

# CIG



##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G SHANGHA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166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IG

##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7,010,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701,0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309,4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8.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166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8.8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8.88港元，則會退還多繳款項。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並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实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注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11條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0月2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ii)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 重要提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3,478.73	800	55,659.72	7,000	487,022.58	100,000	6,957,465.48
100	6,957.47	900	62,617.18	8,000	556,597.24	200,000	13,914,930.95
150	10,436.20	1,000	69,574.65	9,000	626,171.90	300,000	20,872,396.45
200	13,914.93	1,500	104,361.98	10,000	695,746.55	400,000	27,829,861.92
250	17,393.66	2,000	139,149.31	20,000	1,391,493.10	500,000	34,787,327.40
300	20,872.40	2,500	173,936.64	30,000	2,087,239.64	600,000	41,744,792.88
350	24,351.13	3,000	208,723.97	40,000	2,782,986.19	700,000	48,702,258.35
400	27,829.86	3,500	243,511.29	50,000	3,478,732.75	800,000	55,659,723.85
450	31,308.60	4,000	278,298.62	60,000	4,174,479.29	900,000	62,617,189.32
500	34,787.33	4,500	313,085.94	70,000	4,870,225.83	1,000,000	69,574,654.80
600	41,744.80	5,000	347,873.28	80,000	5,565,972.39	2,000,000	139,149,309.60
700	48,702.25	6,000	417,447.93	90,000	6,261,718.93	3,350,500 <sup>(1)</sup>	233,109,880.9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申請乃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遞交），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會分別支付予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會財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則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sup>(6)</sup>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sup>(6)</sup>  
的公告 ..... 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可全日24小時從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配發結果」  
功能或於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sup> .....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發出。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許可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者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

## 目 錄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9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2
公司資料 .....	108
行業概覽 .....	111
監管概覽 .....	1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56
業務 .....	17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93
主要股東 .....	307
股本 .....	309
財務資料 .....	3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73
基石投資者 .....	380
包銷 .....	3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目 錄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內容並不完整，且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連接及數據傳輸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i)寬帶；(ii)無線；及(iii)光模塊技術產品產生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向全球客戶提供上述三種技術產品的公司之一。於2024年，以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綜合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OWCD**」)行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1%。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9.3%、92.6%及94.0%。除中國業務外，我們亦於美國設立聯合總部，在美國及日本設有海外研發中心，在美國及意大利設有海外銷售辦事處，並在美国、德國、波蘭及馬來西亞設有海外co-location生產設施。展望未來，我們將推行多項海外業務策略，包括(i)招募海外人才；(ii)優化我們的海外產能佈局；及(iii)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

### 我們的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所需軟件及支持服務，以確保有效實施。

我們產品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主要連接領域	主要適用領域	網絡拓撲	用戶／客戶的一般說明
寬帶 . . . . .	計算集群和用戶場所之間的高效數據傳輸	(i) FTTH及FTTB部署；(ii) 住宅及商業用途數千兆位寬帶基礎設施；及(iii)電信及ISP骨幹升級	點對多點光纖	電信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市政寬帶提供商；或大型住宅物業開發商或校園網絡運營商。

## 概 要

	主要連接領域	主要適用領域	網絡拓撲	用戶／客戶的一般說明
無線 . . . . .	在用戶場所和最終用戶的智慧型裝置之間提供高頻寬、高速傳輸和低網路延遲方案	(i) 智能家居及智能辦公環境；(ii) 企業及校園無線網絡；及(iii) 酒店、零售和公共場所的連接	無線	消費電子品牌及OEM、部署大規模無線網絡的企業，或系統集成商及託管服務提供商。
光模塊 . . . . .	在計算集群內和之間提供高效連接方案	(i) 數據中心互聯和雲基礎設施；(ii) AI計算集群和超大規模計算相關連接；及(iii) 高性能計算和金融交易網絡相關連接	點對點光纖	超大規模雲服務提供商(如公共雲平台)、數據中心運營商及co-location提供商、網絡設備製造商及光學系統集成商。

寬帶產品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出貨量計，我們的XGS PON產品(有線寬帶領域主流10GPON產品)佔全球10GPON市場的30%以上。我們在全球率先量產25GPON及部署50GP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5GPON是全球量產速度最快的產品，而50GPON有望成為下一代主流技術。我們亦正著手於100GPON的早期評估，加強我們在塑造寬帶未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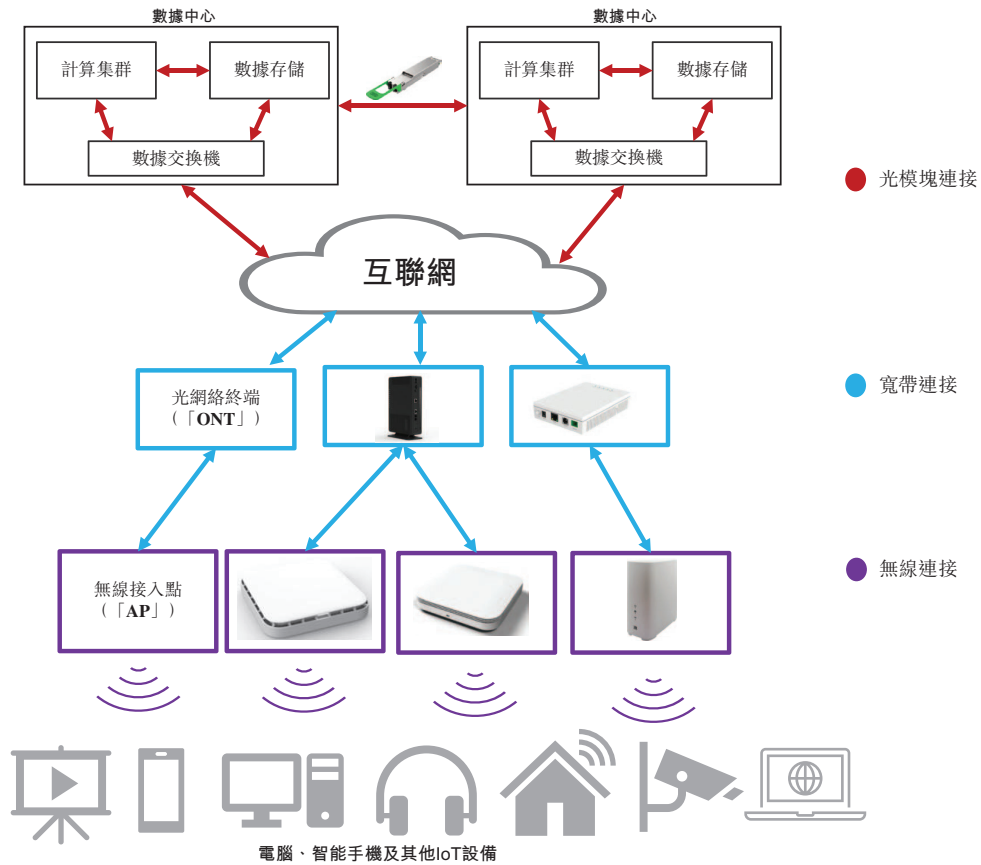
無線產品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用於家居及小型企業的非授權頻譜Wi-Fi產品，及授權頻譜應用(如移動服務及廣播)的小基站產品。我們在全球OWCD行業中率先開發及量產Wi-Fi 7產品，該產品可提供高帶寬、高速傳輸及低延遲。我們與Google Fiber合作推出業界首個面向家居及小型企業用戶的20G上行Wi-Fi 7網關，提供超過10Gb/s的網絡服務。我們亦正在積極開發新一代主流產品Wi-Fi 8。

光模塊產品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100G、400G、800G及1.6T互連速度，適配廣泛的行業標準封裝形式。我們是全球首批部署800G及1.6T光模塊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在硅光光模塊方面的開創性研究使我們能夠以低成本實現高傳輸率，而功耗對支持計算能力的指數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亦正在推進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LPO」)

## 概 要

技術，該技術具有低功耗、低延遲及高性能，是人工智能模型及數據中心的理想選擇。作為補充，我們正在開發浸入式液冷光電子器件，以提高服務器效率和熱管理。此外，我們正致力於共封裝光學（「CPO」）技術的封裝激光及硅光光模塊引擎（即ELS，外部光源），該技術將網絡及光學引擎整合至單一插槽，大幅縮短信號傳輸距離及時延，是人工智能訓練和推理的理想選擇。

下圖闡述一個展示我們產品在網絡系統中應用的場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該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毛利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毛利	銷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台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寬帶產品.....	10,169	74.0	2,059,278	54.5	306,581	14.9	7,559	77.6	1,827,146	59.2	356,432	19.5	9,580	74.7	2,032,689	55.7	377,832	18.6
無線產品.....	2,018	14.7	1,056,051	27.9	210,583	19.9	1,220	12.5	718,518	23.3	165,042	23.0	2,570	20.0	1,052,400	28.8	259,054	24.6
光模塊產品.....	890	6.5	478,215	12.6	131,886	27.6	587	6.0	446,680	14.5	130,166	29.1	356	2.8	491,527	13.5	119,063	24.2
其他 <sup>(1)</sup> .....	671	4.8	190,195	5.0	39,585	20.8	376	3.9	93,018	3.0	12,455	13.4	319	2.5	73,273	2.0	6,298	8.6
<b>總計/整體.....</b>	<b>13,748</b>	<b>100.0</b>	<b>3,783,739</b>	<b>100.0</b>	<b>688,635</b>	<b>18.2</b>	<b>9,742</b>	<b>100.0</b>	<b>3,085,362</b>	<b>100.0</b>	<b>664,095</b>	<b>21.5</b>	<b>12,825</b>	<b>100.0</b>	<b>3,649,889</b>	<b>100.0</b>	<b>762,247</b>	<b>20.9</b>

概 要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千台	%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	人民幣千元	%
寬帶產品.....	5,143	77.4	975,732	55.4	5,286	80.4	1,192,642	58.6
無線產品.....	1,228	18.5	551,193	31.3	928	14.1	415,166	20.4
光模塊產品....	120	1.8	202,041	11.5	247	3.8	394,216	19.4
其他 <sup>(1)</sup> .....	153	2.3	32,442	1.8	117	1.7	31,999	1.6
<b>總計／整體...</b>	<b>6,644</b>	<b>100.0</b>	<b>1,761,408</b>	<b>100.0</b>	<b>6,578</b>	<b>100.0</b>	<b>2,034,023</b>	<b>100.0</b>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99,613	20.5	5,286	80.4	229,259	19.2
			143,647	26.1	928	14.1	84,915	20.5
			39,805	19.7	247	3.8	127,602	32.4
			101	0.3	117	1.7	2,804	8.8
			<b>383,166</b>	<b>21.8</b>	<b>6,578</b>	<b>100.0</b>	<b>444,580</b>	<b>21.9</b>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全行業需求變化，而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支持特定市場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下降，此乃由於全行業因疫情期間庫存高企而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需求遲滯。然而，於2024年，該遞延需求得以釋放，帶動銷售強勁反彈。隨著我們加大國際銷售力度，尤其在美國及歐洲，我們在此擴大商業影響力並發展更強大的客戶關係，這一復甦勢頭進一步增強。整體而言，我們的總銷量由2022年的13.7百萬台減少至2023年的9.7百萬台，並於2024年恢復至12.8百萬台。同樣，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83.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5.4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3,64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76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4.0百萬元，原因相若。

從盈利角度看，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2年整體較低。此乃由於疫情期間全行業供應鏈持續中斷，令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材料。隨著該等中斷於2023年得以緩解，採購成本趨向常態化，推動毛利率有所回升。這一趨勢持續至2024年，在成本結構改善及產品組合優化的支持下，毛利相對較高。尤其是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出更精密的高利潤光模塊產品，毛利率進一步提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同時持續推出能夠提升我們盈利能力的先進產品。



## 概 要

我們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乃按主要產品線產生的收入除以各產品線的總銷量計算。每條產品線可能包括超過數百種產品，而這些產品在定價、客戶類型及銷售時間方面可能有很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產品收入集中的情況，而於2024年，我們頭號產品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為10.9%。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我們採納因應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的定價策略。該等策略旨在保障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寬帶產品.....	202.5	241.7	212.2	189.7	225.6
無線產品.....	523.3	588.9	409.5	448.8	447.4
光模塊產品.....	537.3	761.0	1,380.7	1,682.3	1,595.7
其他 .....	283.5	247.4	229.7	212.0	274.6
<b>整體 .....</b>	<b>275.2</b>	<b>316.7</b>	<b>284.6</b>	<b>265.1</b>	<b>309.2</b>

- 我們的寬帶產品的每台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5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7元，隨後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2元。該等變動主要乃由於2023年的產品組合轉為更新及功能性更高的型號(如10G PON設備)，令定價更高，而在2024年，隨著升級產品進行更廣泛的商業部署，單價略有下降。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寬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89.7元上升至人民幣225.6元。
- 我們的無線產品走勢相似，隨著我們推出Wi-Fi-6E設備，無線產品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23.3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588.9元。2024年價格下跌至人民幣409.5元，主要由於市場狀況。我們的無線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48.8元及人民幣447.4元。
- 另一方面，我們的光模塊產品顯示強勁的上升趨勢，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37.3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761.0元，並於2024年飆升至人民幣1,380.7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推出先進、高價值的光模塊產品，滿足外界對尖端光學技術不斷增長的需求。此持續增長亦受2023年及2024年間400G產品的出貨量持續增長所帶動。隨著產品線的持續演進及升級，效能更高的400G產品促使整體平均售價上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682.3元下跌至人民幣1,595.7元。

## 我們在海外及中國的管理及佈局

我們的創辦人及管理團隊擁有全球化的教育背景，在海外及中國累積了行業經驗。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創辦人Gerald G Wong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曾就職於AT&T Bell Labs (其後成為Lucent Technologies Bell Labs)，並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副總裁。

我們是一家在海外及中國均有佈局的公司。多年來，我們已於多個國家及地區設立研發中心及內部生產設施，並與當地合作夥伴達成多項co-location製造安排，具體如下：

職能	地點	機構數目
總部 .....	中國及美國	2
研發中心.....	中國、美國及日本	6
內部生產設施.....	中國	2
Co-location生產設施 ....	中國、美國、德國、波蘭及馬來西亞	6
銷售辦事處.....	中國、美國及意大利	3

除銷售辦事處外，我們亦向多個國家及地區派遣人員，以支持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工作。此外，我們亦透過戰略性收購 (例如從MACOM和Lumentum購入光模塊資產及研發團隊，以及從Actiontec購入軟件能力) 擴大業務版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遍及52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前五大ICT設備提供商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9.3%、92.6%及94.0%。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北美												
– 美國 .....	1,187,244	31.4	1,161,500	37.6	1,448,139	39.7	691,922	39.3	980,454	48.2		
– 墨西哥 .....	32,046	0.9	14,523	0.5	6,744	0.2	7,101	0.4	-	-		
– 加拿大 .....	109,843	2.9	25,741	0.8	1,097	0.1	9	0.0	642	0.0		
– 其他 .....	27,208	0.7	22,201	0.7	942	0.0	650	0.0	-	-		
小計 .....	<b>1,356,341</b>	<b>35.9</b>	<b>1,223,965</b>	<b>39.6</b>	<b>1,456,922</b>	<b>40.0</b>	<b>699,682</b>	<b>39.7</b>	<b>981,096</b>	<b>48.2</b>		
歐洲												
– 芬蘭 .....	1,257,194	33.2	1,115,094	36.1	1,515,843	41.5	731,271	41.5	788,646	38.8		
– 其他 <sup>(1)</sup> .....	103,004	2.7	75,107	2.5	57,721	1.6	24,949	1.4	24,242	1.2		
小計 .....	<b>1,360,198</b>	<b>35.9</b>	<b>1,190,201</b>	<b>38.6</b>	<b>1,573,564</b>	<b>43.1</b>	<b>756,220</b>	<b>42.9</b>	<b>812,888</b>	<b>40.0</b>		
中國內地 .....	647,799	17.1	331,358	10.7	270,360	7.4	133,832	7.6	121,824	6.0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	414,705	11.0	331,895	10.8	341,101	9.3	165,657	9.4	117,020	5.8		
其他 <sup>(2)</sup> .....	4,696	0.1	7,943	0.3	7,942	0.2	6,017	0.4	1,195	0.0		
總計 .....	<b>3,783,739</b>	<b>100.0</b>	<b>3,085,362</b>	<b>100.0</b>	<b>3,649,889</b>	<b>100.0</b>	<b>1,761,408</b>	<b>100.0</b>	<b>2,034,023</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丹麥、荷蘭及英國。
2. 主要包括南美洲、南非和大洋洲的國家。

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4.0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456.9百萬元。同樣，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0.2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0.2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573.6百萬元。這兩個地區的收入於2023年均出現下降，主要反映全行業因疫情期間庫存高企而進入去庫存週期。於2024年，該遞延需求得以釋放，加上我們加大銷售力度（尤其在美國及歐洲主要市場），從而帶來強勁復甦。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人民幣69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81.1百萬元。此乃由於自該地區產生的銷量增加。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7.8百萬元穩步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再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2023年出現下降乃部分受到總體上疫情後庫存週期的影響，而2024年持續下降則反映擴大海外銷售及營銷力度的戰略。

##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73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50%以上，且我們已於中國、美國及日本設立研發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7.1%、8.9%、8.8%及7.9%，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研發投資超過人民幣14億元。

## 我們的製造實力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兩種方式製造產品：(i) co-location製造模式；及(ii)內部製造設施。我們的co-location製造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行內常用術語）涉及co-location合作夥伴與我們緊密的合作關係，其中我們負責產品設計、關鍵材料、核心機械、流程和整體管理，而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提供工廠空間、勞動力、基本機械、物流和採購協助，並處理當地法規。這種設置使我們能夠加強控制所有生產基地的質量和一致性。我們亦受益於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經驗及物流網絡，幫助我們更快地將產品交付至附近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三個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海外（即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三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我們的內部製造設施（首個位於上海並自2014年起投入運營的內部製造設施，以及已自2025年7月起於上海附近的嘉善投入運營的新設施）亦被認為對我們的生產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在內部進行試點運行以優化流程，然後在co-location場所複製該等流程，同時維持內部生產，作為co-location營運的基準。

## JDM及ODM模式

我們透過聯合設計製造（「JDM」）或原創設計製造（「ODM」）模式服務客戶。在JDM模式下，我們自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早期階段起與客戶緊密合作。由於高度定制化及需要強大的財務及運營能力，JDM項目認證準備時間一般較長（通常為一至兩年）。此模式最適合尋求獨特、高性能產品並重視密切技術合作的客戶。相比之下，在ODM模式下，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然後向客戶提供。此模式可加快產品上市速度並降低成本，非常適合偏好以最少開發時間獲得經認證現成產品的客戶。

##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JDM .....	2,187,589	393,306	18.0	1,639,179	298,608	18.2	1,950,263	360,558	18.5	977,804	195,631	20.0	933,385	181,022	19.4
ODM .....	1,596,150	295,329	18.5	1,446,183	365,487	25.3	1,699,626	401,689	23.6	783,604	187,535	23.9	1,100,638	263,558	23.9
總計 .....	<u>3,783,739</u>	<u>688,635</u>	<u>18.2</u>	<u>3,085,362</u>	<u>664,095</u>	<u>21.5</u>	<u>3,649,889</u>	<u>762,247</u>	<u>20.9</u>	<u>1,761,408</u>	<u>383,166</u>	<u>21.8</u>	<u>2,034,023</u>	<u>444,580</u>	<u>21.9</u>

一般而言，並無明顯因素引致JDM及ODM客戶收入的不同變幅。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JDM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8.4百萬元或25.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9.2百萬元。同樣，來自ODM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2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導致JDM及ODM分部需求遲滯，造成庫存高企，再進入全行業去庫存週期。於2024年，該遞延需求開始恢復。隨著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尤其在海外市場），來自JDM及ODM客戶的需求均有所反彈。因此，來自JDM客戶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1.1百萬元或19.0%至人民幣1,950.3百萬元，而來自ODM客戶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53.4百萬元或17.5%至人民幣1,699.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JDM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977.8百萬元輕微下跌至人民幣933.4百萬元，來自ODM客戶的收入則由人民幣783.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100.6百萬元。

在JDM模式下，客戶通常透過提供固件模組等特定功能參與開發過程，而ODM模式則為我們全面負責功能開發，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增值元件，如軟件及互聯功能。這通常有助提高利潤率。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來自ODM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戰略決策，在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為履行交付承諾而支付溢價以獲取關鍵材料。這舉措被認為是維護客戶信任及業務連續性而作出的必要權衡。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包括信息與通信技術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8.5百萬元、人民幣2,122.7百萬元、人民幣2,7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5%、68.8%、74.9%及82.5%，而我們自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6%、36.1%、41.8%及41.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大部分包括電訊零部件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5百萬元、人民幣709.7百萬元、人民幣1,089.4百萬元及人民幣75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0%、35.3%、38.8%及44.3%，而我們向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5%、9.3%、10.4%及16.0%。

## 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OWCD市場包含一整套對光通信和無線網絡行業至關重要的設備，其中包括光模塊、有線寬帶接入設備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自2020年至2024年，OWCD行業的全球銷售收入已從324億美元增加至5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且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118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4%。此外，就寬帶產品市場（尤其是PON設備）而言，按銷售收入計算，全球PON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9億美元，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就Wi-Fi產品市場而言，Wi-Fi設備全球市場規模方面，Wi-Fi設備的全球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137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1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2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就光模塊產品而言，光模塊產品的全球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11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並有望於2029年達到4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此外，隨著近期人工智能應用的爆發式增長，確保數據中心之間快速、低時延和大容量數據傳輸連接解決方案，以及終端用戶網絡及智能設備算力方面，存在日益增長的需求，支撐著人工智能的未來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前人工智能革新時代的顯著發展包括：

- **大規模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投資：**在未來數年，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預期將獲得若干重大投資。例如，美國政府於2025年啟動「星際之門」計劃，擴大支持人工智能的基礎設施，並承諾在未來四年投入5,000億美元。預計全球科技巨頭亦將在未來三年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方面投資超過4,000億美元。
- **由輕量級人工智能模型驅動的計算網絡去中心化：**輕量級人工智能模型及開源平台的興起提高人工智能技術的普及性。這使中小企業能夠開發自己的人工智能模型並建立本地數據中心，從而減少其對外部資源的依賴。人工智能技術的大眾化使得更多公司能進行創新和改善經營，推動了對中小型數據中心的需求。
- **人工智能應用的迅速普及：**先進人工智能模型的廣泛採用及成本下降，帶動全球數據流量及對高端寬帶、無線和工業IoT設備的需求激增。

市場競爭方面，全球綜合OWCD行業相對競爭激烈，2024年的總市場規模達到124億美元。按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廠商合共擁有本行業30.4%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在全球綜合OWCD行業的所有廠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1%。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未來戰略

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就及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礎受多項競爭優勢所推動，包括(i)幹練的管理及研發團隊，憑藉其背景及行業見解，推動我們實現研發突破；(ii)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未來增長機會；(iii)我們是一家在海外及中國均有佈局的公司；(iv)我們的成果源自靈活高效的業務模式；及(v)我們有能力且已成功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

我們致力於保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並為此促進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擴張。我們擬(i)持續吸引全球頂尖人才，以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力；(ii)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在業內的競爭地位；(iii)優化在海外及中國的產能佈局及繼續投資智能製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iv)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3,783,739	100.0	3,085,362	100.0	3,649,889	100.0	1,761,408	100.0	2,034,023	100.0
銷售成本 .....	(3,095,104)	(81.8)	(2,421,267)	(78.5)	(2,887,642)	(79.1)	(1,378,242)	(78.2)	(1,589,443)	(78.1)
毛利 .....	688,635	18.2	664,095	21.5	762,247	20.9	383,166	21.8	444,580	21.9
其他收入淨額 .....	20,006	0.5	18,882	0.6	49,663	1.4	38,900	2.2	14,427	0.7
其他收益淨額 .....	34,776	0.9	31,133	1.0	24,458	0.7	(7,091)	(0.4)	13,965	0.7
研發開支 .....	(270,376)	(7.1)	(275,799)	(8.9)	(320,368)	(8.8)	(149,005)	(8.5)	(160,785)	(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8,106)	(1.5)	(70,484)	(2.3)	(90,065)	(2.5)	(43,144)	(2.5)	(52,042)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6,271)	(5.5)	(217,488)	(7.0)	(208,259)	(5.7)	(103,234)	(5.9)	(111,199)	(5.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	27,751	0.7	4,698	0.2	(1,351)	(0.1)	(4,288)	(0.2)	(5,587)	(0.3)
財務費用 .....	(57,903)	(1.5)	(61,123)	(2.0)	(52,890)	(1.4)	(32,132)	(1.8)	(24,263)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78,512	4.7	93,914	3.1	163,435	4.5	83,172	4.7	119,096	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406)	(0.2)	1,051	0.0	3,606	0.1	1,407	0.1	(1,550)	(0.1)
年/期內利潤 .....	171,106	4.5	94,965	3.1	167,041	4.6	84,579	4.8	117,546	5.8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及(iii)員工成本。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電路、結構件、晶體管及連接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81.8%、78.5%、79.1%及78.1%，而銷售成本的84.8%、85.1%、85.7%及84.3%來自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因客戶需求及成本結構轉變而出現淨利潤波動。於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業於疫情期間累積的庫存逐步消耗，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推遲所致。此情況因研發、行政及營銷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增加而加劇。然而，由於收入復甦、毛利改善、政府補貼和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顯著增加、融資成本下降及優惠的所得稅抵免，我們的淨利潤於2024年反彈至人民幣167.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84.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尤其是光模塊產品相關收入)增加。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1,405,278	1,481,032	1,555,643	1,860,325
流動資產 . . . . .	3,831,892	3,254,886	3,633,171	4,399,087
<b>總資產 . . . . .</b>	<b>5,237,170</b>	<b>4,735,918</b>	<b>5,188,814</b>	<b>6,259,412</b>
非流動負債 . . . . .	196,185	209,814	298,821	266,433
流動負債 . . . . .	3,115,468	2,238,143	2,429,004	3,449,769
<b>總負債 . . . . .</b>	<b>3,311,653</b>	<b>2,447,957</b>	<b>2,727,825</b>	<b>3,716,202</b>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b>716,424</b>	<b>1,016,743</b>	<b>1,204,167</b>	<b>949,318</b>
<b>資產淨值 . . . . .</b>	<b>1,925,517</b>	<b>2,287,961</b>	<b>2,460,989</b>	<b>2,543,210</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25.5百萬元、人民幣2,288.0百萬元、人民幣2,46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3.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2.5百萬元或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8.0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對一家子公司的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年內利潤人民幣95.0百萬元、行使購股權人民幣85.9百萬元及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人民幣34.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8.0百萬元再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或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人民幣39.5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43.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人民幣18.2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59.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1.3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反映營運資金管理趨於審慎及收款情況改善，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亦有所下降。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2.9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8.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存貨及現金結餘上升，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營運需求。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0.6百萬元或2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59.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上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帶動，該等情況均反映業務增長。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3百萬元或4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借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5百萬元或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該增長受存貨及現金結餘上升所推動，而流動負債增長則放慢，顯示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以及對持續營運的支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4.9百萬元或2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9.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尤其是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超過流動資產增幅，反映營運資金需求暫時上升或轉向短期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255	142,942	561,970	330,171	(189,8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641)	(204,545)	(293,948)	(132,161)	(324,6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1,772	93,083	(200,733)	(61,166)	585,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94,386	31,480	67,289	136,844	70,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11	354,707	417,977	417,977	507,3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010	31,790	22,075	24,254	10,2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4,707</b>	<b>417,977</b>	<b>507,341</b>	<b>579,075</b>	<b>588,231</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9.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6.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9.3百萬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	9.3%	4.5%	7.0%	4.8%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3.8%	1.9%	3.4%	2.1%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65.6%	58.4%	50.4%	75.6%
毛利率 <sup>(4)</sup> .....	18.2%	21.5%	20.9%	21.9%
淨利潤率 <sup>(5)</sup> .....	4.5%	3.1%	4.6%	5.8%
研發與收入比率 <sup>(6)</sup> .....	7.1%	8.9%	8.8%	7.9%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毛利率相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5) 淨利潤率相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6) 按該年度／期間研發開支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固定的股息分派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任何連續三年內，我們以現金方式分配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分紅或股票分紅或者現金分紅與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於日後就股

息分派提出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A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及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總額人民幣59.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派付。我們已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派付。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0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未來戰略，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50.0%或2,240.0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能。具體而言，(i)所得款項淨額25.0%或1,120.0百萬元將分配於我們的光模塊產品，包括我們的800G/1.6T產品；(ii)所得款項淨額12.0%或537.6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寬帶產品，包括我們的50G/25GPON產品；及(iii)所得款項淨額13.0%或582.4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無線產品，包括Wi-Fi 7及Wi-Fi 8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20.0%或896.0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人才及技術。具體而言，(i)所得款項淨額5.5%或246.4百萬元將用於人才招募；(ii)所得款項淨額9.5%或425.6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採購先進的機器及軟件支持我們製造技術的持續研發；及(iii)所得款項淨額5.0%或224.0百萬元將用於採購必要材料以支持研發工作；
- 所得款項淨額5.0%或224.0百萬元將用作業務推廣及營銷。具體而言，(i)所得款項淨額4.7%或210.6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能力；及(ii)所得款項淨額0.3%或13.4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所得款項淨額15.0%或672.0百萬元將用於海外戰略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10.0%或448.0百萬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或有關競爭環境變化的影響；(ii)我們的持續成功將有賴於我們的研發工作；(iii)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在海外及中國的業務相關的風險；(iv)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與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有關的風險；(v)客戶的成功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及(vi)我們的成功可能取決於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 制裁相關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向相關地區的未被制裁客戶出售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當中任何相關地區均非被制裁國家，原因在於該等地區並未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對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的一般及全面禁運，該等地區僅受制於較少的制裁措施，只針對該等地區的特定被制裁實體及行業或被禁止活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該等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不涉及任何受制裁實體或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的項目的出口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違反國際制裁，且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文所針對的活動，該等交易被視為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觀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在中國向客戶D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不涉及中國境外的出口或交易。為使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客戶D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配件，該等原材料及配件概無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本公司在製造後將製成品交付給客戶D。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

後所告知，鑒於上述涉及客戶D的交易性質，包括本集團並無向客戶D進行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的項目的出口或交易，適用於列入工業及安全局實體名單的客戶D的出口限制並不牽涉其中，因此此類交易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違反國際制裁，且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文所針對的活動，此類交易被視為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觀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若我們向某些受到或會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可能受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兩項訴訟牽涉Gerald G Wong先生或本集團。兩項訴訟均在審理中，且均未計提或然負債撥備。即使計及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決或可能針對我們或董事提出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程序，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應對近期貿易關稅

於2025年初，美國頒佈一系列行政命令（「**行政命令**」），重新制定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口商品的關稅。其中包括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徵收高額關稅，並廢除針對原產於中國且價值低於800美元商品的最低限額豁免（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於中國並運往美國的產品所適用的關稅可能包括：(i) 30%關稅（包含20%芬太尼相關關稅及10%對等關稅）；(ii)自2019年起實施的「第301條款」關稅（範圍介於7.5%至25%）；及(iii)標準關稅（即最惠國（「**MFN**」）關稅）。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根據現行技術規格及類近的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裁決（即CBP發佈的行政分類決定），其認為就關稅而言，我們運往美國的中國製造產品將分類至《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8517.62.009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美國關稅稅率為27.5%。相關關稅將包括(i)7.5%的「第301條款」關稅；及(ii)20%芬太尼相關關稅，而根據行政命令第14257號對HTSUS 8517.62.0090的豁免條款，10%的對等關稅將不予適用。此類美國關稅政策仍具流動性，我們將持續監測貿易政策演變及潛在的次級效應。

儘管存在該等事態發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徵收該等關稅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其中包括在馬來西亞、美國、德國及波蘭的多元化產能。目前，原產於中國境外並運往美國的產品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不受針對中國原產產品的第301條款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約束：(i)完全於其他國家（例如馬來西亞）製造、生產或培植；(ii)符合「實質轉型」測試標準；或(iii)滿足任何其他適用的美國原產地規則。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根據現行技術規格及類近的CBP裁決，其認為就關稅而言，我們運往美國的馬來西亞製造產品將分類至HTSUS 8517.62.009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美國關稅稅率為0%。

此外，於美國境內生產的產品（例如來自美國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產品），在美國銷售時將免徵進口關稅。我們認為，儘管此類美國境內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有限且未產生收益，但有利於支持未來的本地化需求。我們對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保持警惕，並知悉潛在的次級影響，如海外及中國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變化等。據我們所知，中美貿易緊張關係並無對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公司自2025年起僅依賴其位於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製造設施前後，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出口銷售安排並無重大變化。我們採用覆蓋中國、馬來西亞、德國、波蘭及美國的自有產能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靈活部署模式。這使我們能在綜合評估到岸成本後，確定於中國或馬來西亞的最適合生產地。該等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物流費用、關稅影響、生產效率、供應鏈韌性及當時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美國客戶的出口銷售主要按船上交貨（「**FOB**」）或貨交承運人（「**FCA**」）條款進行。在該安排下，我們於在裝運港將商品裝船時或在約定地點將商品交付予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即履行交貨義務。隨著對中國原產商品關稅上調及於2025年取消最低限度豁免，我們的美國客戶已承擔或將承擔該等新增關稅的影響。雖然依據**FOB**及**FCA**條款，我們可按照合同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但此舉或對我們於美國市場的客戶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作為回應，我們策略性地將產能重新分配至馬來西亞。此舉使我們的客戶得以維持其業務競爭力。

並避免因關稅大幅上升而導致客戶需求波動。因此，我們已使用位於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製造設施製造擬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自馬來西亞免關稅進口相關的成本優勢已獲我們美國客戶群的認可，使我們在完成上述轉型後仍能持續滿足客戶的期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2025年美國關稅制度對本集團業務模式的影響」一節。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i)自客戶獲得新訂單；(ii)向客戶交付產品；及(iii)擴大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名客戶。於2025年9月，我們在最新一屆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上展示多款量產的800G OSFP模組及800G LPO模組。我們亦向行業參與者展示了目前正在進行客戶測試的1.6T OSFP (每通道200G) 產品的樣品以及CPO技術的1.6T及3.2T CPO光學引擎的原型單元以及1.6T封裝激光及硅光光模塊引擎 (即ELS，外部光源) 的預研究原型。

### 上海貳號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位於嘉善總建築面積為100,000平方米的自有上海貳號工廠於2025年7月投入生產。本公司擬在短期內逐步提高產量及利用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座自有工廠－上海壹號及上海貳號。因應我們的長期經營策略及預期上海壹號的租約將於今年稍後屆滿，我們計劃將所有自家生產活動整合至上海貳號工廠 (由本公司擁有的物業)。上海貳號預計將吸納目前部署在上海壹號的所有人員、材料和設備。該工廠的設計產能已擴大，以適應未來的增長，並確保為來自中國及／或海外市場的任何客戶需求潛在激增做好準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 (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 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的事件。



## COVID-19疫情影響

於2020年初開始的COVID-19疫情對我們整個2022年至2023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廣泛影響。雖然封城、出行禁令及物流限制等全球公共衛生措施導致一定程度的供應鏈中斷及運輸延誤，但亦導致對高速網絡連接的需求增加，從而使我們的行業受益。然而，該等措施在2022年造成了供應限制，且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維持對客戶的交付承諾，此舉增加了我們的成本。這包括以高價購買材料及應對延長的交貨時間。因此，儘管需求保持強勁，但我們的利潤率短暫受壓。

於2023年，隨著供應狀況開始恢復正常，但由於疫情前期積累過多庫存，行業需求放緩。儘管普遍呈經濟復甦跡象，但許多客戶繼續降低庫存，導致新訂單和收入適度減少。2023年末至2024年，疫情影響逐漸減弱。經濟活動重啟，採購週期回歸常態，客戶訂購有所改善。儘管殘餘影響持續存在，但我們強化運營韌性（採用遠程工作、數字工具及靈活的供應鏈策略）以保持業務連續性。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開始趨於穩定，反映業務狀況更趨常態化。整體而言，我們的總銷量由2022年的13.7百萬台減少至2023年的9.7百萬台，2024年恢復至12.8百萬台，而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人民幣3,78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85.4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3,64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76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4.0百萬元。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Gerald G Wong先生間接控制CIG開曼（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約11.95%的A股；(ii)趙海波先生間接控制康令科技所持約2.18%的A股。康令科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持有其19.80%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秦燕女士（趙海波先生的配偶，持有其0.20%合夥權益）及康令管理（持有其80.0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康令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持有其90.00%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秦燕女士（趙海波先生的配偶，持有其10.00%合夥權益）。趙海波先生作為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因而分別最終控制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的投票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Gerald G Wong先生、CIG開曼、趙海波先生、秦燕女

士、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14.13%的A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外，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從事其他業務或營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的股份約11.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計算，估計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為135.7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104.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30.8百萬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0.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10.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9.6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126.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計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7年11月10日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事宜，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

## 概 要

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質疑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於任何重大方面作出的確認。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 68.88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sup>(1)(2)</sup> . . . . .	4,615.7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3)</sup> . . . . .	41,780.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 . . . .	19.10港元

####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 (2) 我們H股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67,010,500股H股的假設計算。
- (3)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7,010,500股H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68,019,841股A股，以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A股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26.60元的假設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335,030,341股股份（指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68,041,841股A股，不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22,000股A股，加上67,010,500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並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尚未計入於2025年8月18日宣派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低於淨利潤10%的中期股息。倘若已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淨利潤10%的中期股息，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2,114,000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04元或0.04港元。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當時股東於2024年8月26日採納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工業及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且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要求
「CIG開曼」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5年5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起由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CIG控股」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6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erald G Wong先生擁有50.40%，並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CIG控股自2023年8月14日起不再持有我們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4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83）
「全面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受到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札波羅熱和赫爾鬆地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Gerald G Wong先生與趙海波先生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禁運或較為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第730-774部分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參與歐盟經濟暨貨幣聯盟第三階段的歐盟成員國的法 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中國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一個網上平台，為接納買賣及（如適 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 強制使用的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 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 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 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猶如這些 子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H股」	指	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網上遞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作業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釋 義

---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701,05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及購買的60,309,45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以及預期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0月24日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 釋 義

---

「康令管理」	指	上海康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青島久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康令科技」	指	上海康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上海康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且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
「A股上市」	指	我們的A股於2017年11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A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我們向13名認購人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30.96元發行24,224,806股新A股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連同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51,5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概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全面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巴爾幹（塞爾維亞）、香港、伊拉克及黎巴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人士」	指	列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

## 釋 義

---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DN」	指	SDN名單所列個人及實體
「SDN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載列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及上海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

## 釋 義

---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及深圳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Gerald G Wong先生、CIG開曼、趙海波先生、秦燕女士、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如「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詳述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釋 義

---

「轉讓定價顧問」	指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外，於本招股章程：

1.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 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定義或用途。

「1.6T」	指	每秒1.6太比特
「100G」	指	每秒100千兆比特
「200G」	指	每秒200千兆比特
「25G」	指	每秒25千兆比特
「400G」	指	每秒400千兆比特
「4G」	指	第四代移動網絡
「4發4收」	指	在電信領域，4發4收指4個發射器及4個接收器，一種配置用於「多輸入多輸出」系統，以提升無線通信性能
「50G」	指	每秒50千兆比特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
「800G」	指	每秒800千兆比特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即一種應用於電子製造的技術，通過先進的光學系統、攝像頭及圖像處理軟件，對產品進行外觀缺陷檢測
「AP」	指	接入點
「自動測試設備」	指	自動測試設備，即使用測試儀器對電子設備及系統進行功能、性能、質量及壓力測試，並進行評估的計算機化設備
「BOM」	指	物料清單

---

## 技術詞彙表

---

「BOSA」	指	包括發射及接收的雙向光學次模塊，即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過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O」	指	共封裝光學技術
「CPS」	指	信息物理系統，即將計算算法與物理過程結合的集成系統。這些系統與互聯網及其用戶高度互聯，實現對物理過程的實時監測與控制
「數據通信」	指	數據通信，即計算機或設備之間通過網絡傳輸數字數據，通常涉及支持企業網絡、雲服務和網際網路連線的協議和技術
「DIP」	指	雙列直插封裝，即一種電子元件封裝形式，具有兩排平行引腳，用於安裝在印刷電路板上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即利用數字技術對信號進行處理，以進行改善或調整
「DVT」	指	設計驗證測試，即對產品進行測試的過程，以確保其符合設計規範及要求
「企業級AP」	指	企業級接入點，即專為商業環境設計的高性能無線網絡設備
「EPON」	指	以太網無源光網絡，即一種利用光纖提供互聯網接入的電信技術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VT」	指	工程驗證測試，即測試原型的過程，以驗證其是否符合工程設計要求

---

## 技術詞彙表

---

「FTTB」	指	光纖到樓，即一種光纖寬帶解決方案，其中光纖到達建築物的邊界，如地下室或通信室，最後通過銅纜或以太網電纜連接到個別單位
「FTTH」	指	光纖到戶，即一種寬帶網絡架構，將光纖從中心點直接部署至個別住宅，以最小的信號衰減實現高速互聯網接入
「FTTx」	指	光纖到某地，即各種光纖寬帶架構（如FTTH、FTTB、FTTC）的總稱，其中「x」指光纖的終結點，反映不同的部署策略及服務範圍
「Gb/s」	指	每秒吉比特
「GE」	指	千兆以太網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Hz」	指	千兆赫茲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網絡，即一種使用光纖提供高速互聯網接入的通信技術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IC」	指	集成電路
「ICT」	指	信息與通信技術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
「IoT」	指	物聯網
「ISP骨幹」	指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核心基礎設施，包括將區域網絡互連並提供對全球互聯網交換中心接入的大容量路由器及光纖鏈路

---

## 技術詞彙表

---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ITU-T」	指	國際電信聯盟
「JDM」	指	聯合設計製造
「公里」	指	公里
「大型語言模型」	指	大型語言模型，一種旨在理解並生成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模型
「LPO」	指	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即用於電信的光學收發器，可實現電子訊號與光訊號之間的相互轉換
「LTE」	指	長期演進，一種用於移動設備及數據終端的無線寬頻通信標準
「米」	指	米
「MDU」	指	多住戶單元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即用於監控與控制製造作業的軟件系統
「MHz」	指	兆赫茲
「MSO」	指	多系統運營商，即經營多個有線電視系統的公司
「納米」	指	納米
「ODM」	指	原創設計製造
「OLT」	指	光線路終端，即光纖網絡中的一種設備，連接到互聯網並將信號分配至光網絡終端
「ONT」	指	光網絡終端，即光纖網絡中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設備

---

## 技術詞彙表

---

「O-RAN」	指	開放式無線接入網絡，即一種促進無線接入網絡互通性與標準化的網絡架構
「ORM」	指	持續可靠性監控，即對系統可靠性的持續監控，以確保其符合性能標準
「ORT」	指	持續可靠性測試，即對系統進行持續測試，以驗證其隨時間推移的可靠性
「OSFP」	指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模塊封裝，即一種用於高速數據通信網絡的光學收發器的封裝形態
「OWCD」	指	光學及無線連接設備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即用於控制製造過程的工業數字計算機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PON」	指	無源光網絡，即一種利用光纖電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電信技術
「QSFP-DD」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雙密度封裝，即一種用於高速數據通信網絡的光學收發器的封裝形態
「RAN」	指	無線電接入網絡，即電信系統中將個別設備連接到核心網絡的部分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即一種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和追蹤附著於物體上的標籤的技術
「RGU」	指	家庭網關單元，即將家庭網絡連接到互聯網的設備

---

## 技術詞彙表

---

「RMA」	指	指退貨授權，即將有缺陷的產品退回製造商作修理或更換的過程
「ROSA」	指	接收器光學子組件，即實現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過程的組件
「SC」	指	用戶連接器，即一種用於電信的光纖連接器
「SFF」	指	小型化，即用於指代緊湊型電子設備或元件的封裝形態的名稱
「SFP」	指	小型可插拔模塊，即一種用於電信的光學收發器的封裝形態
「SFU」	指	單個家庭用戶單元
「硅谷」	指	美國北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個地區，被稱為全球高科技和創新中心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即一種生產電子電路的方法，其中元件直接安裝在PCB的表面上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
「SPI」	指	串行外設接口，即一種用於微控制器與外圍設備之間短距離通信的通信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SM」	指	供應商協同管理
「電信」	指	電信，即涵蓋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包括移動、固定線路和衛星通信等服務)遠距離傳輸語音、數據和視頻的更廣泛領域
「TOSA」	指	傳輸光學子組件，即實現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的過程

---

## 技術詞彙表

---

「Wi-Fi」	指	無線保真
「Wi-Fi 6」	指	第六代Wi-Fi技術
「Wi-Fi 6E」	指	Wi-Fi 6的擴展
「Wi-Fi 7」	指	第七代Wi-Fi技術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XGS-PON」	指	10 Gb/s對稱式無源光網絡，即一種支持對稱10 Gb/s速率的無源光網絡類型
「X射線」	指	X射線
「°C」	指	攝氏度



---

##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即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預測」、「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料」、「推測」、「尋求」、「應該」、「將會」、「期望」、「可能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且及時將該等解決方案推出市場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獲取新客戶及獲取彼等信任及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與競爭環境;

---

## 前瞻性陳述

---

- 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知識產權的能力；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此日期後予以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或有關競爭環境變化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即全球綜合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行業）競爭相對激烈。於2024年，該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達124億美元，按銷售收入計，前五大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佔30.4%。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豐富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而可能增強其產品或服務以提高市場份額，市場競爭可能更加激烈。我們亦可能面對來自進入我們現有或新市場的新興公司的競爭。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或促成我們現有成功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因此，未能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具週期性，其特點是持續快速的技術變革、價格侵蝕、不斷發展的標準及產品供需的大幅波動。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低迷，而此通常與產品週期的成熟有關或與其預期有關。該等低迷時期可能引致產品需求減少、產能過剩、庫存水平高及相關產品售價加速下跌。這些市場需求變化或使用我們產品的任何市場的週期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這些波動及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於包括寬帶、無線及光模塊等快速演進的行業經營，其中技術升級與標準化週期對產品相關性及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隨著行業加速過渡，寬帶方面由10G轉為25G/50G PON、無線方面由Wi-Fi 6/6E轉為Wi-Fi 7及光模塊方面由800G轉為1.6T/3.2T，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產品組合存在相關內在風險。

產品整合風險可能源自生態系統準備狀態延遲、行業標準持續演變（例如PON的ITU-T G.9804或Wi-Fi 7的IEEE 802.11be）以及下一代光模塊產品的認證週期較長。該等因素或影響我們按市場預期及時開發、測試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尤其是，過早投資於尚未被廣泛採用或標準化的技術，可能導致研發資源未能充分利用或存貨陳舊過時。

此外，隨著客戶日益要求整合多項先進技術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倘在產品互操作性、性能基準或認證要求方面出現不一致，或會對客戶滿意度及訂單履行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在光模塊產品方面，將1.6T及未來3.2T模塊整合至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經嚴格驗證，且前置期冗長。

未能有效管理該等產品整合風險，可能導致市場進入延遲、競爭力下降，並於關鍵升級週期及業務發展週期喪失潛在收入機會。概不保證可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所有整合挑戰。

**我們可能因現金周轉周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可能導致收入轉換為現金的時間延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周轉周期（該指標旨在衡量營運資金管理效率，即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轉為銷售現金流所需的天數）分別為157天、208天、188天及172天。現金周轉周期的計算方法為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之和減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周轉周期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通過加強供應鏈協調及優化存貨管理以提升現金流效率。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期間（尤其在客戶付款模式可能波動、供應鏈不穩定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情況下）得以保持類似表現。較長的現金周轉周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將有賴於我們的研發工作。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不斷創新，以確保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然而，開發技術領先的產品是一個複雜且不確定的過程，需要頻繁的創新、高技能人員、對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以及大量資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7.1%、8.9%、8.8%及7.9%。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投入總額超過人民幣14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73名僱員組成，包括55名海外研發人員。如此將資源分配至研發，凸顯研發在我們戰略目標中的關鍵作用。然而，關鍵研發項目的失敗可能導致資源浪費及錯失良機，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多種因素均可能導致不時出現產品開發延遲，如(i)產品規格及客戶要求的改變；(ii)預料之外的工程複雜性；(iii)在聘用和挽留必要的技術人員方面有困難；(iv)重新分配工程資源和克服資源限制方面的困難；或(v)迅速變化的技術或推出競爭產品。然而，若無持續研發投入以支持急需的創新，我們的產品最終可能在技術上過時。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定義、開發、製造、營銷或支持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或獲得及／或開發創造該等新款或增強產品所需的基礎技術。若我們無法及時將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投入市場，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公司採用新技術的新產品或出現新的行業標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在定價方面缺乏競爭力、過時或滯銷，從而導致我們的現有的存貨減值。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在海外及中國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在海外及中國營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的營運及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市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9.3%、92.6%及94.0%。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特別是當我們拓展至我們以往經驗有限的其他新興市場時，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及挑戰，包括：

- 重大地緣政治事件，如若干國家間的關係變化、全球或地區性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 風險因素

---

- 遵守規管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包括競爭、定價、運輸、物流、關稅、貿易保護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活動)的多項且可能相互衝突的法律及法規；
- 接觸可能普遍存在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商業文化；
- 我們的國際業務在管理、發展和人員配備方面的困難；
- 與本地業務夥伴培養及維持卓有成效的關係方面的挑戰；
- 進出口限制(如可能就我們的產品徵收的關稅)及貿易規例變動的影響；
- 與法律制度受不當影響或腐敗相關的風險；
- 易受當地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及
- 由於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帶來的運營挑戰。

我們於國際市場維持及擴大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一點，且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挑戰。若我們無法充分管理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與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發展的影響，特別是中美之間不斷變化的動態。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局勢加劇(表現為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對來自或運往這些主要市場的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的成本及供應構成風險。這些貿易措施也可能產生二階效應，包括報復性行動、全球供應鏈的轉變以及監管合規要求的提高。有關事態發展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採購策略及抑制客戶需求，從而可能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生產或交付延遲以及於重要市場的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本身也可能直接受到這些與貿易相關的干擾影響，履行合約義務或維持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及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這些方面的任何嚴重惡化均可能反過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向國際市場進一步放大了這些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9.3%、92.6%及94.0%。這突顯出我們對全球貿易的依賴以及我們更易受地緣政治及政策相關事態發展的影響。從成本角度來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81.8%、78.5%、79.1%及78.1%。其中，84.8%、85.1%、85.7%及84.3%歸屬於採購生產流程所必需的原材料。鑒於這些原材料主要通過國際貿易採購，其價格波動（受關稅、貿易緊張局勢或供應鏈中斷影響）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且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緩解策略或措施將可完全抵銷全球貿易動態變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關稅規則、法規及／或政策的影響。

於2025年初，美國頒佈一系列行政命令，重新制定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口商品的關稅。其中包括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徵收高額關稅，並廢除針對原產於中國且價值低於800美元商品的最低限額豁免（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於中國並運往美國的產品所適用的關稅可能包括：(i) 30%關稅（包含20%芬太尼相關關稅及10%對等關稅）；(ii)自2019年起實施的「第301條款」關稅（範圍介於7.5%至25%）；及(iii)標準關稅（即MFN關稅）。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根據現行技術規格及類近的CBP裁決，其認為就關稅而言，我們目的地為美國並運往美國的中國製造及生產產品將分類至HTSUS 8517.62.009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美國關稅稅率為27.5%。相關關稅將包括：(i)7.5%的「第301條款」關稅；及(ii)20%芬太尼相關關稅，而根據行政命令第14257號對HTSUS 8517.62.0090的豁免條款，10%的對等關稅將不予適用。此類美國關稅政策仍具流動性，我們將持續監測貿易政策演變及潛在的次級效應。

目前，原產於中國境外並運往美國的產品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不受針對中國原產產品的第301條款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約束：(i)完全於其他國家（例如馬來西亞）製造、生產或培植；(ii)符合「實質轉型」測試標準；或(iii)滿足任何其他適用的美國原產地規則。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根據現行技術規格及類近的CBP裁決，其認為就關稅而言，我們目的地為美國並運往美國的馬來西亞製造及生產產品將分類至HTSUS 8517.62.0090，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美國關稅稅率為0%。

---

## 風險因素

---

然而，潛在影響依然存在。儘管法院已對部分關稅行政命令作出裁決，但由於政府仍在進行貿易談判，因此，美國關稅的範圍和幅度尚不明確；而本公司的業務與ICT行業有關，因此影響市場的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波動可能進而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致使本集團必須持續監控。

客戶的成功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客戶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服務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客戶，彼等可能在整個設計及製造過程中提供特定需求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JDM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8%、53.1%、53.4%及45.9%，而來自ODM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2%、46.9%、46.6%及54.1%。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取決於彼等的業務成功及我們為其設計及製造的產品的適銷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業務計劃的調整、經濟狀況、匯率波動、消費者需求疲弱以及客戶銷售及營銷工作失敗）可能會對彼等向我們的採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留住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滿足不斷變化的終端用戶需求，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可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或發展方向，從而向我們提供讓彼等在市場取得成功的產品規格。若我們的客戶無法成功銷售我們製造的產品，或倘彼等對其有關我們產品的業務計劃作出重大更改，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可能取決於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5%、68.8%、74.9%及82.5%，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6%、36.1%、41.8%及4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在行業中很常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競爭－主要客戶」一節。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彼等的業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



---

## 風險因素

---

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未能在合理期間內按可比條款找到具有相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能力（透過我們的co-location生產合作夥伴及我們的自有工廠）對於我們的業務至為必要。

我們認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至關重要，並認為維持高效製造及按需要擴大產能亦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佈局由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工廠以及位於中國、馬來西亞、歐洲及美國的六位co-location生產合作夥伴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自有工廠生產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2%、39.7%、37.5%及34.8%，而銷售我們co-location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8%、60.3%、62.5%及65.2%。此外，同年，我們位於上海的自有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為88.7%、91.0%、83.9%及85.5%，而我們co-location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介於87.7%至90.1%、83.0%至88.9%、2.9%至89.5%及16.7%至90.9%之間。有關我們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一節。有關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以及自有工廠的利用率水平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設備的可用性及維護，但這亦可能受到僱員工可用性、電力供應穩定、季節性影響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若我們或我們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無法保持運營效率，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履行採購訂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擴充至更多生產線、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或新設備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擴充，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或按不利條款購買所需的機器，則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co-location生產模式的成功取決於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可靠性及表現。與我們co-location合作夥伴之間的問題（如財務不穩定或經營效率低下）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其能力。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亦必須遵守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彼等若不合規，則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大幅增加製造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自有生產營運亦須遵守中國相關工作場所安全法，而我們旨在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無事故的環境。我們實施並要求我們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co-location生產合作夥伴的僱員將嚴格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的製造過程及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複雜，可能會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且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並無足夠保險以涵蓋該等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不同程度的增長及下降，因此，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未來的成功。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83.7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5.4百萬元，其後恢復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9.9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761.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034.0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工作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影響範圍。該等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以適應客戶偏好的任何變化；(ii)維持及拓展我們現有的客戶群；(iii)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iv)管理一個擁有較多不同部門員工、跨越多個時區和國家的大型組織；(v)控制預期業務擴大的開支及投資；(vi)提升我們的研發及製造能力；(vii)以可接受的條款融資；及(viii)應對新市場以及出現的潛在不可預見的挑戰。我們未來業務的發展軌跡亦可能受到外部或有事件的影響，例如全球政治及經濟氣候、轉變的貿易關係及徵收的關稅、政府指令及法規以及當時的利率及匯率。此外，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尋求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或進行類似投資。潛在目標公司可能受制於我們缺乏足夠經驗應對本地及海外監管制度，且該等公司可能面臨更多我們在收購它們時可能無法評估的風險。該等收購風險包括(i)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轉移；(ii)未能確定目標的正確價值；(iii)有未知或計算不足的負債；(iv)被收購業務的賬簿質量惡化；(v)未能挽留被收購的關鍵人員、供應商、分銷商或客戶；以及(vi)無法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預期時限內成功實施該等計劃，甚至完全不能。

---

## 風險因素

---

所有上述影響我們增長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實施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知識以及適應市況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實現進一步增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而失去或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在制定戰略性業務方向及管理業務方面的持續努力。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為持續成功和未來業務挑戰制定戰略方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的不間斷服務以及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才華橫溢且技術熟練的專業人士的能力。由於目前熟練人才儲備有限，我們行業對高級管理、商業及金融專業人士的競爭會非常激烈，而我們在吸引、留住及激勵該等領域的高技能、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即使我們成功招募及挽留該等人員，對該等僱員的競爭仍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薪酬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若失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或倘我們無法招募或培訓足夠數量有經驗的人員或無法管理不同員工類別的流失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所要求的時間、成本、質量或數量交付原材料，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因供應商延遲交付、質量不理想或其生產中斷而導致原材料短缺。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該等原材料或者無法供應原材料，可能難以及時採購替代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4.8%、85.1%、85.7%及84.3%。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更大的成本負擔，除非我們能夠找到替代供應或以有利的價格從其他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相關原材料。

---

## 風險因素

---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不時大幅增加產量，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供應商訂購額外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滿足我們的需要，即使能夠滿足，亦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優惠的價格提供該等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採購及存貨－存貨管理」一節。若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資格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合資格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嚴重中斷及產品交付會出現嚴重延遲，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定期與現有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折扣及避免商業條款的不利變動，以及就若干部件物色更低成本的新供應商。若我們未能成功控制及降低供應商成本，尤其是在升級我們現有產品及引入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上漲或任何潛在勞務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由1,281名僱員組成。我們預計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員工隊伍可能進一步擴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儘管我們已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員工的福利及工作條件，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勞資談判、勞資關係糾紛、罷工或吸引、保留合格員工的挑戰等勞動相關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從而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人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的影響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開支，連同延遲交付的潛在收入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i)我們銷售成本的2.1%、1.9%、2.0%及3.3%；(ii)我們研發開支的53.5%、51.5%、51.4%及52.6%；(iii)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73.2%、73.3%、69.9%及67.5%；及(iv)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37.0%、34.8%、40.9%及42.3%。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大量僱員。倘若未能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員工隊伍，則可能會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為確保員工隊伍穩定，我們或需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待遇以保持競爭力及挽留現有人才。若更多國家採納嚴格的最低工資法，勞工成本亦可能因監管措施而上升。我們因上述原因所致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實施其他適當方法來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作為一家在海外及中國營運的公司，我們僱用員工在中國、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開展業務，我們的招聘及僱傭常規受所有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所約束。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及／或產生高額整改成本。具體而言，中國僱員方面，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參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金額，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機構代表我們分別為約132名、33名、7名及零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有關透過第三方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已獲全面糾正。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員工承諾放棄該支付義務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無效。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與員工簽訂排除社會保險繳納的協議，亦未收到與社會保險相關的重大投訴、舉報或勞動爭議；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大公司應承擔的處罰風險，亦未廢止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故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不會對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假設現行政策、法規及當地政府執法規定並無重大變動，且僱員並無重大投訴的情況下，我們需要繳交額外供款、滯納金或受到監管機構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且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會認同此觀點。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該等安排而產生勞資糾紛。

**產品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工序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且我們須遵守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及維持質量控制系統，並於整個製造過程中進行各種檢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保持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訂單減少或流失客戶，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

---

## 風險因素

---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任何缺陷。質量缺陷可能因多項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未能被發現或補救，包括：

- 製造失誤；
- 製造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失職；
- 被第三方篡改；及／或
- 我們生產或採購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

如果未能發現我們產品的品質缺陷或未能阻止此類缺陷產品交付給我們的客戶，即使是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也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撤回、許可證撤銷或監管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的問題。產品責任索賠即使不成功，也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進行辯護，這可能會分散大量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將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項認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因此，本公司有權自202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期間在中國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則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已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不會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相關證書到期後本公司將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倘發生任何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的更改、取消或終止，本公司將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用於生產及銷售的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29.5百萬元、人民幣1,573.5百萬元、人民幣1,6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3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1天、246天、203天及207天。由於我們的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而且技術快速革新及價格頻繁波動，我們須高效管理存貨。倘我們無法準確量化適用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來決定購買交貨期較長的原材料及管理生產及存貨。然而，市場需求可能因整體市場狀況、新產品發佈、定價及折扣而發生重大變化，而該等變化並非始終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可能會阻礙穩定的供應商關係及準確的需求預測。採購若干原材料可能需要大量的交貨時間及預付款項，且該等原材料可能不可退回。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將使庫存及物流管理進一步複雜化。我們無法確保將及時出售所有存貨，從而可能導致倉儲成本增加、過時、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很大一部分）波動的顯著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4.8%、85.1%、85.7%及84.3%。這種高度依賴性使得我們的盈利能力對原材料價格變化敏感，而原材料價格變化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包括全球供應鏈中斷、通脹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商品市場的變化。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及時或有效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此外，任何關鍵原材料的供應或質量下降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並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無論採取何種緩解措施，均無法保證我們的緩解策略將完全抵銷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任何採購成本的持續增加或供應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不時成為或可能成為各種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政府及監管查詢及／或程序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欺詐、不公平商業慣例、產品責任、與僱員有關的申索、違約申索及證券訴訟。此外，被指稱不合規及違反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訴訟、法律程序、政府及監管查詢及／或程序。我們也可能針對從事詐欺活動的前員工，以及就任何欠付款項向我們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例如，Gerald G Wong先生牽涉一項有關合同糾紛的民事訴訟。於2024年12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責令Wong先生支付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而彼以法律及事實錯誤為由提起上訴。該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且一審判決尚未生效。董事確認，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屬該訴訟的一方。此外，CIG USA正在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就一項專利侵權訴訟進行抗辯，該訴訟定於2026年6月初次開庭審理。CIG USA已於2025年1月就八項專利中的五項提起多方複審程序。法院只有在所有這些多方複審程序作出裁決後，方會重新安排程序。兩項訴訟均在審理中，且均未計提或然負債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因該等訴訟、申索、訴訟或糾紛而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該負面宣傳準確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對該等訴訟程序進行抗辯及／或應對該負面宣傳可能耗時且導致大量日常開支及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日常營運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由於訴訟過程固有的不確定性，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就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亦不能保證管理層對這些事項（包括就此作出的會計撥備）的重要性評估將與該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一致。與任何訴訟程序（例如對金錢賠償、罰款、禁令、產品召回或拒絕或撤銷牌照或許可證的判決）有關的不利結果或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解決任何訴訟、法律或仲裁程序，或未能準確評估索賠的重要性，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未涵蓋或僅部分涵蓋的責任，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自我辯護，這可能相當耗時，並且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及營運不侵害、盜用或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亦無法確定我們的行為（無論是否無意）可能違反我們已就若干知識產權訂立的授權協議。我們會不時在我們經營所在及產品銷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無意侵權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尋求對我們執行有關專利。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會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投入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無論其是否有理據。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若成功，則可能導致重大財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不論結果或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報導或管理層資源分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倚賴商標及專利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包括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不足或被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由於法規及程序的複

雜性，在某些司法權區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能保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享有類似權利。未能註冊該等權利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阻止他人使用，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佈不侵權。監控未經授權的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能防止盜用。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行使我們的權利，從而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

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亦可能威脅到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成本高昂且複雜。

此外，已授權專利未必能提供有效的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不足以阻止其他人開發類似的技術。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阻止我們許可及利用我們的專利。我們領域的多項專利及待審批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申請無效。我們的專利可能會過期而無法延期，並且可能會受到質疑、規避、被認定無效或被施加範圍限制，從而降低其有效性。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自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多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除此類牌照規定外，我們的業務亦必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各种法律法規。該等監管框架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可能產生新的法律、法規及要求，而現有的可能會被重新解釋或修改。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持續經營或任何新業務取得額外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成功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因為監管機構可能對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解釋，我們亦不能保證政府機構將始終如一地使用其酌情權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行事。因此，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未完成必要的政府備案及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五項租賃物業中兩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87.69平方米）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或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

---

## 風險因素

---

我們限期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此而言，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不合規而可能受到的處罰將最高為人民幣2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受到質疑，我們或會遭到罰款及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過往水平的政府補貼，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獲得政府補貼，其中大部分為一次性補貼，且不受特定表現條件的約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雖然這些補貼對我們於某些期間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但這些補貼並無保障，並且是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授予。概不保證未來我們還會得到類似補貼，無論是金額或次數。因此，我們不能依賴這些補貼作為經常性收入來源。有關政府支持一旦減少、延遲或停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這些補貼構成我們其他收入很大一部分的期間。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及類似法律，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令我們被處以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產生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活動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為此負責。

---

## 風險因素

---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導、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收回客戶欠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放緩，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06.9百萬元、人民幣1,115.6百萬元、人民幣1,2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2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41.9%、34.3%、34.1%及35.9%。截至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44天、159天、116天及125天，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預料之外的情況，例如財務困難或信用狀況惡化，則向他們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項可能會遇到挑戰，且執行針對他們的判定債務亦可能很困難。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亦可能使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繼而可能導致虧損較目前所估計的更高。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流行病爆發相關的風險而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我們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容易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如火災、水災、惡劣天氣、地震、電力故障、內亂及恐怖主義行為)而中斷及受損。基於其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率、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條件(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增加或日後可能增加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倘若日後發生任何該等災難或非常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的影響，例如埃博拉病毒、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或COVID-19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即使我們沒有受到直接影響，該等災難或中斷也可能影響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包括我們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傳染病，該等業務經營可能須採取嚴格隔離措施，甚至半停產。此外，未來任何流行病爆發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我們的辦事處暫時關閉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主要按可變利率計息，導致我們在利率波動時面臨現金流量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利率整體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利潤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582,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及人民幣3,137,000元。

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反映我們依賴浮息債務作為一項融資策略。雖然該方法在低利率期間可能帶來成本優勢，但這同時也增加了我們在貨幣緊縮環境下借貸成本上升的風險。鑒於當前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央行可能進一步加息，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

雖然我們存有計息銀行存款，但由於收益率相對穩定，預計這些存款不會大幅抵銷利率上升的影響。我們目前不使用利率對沖工具，且即使未來採取有關策略也可能無法完全降低風險，並可能帶來額外的成本及複雜性。因此，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比預期更快地升級生產設備，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有關更新而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在生產設備上作出大量投資，並在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計提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361.7百萬元。我們主要用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支付這些支出。然而，生產技術可能會迅速發

---

## 風險因素

---

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用先進設備更新我們的生產流程。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和生產專業知識和效率的提高，我們或能夠用更少的安裝設備生產我們的產品。因此提前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都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倘若該等設備為我們擁有的設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收到客戶的付款及支付予供應商的付款在時間上的錯配而惡化。

我們的財務穩健性與客戶的信譽密切相關，我們的流動性取決於客戶及時匯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58天、197天、131天及160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44天、159天、116天及125天。因此，收到客戶付款與供應商發票結算之間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現金流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完全規避現金流嚴重失衡的情況。此外，我們的現金流管理策略的效力並非絕對可靠。現金流管理不善及營運資金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無法確保收取有關付款，我們的經營易面臨客戶延遲或違反合約承諾的風險。倘我們在債務收回或客戶違約方面遭遇嚴重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無形資產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包括軟件、專利及遞延開發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9.4百萬元、人民幣591.4百萬元、人民幣54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7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來自收購Actiontec Electronics。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這些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適用）計量。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須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與

---

## 風險因素

---

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預測相關的假設。這些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狀況變化、技術過時或業務單位表現欠佳。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未來的任何收購均可能增加我們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金額，從而增加我們面臨的減值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減值虧損，而任何有關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關於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預付貨款及退還予客戶的應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為收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反映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則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評估（即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用於這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這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預測未來財務表現、稅務規劃策略、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間方面。市場狀況、監管環境或業務表現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需要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

## 風險因素

---

倘未來實際應課稅收入低於預期，或倘稅法或稅率發生不利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計入所得稅開支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司法權區稅項法規的複雜性增加了誤解或誤用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與稅務機關的糾紛以及我們遞延稅項地位的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均能完全收回，且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股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風險。**

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營運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不分配足夠資源以建立及維持適當的IT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出現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客戶服務中斷，並在某些情況下會失去客戶。此外，倘我們的數據管理系統無法有效地收集、儲存、處理及報告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數據（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限制、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錯誤），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將受到損害。與建立新IT架構相關的挑戰亦可能令我們出現若干錯誤、效率低下、服務中斷，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導致客戶流失。我們的IT系統及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力或電訊故障、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而容易受到各種干擾，以及其他安全問題或威脅，可能構成財務損失、業務中斷、錯誤使用信息、聲譽損害及缺乏適當保護風險。網絡安全攻擊不斷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惡意軟件、企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洩露機密或以其他方式受保護的信息以及數據損壞的電子安全漏洞。鑒於該等中斷的時間、性質及範圍無法預測，該等措施或未得到有效實施，或未必足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不中斷，且我們可能遭受營運中斷、形象受損及發生私人資料洩露。我們亦可能因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而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及應對可能或已發現的一系列經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由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依賴我們僱員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接收



---

## 風險因素

---

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以實施該等系統，亦無法保證系統實施不會出現人為錯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安排充足的人手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或會不時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9.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9.1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6.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9.3百萬元。我們未來或將繼續出現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或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或推進增長策略，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投保。我們為僱員提供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險，包括普通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亦就我們海外業務的不同方面（如一般責任、財產、過失與疏忽、僱傭以及貨物）投購不同保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依照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向某些受到或會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實施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產業、公司或個人集團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向相關地區的未被制裁客戶出售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當中任何相關地區均非被制裁國家，原因在於該等地區並未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對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的一般及全面禁運，該等地區僅受制於較為有限的制裁措施，只針對該等地區的特定被制裁實體及行業或被禁止活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該等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不涉及任何受制裁實體或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的項目的出口或交易，因此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違反國際制裁，且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文所針對的活動，該等交易被視為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觀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在中國向客戶D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不涉及中國境外的出口或交易。為由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客戶D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配件，該等原材料及配件概無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本公司其後製造後將製成品交付給客戶D。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鑒於上述涉及客戶D的交易的性質，包括本集團並無向客戶D進行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的項目的出口或交易，適用於列入工業及安全局實體名單的客戶D的出口限制並不牽涉其中，且此類交易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違反國際制裁，且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文所針對的活動，該等交易被視為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觀點。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和實體定期被添加到被制裁人士的名單中。此外，新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及要求。若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構成我們被制裁的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有關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有關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對ESG事宜(包括廢棄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更嚴格法律法規可能會被採用。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亦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區域或全球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及通貨膨脹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地區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區和全球經濟會否持續低迷以及持續低迷的時間，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部分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造成的長期影響，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戰事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動亂及恐怖主義活動，引致油價等市場波動，一直備受關注。地區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政治政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

會否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難題和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可能對長期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造成何種影響，目前仍不明朗。任何經濟放緩或負面營商情緒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包括若干國家之間不斷變化的貿易關係或對我們產品新徵的任何關稅，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多個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按地區及任何相關經濟體的不同領域而言，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如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

---

## 風險因素

---

務的任何其他市場出現實際經濟低迷或預期經濟低迷、經濟增幅繼續下降，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引致法律及業務風險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經營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明朗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所適用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逕庭。部分司法權區有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基於普通法。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成文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該等市場的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該等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除此之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冗繁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且可能有追溯效力。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在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獲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

---

## 風險因素

---

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遍及海外及中國，我們固有地面對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即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面臨的人民幣、美元及日圓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此外，我們可不時實施多項對沖政策（例如貨幣掉期、自然對沖或分散投資）以減輕該等風險，但務請注意該等措施未必能完全消除貨幣變動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彌補我們的敞口，或根本無法彌補敞口。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計值，但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當中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未來募資活動可能須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核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所規限。

本公司或不時進行募資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或海外市場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其中，鑒於針對中國相關實體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的監管框架不斷演進，就該等活動而言，本公司或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政府的其他相關機關施加的核准、備案、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

任何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核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可能對本公司按時或以有利商業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擴張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如果該等外匯政策發生變化而妨礙我們獲得充足外幣，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就跨司法權區承認及執行判決而言，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中國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

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承認及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因此，如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協議選擇法院管轄，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同樣，如爭議各方並無根據2006年安排以書面協議選擇法院管轄，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就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而言，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的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已解除在先前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機制下民商事案件的書面管轄協議規定。然而，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自2019年安排頒佈及新實施起，其解釋、應用及執行必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股息派付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中的最低者。因此，日後（包括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幾年內分派。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就稅務而言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訂明，部分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企業(指由中國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境外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分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已列明第82號文的進一步實施指引。

雖然我們大部分的境外子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經營實質業務，但因本公司為中國企業，境外子公司可能受到主管監管部門質疑，而倘境外子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子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企業(亦為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則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如有)免繳企業所得稅。然而，就此將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類別仍須視未來的詮釋而定。子公司就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引致我們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自2017年在中國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自201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

---

## 風險因素

---

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上市及監管規定所限。**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我們將須遵守該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因此，我們可能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所有上市規則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所發佈與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信息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信息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及運營信息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中國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信息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未必形成或持續。**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

---

## 風險因素

---

表包銷商)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交易的市場價格。倘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形成H股的活躍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交易價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中國香港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中國香港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中國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我們的H股於公開市場的供應量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顯著下降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受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稀釋。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尤其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者被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

---

## 風險因素

---

否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可供未來出售的股份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自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於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或一致性列示或編製，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所賦予的重要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倘我們於上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以獲取投資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未來仍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能夠派付H股股息。

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H股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

## 風險因素

---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H股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投資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增長策略的論述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我們聲明將可實現我們的計劃或宗旨，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概不負責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切勿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H股的任何預

---

## 風險因素

---

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用性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出現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該依賴有關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乃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並非實際可行或商業上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維持下列安排，使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Gerald G Wong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麗珊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董事**：每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我們各授權代表皆有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途徑。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彼將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各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電話、移動電話、傳真（如有）的號碼、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的聯絡地址（倘與住址不同）。據我們所知及所悉，各名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少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彼此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還情況；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資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金澤清先生（其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金澤清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有關經驗，惟我們基於彼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委任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蘇麗珊女士（其符合《香港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金澤清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金澤清先生及蘇麗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彼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務外，蘇麗珊女士將協助金澤清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金澤清先生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金澤清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金澤清先生必須由蘇麗珊女士協助，後者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初步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金澤清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金澤清先生在得益於蘇麗珊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了有關本公司授出期權的若干披露要求：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清楚載列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及其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款額的詳情，連同各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倘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者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於招股章程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符相關目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可不時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由743名合資格承授人持有15,138,30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在該743名合資格承授人中，兩人為董事（我們的關連人士），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一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董事（我們的關連人士），三人為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關連人士），及餘下737人為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經分別(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據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以及免除嚴格遵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743名合資格承授人（佔僱員總數約60%），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合資格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編製資料及招股章程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我們而言所費不菲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合資格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所授出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合資格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鑒於合資格承授人的數目，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b)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為A股，因此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e) 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期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1)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其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3)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其期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4) 於本招股章程逐一披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期權的全部詳情，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具體資料；
  - (5) 關於向其他合資格承授人（以上第(4)項所述者除外）所授出期權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以下詳情，(1)有關承授人的總數及期權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期權支付的代價；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6)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披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已獲授可認購50,001股或以上A股的期權的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期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已獲授可認購50,000股或以下A股的期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期權，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1) 1,000至25,000股；(2) 25,001至50,000股。就每組A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2)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已付代價（如有）；及(3)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期權相關A股總數及該等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d) 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披露；
- (e)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披露；
- (f)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具體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披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已獲授可認購50,001股或以上A股的期權的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期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已獲授可認購50,000股或以下A股的期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期權，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1) 1,000至25,000股；(2) 25,001至50,000股。就每組A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2)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已付代價（如有）；及(3)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具體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0月20日或之前刊發。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時，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任何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向現有股東提供優惠待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並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正申請上市的H股由公眾持有的一部分必須於上市時：(a)佔申請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授出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

指南第4.15章第14段載有聯交所在考慮授出有關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同意時，須滿足的條件及提供的相關方確認（「現有股東條件」）。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且遍佈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本公司僅可於指定日期（即每月的第10日、第20日及月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得本公司的A股股東名冊（「**A股股東名冊**」），當中顯示持股最多的200名股東，而非全部A股股東，完整的A股股東名冊可於股東大會當日取得。考慮到A股可自由轉讓且A股股東名冊日期與累計投標日期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僅透過查閱A股股東名冊來確定承配人是否持有任何A股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可能存在投資者透過代名人購買A股而代名人的姓名列於A股股東名冊上的情況，導致難以識別A股的實際最終實益擁有人。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根據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彼等(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獨家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
- (b)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亦不會是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公司章程》所載股東的董事提名權）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獨家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
- (e) 獨家保薦人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f)及(g)），且就其所悉及所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處於可對本公司施加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地位，而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f)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亦無處於可對本公司施加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地位；及
- (g) 聯席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

###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以下內容的前提下，於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前述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也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及出售。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文件，且我們已於2025年9月2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有關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備案的新規例所推出的全新備案制度完成辦理備案程序。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發售6,701,050股發售股份的香

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0,309,45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組成。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前提是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計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正向香港聯交所提呈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也會在中國內地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我們的H股應付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股東(如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日圓及美元計值金額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日圓兌人民幣0.0465元的匯率換算為日圓，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048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按1.00美元兌7.78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Gerald G Wong先生 4 Raritan Place 美國  
Basking Ridge  
NJ 07920  
United States

趙海波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新村四村  
70號2003室

趙宏偉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818弄  
9號701室

張傑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東川路333弄  
2號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桂森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置旺路288號  
萬科有山  
8號樓283-101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貴松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西區 西源大道1313號 22棟1單元1401室	中國
姚明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三塘蘭園 28幢 1單元401室	中國
袁淑儀女士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期18座 7樓A室	中國 (香港)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嘉軒廣場21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有關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營運的美國法律：

**Thompson Hine LLP**

3900 Key Center

127 Public Square

Cleveland, Ohio 44114-1291

United States

有關我們於日本的業務營運的日本法律：

**Hibiya Park Law Offices**

Hibiya Marine Building

5th Floor, 5-1 Yuraku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11樓

有關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45 Rockefeller Plaza Suite 2000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滙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轉讓定價顧問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市  
西藏中路268號  
來福士廣場45層

---

## 公司資料

---

中國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8幢501室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2445 Augustine Drive, 6th Floor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cigtech.com">www.cigtech.com</a></u></b>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金澤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郡峰路9弄 萬科晶源141號  蘇麗珊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Gerald G Wong先生  
4 Raritan Place  
Basking Ridge  
NJ 07920  
United States

蘇麗珊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審計委員會

姚明龍先生 (主任委員)  
劉貴松先生  
袁淑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秦桂森先生 (主任委員)  
趙海波先生  
袁淑儀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貴松先生 (主任委員)  
Gerald G Wong先生  
姚明龍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Gerald G Wong先生 (主任委員)  
趙海波先生  
張傑先生  
趙宏偉先生  
秦桂森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楊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楊桃路155號

交通銀行上海漕河涇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宜山路900號

C座2樓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水清南路68號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8號

**JP Morgan Chase Bank**

383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179

USA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光學及無線連接設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而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 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 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 全球ICT及連接概覽

#### 概覽

受持續的數字轉型、基礎設施升級和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所推動，全球信息與通信技術（「ICT」）及電信行業現正不斷發展。於2024年，全球ICT投資總額超過5萬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前超過7萬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全球互聯網用戶數目於2024年已達55億人，並預計於2029年前超過60億人，反映全球連接持續增長。此等趨勢為持續擴展數字服務和增加部署先進ICT基礎設施奠定堅實基礎。

同時，人工智能技術加速推動ICT產業升級，為眾多行業帶來發展新機遇。人工智能對海量算力、高速連接及低延遲數據處理的要求，亦加速ICT基礎設施的升級及擴展，包括數據中心、通信網絡及數據傳輸系統的進步，令各方面變得更加智能、高效及可擴展，可為人工智能工作負載提供支持。人工智能市場預計於2029年前超過30,000億美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37.8%。全球主要科技公司預期將於未來三年投入超過4,000億美元用於發展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包括算力、存儲系統及數據中心容量。因此，對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至關重要的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目預計於2029年前達139.8百萬台，自2024年起以3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不僅正在改變終端用戶應用，亦從根本上重塑ICT行業。

此外，隨著從雲計算和視頻串流到工業自動化和智慧城市等各行各業的寬帶需求激增，對能夠支持大規模實時數據傳輸的高性能連接設備的需求現正不斷增長。該需求隨著邊緣計算、5G網絡的興起及各行各業廣泛採用數據密集型應用而進一步增強。先進的連接解決方案已成為現代基礎設施的基本組成部分，可實現設備、用戶和平台之間的高效通信。同時，物聯網（「IoT」）在智慧製造、智能交通和能源管理等領域充當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之間的重要橋樑，其持續擴展推動智能應用的迅速普及。全球IoT連接數目預計於2029年前達718億個，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隨著終端用戶設備越來越智能和互聯，對支持高頻交互和實時響應所需更快速、更穩健的連接的需求持續增長。

在此背景下，有線寬帶及無線接入產品的開發對於支持日益數據驅動和智能化的全球經濟至關重要。ICT基礎設施的升級、網絡流量的不斷增長、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及IoT的擴展共同為高性能連接技術創造強勁的發展勢頭，同時鞏固其在下一階段數字和產業轉型中的戰略地位。

### 全球光學及無線連接設備（「OWCD」）行業概覽

#### OWCD行業概覽

OWCD指的是一整套支持光通信和無線網絡產業關鍵環節的設備，主要包括：(i) 光模塊（光學收發器／光模組）；(ii) 有線寬帶接入設備；以及(iii) 無線網絡接入設備。OWCD能夠實現數據和算力的高速、低延遲及高寬帶傳輸，在支持更廣泛的ICT生態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OWCD可確保跨核心網絡、邊緣節點和終端用戶環境的可靠連接。隨著人工智能技術日益集成到ICT生態系統，OWCD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中發揮基礎性作用，促進計算集群內、計算集群之間及從計算集群到終端用戶的算力和數據的高效分配和交換，從而通過增強的連接和通信能力推動行業創新和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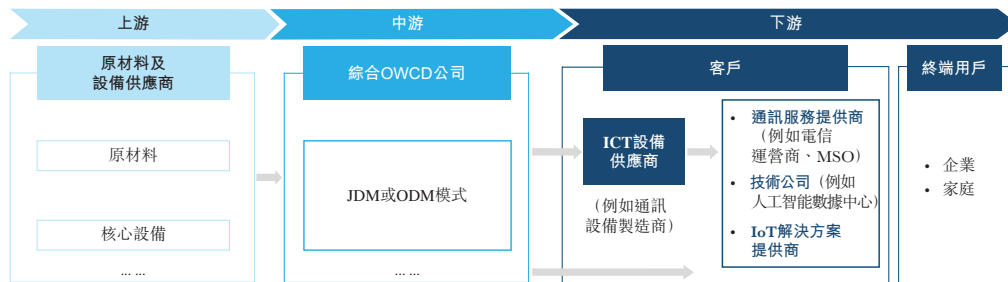
綜合OWCD公司指的是在OWCD類別中至少覆蓋兩個板塊產品的公司。這類公司擁有覆蓋面廣泛的產品組合，能夠滿足下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如ICT設備供應商、通訊服務提供商、科技公司及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其產品主要集成於客戶面向終端用戶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中，或直接整合至客戶自身的數據通信基礎設施。綜合OWCD公司主要通過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及原創設計製造（「ODM」）模式與客戶合作，提供契合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綜合OWCD公司在業內越來越普遍，其可充分利用光模塊及有線寬帶接入設備（用於光通信）與無線網絡接入設備（用於無線通信）之間的協同效應，這些設備是現代通信網絡中不可或缺且緊密相連的組成部分。大多數綜合OWCD公司覆蓋三個細分板塊中的兩個。於2024年，綜合OWCD公司的市場規模佔整體OWCD行業的比例達22.6%。

## 行業概覽

業務涵蓋所有板塊的綜合OWCD公司需同時涉足該類別下的所有三個領域。僅少數企業符合此標準，憑藉獨具一格的全面產品組合脫穎而出。他們擁有廣泛的能力，能夠根據下游客戶多樣且不斷演變的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於2024年，業務涵蓋所有板塊的綜合OWCD公司的市場規模佔整體OWCD行業的比例低於10.0%。

###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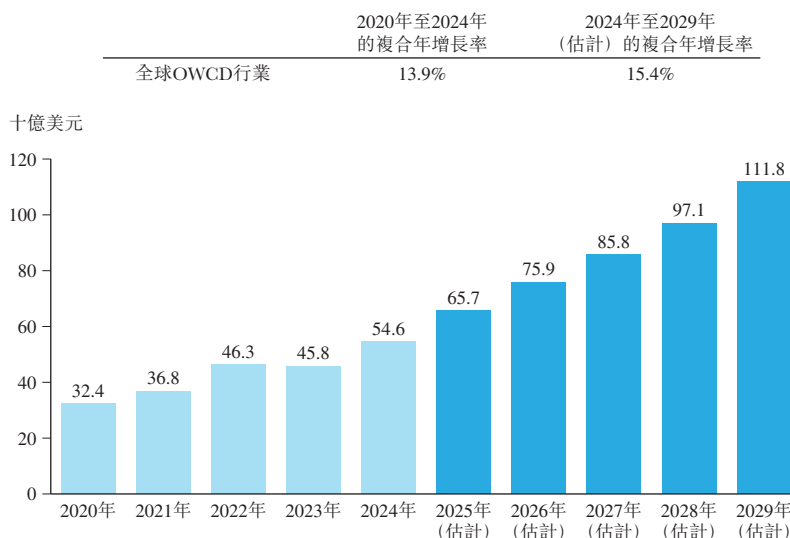


綜合OWCD產業鏈包括製造光模塊和網絡接入設備所必需的關鍵原材料(例如光器件、集成電路芯片、結構件、印刷電路板)及專門設備(例如鍍膜機及檢測工具)的上游供應商。至於中游，綜合OWCD公司通常通過JDM或ODM模式生產多個類別的多種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下游企業其後將這些產品納入其解決方案或數據通信基礎設施，最終提升企業及家庭終端用戶的通信體驗。

### OWCD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4年，OWCD行業的全球銷售收入已從324億美元增加至5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面對加速發展趨勢及智能化轉型，加上各國的優惠政策，OWCD產業持續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因此，由於迭代加速和前沿技術不斷進化，預計2029年OWCD行業的全球銷售收入將達到1,118億美元，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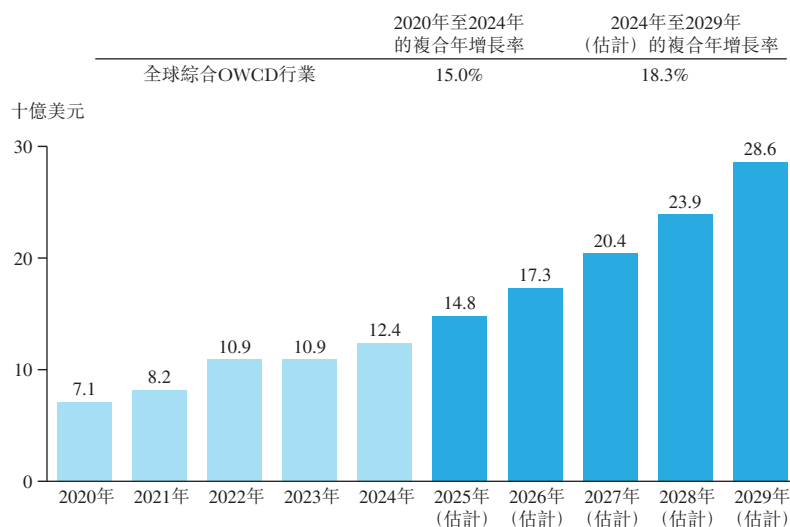
OWCD行業(全球)於2020年至2029年(估計)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2020年至2024年，綜合OWCD行業的全球銷售收入已由71億美元增加至1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OWCD行業的領先公司有能力通過提供領先的光模塊、PON設備和無線網絡接入設備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來推動市場增長。該多樣化的產品供應支持全球綜合OWCD行業的快速發展。隨著客戶對一站式供應商的需求增長，綜合OWCD供應商預期未來將日益受到客戶青睞。預計綜合OWCD行業於2029年的全球銷售收入將達286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超過全球OWCD行業於同期的增長。

綜合OWCD行業(全球)於2020年至2029年(估計)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數字轉型

企業及住宅環境對高寬帶、低延遲網絡需求的快速增長現正帶動越來越多的有線寬帶接入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的部署密度及性能升級。隨著企業加速數字轉型，工業園區及寫字樓目前對高效接入及穩定的多設備連接提出更高要求。在住宅方面，高清視頻會議、在線教育、4K/8K串流、AR/VR應用及智慧家居設備的激增正在重塑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對接入設備的併發處理能力構成挑戰。AIGC及其他人工智能技術的蓬勃發展現正迅速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同時，AIGC等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日益普及，現正進一步擴大對穩健且響應迅速的網絡環境的需求。於2025年1月，中國一家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公司推出一款開源的輕量級人工智能大型模型，顯著提高人工智能技術的可及性，繼而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採用。隨著中美兩國的主要人工智能模型日活躍用戶達數千萬，且全球算力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以4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更高性能且更可靠的OWCD將成為在日益複雜的使用場景保持廣泛覆蓋、穩定連接及實時數據傳輸的關鍵。

#### 持續的FTTx部署

全球固定寬帶的家庭用戶數目已由2020年的12億戶增至2024年約16億戶，複合年增長率為6.3%。隨著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將寬帶基礎設施優先列為戰略投資的重點範疇，FTTx網絡建設持續升溫，大幅推動對PON設備的需求。例如，中國現正積極推進「千兆光網」倡議及「東數西算」工程，目標是於2025年前實現普遍千兆接入能力。此外，於2025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萬兆光網試點計劃的通知，以住宅社區、工廠及工業園區等場景為主。該等試點將推動50G-PON超寬帶接入及FTTH（光纖到戶）／FTTR（光纖到房間）等先進光網技術的部署。在美國，於2021年通過的《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撥款1.2萬億美元用於各類基礎設施項目，包括650億美元專門用於改善寬帶接入及質量。同樣，歐盟於2021年發佈「2030數字指南針：歐洲數字十年之路」計劃，目標是於2030年前確保所有家庭獲得千兆網絡覆蓋。在全球政策的大力推動下，電信運營商預期繼續擴大PON網絡覆蓋，從而締造對PON設備的採購及更換的持續需求。全球固定寬帶的家庭用戶數目預期於2029年前達19億戶。

### **先進的PON技術**

隨著全球數字轉型的加速及新興技術的發展，先進的PON技術滿足市場對更高寬帶及更低延遲的迫切需要。10G PON技術已成為電信運營商部署千兆網絡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寬帶需求的主流解決方案。同時，隨著數字化、人工智能及IoT等新興技術的加速應用，行業對更高寬帶及更強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亦已顯著提升，推動25G/50G PON技術應運而生。與10G PON比較，25G/50G PON可提供更高寬帶、更低延遲及更強網絡擴展性，更能滿足數據中心、雲計算及智能製造等場景的高速數據傳輸需要。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及市場需求的逐步釋放，預期25G/50G PON產品將於短期內實現更大規模的部署，而100G PON及以上產品將成為較長期的趨勢。

### **無線網絡技術升級**

隨著Wi-Fi 7 (IEEE 802.11be)的出現，通訊設備行業將經歷新一輪無線連接技術革命。Wi-Fi 7提供更高數據傳輸速率、更低延遲及更高頻譜效率，使其更適合用於支持數據密集型應用。在企業及家庭環境中，Wi-Fi 7的部署將大大提高無線網絡的穩定性、速度及覆蓋範圍，可使多台設備同時連接而不會影響性能。Wi-Fi 7可確保用戶體驗更流暢，滿足對高併發、低延遲及高寬帶的需要。此外，隨著5G、邊緣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興起，對無線網絡的需求亦日趨複雜多樣。Wi-Fi 7的推出不僅會滿足此等不斷演變的需要，亦會加速無線連接技術的廣泛採用及擴展。同時，現正展開對Wi-Fi 8的進階研究，務求進一步推進未來無線性能的極限。

### **數據中心數量激增，加速高速光模塊需求迭代**

全球各地政府現正推出政策扶持數據中心發展。在美國，「星際之門計劃」於2025年1月宣佈，計劃於四年內投資5,000億美元，用於新建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同樣，中國已頒佈「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等政策，以加快數據基礎設施建設。隨著雲計算的快速發展，全球數據中心正進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全球數據中心機架累計數量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39.8百萬台，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2.8%。因此，光模塊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進步與產品迭代。高速光模塊（如400G、800G）可提供更大的帶寬、更低的時延和更高的效率，因此對於數據中心內部和數據中心之間的設備互連

至關重要。同時，下一代1.6T高速光模塊正在開發並進行小批量出貨，預計將於2026年左右進入量產階段。隨著數據需求增長，高速光模塊將在數據通信應用中得到越來越多的採用，從而推動OWCD行業加速迭代。

### 光模塊前沿技術的演進

在下游需求的推動下，光模塊行業的公司正在積極加強新技術的研發。以下介紹光模塊行業的領先前沿技術：

- 硅光光模塊技術利用現有的CMOS工藝，開發並集成光器件和光模塊。集成硅光光器件的光模塊有望憑藉高集成度、低功耗的優勢，在未來佔據主流地位。
- 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LPO」）等創新封裝技術通過去除數字信號處理（「DSP」），可顯著優化光模塊功耗。共封裝光學（「CPO」）技術通過將光學引擎和交換芯片共同封裝在同一塊主板上，可有效降低能耗，提高傳輸效率。
- 液冷光電子技術通過獨特的液冷散熱設計，可有效提升散熱效率和模塊穩定性。

### 行業壁壘

#### 技術開發

OWCD市場技術性很強，進入壁壘很高，尤其在光模塊、PON設備和無線接入設備等領域更是如此。開發硅光光模塊和高速、低功耗器件等先進技術需要材料學、光學和微電子學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持續投資。領先企業利用前沿創新和智能製造保持領先地位，而缺乏資源和整合能力的企業則面臨進入市場的重大挑戰。

#### 定制化能力

隨著對高效、個性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個性化定制已成為一項關鍵競爭優勢。綜合OWCD公司必須根據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IoT等的特定需求定制產品，既需要標準化的產品，也需要靈活、響應迅速的設計和製造。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由於需要大量投資來獲得這些適應性，因此構成了很高的壁壘。



### 產品全面性

綜合OWCD行業的領先公司通常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光模塊、PON設備及無線接入設備，並在每個領域擁有先進技術。例如，光模塊涉及硅光光模塊和高速光模塊，而PON設備正在向50G/25G發展，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寬帶需求。實力雄厚的參與者可跨越多個產品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創造協同效應，同時也提高了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

### 客戶

綜合OWCD的客戶主要包括對質量、性能、可靠性及服務有高標準要求的ICT設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及數據中心和雲服務提供商等科技公司。由於數量龐大且採購週期長，他們嚴重依賴可信賴的供應商。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才能達到這些標準並建立信任，尤其在JDM這樣高度整合的模式下更是如此。如此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可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提高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

### 供應鏈

為降低供應商集中風險及增強供應鏈韌性，綜合OWCD公司越來越多地採用多供應商策略，以確保穩定獲得關鍵組件並將中斷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新進入者通常缺乏建立可靠、多元化供應商網絡的資源，從而對市場競爭力構成了很高的進入壁壘。

### 全球化

OWCD行業的公司通常需要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研發、製造和銷售運營。尤其是在應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IoT等高速增長領域的需求時，構建全球化的製造和運營能力至關重要。這不僅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還需要強大的全球供應鏈管理、本地化的市場策略以及應對複雜監管與物流環境的能力。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要複製這一高度整合且高效運營的全球體系，將面臨巨大的挑戰，不僅需要充足的資源支持，還需具備高度協同的國際化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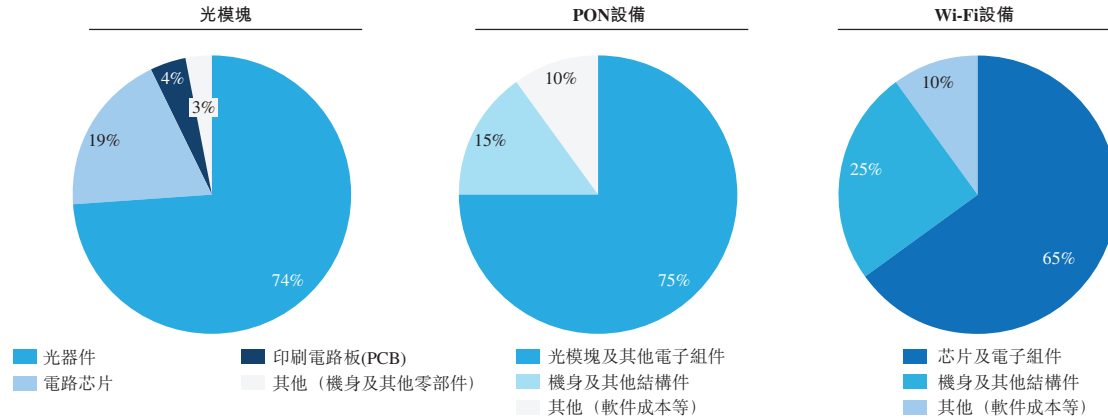
### 成本結構

光模塊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器件（如TOSA、ROSA及其他光器件）、電路芯片、PCB及其他（機身及其他零部件）。光器件佔光模塊總成本的約74%。光器件包括TOSA、ROSA及其他光器件（包括光學濾波器、尾纖等）。同時，採用不同的光模塊技術也會對各類光器件的成本結構產生影響。對於PON設備而言，光模塊及其他電子

## 行業概覽

組件的成本佔總成本的75%。機身及其他結構件和其他（軟件成本等）佔餘下25%。同樣，芯片及電子組件佔Wi-Fi設備總成本的65%，餘下的35%包括機身及其他結構件和其他成本（軟件成本等）。

### 2024年光模塊、PON設備及Wi-Fi設備成本結構分析（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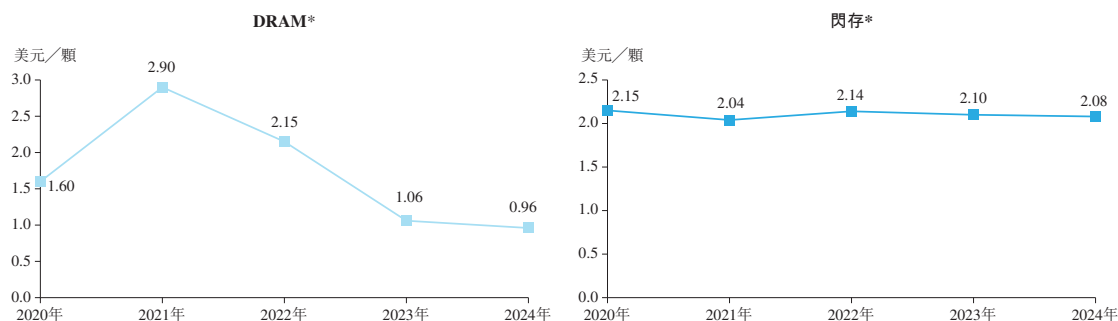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原材料價格

OWCD行業的主要原料為不同類型芯片。下圖說明兩類代表性芯片的價格趨勢。DRAM芯片廣泛應用於PON設備及Wi-Fi設備，而閃存芯片則普遍應用於光模塊領域。DRAM芯片價格於2021年大幅上升，主要受疫情期間遠程教育和在家辦公的強勁需求帶動，導致智能手機與筆記本電腦等DRAM密集型產品的消費量銳增。過去數年閃存芯片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其應用市場的供需動態較為平衡，因此價格波動不大。展望未來，假設全球供應鏈或終端市場需求沒有出現重大中斷，預計DRAM芯片及閃存芯片價格短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2020年至2024年閃存芯片及DRAM芯片(全球)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指NAND閃存(32Gb 4Gx8 MLC)及DRAM: DDR3(4Gb(512Mx8),1600MHz)；鑒於不同芯片型號及類型的價格有所差異，上述選定芯片價格並不代表業界平均價格。

綜合OWCD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綜合OWCD行業競爭相對分散且激烈，2024年市場總規模為124億美元，以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30.4%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以502百萬美元的銷售收入位列全球綜合OWCD行業第五位，市場份額為4.1%。

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綜合OWCD行業前五大公司(全球)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900	7.3%
2	公司C	870	7.0%
3	公司B	780	6.3%
4	公司D	700	5.7%
5	本公司	502	4.1%
小計			3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綜合OWCD行業中，涵蓋所有板塊(包括光模塊、PON設備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的市場參與者具備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2024年全球綜合OWCD行業中，我們是少數同時是第二大實現所有板塊覆蓋的市場參與者。

## 行業概覽

### 2024年全球綜合OWCD行業前五大公司的行業覆蓋範圍

	光模塊	PON設備	無線網絡接入設備
公司A	X	✓	✓
公司B	X	✓	✓
公司C	X	✓	✓
公司D	✓	✓	✓
本公司	✓	✓	✓

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於1992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PON設備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業務。該公司總部位於台北，市場覆蓋北美洲、歐洲、中國及亞太地區。
2. 公司B是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線寬帶接入設備、無線網絡接入設備及多媒體產品。該公司總部位於新竹，市場主要分佈在美洲、歐洲及亞洲。
3. 公司C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PON設備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業務。該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市場主要分佈在中國、美洲及歐洲。
4. 公司D是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PON設備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業務。該公司總部位於青島，產品主要銷往亞洲、北美洲及歐洲。

### 主要核心設備概覽 — 全球有線寬帶接入設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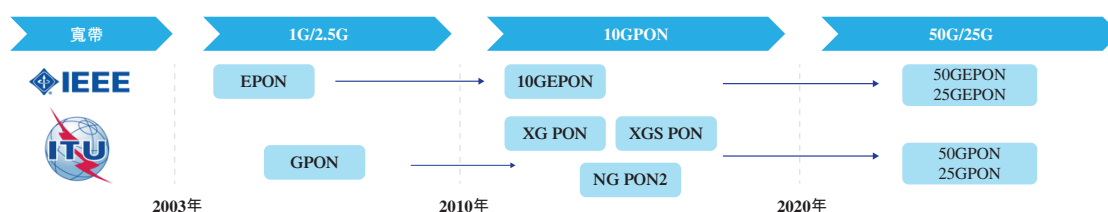
#### 定義及分類

有線寬帶接入設備是指通過有線連接將用戶終端設備連接到寬帶網絡的硬件設備。無源光網絡（「PON」）設備是有線寬帶接入的核心部件，通過點對多點架構提供可靠連接。

## PON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PON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6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2023年及2024全球PON設備市場的下滑主要歸因於行業週期性因素，包括庫存調整及電信運營商資本支出的減少。然而，在全球5G小基站及數據中心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全球PON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29年達到119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 PON技術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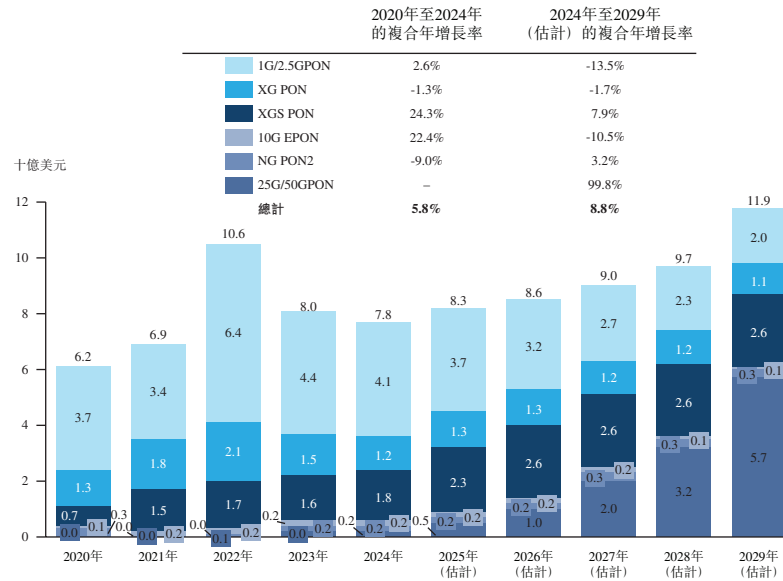


EPON和GPON於2000年代初由IEEE和ITU-T標準化，為高速寬帶接入奠定了基礎。GPON的下行速率為2.5 Gb/s，上行速率為1.25 Gb/s，自2007年以來成為FTTH解決方案的主流，而EPON(1 Gb/s對稱速率)於2008年推出，提供經濟有效的基於以太網的替代方案。以上兩者合計，1G/2.5GPON設備在2020年創造37億美元收入，佔整個PON市場的約60%。

10GPON是目前有線寬帶接入領域的主流技術。10GPON技術(包括10GEPON、XG-PON和XGS-PON)代表了重要升級。其中，XGS-PON因具備上下行對稱帶寬的優勢，在歐洲和美國尤為受到青睞，特別適用於雲計算與高清視頻等高帶寬場景。於2024年，XGS-PON設備的市場規模佔全球10GPON領域的50%以上。預計XGS-PON將引領10GPON市場，其市場規模有望從2024年的18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26億美元，於2029年佔總市場份額的21.9%。相較之下，雖然NG-PON2可通過波分複用(WDM)實現最高40 Gb/s的速率，但由於成本較高，目前仍處於低滲透狀態。

面向未來，25GPON和50GPON技術正加速崛起，以滿足數據中心及5G/6G網絡對更高帶寬的需求。這類技術具備下行25-50 Gb/s的能力，已逐步進入早期部署階段。預計到2029年，合計市場規模將達57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8%，有望成為下一代寬帶基礎設施的核心驅動力。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不同速率PON設備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線寬帶接入設備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PON設備市場競爭格局較為激烈，既有少數領先廠商主導行業，也有大量區域性和專業化企業參與其中。主要廠商在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和可擴展性等方面展開競爭。推動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包括對更高速互聯網的持續需求、光纖網絡的加速部署以及向下一代PON技術的轉型。因此，各大廠商正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優化產品組合，以在快速演進的市場中實現差異化競爭。

主要核心設備概覽－全球Wi-Fi設備行業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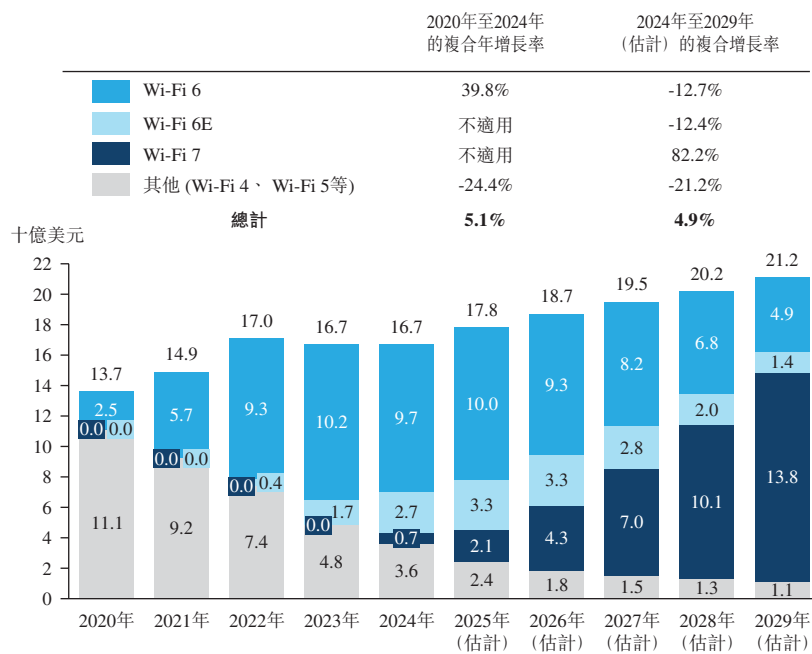
作為關鍵的無線網絡接入設備，Wi-Fi設備是指通過無線信號將用戶終端連接至計算機網絡的硬件設備。這些設備通過射頻信號傳輸數據，為用戶提供便捷的網絡接入服務。Wi-Fi設備廣泛應用於家庭、辦公室及公共場所等場景，為移動終端提供網絡連接與數據交換功能。Wi-Fi設備其主要包括無線路由器、無線接入點（「AP」）等產品。

## Wi-Fi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由於家庭、企業及產業對更快、更可靠的無線連接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Wi-Fi設備行業（包括路由器、AP、網關及其他無線設備）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Wi-Fi設備全球銷售收入由137億美元增至約1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該增長是由不斷發展的Wi-Fi標準、5G普及以及連接設備數量增加所推動的。

Wi-Fi技術已從1997年的Wi-Fi 1 (802.11)發展到今天的Wi-Fi 6和6E，傳輸速度、覆蓋範圍和設備容量得到顯著提高。Wi-Fi 6和Wi-Fi 6E目前主導著市場，2024年銷售收入分別達97億美元及27億美元。展望未來，Wi-Fi 7將成為智能家居、遊戲、IoT、遠程醫療和智能汽車環境中實現高速、低時延連接的關鍵。預計到2029年，全球Wi-Fi 7設備銷售額將達到138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2%。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Wi-Fi設備就技術劃分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Wi-Fi設備的競爭格局

全球Wi-Fi設備市場相對集中，頭部企業憑藉技術優勢、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以及成熟的銷售渠道牢牢佔據主導地位。未來，行業競爭將圍繞下一代無線技術（如Wi-Fi 7）、人工智能賦能功能、雲端管理能力以及多維度網絡安全的提升等方面展開。

### 主要核心設備概覽 – 全球光模塊行業

#### 定義及分類

光模塊(即光學收發器及光模組)是實現光電信號互相轉換的光電器件,是連接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與通信網絡所必不可少的關鍵組件,主要包括發射端(「TOSA」,集成激光器)、接收端(「ROSA」,集成光電探測器)、功能電路以及光電接口。傳輸速率(以Gb/s計)是衡量其性能的關鍵指標。目前,800G是實現量產的最高速率產品,而1.6T則代表了正在開發並進行小批量出貨的下一代技術方向。光模塊主要應用於數據通信和電信領域。在數據通信領域,光模塊連接數據中心內部的服務器、交換機和存儲設備;在電信領域,光模塊支持城域網(「MAN」)、廣域網(「WAN」)以及PON等,滿足遠距離、大容量、高效率的通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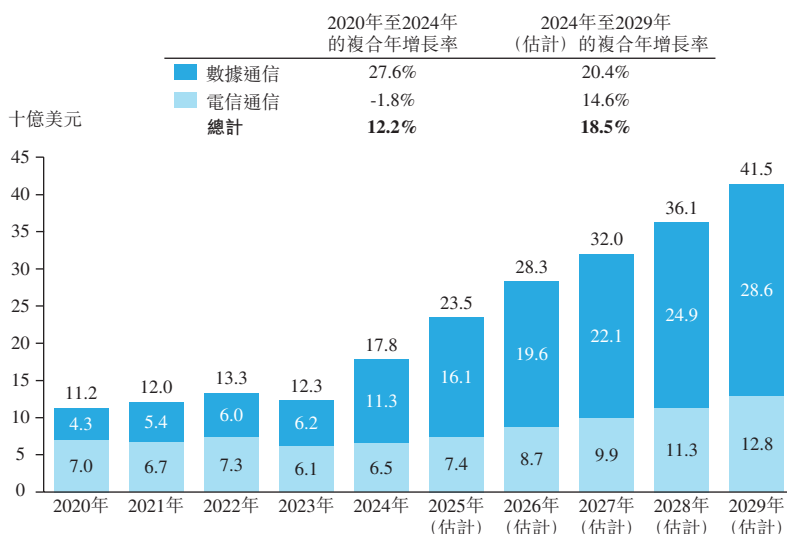
#### 光模塊行業的市場規模

光模塊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對高速數據傳輸以及人工智能、雲計算及5G等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自2020年至2024年,全球光模塊銷售收入由112億美元增至1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2023年,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供應鏈中斷、雲投資放緩以及行業週期性波動,光模塊市場出現下滑。然而,光模塊在推動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中的作用仍然不可或缺,為未來幾年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展望未來,預計全球光模塊行業的銷售收入將於2029年達到415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2024年,在數據中心增長及人工智能進步的推動下,數據通信光模塊銷售額達到約113億美元。該分部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86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儘管電信光模塊近年來略有下降,但在5G和新網絡基礎設施的推動下,預計將出現反彈,到2029年達到128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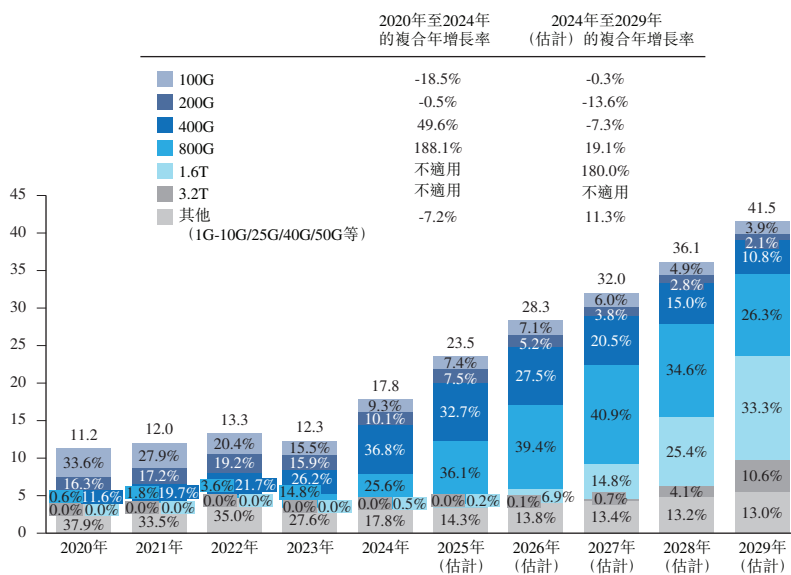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光模塊應用領域的銷售收入（全球）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數據中心和雲計算快速發展的帶動下，高速光模塊尤其是800G及以上的光模塊發展迅猛。800G光模塊作為最先進的量產技術，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1%，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實現19.1%的增長。800G光模塊的研發始於2020年至2021年左右，目前領先製造商已具備大規模出貨能力。同時，代表下一代技術的1.6T光模塊在對更高帶寬、更低功耗及人工智能驅動數據處理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將激增，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80.0%。1.6T光模塊的研發主要始於2022年至2023年，若干領先製造商已進入小批量出貨階段。隨著超大規模基礎設施的擴大，1.6T光模塊有望逐步進入主流應用階段，而3.2T光模塊技術也已開始進入行業視野。

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比例計的光模塊銷售收入（全球）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光模塊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光模塊市場相對競爭激烈，這主要得益於電信、數據中心及雲計算領域對高速數據傳輸需求的增長。主要參與者包括來自美國、中國及日本的知名企業，該等公司通過技術進步及擴大生產能力來爭奪市場份額。近年來，受益於較低的生產成本和強大的研發能力，中國的公司取得了顯著進展。此外，人工智能、5G及IoT的快速發展亦推動了市場的進一步競爭。

## 綜合光學及無線連接設備行業的商業模式分析

綜合OWCD公司主要通過JDM及／或ODM模式與客戶合作。在生產方面，除了自產外，這些企業主要採用合同製造（「CM」）及co-location生產兩種模式。以下為主要商業模式的分析：

### JDM與ODM的比較

不同於ODM模式，JDM模式強調從產品概念到最終生產的每一階段均與客戶緊密協作，實現高度定制與創新。其需各方大量資源投入及密切溝通，尤其在設計與開發環節，相對而言，ODM模式則為更獨立且流程化，由綜合OWCD公司主導設計、開發及製造過程。因此，JDM模式資源投入大，對企業的資金實力和運營能力要求較高。由於該模式涉及大量的協同開發與定制化工作，只有擁有多個大規模客戶的企業才有能力承擔此類投入。下表為JDM與ODM模式比較：

階段	JDM		ODM	
	客戶參與度	說明	客戶參與度	說明
軟件開發		客戶共同參與：與客戶協同設計與開發		客戶無重大參與：由綜合OWCD公司獨立完成軟件設計
硬件開發		客戶共同參與：與客戶協同設計硬件		客戶無重大參與：由綜合OWCD公司獨立完成硬件開發
新品導入 ／原型／測試		客戶共同參與：與客戶共同進行原型製作、測試及品質確認		客戶無重大參與：由綜合OWCD公司獨立進行原型開發及測試
製造		客戶共同參與：製造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		客戶無重大參與：由綜合OWCD公司獨立完成製造
銷售		客戶完全參與：由客戶主導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		客戶主導定制產品之銷售與推廣，綜合OWCD公司則可另行以其他品牌推廣標準化產品

## 合同製造(「CM」)與co-location生產的比較

CM模式通常更側重於大規模的合同製造。與CM模式相比，co-location生產提供了一種靈活且集成的方式，已成為行業內常見的製造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司通常會保留對產品設計、關鍵材料、關鍵設備和整體管理等核心環節的控制，而當地合作夥伴則負責生產運營、勞動力和當地法規合規事務。此模式有助於實現全球品質一致性、提升供應鏈反應速度及成本效率，並可憑藉當地專業知識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以相對較低的資本支出實現靈活的產能部署，因此成為綜合OWCD公司廣泛採用的選項。下表為CM與co-location生產模式比較：

準則	CM	Co-location生產
流程設計	由製造合作夥伴開發並擁有	由綜合OWCD公司開發並擁有，後轉移予製造合作夥伴
製造與測試工藝的知識產權	屬於製造合作夥伴	屬於綜合OWCD公司
生產、人力及設施	由製造合作夥伴處理	製造合作夥伴根據綜合OWCD公司制定之流程與規範處理
原材料採購	由製造合作夥伴採購	由綜合OWCD公司提供核心原材料
設備	由製造合作夥伴提供	由綜合OWCD公司提供核心設備
生產品質管理	由製造合作夥伴監督與管理	由綜合OWCD公司指派人員進行監督與管理

「行業概覽」一節呈列的數據已計及貿易限制及關稅的潛在影響，並基於支持行業韌性及持續增長趨勢的若干關鍵假設：

### 持續的全球需求

假設OWCD的全球需求將呈持續穩步上升趨勢。該增長得益於各行業的持續數字化轉型、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快速拓展，以及互聯網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5G網絡的普及、IoT部署以及數據中心建設進一步增強了高性能數據傳輸基礎設施的需求。鑒於該等長期驅動因素，預計OWCD需求將保持強勁。

### 具韌性的全球供應

假設存在潛在貿易壁壘時全球OWCD供應仍將保持穩定。主要領先行業參與者已採取積極策略以緩減風險，包括將生產轉移至海外製造基地及擴大海外產能。該等措施預期將有效降低貿易限制及關稅對整體供應環境的影響。

### 科技創新推動增長

高速光模塊（如800G/1.6T）、25G/50G PON及Wi-Fi 7等核心技術的持續進步正在解鎖新的應用場景並推動需求結構升級。該等創新不斷拓寬OWCD的潛在市場及改善該等產品的性能，進而推動下游客戶的更廣泛採用。技術迭代的速度預計仍是實現行業長期增長的關鍵推動力。

### 全球化趨勢

為實現市場多元化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許多OWCD公司正通過合資企業、本地研發及生產設施以及區域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加速海外擴張。東盟國家、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憑藉不斷增長的基建需求及優惠政策吸引投資。預計全球擴張將成為OWCD行業挖掘新興市場潛力實現長期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 I.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各種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限。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均由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及(iii)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所規管。

根據《外商投資法》第二條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本法。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為外國投資者。因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對於允許的外國投資者的准入範圍，《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所有權要求、高管人員要求等特別管理辦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涉及任何《負面清單》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或限制的領域。本集團的業務在許可範圍內。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規定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的參與程度及外商投資的規定條件，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國

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除非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否則任何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產業均為通常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 《外商投資法》

為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維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制定了《外商投資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的准入實行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禁止領域，且在投資任何限制領域前，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外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用任何外商投資。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法律規定的其他事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實施方面平等對待外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及境內外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按照

《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提交初始設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註銷報告、年度投資報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規定信息或在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更正或補報的，處人民幣30萬元（情節嚴重的，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下罰款。

###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銷售依照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應當取得型號核准而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上30%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

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獲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1年5月10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生產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工信部的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應當接受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督管理。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者編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由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

2019年10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培育共享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要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具體而言，要加強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時網絡覆蓋範圍，鼓勵製造企業通過內網改造升級實現人、機、物互聯，為共享製造提供信息網絡支撐。

2019年11月10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版權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佈《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要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以建設網絡基礎設施、發展應用平台體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為支撐，推動製造業全要素、全產業鏈連接，完善協同應用生態，建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製造和服務體系。此外，要深化製造業服務業和互聯網融合發展。大力發展「互聯網+」，激發發展活力和潛力，營造融合發展新生態。

2020年3月6日，工信部辦公廳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提出要改造升級工業互聯網內外網絡。具體而言，要推動基礎電信企業建設覆蓋全國所有地市的高質量外網，打造20個企業工業互聯網外網優秀服務案例。鼓勵工業企業升級改造工業互聯網內網，打造10個標杆網絡，推動100個重點行業龍頭企業、1,000個地方骨幹企業開展工業互聯網內網改造升級。

2021年3月24日，工信部發佈《「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用三年時間，基本建成全面覆蓋城市地區和有條件鄉鎮的「雙千兆」網絡基礎設施，實現固定和移動網絡普遍具備「千兆到戶」能力。設定的具體目標是：到2021年底，千兆光纖網絡具備覆蓋2億戶家庭的能力，10GPON及以上端口規模超過500萬個，千兆寬帶用戶突破1,000萬戶；到2023年底，千兆光纖網絡具備覆蓋4億戶家庭的能力，10GPON及以上端口規模超過1,000萬個。

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規劃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聯、智能綠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數字基礎設施。

圍繞建設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和拓展數字化發展空間，提出26個重點發展領域和21個項目，旨在全面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及賦能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的能力。

2022年1月22日，工信部辦公廳、國家發改委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雲網融合加快中小城市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東部地區和中西部及東北大部分地區基本建成覆蓋中小城市的雲網基礎設施，實現「千城千兆」和「千城千池」建設目標，即千兆接入能力和雲資源池覆蓋超過1,000個中小城市。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

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 有關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 與建設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

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城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

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當聘請合格的專業人員提供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評價表或者登記表。建築工程開工前，應當將評價報告、評價表或登記表提交相關環境保護局批准。

### 與排污許可證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立即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

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當前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被國家外匯管

理局部分廢止)，已在境外投資主管部門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的境內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獲得相應的外匯登記證。境內企業可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簽發的核准或備案證明以及外匯登記證，通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公司的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境內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立即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就其境外上市向境內銀行提交登記文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就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起至補訂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這些規則還規定用人單位在某些情況下須因終止合同而支付賠償金。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勞動者簽訂的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的競業限制條款的，必須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後的任何限制期內按月給予勞動者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還需要在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當按照法律規定金額的適當比例為本單位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其中包括)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



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旨在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中國多個監管機構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處理個人信息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闡明個人權益和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處理者的義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就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並列明該

領域數據處理者的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任命數據安全管理人員，並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留存記錄。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訂明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該條例亦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當中對「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和續展申請作出規定。

###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作品及軟件作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計算機軟件作品等。著作權人享有一定的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損失等民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還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方面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

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執行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實施全面監督管理，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依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備案規則》，統稱為「《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督管理。《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的首發和增發以及證券在境外市場的交易。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上市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

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其他法規

###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對上市公司的一般信息披露規定（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提供了以下各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摘要。本摘要無意完整列出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 美國

##### 財政部法規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的美國制裁方案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或涉及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即使是由非美國人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則在境外適用於非美國人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和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國人（「綠卡」持有人），無論其身處世界何處；實際居住在美國的個人；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封鎖」（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這些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於有關封鎖後，除非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資產／物業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包括任何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幾乎禁止與SDN名單所列個人及實體進行所有業務往來。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無論是單獨或合計）也將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入SDN名單。此外，如果非美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國人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是被禁止的，則美國人無論身在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該非美國人進行的交易。

### 聯合國

聯合國安理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機制。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形式不一，目標也不盡相同。制裁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一些更為具體的定向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方面的限制等。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化，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正在進行的制裁制度有14個，集中在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和反恐方面。每個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現有十個監察小組、團隊和專家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並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被制裁司法權區內或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一般情況下，如在被歐盟制裁國家的交易對手不是被制裁人士，且未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所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直接或間接）某些受管制或限制產品，或在受制裁措施所限的司法權區使用，則個人或實體與該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不受限制的項目）不受禁止或限制，但前提是不會向被制裁人士提供任何資金和經濟資源。

###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將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也將歐盟制裁措施逐一擴展至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屬地。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將實施其自主制裁方案，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展至英國海外屬地。



### 澳大利亞

因制裁法而產生的澳大利亞限制和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在澳大利亞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服務交易的人。

## II. 有關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例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及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從事研發和貿易業務，這兩間公司均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創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下為對我們運營屬重要的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及法例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的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法例。概要重點介紹重要法律、規則及法例，以說明我們開展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但並無解釋每項單一法律、詮釋或應用。在許多情況下，法律事宜的結果主要按事實而定。

### 聯邦通信委員會

聯邦通信委員會（「**聯邦通信委員會**」）負責監管擬由設備製造商或進口商出售予美國企業及個人的若干射頻（「**射頻**」）設備的銷售及營銷。

聯邦通信委員會管理的法律及規則旨在為發射機及其他設備制定技術法規，以盡量減少該等設備對相同或不同電信服務中的其他用戶造成干擾的可能性。繼而，聯邦通信委員會設有設備授權計劃，以確保涵蓋設備在美國上市及銷售之前首先符合既定的技術要求。因此，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移動電話、車庫門開啟器、無線家庭安全系統、微波爐及若干兒童玩具等設備的營銷及銷售。除防止設備相互干擾外，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規則旨在保護公眾（不論是否為設備用戶）免受受規管設備發出的射頻能量的有害影響。

聯邦通信委員會已確定，受其設備授權規則規限的射頻設備指能夠通過輻射、傳導或其他方式發射射頻能量的設備。聯邦通信委員會已根據射頻設備可能造成的射頻干擾的可能性將射頻設備分為不同的類別。這些設備被視為無意輻射器、附帶輻射器或有意輻射器。有意產生和發射射頻能量的設備屬於「有意輻射器」類別。此類別包括智能手機、嬰兒監視器、私人收音機和微波爐。

聯邦通信委員會根據設備的射頻輻射水平為製造商建立了不同的程序以獲得設備授權。這些設備授權程序被稱為符合性聲明及認證。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規則，我們的設備（如低功率發射器、收發器及寬帶設備）已分類為有意輻射器，因此須遵守認證程序。認證程序涉及由獲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進行有關程序的私營測試實體審查是否符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在發現設備合規後，測試機構將發出適當的設備授權書。授權號碼見於聯邦通信委員會的工程技術辦公室(OET)設備授權數據庫。聯邦通信委員會工程技術辦公室存置相關資料庫，該資料庫設於線上並向公眾開放。

一旦獲得所需的設備授權，我們即獲允許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射頻設備。這些授權設備亦必須符合證明授權的特定標籤要求，並使用戶能將有關設備的信息保密，或與聯邦通信委員會就此進行通信。只要我們的設備持續符合所考慮的測試資料，我們即可繼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設備，而無需聯邦通信委員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經開展了認證流程，以確保我們的射頻設備獲得多項設備授權。我們繼續定期進行，並熟悉使我們能夠在美國營銷及銷售受聯邦通信委員會監管的設備的規定。

生產或分銷具有無線功能的電信設備的外國實體現在必須適當考慮聯邦通信委員會對國家安全執法的關注對其可能產生的影響，這可能會對其從事當前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多年來，聯邦通信委員會已擴大其規則、法規及執法重點，以應對向電信提供商及消費者提供具有無線功能的設備的外國公司，意味聯邦通信委員會關注這些設備對國家安全的影響。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計劃旨在降低控制設備提供商的外國政府利用無線功能獲取敏感資訊從而使這些政府能夠將相關資訊用於有損國家利益的目標的風險。

聯邦通信委員會已禁止其所謂涵蓋清單（一份涉及構成國家安全問題的外國實體的名單）所列的實體及其關聯公司獲得在美國銷售設備的新授權。其目前正在考慮擴大規則，以禁止向涵蓋清單所列實體銷售任何設備，包括先前已獲得聯邦通信委員會設備授權的設備。

聯邦通信委員會主席最近在該機構內成立了一個國家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的目的是減少美國供應鏈對外國對手的依賴，減輕美國在外國對手進行網絡攻擊、間諜活動及監視時的脆弱性，並確保美國在與外國對手就關鍵技術（例如5G及6G、衛星、量子計算等）的戰略競爭中獲勝。

所有該等行動（如作為整體採取時）可能導致電信設備市場限制銷售來自被視為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國家的企業所生產的設備，從而導致對現有產品的限制。

### 食品藥物管理局

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會釋放輻射的電子產品進行管制。電子產品製造商必須遵守聯辦法規21 CFR 1000至1005（「**CFR 21**」）的一般要求。此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必須將電子產品的任何瑕疵通知食品藥物管理局。有瑕疵的電子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也受CFR 21規範。製造商或進口商聘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授權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對需要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的電子產品進行認證。此外，電子產品製造商須於9月1日前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裝置與放射健康中心提交年度報告。

### 知識產權法概要

美國知識產權法包括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專利及域名相關法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管轄，該法律已編入《美國法典》第17卷。美國版權局是美國國會圖書館屬下部門，負責審查版權申請並批准註冊。然而，聯邦法律亦就版權及商標提供普通法權利。聯邦和州法律均適用於商標。聯邦商標法受《蘭哈姆法案》管轄，該法案已編入《美國法典》第15卷。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是美國商務部屬下機構，負責向商品及／或服務提供商頒發聯邦商標註冊。聯邦的商業機密法律受2016年《保護商業機密法》規管，該法律已編入《美國法典》第18卷。商業機密亦受州法律保護，大部分州已頒佈某種版本的《統一商業機密法》。專利法律受《美國法典》第35卷管轄。美國專利商標局亦向發明人授予專利權。《聯邦規則彙編》第37篇載有針對版權、商標及專利的法規。最後，《反搶註消費者保護法》（15 U.S.C. §1125(d)）是一項美國法律，就註冊、販賣或使用與商標或個人姓名混淆性相似或淡化的網域名稱訂明訴訟理由。

### 對外規則

2023年8月9日，總統拜登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Addressing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對外命令」)。對外命令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以應對「受到關切的國家」試圖開發與利用「對其軍事、情報、監視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與產品」對美國構成的國家安全威脅。對外命令同時指出，美國的某些境外投資風險可能加劇上述威脅。對外命令中所界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類別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

對外命令指示財政部部長頒佈相關法規並設立新的國家安全計劃，以禁止美國人士對位於受到關切的國家、由受到關切的國家人士持有或受受到關切的國家管轄且涉及國家安全技術或產品的實體進行某些境外投資，或要求就此作出申報。

2024年10月，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對外規則」)，以實施對外命令並提供具體操作規定。對外規則對實施該計劃的核心概念和條款作出詳細指引，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財政部可能進一步發佈公開指引。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將由新設立的全球交易辦公室負責執行。

對外規則廣泛適用於「受管轄交易」，涵蓋不同類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收購股權、特定債務融資、綠地和棕地投資、成立合營企業，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收購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根據Thompson Hine LLP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對本公司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被禁止或須遵守對外規則的申報規定。

### 受禁止交易

被認為對國家安全構成特別嚴重威脅的交易將被嚴格禁止。其中包括美國人士對位於受到關切的國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投資，而該等實體從事下列技術領域的特定活動：

- 半導體和微電子：涉及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先進集成電路(IC)及特定超級計算機的相關活動。

---

## 監管概覽

---

- 量子信息技術：開發或生產量子計算機、特定用途的量子傳感平台及部分量子信息技術。
- 人工智能(AI)系統：開發旨在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的特定人工智能系統，或利用重大算力或生物序列數據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

倘交易涉及被列入美國政府限制名單的相關方，即使該交易原本須予申報，亦屬被禁止之列。

### 須申報交易

美國人士在上述技術領域中敏感較低的範圍作出投資，須於交易完成後30日內向美國財政部申報。示例如下：

- 半導體和微電子：設計、製造或封裝部分未被禁止的集成電路。
- 人工智能(AI)系統：開發不屬於禁止類別但符合特定標準的人工智能系統，例如用於軍事或情報目的、網絡安全、機器人系統控制，或以規定算力水平進行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

### 例外情形

對外規則對禁止交易及申報要求均設有例外情形，包括投資於上市交易證券、特定有限合夥人投資、特定衍生工具、收購受到關切的國家持股、公司內部轉讓及特定銀團債務融資等。

股票期權及其他基於股權的激勵亦不屬於受管轄交易。根據對外規則第850.501(f)條，個人以獲授股權獎勵、獲授購買受管轄外籍人士股權的期權，或行使該等期權形式取得的僱傭報酬，均不視為「受管轄交易」。

另請注意，對外規則中的受禁止交易及申報要求不適用於2025年1月2日（即對外規則生效日）之前完成的交易。對外規則不具有追溯效力。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年我們的創始人Gerald G Wong先生與其同事一同在美國硅谷創立我們的電信寬帶接入業務，以自身資源發展此初創公司。隨後，彼等於2005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IG開曼，作為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Gerald G Wong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在海外及中國的佈局，我們先後於2005年5月28日在香港成立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於2006年3月14日在上海成立新嶠網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及於2010年4月26日在美國成立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開展海外及中國業務。為籌備A股上市，CIG開曼於2011年底在重組過程中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1年6月，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劍橋科技有限公司。及後，我們於2012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我們順利完成A股上市，自此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8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的A股約14.1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及／或持續競價根據彼等各自的獨立及個人決定出售合共19,476,669股A股，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22.74%減少至14.13%。

我們的願景是「以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人工智能發展」，經過二十年的運營，我們已成為人工智能發展提供關鍵基礎設施部件的行業領先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美國、日本、德國及馬來西亞的司法權區擁有十六家子公司。有關我們在海外及中國的影響力詳情載於「業務」。

### 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5年 . . . . .	我們的創始人Gerald G Wong先生與其同事一同在美國硅谷創立我們的電信寬帶接入業務，以自身資源發展此初創公司。隨後，彼等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IG開曼，作為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2006年 . . . . .	新嶠網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於上海成立
2011年 . . . . .	我們開始佈局自動化和信息化，建立了工業化信息系統，包括車間管理系統和生產可追溯系統
2017年 . . . . .	我們順利完成A股上市，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83)
2018年 . . . . .	我們開始佈局光模塊產業，順利自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 Holdings, Inc.的子公司MACOM Japan Limited完成對其LR4 100G遠程光組件產品線的收購  我們推進海外製造策略，設立了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2019年 . . . . .	我們全面進軍光模塊產業，收購了Lumentum旗下Oclaro Japan的Datacom收發器產品線
2020年 . . . . .	我們順利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2022年 . . . . .	我們順利完成收購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及邁智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該兩家公司均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2024年 . . . . .	我們完成了歐洲生產基地新產品導入(「NPI」)
2025年 . . . . .	我們完成了美國生產基地NPI

##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司法權區	歸屬於 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 . . .	2010年4月26日 美國	100%	研發、貿易
上海劍橋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 . . .	2013年8月9日 中國	100%	貿易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 . . .	2018年4月9日 中國香港	100%	貿易
上海劍橋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 . . .	2018年4月23日 中國	100%	製造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 . . . .	2019年3月11日 日本	100%	研發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 . . . . .	2020年10月5日 美國	100%	研發、貿易
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 . .	2023年7月18日 中國	66.67%	製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十六家子公司。除我們持有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66.67%的股權外，所有其他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子公司近期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早期發展

於2005年，我們的創始人Gerald G Wong先生與其同事一同在美國硅谷創立我們的電信寬帶接入業務，以自身資源發展此初創公司。隨後，彼等於2005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IG開曼，作為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2006年3月14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本公司前身新嶠網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由當時唯一股東CIG開曼於上海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40,000美元，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電腦軟件及設備，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於2011年6月，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劍橋科技有限公司。

為建立長期機制以供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持股，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IG開曼決議並同意向五個僱員持股平台出售本公司合共約57.29%的股權，五個平台分別為(i) CIG控股；(ii)上海康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上海康宜橋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宜橋」）；(iv)上海康桂橋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桂橋」）；及(v)長興康梧橋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梧橋」），而上述五個僱員持股平台均同意購買CIG開曼所持有本公司的相應股權。緊隨2011年12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 (萬美元)	持股比例
CIG開曼 <sup>1</sup> . . . . .	5.98	42.71%
康宜橋 <sup>2</sup> . . . . .	3.91	27.93%
康令科技 <sup>3</sup> . . . . .	1.80	12.86%
CIG控股 <sup>4</sup> . . . . .	1.40	10.00%
康桂橋 <sup>5</sup> . . . . .	0.70	5.00%
康梧橋 <sup>6</sup> . . . . .	0.21	1.50%
<b>總計</b> . . . . .	<b>14.00</b>	<b>100%</b>

附註：

- (1) CIG開曼於2005年5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由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
- (2) 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之一的康宜橋為我們幾名當時國內僱員於2011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康宜橋自2025年2月21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康宜橋的合夥人正考慮通過決議案解散康宜橋。
- (3) 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之一的康令科技為趙海波先生作為其唯一股東於2011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令科技改為合夥形式，並其後於2022年重新命名為上海康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關康令科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4) 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之一，CIG控股為Gerald G Wong先生於2011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IG控股自2023年8月14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5) 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康桂橋為我們當時幾名國內僱員於2011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康桂橋已於2023年11月被其當時的合夥人解散。
- (6) 作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康梧橋為我們當時幾名國內僱員於2011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康梧橋已於2019年3月被其當時的合夥人解散。

### 2012年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2年2月，本公司以增資方式引入10家外部機構投資者，即(i)寧波安豐和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豐和眾」)；(ii)江蘇高投成長價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投」)；(iii)上海金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金目」)；(iv)上海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建信」，於2020年解散)；(v)上海盛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彥」，前稱天津盛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盛彥」))；(vi)上海仲贏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仲贏」)；(vii)上海盛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萬」)；(viii)上海盛萬彥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萬彥潤」，前稱天津盛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盛萬」))；(ix)寧波安豐領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豐領先」)；及(x)煙台建信藍色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建信」)(統稱「2012年投資者」)。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58,657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6月，本公司當時十六名股東作為發起人，決議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股本分拆後分為75,000,000股。緊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發起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IG開曼	21,682,575	28.91%
康宜橋	14,179,200	18.91%
康令科技	6,528,600	8.70%
安豐和眾	5,789,850	7.72%
江蘇高投	5,078,775	6.77%
CIG控股	5,076,675	6.77%
上海金目	2,742,600	3.66%
上海建信	2,640,975	3.52%
天津盛彥	2,574,000	3.43%
康桂橋	2,538,375	3.38%
上海仲贏	2,133,150	2.84%
上海盛萬	1,015,725	1.35%
天津盛萬	1,015,725	1.35%
安豐領先	812,625	1.08%
康梧橋	761,475	1.02%
煙台建信	429,675	0.57%
總計	<b>75,000,000</b>	<b>100%</b>

### 2015年以回購減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4年8月，本公司與2012年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2,817,058元回購合共9,500,000股股份。於2014年9月，上海仲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793,785元將其全部股份（即1,296,917股股份）轉讓予江蘇高投邦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邦盛」）。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減資及股份轉讓於2015年5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IG開曼	21,682,575	33.10%
康宜橋	14,179,200	21.65%
康令科技	6,528,600	9.97%
CIG控股	5,076,675	7.75%
安豐和眾	3,520,076	5.37%
安豐領先	494,060	0.75%
江蘇高投	3,087,745	4.71%
康桂橋	2,538,375	3.88%
上海建信	1,866,874	2.85%
上海金目	1,667,444	2.55%
上海盛彥	1,564,946	2.39%
江蘇邦盛	1,296,917	1.98%
上海盛萬	617,519	0.94%
上海盛萬彥潤	617,519	0.94%
康梧橋	761,475	1.16%
總計	<b>65,500,000</b>	<b>100%</b>

### 2016年增資

2016年3月，本公司通過引入六名外部機構投資者，包括(i)上海電科誠鼎智能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電科誠鼎」)；(ii)杭州安豐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豐宸元」)；(iii)南京邦盛聚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邦盛聚泓」)；(iv)江蘇人才創新創業投資二期基金(有限合夥)(「人才基金」)；(v)上海寶鼎愛平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鼎愛平」)；及(vi)盛曳(上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盛曳資產」)，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3,403,666元。2016年3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IG開曼	21,682,575	29.54%
康宜橋	14,179,200	19.32%
康令科技	6,528,600	8.89%
安豐和眾	3,520,076	4.80%
安豐宸元	1,965,000	2.68%
安豐領先	494,060	0.67%
CIG控股	5,076,675	6.92%
江蘇高投	3,087,745	4.21%
人才基金	873,333	1.19%
邦盛聚泓	1,572,000	2.14%
江蘇邦盛	1,296,917	1.77%
康桂橋	2,538,375	3.46%
電科誠鼎	2,183,333	2.97%
上海建信	1,866,874	2.54%
上海盛萬	617,519	0.84%
上海盛萬彥潤	617,519	0.84%
盛曳資產	436,667	0.59%
上海金目	1,667,444	2.27%
上海盛彥	1,564,946	2.13%
寶鼎愛平	873,333	1.19%
康梧橋	761,475	1.04%
<b>總計</b>	<b>73,403,666</b>	<b>100%</b>

### 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

在A股上市籌備過程中，為確保A股上市後所有權的穩定性，Gerald G Wong先生與趙海波先生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當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董事身份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其控制的股東投票時，應協同行事。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已同意在平等合作的基礎上充分溝通及協商彼等的投票。若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以持股較多的一方的意見為準。緊隨《一致行動協議》簽立後，Gerald G Wong先生(透過CIG開曼及CIG控股)及趙海波先生(透過康令科技)合共控制本公司約45.35%股權。

## 2017年A股上市

於2017年11月10日，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83），據此，我們合共發行24,467,889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的約25.00%。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7,871,555元，由97,871,555股A股組成。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IG開曼	21,682,575	22.15%
CIG控股	5,076,675	5.19%
康令科技	6,528,600	6.67%
康宜橋	14,179,200	14.49%
康桂橋	2,538,375	2.59%
康梧橋	761,475	0.78%
其他A股股東 <sup>(1)</sup>	47,104,655	48.13%
<b>總計</b>	<b>97,871,555</b>	<b>100%</b>

附註：

(1) 其他A股股東的持股相對分散，其中概無股東持有5%或以上A股。

緊隨A股上市後，Gerald G Wong先生（透過CIG開曼及CIG控股）及趙海波先生（透過康令科技）合共控制本公司約34.01%股權。

## 2018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為分派股息，透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10股現有A股轉增三股A股為基準，完成向當時股東發行29,361,467股A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7,233,022元，由127,233,022股A股組成。

## 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9年9月，本公司為分派股息，透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10股現有A股轉增三股A股為基準，完成向當時股東發行38,634,007股A股。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7,414,029元，由167,414,029股A股組成。

### 2020年A股非公開發行

於2020年4月21日，我們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據此，我們向13名認購人（其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30.96元發行24,224,806股新A股。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3,673,746元，由193,673,746股A股組成。緊隨本公司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IG開曼	36,643,552	18.92%
康宜橋	22,343,540	11.54%
康令科技	11,033,334	5.70%
CIG控股	8,579,580	4.43%
其他A股股東 <sup>1</sup>	115,073,740	59.42%
<b>總計</b>	<b>193,673,746</b>	<b>100%</b>

附註：

(1) 其他A股股東持股情況較為分散，當中概無股東持有5%或以上A股。

###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為分派股息，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10股現有A股轉增三股A股為基準，完成向當時股東發行58,204,746股A股。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2,220,566元，由252,220,566股A股組成。

有關本公司近期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2024年8月，我們經公平磋商將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出售予Hamilton Technologies Inc.（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代價為0.88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

明－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節。為免生疑問，於2024年8月完成的出售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並非本集團的重大出售事項。

### 我們的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17年11月10日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事宜，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紀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質疑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任何重大方面的合規紀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旨在(i)持續吸引全球頂尖人才，(ii)加大研發投入，(iii)優化在海外及中國的產能佈局，持續投資智能製造，及(iv)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未來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自2017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最高H股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0.00%，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10.00%。

###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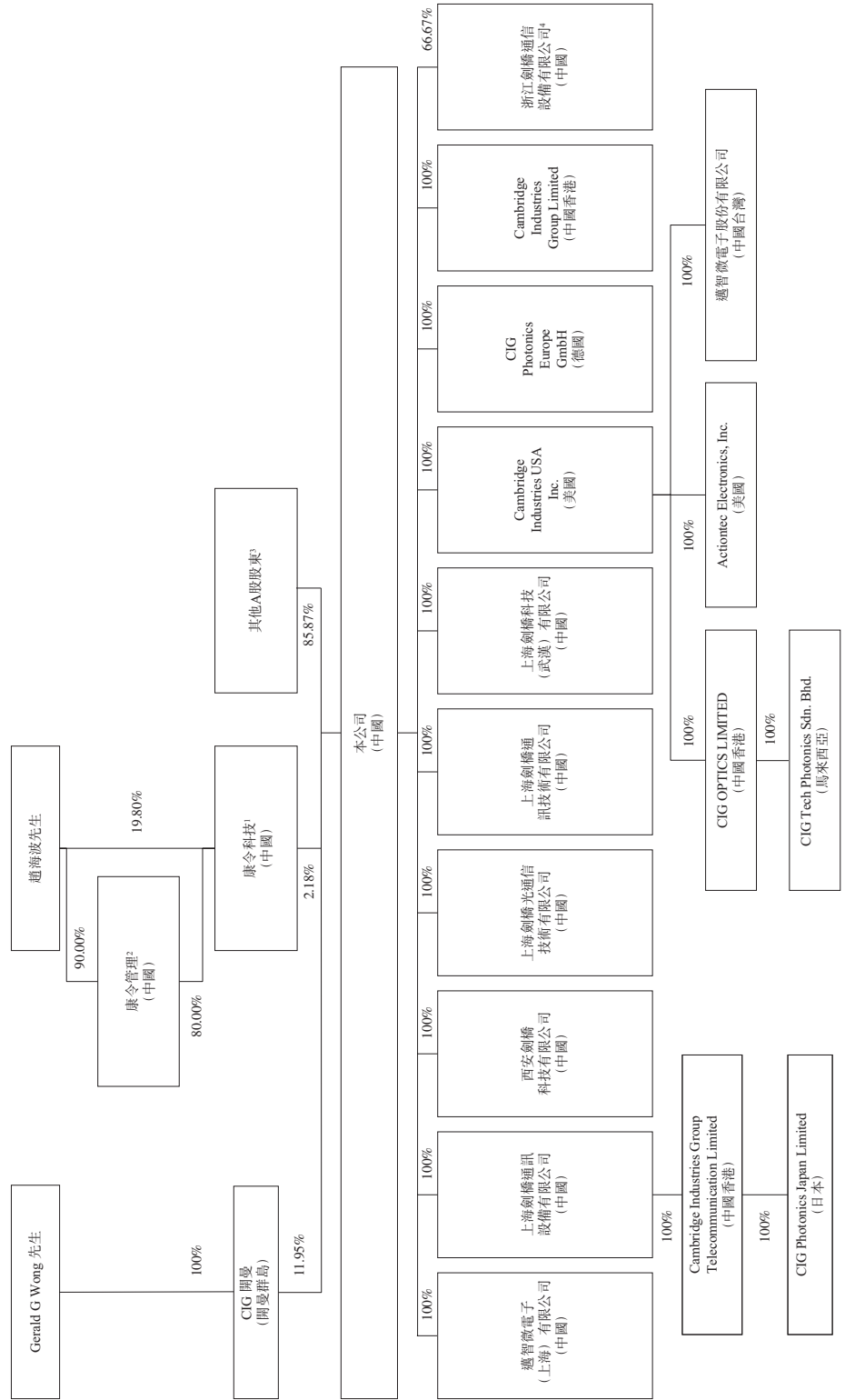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且不受(無論根據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最高發售價68.88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762,7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就此而言，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將為10.22%，大幅高於第19A.13C(2)條規定的5%門檻。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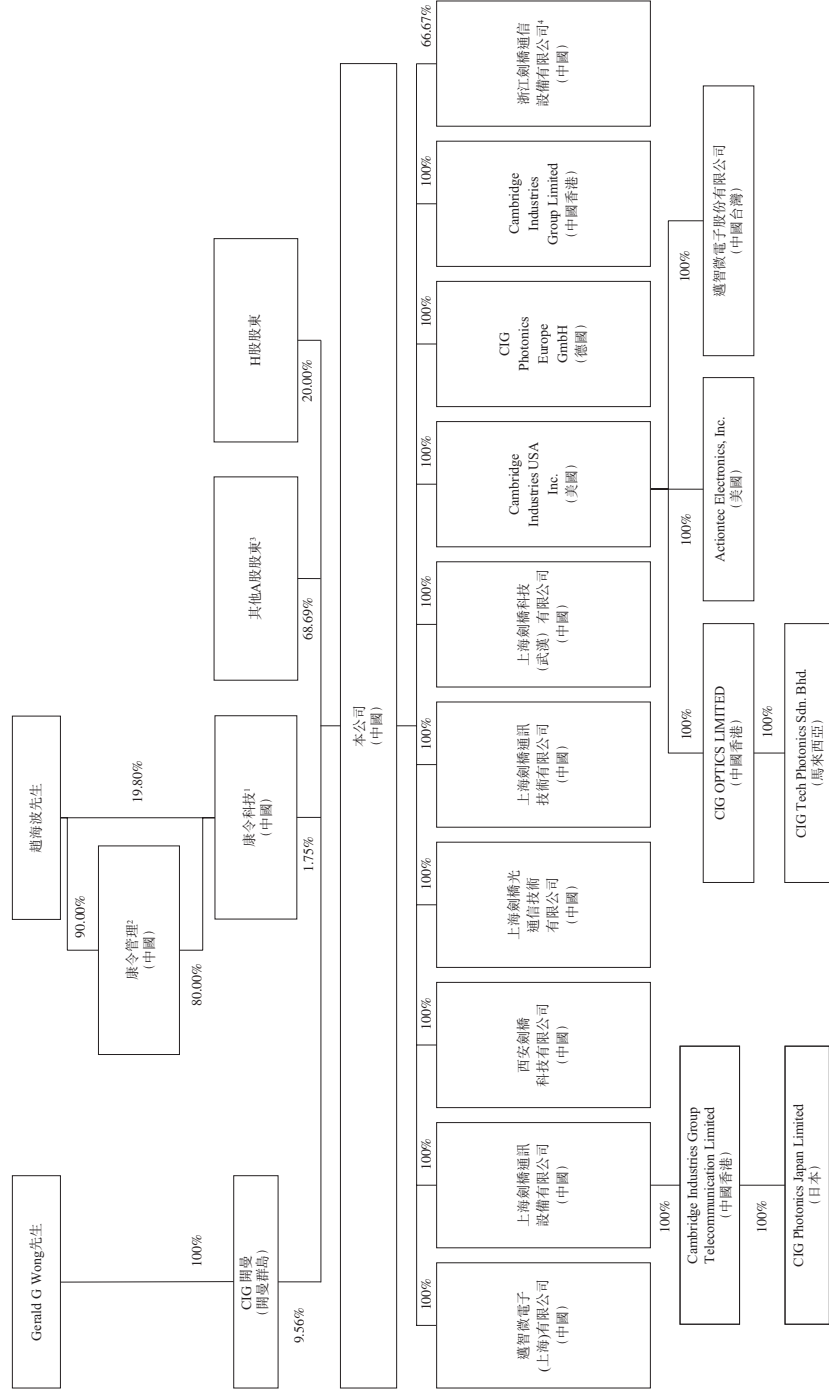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令科技為一家有限合伙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持有19.80%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伙人包括秦燕女士(趙海波先生的配偶，持有0.20%合夥權益)及康令管理(持有80.00%的合夥權益)。趙海波先生作為康令科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因而控制其投票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令管理為一家有限合伙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持有90.00%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秦燕女士(趙海波先生的配偶，持有10.00%合夥權益)。趙海波先生作為康令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因而控制其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持股情況較為分散，當中概無股東持有5%或以上A股。自2024年1月1日以來，並無其他股東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超過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4) 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約66.67%及33.33%股權。嘉善縣財政局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嘉善縣善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重大子公司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1)至(4)：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連接及數據傳輸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i)寬帶；(ii)無線；及(iii)光模塊技術產品產生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提供上述三種技術產品的公司之一。於2024年，以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綜合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OWCD」）行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1%。

下圖顯示我們取得的成就：



附註：

1. 全球OWCD行業內。
2.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 我們的專長及產品

我們致力於提升研發及製造專長，以保持競爭力。這使我們能夠利用在產品創新及開發方面的能力，通過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模式交付產品，將我們的定位超越傳統的合約製造模式（通常限於進行預定設計）。

具體而言，我們的JDM模式需要贏得主要客戶的信任，因為該模式涉及整個過程的協作及監督。該模式涉及資格審核流程，在此過程中，客戶要求遵守若干標準，製造商須展示部分能力，且雙方須證明雙方均擁有專門資源及投資，以確保雙方的專業知識及能力符合預期。

達到JDM所需的信任及整合水平實屬少有，能夠同時滿足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要求的公司就更少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個全球領先的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與該等合作夥伴保持逾十年的穩定合作關係。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電信運營商、信息和通信技術（「ICT」）設備提供商、多系統運營商（「MSO」）及物聯網（「IoT」）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位於美國及歐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我們的JDM及ODM模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我們的專長涵蓋光模塊、寬帶及無線技術領域的各種產品，這些產品能夠在計算集群與用戶場所之間、用戶場所與終端用戶的智能設備之間實現高效連接，以分配及利用計算能力及數據，以及在集群和用戶以內及之間進行計算。

我們產品的主要特點包括如下：



## 業 務

	主要連接領域	主要適用領域	網絡拓撲	用戶／客戶的一般描述
寬帶 . . . . .	計算集群和用戶場所之間的高效數據傳輸	(i) FTTH及FTTB部署；(ii) 住宅及商業用途數千兆位寬帶基礎設施；及(iii)電信及ISP骨幹升級	點對多點光纖	電信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市政寬帶提供商；或大型住宅物業開發商或校園網絡運營商。
無線 . . . . .	在用戶場所和最終用戶的智慧型裝置之間提供高頻寬、高速傳輸和低網路延遲方案	(i) 智能家居及智能辦公環境；(ii)企業及校園無線網絡；及(iii)酒店、零售和公共場所的連接	無線	消費電子品牌及OEM、部署大規模無線網絡的企業，或系統集成商及託管服務提供商。
光模塊 . . . . .	在計算集群內和之間提供高效連接方案	(i) 數據中心互聯和雲基礎設施；(ii) AI計算集群和超大規模計算相關連接；(iii)高性能計算和金融交易網絡相關連接	點對點光纖	超大規模雲服務提供商(如公共雲平台)、數據中心運營商及co-location提供商、網絡設備製造商及光學系統集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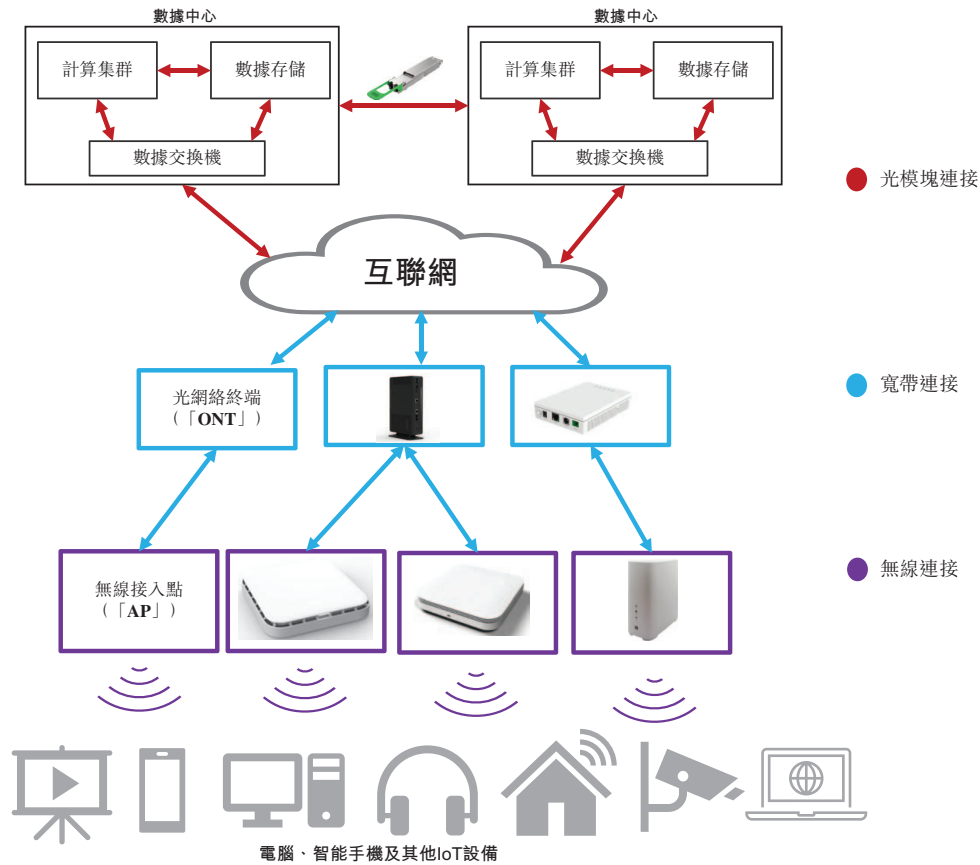
寬帶產品方面，就XGS PON產品（有線寬帶領域10GPON產品的主流組成部分）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出貨量計，我們的XGS PON產品佔全球10GPON市場的30%以上。我們在全球率先量產25GPON及部署50GP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5GPON是全球量產速度最快的產品，而50GPON有望成為下一代主流技術。我們亦正著手於100GPON的早期評估，加強我們在塑造寬帶未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無線產品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用於家居及小型企業的非授權頻譜Wi-Fi產品，及授權頻譜應用（如移動服務及廣播）的小基站產品。我們在全球OWCD行業中率先開發及量產Wi-Fi 7產品，該產品可提供高帶寬、高速傳輸及低延遲。我們與Google Fiber合作推出業界首個面向家居及小型企業用戶的20G上行Wi-Fi 7網關，提供超過10Gb/s的網絡服務。我們亦正在積極開發新一代主流產品Wi-Fi 8。

光模塊產品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100G、400G、800G及1.6T互連速度，適配廣泛的行業標封裝形式。我們是全球首批部署800G及1.6T光模塊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在硅光光模塊方面的開創性研究使我們能夠以低成本實現高傳輸率，而功耗對支持計算能力的指數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亦正在推進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LPO」）技術，該技術具有低功耗、低延遲及高性能，是人工智能模型及數據中心的理想選擇。作為補充，我們正在開發浸入式液冷光電子器件，以提高服務器效率和熱管理。此外，我們正致力於共封裝光學（「CPO」）技術的封裝激光及硅光光模塊引擎（即ELS，外部光源），該技術將網絡及光學引擎整合至單一插槽，大幅縮短信號傳輸距離及延誤，是人工智能訓練和推理的理想選擇。



下圖闡述一個展示我們產品在網絡系統中應用的場景：



##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投資是我們維持目前成功水準的關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73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50%以上。我們的核心團隊及研發人員均來自於機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7.1%、8.9%、8.8%及7.9%。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研發投資超過人民幣14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美國及日本設立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全球多個中心運作。彼等會定期參與跨功能團隊，分享洞察力及專業知識。我們認為，這種合作對於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知識產權組合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我們目前的成功及市場地位歸功於我們的產

品開發策略，即圍繞研究一代、開發一代及生產一代。對於研究產品，我們密切注意產業趨勢，並增加前瞻性技術的投資，以推出領先業界的創新產品。對於開我們正在研發的產品，我們專注於完善及優化設計，確保符合性能及可靠性的最高標準。對於量產產品，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提高成本效益並保持核心產品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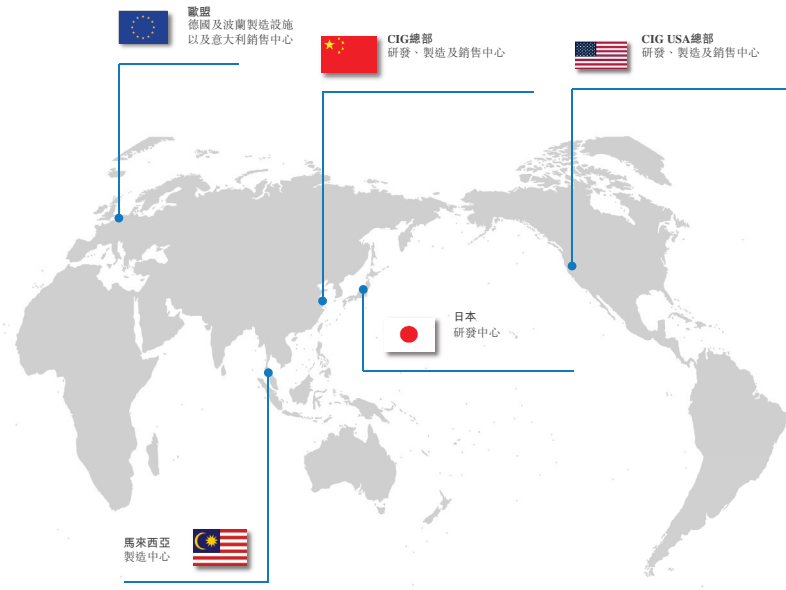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製造實力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兩種方式製造產品：(i) co-location製造模式；及(ii)內部製造設施。在co-location製造模式下，我們負責產品設計、關鍵材料、核心機械、流程和整體管理，而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提供工廠空間、勞動力、基本機械、物流和採購協助，並處理當地法規。這種設置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所有生產基地的質量和一致性。這亦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要快速轉移或擴大生產規模。由於我們不需要大量投資於co-location生產設施，因此可以更高效地擴張，同時仍能保持高標準。我們亦受益於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經驗及物流網絡，幫助我們更快地將產品交付至附近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三個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海外（即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三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此外，我們的內部製造設施（首個位於上海並自2014年起投入運營的內部製造設施，以及自2025年7月起於上海附近的嘉善投入運營的新設施）亦被認為對我們的生產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在內部進行試點運行以優化流程，然後在co-location地點重複進行該等運作，並於內部維持部分生產作為co-location營運的基準。憑藉內部設施所累積的智能製造經驗，我們得以在全球co-location場所重複核心生產技術及標準化生產流程，並快速擴展我們的製造產能及能力。

### 我們在海外及中國的佈局

我們是一家在海外及中國均有佈局的公司。多年來，我們在中國、美國及日本設立六個研發中心，與中國、美國、歐盟及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達成多項co-location製造安排，並在多個國家和地區部署銷售人員。

下圖重點展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海外及中國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佈局：



我們亦透過戰略性收購（例如從MACOM和Lumentum購入光模塊資產及研發團隊，以及從Actiontec購入軟件能力）擴大業務版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遍及52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前五大ICT設備提供商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9.3%、92.6%及94.0%。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OWCD市場包含一整套對光通信和無線網絡行業至關重要的設備，其中包括光模塊、有線寬帶接入設備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OWCD行業銷售收入由324億美元增加至5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預計於2029年前將達到1,118億美元，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此外，就寬帶產品市場（尤其是PON設備）而言，按銷售收入計算，全球PON設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9億美元，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就Wi-Fi產品市場而言，Wi-Fi設備全球市場規模方面，Wi-Fi設備的全球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137

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1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計2029年將達到2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就光模塊產品而言，光模塊的全球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11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並有望於2029年達到4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此外，近期人工智能應用的增長也為我們所處的產業帶來了挑戰：確保具備足夠的算力和數據傳輸容量以滿足未來的需求。該問題已引起了人們對連接解決方案的興趣，該等解決方案可確保快速、低延遲和大容量數據傳輸，以支持未來的人工智能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載列人工智能進步時代的若干顯著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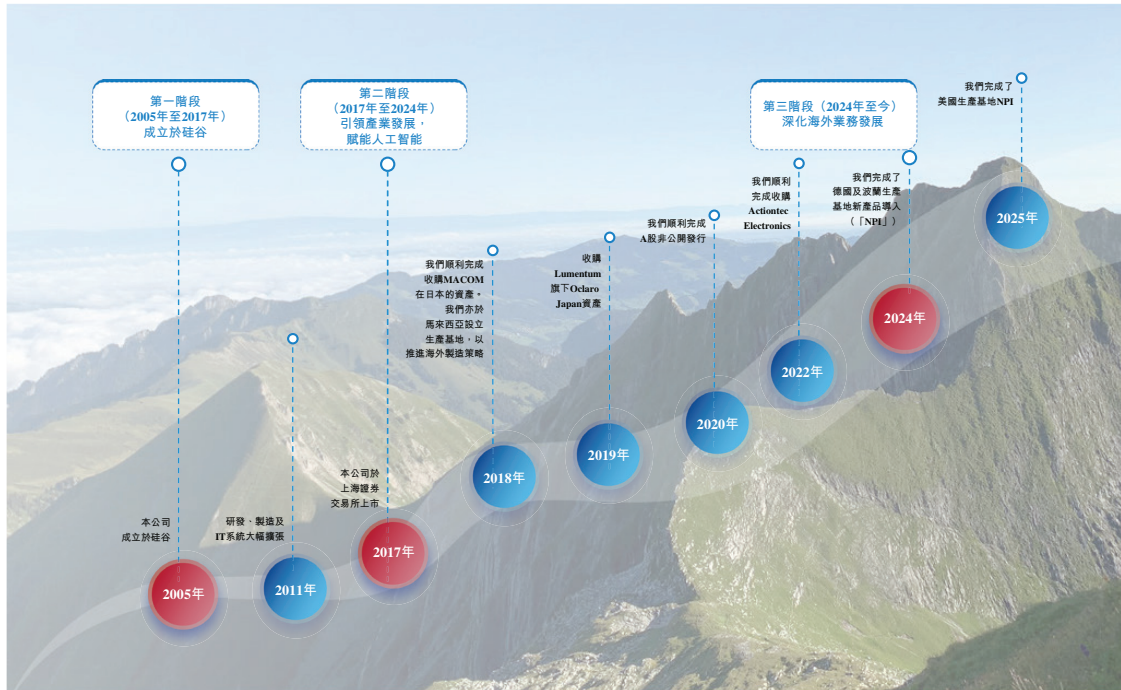
- **大規模投資及政府支持：**據估計，未來幾年將有大量的基礎設施投資。例如，美國政府於2025年啟動「Stargate Initiative」，擴大國家支持人工智能發展的基礎設施，承諾於未來四年投資5,000億美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全球科技巨頭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投資超過4,000億美元。同樣，中國亦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如《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等。
- **計算網絡的去中心化：**由輕量化人工智能模型驅動的計算網絡的去中心化，提高了人工智能技術的可及性。這主要歸功於輕量化大模型及開源生態系統的發展。例如，在中國，某種開源人工智能的產生立即刺激了更多的人工智能的發展。該進步賦予了全球中小型企業開發自己的人工智能模型及建立本地數據中心的能力，從而減少對外部資源的依賴。因此，這亦帶動了中小型數據中心的需求。
- **應用的廣泛傳播：**近期人工智能演算法的增加及相關成本的降低，促進了大型人工智能模型的採用，進而帶動企業級寬帶、無線及工業IoT設備的需求。

有關我們該等市場機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Gerald G Wong先生與其同事在美國硅谷創立了電信寬帶接入業務。自此，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大業務營運。

以下載列我們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強大的管理及研發團隊，他們擁有國際背景及行業洞察力，推動我們實現研發突破。

我們由一支能力卓越的管理團隊和研發人員隊伍領導。其中，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Gerald G Wong先生尤為引人注目。Gerald G Wong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擁有超過40年的行業經驗。最近，彼獲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評為「閔行區傑出企業家」之一。此外，我們的核心團隊及研發人員來自MIT、斯坦福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倫敦帝國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上海交

通大學及浙江大學。同樣重要的是，這些專業人員從頂級行業公司帶來的多年實踐經驗。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促進創新和合作，從而使我們的團隊獲得更大的成功。為使僱員利益與我們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自2018年起，我們已實施五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73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投入超過人民幣14億元。我們擁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在全球多個研發中心開展工作。我們認為，該承諾有助於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持有逾410項有效專利，且我們已通過戰略收購，以授權協議方式取得逾580項專利。

**我們在OWCD市場佔據有利地位，能夠抓住未來增長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在全球OWCD行業佔據強勢地位，並在寬頻、無線及光模塊領域有強勁的影響力。我們的領先地位不僅體現在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中，也體現在我們積極開發下一代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OWCD市場（包括光模塊、寬帶及無線設備）由2020年的324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5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並有望於2029年前達到1,1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深厚的技術專長及對創新的承諾，我們具備得天獨厚的優勢，能夠在這個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抓住所有增長機會。此綜合實力使我們能夠緊跟市場趨勢，把握未來的可觀增長機遇。

- **寬帶產品方面**，就XGS PON產品（有線寬帶領域10GPON產品的主流組成部分）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出貨量計，我們的XGS PON產品佔全球10GPON市場的30%以上。我們在全球率先量產25GPON及部署50GP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5GPON是全球量產速度最快的產品，而50GPON有望成為下一代主流技術。我們亦正著手於100GPON的早期評估，加強我們在塑造寬帶未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PON設備市場由2020年的6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因為最新的寬帶產品可以作為未來支持人工智能發展的全球關鍵基礎設施的接入終端。我們強大的市場份額及前瞻性的研發使我們能夠引領這一增長並抓住有關人工智能發展的相關機遇。

- **無線產品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用於家居及小型企業的非授權頻譜Wi-Fi產品，及授權頻譜應用（如移動服務及廣播）的小基站產品。我們在全球OWCD行業中率先開發及量產Wi-Fi 7產品，該產品可提供高帶寬、高速傳輸及低延遲。我們與Google Fiber合作推出業界首個面向家居及小型企業用戶的20G上行Wi-Fi 7網關，提供超過10Gb/s的網絡服務。我們亦正在積極開發新一代主流產品Wi-Fi 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Wi-Fi設備市場由2020年的13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1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並有望於2029年達到2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因為最新的Wi-Fi產品（如Wi-Fi 7及8）可作為全球未來人工智能應用的終端基礎設施。我們在Wi-Fi 7方面的早期領導地位及對Wi-Fi 8的持續研發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對更快、更可靠的無線連接不斷增長的需求，把握任何與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有關的增長機會。
- **光模塊產品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100G、400G、800G及1.6T互連速度，適配廣泛的行業標封裝形式。我們是全球首批部署800G及1.6T光模塊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在硅光方面的開創性研究使我們能夠以低成本實現高傳輸率，而功耗對支持計算能力的指數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亦正在推進LPO技術，該技術具有低功耗、低延遲及高性能，是人工智能模型及數據中心的理想選擇。作為補充，我們正在開發浸入式液冷光電子器件，以提高服務器效率和熱管理。此外，我們正致力於CPO技術的封裝激光及硅光引擎，該技術將網絡及光學引擎整合至單一插槽，大幅縮短信號傳輸距離及延誤，是人工智能訓練和推理的理想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模塊市場由2020年的11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並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4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因為最新的光模塊技術被認為對全球人工智能計算模型關鍵基礎設施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在先進光模塊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使我們處於這個高增長領域的核心地位，並抓住任何與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有關的增長機會。

我們是一家在海外及中國均有佈局的公司。

我們的能力及海外擴張策略使我們建立起橫跨研發、生產、供應鏈及銷售的全面架構。透過善用現有資源，我們於技術、產品上均保持競爭力。該方法幫助我們於OWCD行業中保持差異化。尤其是：

- **研發：**我們在中國、美國及日本均設有研發中心，並擁有跨地區合作的本地團隊。該等團隊優勢互補，以支持產品及技術開發。例如，我們位於矽谷的研發中心將與我們當地銷售團隊合作，以符合美國客戶的需求。我們位於日本的中心與光學芯片供應商維持聯繫，而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心則專注於光學相關領域，如熱及RF模擬、可靠性測試及軟件開發。部分研發人員亦會到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地點支持製造相關的項目。
- **生產及供應鏈：**我們的co-location生產模式支持在中國、馬來西亞、歐洲及美國的營運。我們汲取內部設施的經驗，在co-location合作夥伴地點複製核心技術及標準流程。這有助於管理成本、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產能，並應對區域風險及政策變化。
- **市場拓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六大洲的52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產品種類讓我們能夠在各個市場尋找機會。我們亦將研發團隊設在主要客戶附近，以便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支持及時的產品開發。
- **戰略收購：**收購在塑造我們的營運上扮演關鍵角色。我們於2018年收購MACOM Japan的部分資產，進入了TOSA及ROSA次組件領域。於2019年，我們進一步擴張收購Lumentum旗下Oclaro Japan的部分資產。於2022年，我們收購Actiontec，提升我們在北美市場的研發及銷售能力。該等收購有助於我們營運能力的演進。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靈活高效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靈活的服務模式下（即我們的JDM及ODM模式，兩者均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普遍採用的模式）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在JDM模式下，我們與全球頂級客戶在產品研發及設計方面合作，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另一方面，我們的ODM模式需要全面的硬件及軟件研發能力。在此模式下，我們自主開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以客戶的品牌銷售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有能力推行這樣的商業模式，這一切都建立在多年來客戶對我們持續信任的基礎之上。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客戶服務，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前五大信息及通信技術設備供應商。其中一家為全球領先的通訊設備提供商，另一家為全球領先的科技巨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平均合作年期超過十年。

我們對業務模式保持開放及創新的態度。例如，在某些優勢地區和細分市場，我們正在探索我們自身品牌的推廣，作為對我們ODM模式的提升。此外，我們致力通過IP授權安排、製造支持、技術援助及其他潛在方式為北美洲的合作夥伴賦能。這讓我們能夠向潛在客戶及市場提供供應鏈多元化，尤其是在我們遇到重大地緣政治挑戰的地區。我們在高效及有效地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型方面保持適應力及靈活性，以實現業務利益最大化。

**我們有能力且已成功在全球擴大產能。**

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是我們實現高效、穩定、可複製量產的基礎。我們的自有工廠高度集成了信息技術和自動化技術，充當智能製造的標桿。我們榮獲獎項及認可，如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上海市智能工廠及上海製造業企業100強。此外，我們在上海附近的嘉善的新自有工廠自2025年7月起投入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OWCD行業中率先建立智能製造設施的公司之一。我們自有工廠積累的智能製造專業經驗可快速複製至海外生產基地。透過co-location生產模式實現快速複製，據此，我們將利用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資源，提供核心管理人員及設備，以及複製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以實現對核心流程的高效控制。在這種模式下，我們可以確保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自有工廠將使用相同的生產流程和智能製造系統，從而實現對全球生產的全過程控制。

## 我們未來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保持我們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並通過以下未來戰略促進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擴張：

**我們計劃持續吸引全球頂尖人才，以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力。**

我們堅信，國際人才是我們組織寶貴的資產。多年來，我們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擁有行業經驗的人才。此方針使我們自成立以來保持核心競爭力，並實現穩健的業績增長。我們相信，這些國際人才所帶來的多元視角與專業知識，對我們持續的成功發揮關鍵作用。此外，我們始終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並積極在工作環境中推動包容與公平。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充分發揮潛能，從而推動本公司持續成功。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吸引國際頂尖人才並擴大團隊，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我們充分發揮多元化人才隊伍的獨特技能與經驗，致力為參與者持續創造價值。為此，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5.5%（或90.0百萬港元）招聘30至50名研發專業人士，涵蓋與光子學、寬帶及無線技術相關的所有領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長遠願景是建立一個包容的環境，讓每位員工感受到重視與賦能，共同實現本公司的成功。

**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投入對保持產品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從研究、開發到量產的全面產品研發三級體系。我們的核心開發理念圍繞著研究一代、開發一代和量產一代。這種系統性方法使我們能夠不斷推進戰略儲備技術的產品化，開拓新市場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維持強大競爭優勢的量產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9.5%或155.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先進機器及軟件，以支持製造技術的持續研發。我們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0%或81.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必要的材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已開始推行人工智能加強製造流程與品質控制機制，並計劃持續擴大相關舉措。通過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營運中，我們旨在提升效率、精準度與整體產品質量。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最新的技術，以在全球OWCD產業中保持領先地位。這一積極的戰略確保我們利用技術進展持續支撐成長。

以下闡述我們未來在產品及產品方面的研發方向：

- **寬帶產品**：我們計劃在50GPON和100GPON的技術進化上加大研發投入，持續引領行業發展，鞏固領先地位。
- **無線產品**：我們將開發可嵌入人工智能並與智慧終端協同運作的高端無線產品，以支持未來人工智能應用，從而持續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將投入資源進行Wi-Fi 8技術的研發，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光模塊產品**：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800G光模塊產品矩陣，服務更多需求不同的客戶。我們將繼續推進1.6T光模塊的研發和商業化，進一步完善我們光模塊產品的生產工藝，並特別專注於未來一代產品中的硅光、LPO及CPO技術。

我們旨在優化在海外及中國的產能佈局，繼續投資智能製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在海外及中國的全面產能佈局被視為行業的核心競爭力。這樣的佈局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有效應對複雜的國際環境。我們的客戶均為行業領導者，需要高質量及可靠的產能匹配。因此，優化在海外及中國的產能佈局對於獲取全球頂級客戶的主要訂單至關重要。

出於該等原因，智能製造是優化我們海外及中國產能的基礎。我們秉持精益生產理念，並將持續打造高標準整合信息技術及自動化的智能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智能製造能力賦能我們在上海的自有工廠以及所有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設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對智能製造的投入，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智能化及響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為此，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0.0%或818.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設施的產能以及我們目前及未來co-

location合作夥伴的設施。這包括採購及安裝為以下我們製造的產品類型量身定制的機器及軟件，以及與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合作以提高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這一戰略重點將確保我們能夠產生卓越價值並保持競爭優勢。此外，通過推動效率驅動的創新策略，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仍將能夠支持我們未來在海外擴張的生產戰略的實施。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全球ICT基礎設施市場正經歷不同程度的進步，全球範圍內的政府不斷推出大規模的數字化基礎設施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PON設備、Wi-Fi設備和光模塊的全球市場預計將分別達到119億美元、212億美元及415億美元。隨著不同類別的基礎電信產品不斷更新迭代、區域發展差距不斷加劇，這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帶來結構性增長機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佈局共有83名員工，橫跨亞洲、歐洲及美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全球銷售網絡。為此，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7%或76.9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能力。這包括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提高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其他一般營銷活動。我們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0.3%或4.9百萬港元用於增加行業協會會員資格，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及透過增加對全球行業活動的參與度擴大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改善客戶覆蓋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目標是把握世界各國龐大的市場機遇。憑藉我們在成本效益與技術創新方面的優勢，我們致力於滿足全球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有效應對國際市場的複雜性。這一戰略擴展將有助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並在不斷演變的電信產業中推動穩健的成長。

## 我們的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提供的產品包括提供連接產品，以及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綜合解決方案，以及確保有效實施方案所需的軟件及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主要設計、開發及向客戶銷售(i)寬帶產品；(ii)無線產品；及(iii)光模塊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該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銷量	收入	毛利率								
千台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人民幣千元	%									
寬帶產品.....	10,169	74.0	2,059,278	54.5	306,581	14.9	7,559	1,827,146	59.2	356,432	19.5	9,580	74.7	2,032,689	55.7	377,832	18.6
無線產品.....	2,018	14.7	1,056,051	27.9	210,583	19.9	1,220	718,518	23.3	165,042	23.0	2,570	20.0	1,052,400	28.8	259,054	24.6
光模塊產品.....	890	6.5	478,215	12.6	131,886	27.6	587	446,680	14.5	130,166	29.1	356	2.8	491,527	13.5	119,063	24.2
其他 <sup>(1)</sup> .....	671	4.8	190,195	5.0	39,585	20.8	376	93,018	3.0	12,455	13.4	319	2.5	73,273	2.0	6,298	8.6
<b>總計／整體.....</b>	<b>13,748</b>	<b>100.0</b>	<b>3,783,739</b>	<b>100.0</b>	<b>688,635</b>	<b>18.2</b>	<b>9,742</b>	<b>3,085,362</b>	<b>100.0</b>	<b>664,095</b>	<b>21.5</b>	<b>12,825</b>	<b>100.0</b>	<b>3,649,889</b>	<b>100.0</b>	<b>762,247</b>	<b>20.9</b>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台	%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寬帶產品.....	5,143	77.4	975,732	55.4	5,286	80.4	1,192,642	58.6	229,259	19.2
無線產品.....	1,228	18.5	551,193	31.3	928	14.1	415,166	20.4	84,915	20.5
光模塊產品....	120	1.8	202,041	11.5	247	3.8	394,216	19.4	127,602	32.4
其他 <sup>(1)</sup> .....	153	2.3	32,442	1.8	117	1.7	31,999	1.6	2,804	8.8
<b>總計／整體...</b>	<b>6,644</b>	<b>100.0</b>	<b>1,761,408</b>	<b>100.0</b>	<b>6,578</b>	<b>100.0</b>	<b>2,034,023</b>	<b>100.0</b>	<b>444,580</b>	<b>21.9</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主要受全行業需求變化的推動，而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支持特定市場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全行業因疫情期間庫存高企而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需求遲滯。然而，於2024年，該遞延需求得以釋放，帶動銷售強勁反彈。隨著我們加大國際銷售力度，尤其在美國及歐洲，我們擴大商業影響力並發展更強大的客戶關係，這一復甦勢頭進一步增強。整體而言，我們的總銷量由2022年的13.7百萬台減少至2023年的9.7百萬台，並於2024年恢復至12.8百萬台。同樣，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83.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5.4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3,64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761.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034.0百萬元。

其次，我們亦從銷售其他設備（即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產生部分收入。該等產品主要用於高性能網絡路由、網絡邊緣數據處理及實時分析，且主要由電信、工業自動化及企業IT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銷量分別由0.7百萬台減少至0.4百萬台、0.3百萬台及0.1百萬台。

我們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乃按主要產品線產生的收入除以各產品線的總銷量計算。每條產品線可能包括超過數百種產品，而這些產品在定價、客戶類型及銷售時間方面可能有很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產品收入集中的情況，而於2024年，我們頭號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10.9%。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我們採納因應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的定價策略。該等策略旨在保障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寬帶產品.....	202.5	241.7	212.2	189.7	225.6
無線產品.....	523.3	588.9	409.5	448.8	447.4
光模塊產品.....	537.3	761.0	1,380.7	1,682.3	1,595.7
其他 .....	283.5	247.4	229.7	212.0	274.6
<b>整體 .....</b>	<b>275.2</b>	<b>316.7</b>	<b>284.6</b>	<b>265.1</b>	<b>309.2</b>

- 我們的寬帶產品的每台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5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7元，隨後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2元。該等變動主要乃由於2023年的產品組合轉為更新及功能性更高的型號(如10G PON設備)，令定價更高，而在2024年，隨著升級產品獲更廣泛的商業部署，單價略有下降。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89.7元上升至人民幣225.6元。
- 我們的無線產品走勢相似，隨著我們推出Wi-Fi-6E設備裝置，無線產品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23.3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588.9元。2024年的價格下跌主要由於市況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 另一方面，我們的光模塊產品顯示強勁的上升趨勢，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37.3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761.0元，並於2024年飆升至人民幣1,380.7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推出先進、高價值的光模塊產品，滿足外界對尖端光學技術不斷增長的需求。此持續增長亦因2023年及2024年間400G產品的出貨量持續增長所帶動。隨著產品線的持續演進及升級，效能更高的400G產品促使整體平均售價上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682.3元下跌至人民幣1,595.7元。

## 寬帶產品

我們一直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基於無源光網絡(「PON」)技術的寬帶產品。PON為一種全光纖網絡基礎設施，利用點對多點配置，使單根光纖可服務多個住宅。該架構運用無源、無需電源供電的光分路器連接住宅、商業或工業場所，致使相比點對點網絡可降低設備成本。

我們的寬帶產品為用戶提供穩定、高速的網絡接入，為數字連通奠定基礎，亦可確保長距離穩定數據傳輸，而不受外部無線信號干擾，為家庭、企業和機構提供可靠的網絡連接。該等產品適用於以下領域：(i) FTTH及FTTB部署；(ii)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多千兆位寬帶基礎設施；及(iii)電信及ISP骨幹升級。獲我們提供該等產品的客戶可能包括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市政寬帶供應商；或大型住宅物業開發商或園區網絡運營商。該等客戶通常在人口密集的城市或郊區，利用寬帶產品為終端用戶提供高速穩定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此外，PON技術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智能交通、智慧安全和環境監察提供可靠的網絡基礎。於過去二十年，我們已將行業從1G/2.5G代的GPON及EPON推進至10GPON代及以上。此項進展不僅提高住宅及



企業應用連接的質素及性能，亦促進將遠程數據中心新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日常生活。我們的持續創新確保我們的寬帶產品始終處於技術進步的前沿，繼而支持客戶及更廣泛的數字生態系統不斷演變的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OWCD市場包含光通信及無線網絡行業所必需的一套完整設備，其中包括光模塊（光學收發器／光模組）、有線寬帶接入設備，以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自2020年至2024年，OWCD行業的全球銷售收入從324億美元增加至5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且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118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4%。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連接產品及目前正在開發的技術，我們在經營產業中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抓住該市場的未來增長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寬帶產品10.2百萬台、7.6百萬台、9.6百萬台及5.3百萬台，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2,059.3百萬元、人民幣1,827.1百萬元、人民幣2,0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6百萬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寬帶解決方案組合項下產品涵蓋以下三種類型的PON：

### **50G/25GPON**

50G/25GPON技術是最新的PON技術。我們的25GPON支持對稱25Gb/s及25Gb/s下行搭配10Gb/s等配置。同時，我們的50GPON主要提供兩種配置：50Gb/s對稱、50Gb/s下行搭配25Gb/s上行。我們正與主要客戶進行25GPON產品的現場試驗；我們已獲得至少一名客戶的批量訂單，目標是於2025年年底進行商業部署。雖然50GPON的行業標準於2024年剛剛敲定，但我們現正積極與行業夥伴合作進行早期研發，且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2027年度內推出50GPON產品。

在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當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最先進技術的50G/25GPON產品的詳情及特點：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50GPON .....	 <p data-bbox="673 534 847 570"><i>50GPON ONT</i></p>	<p data-bbox="978 417 1366 1123">我們的50GPON產品提供高速互聯網連接，專為滿足現代數字需求而設。在本地網絡方面，其特色是具備一個25GE光接口和兩個10GE電接口。就更廣泛的網絡連接而言，其提供一個50Gb/s至25Gb/s非對稱PON接口或一個50Gb/s至50Gb/s對稱接口。由於該產品安全功能先進，故尤為適合用於超高清視頻、沉浸式視頻、中小企業雲服務、人工智能應用、5G無線傳輸及智能電網。</p>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25GPON .....	 <p data-bbox="670 521 861 553"><i>25GPON ONT</i></p>	<p>我們的25GPON產品專為提供高速互聯網連接而設。在本地網絡方面，其特色是具備一個25GE光接口和一個10GE電接口，確保數據可在用戶網絡範圍內快速傳輸。就更廣泛的網絡連接而言，其提供一個25Gb/s對稱接口，用作下載及上傳數據。該產品尤為適合用於超高清視頻、沉浸式視頻體驗、中小企業雲服務、人工智能應用及5G無線傳輸。其可確保所有該等要求嚴格的應用均可順暢高效運行。</p>

***XGS-PON/10G EPON***

簡而言之，XGS-PON是GPON的升級版本，支持上下行10Gb/s的高速傳輸，獲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廣泛採用。同樣地，10GEPON則是EPON的升級版本，同樣支持10Gb/s傳輸速度，主要獲MSO及有線電視網絡運營商採用。

在我們組合的數種產品當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最先進技術的XGS-PON/10G EPON產品的詳情及特點：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XGS-PON . . . . .	 <p data-bbox="635 634 695 661"><i>SFU</i></p>	我們的XGS-PON產品提供單端口及多端口兩種端口配置，其中部分配備Wi-Fi按鍵及Wi-Fi保護設置按鍵，並搭載可連接高速無線網絡的Wi-Fi 6技術。XGS-PON產品具有相同的上傳及下載速度，尤為適合用於視頻會議、高清內容串流及大型文件上傳。
10G EPON . . . . .	 <p data-bbox="655 1327 716 1355"><i>SFU</i></p>	我們的10G EPON產品提供單端口及多端口兩種端口配置，支持對稱及非對稱兩種選項。該等產品尤為適合用於不同設備的高速互聯網接入、高清視頻、實時視頻及語音以及人工智能應用。

**GPON/EPON**

GPON及EPON為兩種類型的PON技術，用於通過光纖電纜提供高速互聯網、語音及視頻服務。GPON由國際電信聯盟（「ITU-T」）標準化，並使用2.5Gb/s下行及1.25Gb/s上行的非對稱數據傳輸速率，即表示其可提供較上傳速度更高的下載速度。GPON於歐洲及亞洲部分地區廣泛部署，通常由需要高速互聯網及三網合一服務（即數據、語音及視頻）的電信運營商使用。EPON由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標準化，對所有類型的數據使用以太網幀，藉此更好地與現有以太網的網絡兼容。EPON提供下行和上行均為1Gb/s的對稱數據傳輸速率，雙向提供相同速度，並通常於北美部署，由於與現有以太網基礎設施兼容，因此受到有線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青睞。

在我們組合的數種產品當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最先進技術的GPON/EPON產品的詳情及特點：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GPON ONT . . .	 <p data-bbox="557 1208 954 1247">多住戶單元（「MDU」）(G-300)</p>	<p data-bbox="1051 995 1369 1272">我們提供設計用於光纖到樓應用的單端口MDU產品，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同時為眾多用戶提供服務。</p>
	 <p data-bbox="557 1534 871 1615">家庭網關單元（「RGU」） (G-97RG9)</p>	<p data-bbox="1051 1336 1369 1559">我們主要提供帶有集成增強網關功能的RGU產品，可於一個設備內提供優質的家庭網絡服務。</p>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p data-bbox="560 470 922 555">單個家庭用戶單元 (「<b>SFU</b>」) (G-97V3)</p>	<p data-bbox="1050 289 1370 602">我們的SFU產品提供單端口及多端口兩種端口配置，其中部分配備單纖三向複用器，以增強功能並支持多頻段。該等產品專為光纖到戶應用而設。</p>
GPON SFP . . . .	 <p data-bbox="560 981 999 1017">小型可插拔模塊 (「<b>SFP</b>」) (G-97S)</p>	<p data-bbox="1050 666 1370 1353">我們主要提供採用SC連接器及SFF 8472雙線接口的SFP產品，適用於配備SFP插槽的路由器終端用戶，以便於輕鬆接入高速GPON。該等產品尤為適合用於配備SFP插槽的家庭路由器及配備SFP插槽的以太網交換機。藉此，家庭路由器及以太網交換機得以過渡為GPON終端，並接入高速PON網絡。</p>

## 無線產品

我們的無線產品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包括(i)務求提升網絡基礎設施及服務種類的主要電信運營商；(ii)務求為不同客戶創建全面的定制網絡部署的系統集成商；及(iii)設備製造商。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亦與我們合作，開發將可樹立最新行業標準的創新網絡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我們的無線產品包括(i)專為免費／非授權頻譜而設的Wi-Fi產品，該等頻譜特別適合家庭及小型企業的連接需要；及(ii)小基站產品，其可幫助構建在授權頻譜運行的RAN，用於蜂窩服務、無線電台和電視廣播等嚴格受控的活動。該等產品用於在複雜環境中提供無縫、高速的無線覆蓋，支持高設備密度及低延遲應用，且適用於以下領域：(i)智能家居與智能辦公環境；(ii)企業及園區無線網絡；及(iii)酒店、零售及公共場所的網絡連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家庭、企業及產業對更快、更可靠的無線連接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Wi-Fi設備行業（包括路由器、AP、網關及其他無線設備）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Wi-Fi設備全球銷售收入由137億美元增至約1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無線產品2.0百萬台、1.2百萬台、2.6百萬台及0.9百萬台，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1,056.1百萬元、人民幣718.5百萬元、人民幣1,0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2百萬元。

### **Wi-Fi產品**

Wi-Fi主要在免費向公眾開放的非授權頻譜運行。非授權頻譜包括2.4 GHz、5 GHz等頻段，以及近期開放的6 GHz頻段。使用非授權頻譜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可廣泛部署Wi-Fi網絡同時兼具成本效益。然而，由於非授權頻譜向所有人開放，因此可能會變得擁擠，從而導致來自藍牙設備、微波爐等其他裝置及其他Wi-Fi網絡的潛在干擾。


我們的Wi-Fi產品組合為大規模部署提供高端的企業級和運營商級Wi-Fi設備，藉此確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安全性。我們亦提供具備增強型安全協議的智能家居路由器，以提供完美的家居網絡體驗。

在我們組合的數種產品當中，下表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最先進技術的Wi-Fi產品的詳情及特點：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Wi-Fi mesh . . . . .	 <i>WF-80x</i>	<p>我們的Wi-Fi mesh產品組合涵蓋Wi-Fi 6及Wi-Fi 7標準，均提供多種配置以滿足不同用戶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Wi-Fi 6/6E mesh產品的特點是採用雙／三頻技術，可透過有效使用不同頻段提升移動設備在室內環境下的性能並優化其覆蓋範圍。</li><li>• 我們的Wi-Fi 7 mesh產品專為提升流量管理效率及提高數據傳輸容量而設。</li></ul>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企業級接入點 (「企業級 AP」).....	 <p data-bbox="542 500 646 542">WF-19x</p>	<p data-bbox="901 287 1364 563">企業級AP為先進的無線網絡設備，旨在用於增擴教育機構、醫療保健設施、企業辦公樓、繁忙購物中心及各類場所的公共區域等大型複雜商業環境中的Wi-Fi覆蓋範圍。</p> <p data-bbox="901 627 1364 806">我們提供的一系列企業級AP產品設有Wi-Fi 6及Wi-Fi 7標準，均提供各種配置以應付不同部署場景的多樣化要求。</p>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10 gigabit 路由器.....	 <i>WF-728</i>	我們的10 gigabit路由器是一款高性能網絡設備，旨在用於支持高達每秒10 gigabit的數據傳輸率，著重優化網絡性能、增強系統可靠性和確保不間斷的連接性。主要用於小型企業及住宅環境，我們的10 gigabit路由器於高速、低時延數據傳輸的表現出色，亦讓小企業主運行人工智能應用、管理生產要素、組織複雜的業務數據，並迅速響應業務需求。此外，這款路由器非常適合智能家居應用，能夠處理多個IoT設備。

### 小基站產品

一般在授權頻譜上運行的小基站產品是不同於Wi-Fi產品的生態系統的一部分。與免費頻譜不同，授權頻譜為獲得監管機構許可的特定組織保留。此頻譜用於嚴格控制的活動，例如蜂窩服務、廣播電台及電視廣播。使用授權頻譜的主要好處在於可提供更可靠的通訊頻道，減少外部干擾。由於只有被授權人士可使用獲分配的頻率，因此受到其他使用者干擾的風險極小。

我們的小基站產品亦包括RAN產品，用於蜂窩及其他無線通訊系統，包括4G LTE、5G及O-RAN。這些產品提高了無線通訊的效率、速度和可靠性。移動運營商可以利用我們的RAN無線電產品來更高效、更有效率地解決住宅區或農村地區在覆蓋方

面的挑戰。透過提供小基站及RAN產品，我們幫助客戶實現更好的網絡性能和覆蓋範圍，確保他們能夠滿足用戶的需求。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支持廣泛的應用和用例，從增強移動網絡覆蓋範圍到支持先進的無線通訊技術。

在我們組合的數種產品當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最先進技術的小基站產品的詳情及特點：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一體化小基站...	 <p data-bbox="539 861 662 904">ASC-5xx</p>	<p data-bbox="997 606 1375 1319">一體化小基站是一款緊湊型設備，能在特定區域增強行動訊號與網絡速度。其將多個組件（如射頻、基帶及回傳）整合於同一設備中，以簡便安裝與管理。該產品可同時連接4G與5G網絡，提升數據速度，甚至於在多人使用設備下確保可靠連接。簡而言之，其就像是一座迷你移動基站，幫助使用者享有更強的訊號與更快的網絡連接。</p> <p data-bbox="997 1372 1375 1702">我們的一體化小基站通常部署於專網或住宅市場，用於改善連接性，為用戶在專網進行業務運營或在住宅區進行日常互聯網使用提供穩定、高速及可靠的無線體驗。</p>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開放式無線 接入網絡 (「O-RAN」) 無線單元....	 <p data-bbox="544 527 639 561">SC-7xx</p>	<p data-bbox="1002 289 1369 561">O-RAN無線產品旨在大幅提高移動網絡的互操作性和靈活性，從而簡化現代電信錯綜複雜的生態系統內的跨供應商集成和適應。</p> <p data-bbox="1002 629 1369 853">我們的O-RAN無線產品系列涵蓋10至100 MHz的廣泛帶寬，支持高達4發4收配置，並提供集成或外置天線。</p> <p data-bbox="1002 921 1369 1574">此外，我們的O-RAN無線產品適合於生產設施採用，在這些設施中，可靠的通信和實時數據傳輸對於高效的製造流程至關重要。物流倉庫受益於其功能，可實現有效的庫存管理和自動化運營。此外，在具有挑戰性的地形和危險狀況的礦區，我們的O-RAN無線產品的穩健性確保其能夠有效地耐受苛刻的環境。</p>

## 光模塊產品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能夠在計算集群內及計算集群之間提供高效連接。該等產品適用於以下領域：(i)數據中心互聯與雲基礎設施；(ii)人工智能計算集群與超大規模計算；及(iii)高性能計算與金融交易網絡。我們的光模塊產品被超大規模雲服務提供商（如公有雲平台）、數據中心運營商與託管服務提供商、網絡設備製造商及光學系統集成商採用。在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與彼等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彼等的特定要求。我們通常要求光模塊產品符合的主要設計參數包括：

- **功耗**：對於數據中心運營商及大型語言模型開發商而言，這是一項重大的成本因素，因為其會影響熱量的產生和消散，繼而對維持數據中心內部的受控環境構成重大挑戰。
- **尺寸**：這是一項主要參數的原因是光模塊元件的微型化可提高集成密度，對數據中心及電信網絡至關重要。元件尺寸縮小表示在給定的空間內可容納更多元件，從而更有效地利用物理空間結構。此外，縮減尺寸可降低功耗和發熱，對保持光通信系統的性能和可靠性尤其重要。
- **傳輸距離**：傳輸距離決定光信號在不顯著降低信號質素的情況下可傳輸的距離。有效的傳輸距離管理可確保數據得以可靠且高效地傳輸，從而減少頻繁增強或再生信號的需要。我們向客戶提供單模及多模光纖收發器。單模收發器雖然成本較高，但可有效覆蓋較長距離。客戶可根據所需要的傳輸距離選擇最恰當的產品。
- **速度**：高速數據傳輸對滿足現代通信網絡對帶寬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重要。與傳統電互連相比，基於光通信的系統能夠在長距離上實現高速數據傳輸及更低時延，因而成為高性能應用的關鍵技術。這與大型數據中心運營、人工智能驅動的工作負載以及即時數據處理尤其相關，在該等應用中，數據吞吐量及時延是核心性能指標。

我們光模塊組合下的主要產品包括互連速率達100G、400G、800G及1.6T的產品，通常使用可高度適配各種數據通信標準的封裝形式，便於安裝。我們的產品亦適配於廣泛用於大型語言模型訓練及推理的英偉達GPU，可連接相距遠達10公里的建築物或數據中心。我們亦已開發互連速度為1.6T的光模塊產品，並計劃於2026年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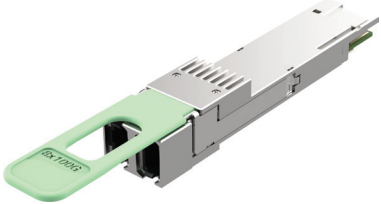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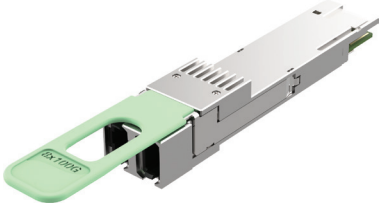

基於最新3納米數字信號處理(「**DSP**」)及硅光技術的原型機已於2025年4月在三藩市舉行的光網絡與通信研討會及博覽會上進行現場展示。該等產品擬用於大型數據中心及大型語言模型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對人工智能、雲計算、5G等對高速數據傳輸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帶動了光模塊市場的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全球光模塊銷售收入由112億美元增長至1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預計2029年全球光模塊行業的銷售收入將達415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光模塊產品0.9百萬台、0.6百萬台、0.4百萬台及0.2百萬台，分別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478.2百萬元、人民幣446.7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4.2百萬元。

在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當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最先進技術光模塊產品的詳情及其特點：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1.6T產品.....	 1.6T OSFP	我們主要提供採用OSFP封裝形式的1.6T產品，支持單模光纖高達1,600Gb/s的傳輸速率，兼容不同配置，傳輸距離選項有500米或2公里兩種版本。此等產品的運作外殼溫度介乎0°C至70°C之間。

產品類別	產品圖片及名稱	產品特點
800G產品 . . . . .	 <p data-bbox="620 491 762 519">800G OSFP</p>	我們主要提供兩種封裝形式為OSFP及QSFP-DD的800G產品。兩者均支持單模光纖高達800Gb/s的數據傳輸速率，並可與不同配置兼容。
	 <p data-bbox="620 859 810 887">800G QSFP-DD</p>	我們的800G產品提供500米、2公里或10公里的傳輸距離選項，且主要用於企業交換機、數據中心及大型語言模型。此等產品的運作外殼溫度介乎0°C至70°C之間。
400G產品 . . . . .	 <p data-bbox="620 1268 804 1295">400G QSFP112</p>	我們主要提供兩種封裝形式為QSFP112及QSFP56-DD的400G產品。兩者均支持單模光纖高達400Gb/s的數據傳輸速率，並可與不同配置兼容。
	 <p data-bbox="620 1640 839 1668">400G QSFP56-DD</p>	我們的400G產品提供500米、2公里或10公里的傳輸距離選項，且主要用於企業交換機、數據中心及大型語言模型。此等產品的運作外殼溫度介乎0°C至70°C之間。

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200G、100G、50G及25G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需求，反映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創新技術的廣泛應用。

## 業 務

光模塊技術的發展已大幅提升網絡傳輸的容量和效率，為數字連通提供強大技術支持。該等產品能夠在短時間內快速傳輸大量數據，滿足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對帶寬和速度的要求。此外，光模塊技術的進步已降低網絡傳輸成本，並提高網絡的可靠性及穩定性，繼而促進光纖通信網絡的廣泛採用和發展。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市場對光模塊的需求將繼續上升。

有關光模塊產品市場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以兩種模式（即JDM及ODM）運營我們的業務，旨在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JDM模式需要客戶高度參與，以提供詳細的需求及規格。客戶在新的生產信息、原型及測試方面與我們合作，以符合其標準。相比之下，我們的ODM模式僅需客戶有限度參與到軟件及硬件開發活動中，其中軟件及硬件的開發通常由我們完成。根據ODM模式，客戶大多會使用我們的標準產品或者要求非常有限的定制化或設計變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兩種模式產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JDM ..	2,187,589	393,306	18.0	1,639,179	298,608	18.2	1,950,263	360,558	18.5	977,804	195,631	20.0	933,385	181,022	19.4
ODM ..	1,596,150	295,329	18.5	1,446,183	365,487	25.3	1,699,626	401,689	23.6	783,604	187,535	23.9	1,100,638	263,558	23.9
總計 ..	<u>3,783,739</u>	<u>688,635</u>	<u>18.2</u>	<u>3,085,362</u>	<u>664,095</u>	<u>21.5</u>	<u>3,644,889</u>	<u>762,247</u>	<u>20.9</u>	<u>1,761,408</u>	<u>383,166</u>	<u>21.8</u>	<u>2,034,023</u>	<u>444,580</u>	<u>21.9</u>

有關該兩種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綜合光學及無線連接設備行業的商業模式分析－JDM與ODM的比較」一節。



## JDM模式

JDM模式通常涉及設備供應商與合作夥伴之間對產品設計及開發採取協作方式，特別強調客制化。此模式著重於共同努力打造符合特定要求及偏好的產品。一旦我們獲得客戶項目，我們專業的研發團隊會與客戶緊密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客戶確認產品設計規格後便會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隨後採購必要材料並製造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JDM製造商的認證過程通常需耗時一至兩年，而這對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提出較高要求。

JDM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其提供高水平客制化、快速適應市場及通過協同技術開發進行創新的能力。此模式允許採用具針對性的產品開發方法，確保最終產品與客戶的願景及市場需求緊密結合。JDM非常適合需要高度客制化、協同開發和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場景。其適合需要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的獨特產品並願意投資於協同開發過程的客戶。我們的JDM客戶主要包括跨國數字通信技術集團。

下表概述我們與JDM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b>年期：</b>	相關協議一般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相同條款自動額外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日前不少於6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該等重續的次數並無限制。
<b>各方角色：</b>	我們根據協議所載的技術及功能標準進行客戶指定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我們提供所需文件、完整的產品及第三方認證測試並交付相應報告，同時符合JDM客戶的研發及製造質量標準。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並負責驗證JDM客戶所提供材料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詳細的產品技術規格，其載列研發及製造流程所需的技術、功能及質量標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JDM客戶亦提供用於生產的特定材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負責對材料進行全面驗證，包括評估其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知識產權：**

根據JDM模式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用途將按個別情況釐定。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任何完全由我們自費開發的知識財產仍為我們的獨有財產權，而各方貢獻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知識財產的財產權均保持不變。

我們向JDM客戶授予全球、永久且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使用、銷售、贈予、租賃或轉讓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合作項下的產品，以及合作項下的相關及／或新開發的知識產權。

未經JDM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其商標。

**信用期及付款：**

付款條款應按個別客戶釐定，並考慮商業關係的性質及客戶的信譽。對於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老客戶，我們可能會提供延長信貸期或優惠付款時間表。

**爭議解決：**

在大多數情況下，當就協議產生爭議時，訂約方應首先尋求通過真誠討論及談判解決問題。如未能解決，爭議應提交至雙方同意的司法權區的仲裁地進行仲裁。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一方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法院尋求禁令救濟或衡平法救濟。

**責任：** 產品責任應受適用於每個產品類別的特定條款所規限，包括單獨書面協定的任何保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承擔對間接或後果性損害的責任。

**終止：** 在大多數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供大量事先書面通知而無理由終止協議。若一方嚴重違反已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保密義務或侵犯知識產權，則另一方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因故終止協議。

以下是我們承接的一個典型JDM項目的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與客戶X合作的800G OSFP DR8光模塊項目**

客戶X為一家銷售路由器、數據中心交換機及企業級交換機的公司。我們已為其最新數據中心交換機與路由器開發一款定制化800G OSFP DR8光模塊，應用於大型語言模型及數據中心客戶。

於典型的JDM項目中，我們與客戶X從詳盡的定制化產品規格出發，以確保產品與其系統的兼容。與ODM項目不同，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項目中共同組建項目團隊，全程密切協作。

在產品設計過程中，我們與客戶的項目團隊保持定期溝通，並根據其反饋持續調整技術設計與進度安排。例如，在選擇如DSP或激光器等關鍵零組件時，客戶團隊根據其系統設計提供寶貴的建議，有助於我們在早期即避免兼容性問題。雙方亦共同發揮供應鏈資源優勢，確保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優先供應。

客戶可及早取得我們的工程樣品進行驗證，而我們亦能提前取得其系統以配合我們的驗證工作。雙方共享測試計劃與結果，減少重複作業並提升測試覆蓋率。此合作機制有助我們在設計初期即識別並解決潛在互通性問題。

自項目啟動起，合作貫穿每個階段，尤其在NPI及試產階段尤為關鍵。雙方共同聚焦於時程與產量，優化試產物料以提升製程、合規與可靠性評估，同時亦支持後續市場推廣工作。雙方亦於早期即啟動量產規劃，確保物料與設備準備充足，以配合首輪量產需求，並與市場時機相匹配。

從供應商及客戶雙方角度來看，我們在JDM模式中的一大挑戰為需在每個關鍵節點達成一致目標。我們已建立與客戶關鍵項目里程碑同步的開發與品質流程。這在業界樹立了技術能力、協作文化與項目管理能力方面均領先的高標準。

鑒於JDM模式需客戶高度參與，按所需投入大量資源與專業能力計，此模式面對多項挑戰。因此，僅有具備強大技術實力與供應鏈整合能力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方能有效實施此模式。

我們來自JDM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8.4百萬元或25.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9.2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311.1百萬元或19.0%至人民幣1,950.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JDM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97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4百萬元或4.5%至人民幣933.4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與影響我們整體收入所產生的市況一致。

## ODM模式

另一方面，ODM模式指供應商按客戶的規格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的模式。該等產品通常為標準化產品，但也可進行客制化以滿足客戶需求。ODM模式可節省成本、縮短開發時間，並發揮供應商生產規模的優勢。此模式具生產效率，並可迅速將產品推向市場，是客戶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該模式適合需要標準化產品但客制化程度有限的客戶，可快速生產與交付。

在ODM模式下，我們的業務流程始於我們的內部設計項目，我們會先完成設計及開發，然後將開發完成的現成產品推介予潛在客戶。一般而言，客戶可於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測試已開發產品的原型，之後我們方會開始採購材料及生產產品。

我們對業務模式保持開放及創新態度。例如，在若干優勢地區及細分市場，我們正在探索推廣自有品牌，以作為我們ODM模式的延伸。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製造支持、技術援助及其他潛在方法為我們在北美的合作夥伴賦能。

下文概述我們與ODM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 年期因個別情況而異。

**各方角色：** 我們根據ODM客戶所要求的技術及功能標準，或（當ODM客戶傾向採購我們早已內部設計的產品時）根據我們的內部規格開展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知識產權：** 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用途將按個別情況釐定。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任何完全由我們自費開發的知識產權仍為我們的獨有財產權，而各方貢獻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知識產權的財產權均保持不變。

我們向ODM客戶授予全球、永久且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使用、銷售、贈予、租賃或轉讓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合作的產品，以及有關合作的相關及／或新開發的知識產權。

未經ODM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其商標，該等商標通常為產品上附加的營銷材料或標籤。

**信用期及付款：** 付款條款應按個別客戶情況釐定，並考慮商業關係的性質及客戶的信譽。對於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老客戶，我們可能會提供延長信貸期或優惠付款時間表。

**爭議解決：** 在大多數情況下，當就協議產生爭議時，訂約方應首先尋求通過熟悉有關事宜的授權代表之間的真誠討論及磋商解決有關事項。倘未能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則有關爭議應(i)在進行仲裁或訴訟之前提呈進行不具約束力的調解，或(ii)根據協議的規定直接進行仲裁或訴訟。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一方仍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法院尋求禁令救濟或衡平法救濟。

**責任：** 產品責任應受適用於每個產品類別的特定條款所規管，包括任何另行書面協定的保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承擔對間接或後果性損害的責任。

以下是我們承接的一個典型ODM項目的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為客戶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開發的XGS-PON ONT XG-99RG2**

客戶B為美國一家光纖接入服務供應商。我們多年來一直與客戶B合作開發多款ONT解決方案，並定期協作以回應其需求與網絡挑戰。

不同於技術規格明確的JDM項目，我們與客戶B的ODM項目通常由基於通用功能或現有產品的創新概念出發。在本案例中，客戶B希望嵌入IoT接口，以提升安裝過程的智能化程度並減少上門安裝次數。憑藉我們在ONT與路由器設計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提出一套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外觀設計、與安裝人員平板設備互通的最佳技術方案，以及保障資料安全的方法。我們向客戶B提供了技術指南，協助其開發平板應用程式以接入IoT接口並提升處理效率。在雙方確定產品規格後，我們提供了項目計劃書，列明工程樣品與量產就緒的時間節點。

在接下來的數個月中，我們與客戶B獨立作業。客戶B根據我們提供的界面指南開發其應用程式，而我們則憑藉內部專業知識專注於硬件設計與固件開發。我們定期向客戶B匯報進度，確保項目按照預期推進，彼亦高度依賴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

在設計完成並進入試產準備階段後，我們向客戶B寄送樣品以進行驗證與整合。在ODM模式下，客戶B的驗證重點主要集中於其應用程式及用戶體驗，我們則於內部完成系統功能的全面測試。

與JDM模式不同，我們根據自身經驗與對客戶B計劃的預測安排試產與量產時程。該產品與客戶B平板應用程式的整合進展順利，迅速完成實地測試。得益於雙方長期合作基礎，我們有效管理項目節奏，按時提供充足產品支持其現場測試，最終成功實現網絡上線。該項目亦成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B出售數量最多的寬頻產品之一。

在ODM模式下，本集團能夠在設計複雜性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回應客戶的高水平要求。ODM客戶通常只關注我們產品中與其自身業務需求密切相關的特定功能，對其他方面的興趣或了解有限。憑藉我們的技術及設計專長，我們經常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權衡方案，幫助彼等根據設計複雜性、成本、開發時間表及效率等因素選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該等因素對於ODM客戶來說並非總是顯而易見的。例如，當客戶要求增加接口數量時，我們會建議在哪些情況下可以在不大幅改變產品架構的情況下實現此類更改，反之，哪些情況下此類更改會導致重大的結構重新設計，從而可能會延遲產品上市時間並增加成本。此類隱性增值服務可增強客戶黏性並加深客戶對我們能力的依賴，同時亦有助我們建立獨特的品牌聲譽及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群。

許多ODM項目僅涉及有限的修改或定制，例如不影響產品架構的情況下對接口數量進行微小更改，在不改變電氣特性或性能的情況下對產品外觀（包括形狀和顏色）進行裝飾性調整，或對標籤和產品命名進行簡單更新，以便更好地符合客戶的營銷和品牌戰略。該等相對較小的設計變更和定制有助於加快開發週期，特別適合需求規模較小或技術資源有限的客戶。事實上，這種輕微的定制在我們的ODM項目中很常見。在某些極端情況下，客戶要求的唯一定制是應用其標誌，而無需對我們產品設計的任何其他方面進行任何更改。

我們來自ODM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2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253.4百萬元或17.5%至人民幣1,699.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來自ODM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7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7.0百萬元或40.5%至人民幣1,100.6百萬元。該等變動亦與影響我們整體收入所產生的市況一致。

##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為我們保持競爭力及維持未來增長的根本。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建立及保持先進的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人民幣3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7.1%、8.9%、8.8%及7.9%。

我們的研發努力體現了我們在海外的影響力及從世界各地吸納頂尖人才的戰略方針。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73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一半以上，包括55名海外研發僱員。我們已在以人才聚集而聞名的地區建立了研發中心，培養了一種強大的文化，支持行業專業知識的蓬勃發展，在中國設有四個研發中心，並在海外設有兩個研發中心。該等中心的設立乃具策略性意義，旨在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將他們聚集在一起，作為一個有凝聚力的研發團隊協同工作。例如，在西安，我們主要專注於算法相關工作。該地區豐富的學術環境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武漢是我們研發的一個關鍵地點，專注於光學技術、交換機業務及高速電流設計。擁有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大學確保人才的穩定供應。此外，武漢光谷以其人才濟濟及資源豐富著稱。我們在上海的研發團隊負責光通信的各個範疇的研發，包括熱模擬、射頻模擬、功能及可靠性測試以及故障分析。此外，我們新北市研發中心傳統上一直是軟件和Wi-Fi相關研發工作的中心。我們的自有工廠亦負責有關量產產品（從原型到客戶認證以至量產）的研發及生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的改進、自動化程序的開發及實施以及生產流程的追蹤）。

我們在海外的研發工作的其中一個關鍵方面是我們在日本設立的研發中心，在當地，我們透過兼併及收購獲得強大的研發能力。日本在光元件設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受到高度重視，那裡的團隊累積豐富的光模塊技術和產品相關工作經驗。在北美的業務發展需求的推動下，我們於海外的研發工作亦包括我們在美國的研發中心。我們戰略



性地將美國辦公室設於硅谷，一個以豐富頂級人才資源聞名的創新中心。此外，我們部分研發人員將不時前往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基地，並進行可幫助我們提高生產能力的研發項目。我們相信，團隊對行業優勢的熟悉和了解是我們研發成功的因素。

我們研發工作的合作天性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的研發中心並非孤立；而是以高度整合的方式運作。來自不同中心的研發人員定期組成跨職能團隊，分享見解和專業知識。這種合作方式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每個中心的獨特優勢，不論其是西安的算法開發、武漢的光學技術、新北市的軟件及Wi-Fi專業知識，還是美國或日本的光模塊設計。為此，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溝通渠道及合作平台，促進實時信息共享及共同解決問題。領先的研發中心帶頭進行這些工作，確保我們的項目有效率且高效地執行。這種在海外及中國的合作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亦可加速創新技術的開發和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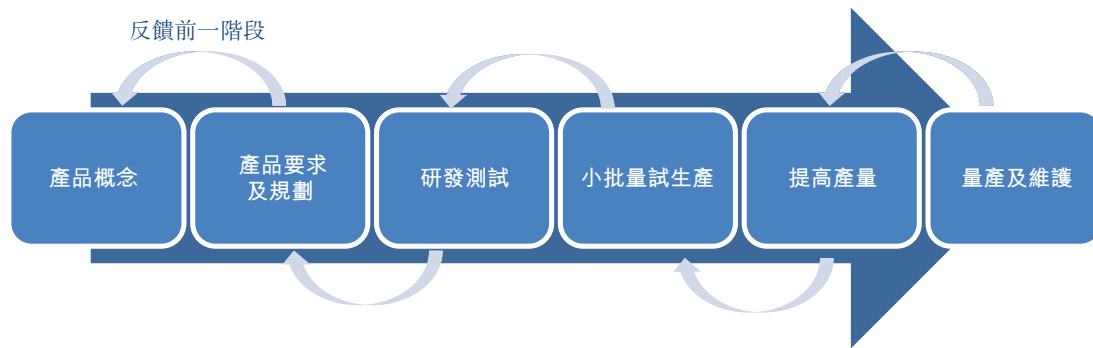
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妥善滿足其需求。此合作延伸至市場推廣過程，在此過程中與研發相關的溝通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業務發展初期為銷售提供支持，確保研發與市場需求的無縫整合。這亦是我們在鄰近主要市場的地理位置設立研發中心的原因之一。

透過培育協作及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可確保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良好能力，以應對行業挑戰並推動公司成長及取得成功。我們的研發努力已產生顯著的技術成果，並在開發可應用於產品的知識產權及行業知識方面擁有往績記錄。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及「我們的技術」各分節。

###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由分析客戶需求及競爭格局以識別機會開始。我們的研發團隊隨後與其他部門合作，設計及測試產品。我們進行小規模生產及進行樣品測試、更新設計，並轉至試生產。最後，我們在量產前優化質量和效率，實現高設計效率和利用率。儘管我們的研發項目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因規格及客戶需求的不同而各異，令致完成時間表有所不同，但我們大多數研發項目（由構思至完成）一般所需時間平均持續六個月。

下圖概述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 **產品概念**

當我們的事業部管理層作出項目啟動決定後，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隨即開始。在作出該決定前，我們先從客戶及市場找出產品需求或機遇，然後決定產品框架及概念，再進行最後評估。

### **產品要求及規劃**

產品概念階段後，項目正式推出並召開啟動會議，所有參與者聚集一起協調目標及期望。首先是界定產品規格和成立項目團隊。此階段至關重要，因為其為整個項目奠定基礎。我們精心制定項目進度表、質量規劃及資源預算，確保採用結構化的方法。另外亦會識別初始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和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挑戰。儘管我們的JDM客戶會參與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各個及每個階段，但這是ODM客戶亦會參與為數不多的階段之一。他們的參與可確保產品要求符合其特定需求及期望。

在此階段，將創建產品要求的詳細文件並審核，確保清晰完整。設計產品的高層體系結構，概述整體結構和關鍵組件。資源及預算予以編配，確保項目獲得必要的支持及資金。制定全面的項目計劃，詳細說明時間表、里程碑和可交付成果。同時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緩解策略。

### **研發測試**

在此階段，將進行產品設計、開發、集成及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要求規格。此階段至關重要，因為涉及發佈早期設計，以便開始生產原型。為NPI及樣品試生產提供

必要的投入，以確保研發試生產（即生產設計的起點）做好準備，並確保稍後可實現高良率。當生產測試原型後，階段即告完成。

此階段涉及多項關鍵活動。進行硬件設計及審核以確保產品的電子元件符合所需標準。機械設計及審核著重於產品的物理層面，以確保其堅固耐用且功能齊全。我們進行了熱設計及模擬，以確保產品可在各種溫度條件下高效運行。

發出物料清單（「**BOM**」），詳述產品所需的所有組件。啟動原型構建，允許創建初始模型進行測試。進行工程驗證測試及設計驗證測試以驗證產品的性能及設計完整性。進行客戶抽樣以收集反饋並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期望。進行自動化測試設備開發以創建測試系統，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我們進行製造設計審查以確保能夠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製造產品。

固件開發亦為此階段的關鍵一環，涉及創建控制硬件元件的底層控制程序。此流程包括以底層編程語言編寫代碼、在硬件上測試固件以及進行調試以確保最佳性能。我們亦計劃進行固件更新以增強功能和安全性。固件集成確保硬件按預期運行，並與其他軟件元件無縫對接，為產品的整體性能提供穩定基礎。

進行試運行以測試製造流程並確保已準備好進行全面生產。進行工藝確認以驗證製造工藝並確保其符合要求的標準。初步鑑定是最後步驟，確保產品已準備就緒進行量產且符合所有必要的要求。這種結構化方法可確保產品經過徹底的測試和驗證，為成功量產及市場推廣奠定基礎。

### **小批量試生產**

於產品開發及測試完成後，產品可作小批量試生產。此階段的目的是驗證設計、生產過程和測試程序的可製造性。官方流程文件和標準操作程序亦已發佈。儘管我們的JDM客戶參與此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各個階段，但這是我們的ODM客戶亦參與的為數不多的階段之一。

在此階段，我們建立全面的可追溯系統，確保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都能得到追蹤和監控。我們已實施流程及製造標準化，以確保所有生產流程的一致性及質量。我們進行試生產以測試生產流程及識別任何潛在問題。我們進行全面認證以驗證產品並確保其符合所有必要的標準及要求。

良率及統計過程控制基準乃為監察及改善生產效率及質量而設立。我們獲得認證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規例。進行顧客審核以核實產品符合顧客期望及要求。我們開發了多種款式和客制產品，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最後，持續可靠性測試（「**ORT**」）及持續可靠性監控（「**ORM**」）乃為確保產品的長期可靠性及性能而設立。

### **提高產量**

在此階段，將提高新產品的產量，以優化生產效率及良率。主要目標是確保量產的產能及供應鏈保障。此階段至關重要，因為它將產品從小批量生產過渡到全面製造。該流程從產能規劃和增產開始，在此過程中生產能力得以擴展以滿足預期需求。這涉及謹慎規劃及協調，以確保所有必要的資源均已到位。產品隨後轉至營運階段，進入常規生產週期。我們已實施**ORT**及**ORM**以持續評估及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及性能。該等措施有助及早發現及解決生產流程的任何潛在問題。建立退貨授權（「**RMA**」）能力是此階段的另一關鍵方面。這可確保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可以有效地退回、維修或更換，從而保持客戶滿意度和產品質量。我們致力提高產量，以提高生產效率並減少缺陷。這涉及分析生產數據、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以及實施變更以優化製造流程。

在此階段結束時，產品將完全整合至量產流程，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品質始終如一及供應鏈可靠。

### **量產及維護階段**

在此階段，產品批量生產，並提供軟硬件維護及技術支持。

###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產品開發的核心，而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功包括：(i)我們產品所用的技術；(ii)我們智能製造流程所用的技術；及(iii)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我們產品所用的技術

我們產品開發所採用的主要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硅光技術**：我們在業內率先開發硅光技術，該技術可利用光子而非傳統電子信號進行數據傳輸，提供較高速度及較低耗電量。該技術旨在為數據中心及電信網絡提供高速光學連接。
- **LPO**：功耗是高速光模塊的關鍵問題，約50%的功耗乃用於DSP功能。我們已通過消除可插拔光模塊的DSP功能，開發專有的LPO技術。此項創新使我們的光模塊能夠通過嵌入交換機芯片的DSP接口實現電子信號互連，從而顯著降低光模塊裝備的成本和功耗。
- **CPO**：我們目前亦正在開發用於CPO技術的封裝激光及硅光引擎（即ELS，外部光源），可在大幅降低成本的情況下提供卓越的性能。該技術可將網絡和光學引擎集成裝配在單一槽位，藉此大大縮短交換機芯片與光學引擎之間的距離。如此接近的距離可讓電子信號傳輸更快，因而使該技術尤為適用於人工智能訓練及應用。
- **高速寬帶技術**：我們是全球最早實現25GPON量產的公司之一，而我們為行業當中開發50GPON的先驅之一。我們最新研發的25GPON技術可提供多種配置，包括25 Gb/s對稱連接、50 Gb/s下行與25 Gb/s上行非對稱連接及50 Gb/s對稱連接。
- **Wi-Fi產品的能效**：我們致力於研發工作，成功降低網絡運營的單位吞吐量能耗。我們Wi-Fi接入點的單位吞吐量的平均功耗由每千兆5.4瓦降至每千兆3.6瓦，節能50%。我們的Wi-Fi雲控制器可準確檢測使用變化，將設備引導至同一頻段，並關閉空閒信道，以防止不必要的能耗。對歐洲客戶網絡的現場測試顯示，84%的地區每天至少六小時處於高效節能狀態及21%的地區每天12小時處於高效節能狀態。此舉有助中小企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實現更智慧、更高效和更綠色的發展。

## 我們智能製造流程所用的技術

我們的智能製造貫穿整個生產流程，利用先進的設備、技術及管理系統，實現高效、精準、智能生產，從而提升競爭力。

我們的自有及co-location生產設施均配備自動化設備。我們位於上海的自有工廠設有九條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及六條雙列直插封裝（「**DIP**」）生產線，並配備SPI及自動光學檢測（「**AOI**」）自動檢測設備。**SMT**生產線使用知名品牌的高速貼片機，以速度快、精度高而著稱。此外，我們的設施亦配備自動機械臂，能夠模仿人類手臂的動作執行各種任務。我們相信，這些自動化技術可提高我們製造過程的效率及精確度，並增強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此外，使用自動化技術可通過減少人力在製造過程中的參與，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並降低勞動力成本。

我們已引進多個信息技術系統，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信息物理系統（「**CPS**」）、供應商協同管理（「**SSM**」）、企業資源規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儲管理系統（「**WMS**」），實現從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到售後服務的閉環管理，顯著提高營運效率。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採用光學識別、AOI及X射線檢測等技術進行質量控制，提高檢測精確度及效率。利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應用及製造追溯系統，實現產品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加工到產品銷售的全系統追溯，有助於質量控制及問題檢測。此外，我們亦已於虛擬驗證中應用增強現實及模擬現實等工業信息技術，以便及早發現問題，且增強現實技術可協助工人進行設備操作及維護，提高工作效率及精確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部分圖示載列如下：



光模塊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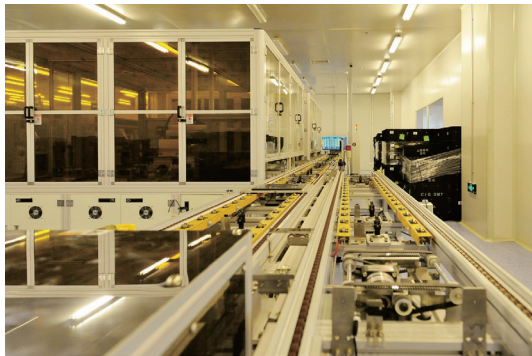
機器人組裝線



控制面板詳盡展示生產的各個環節



生產線所用機械臂



生產線



生產線



生產線



生產線所用自動化運輸車

##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相信，高水平的自動化、數字化及技術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及維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該等系統可滿足我們多變的運營需求。該等系統支持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主要範疇。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PLM系統**：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或PLM系統）管理產品信息流、BOM、文件及研發流程。我們使用PLM系統為研發設計、流程計劃及技術文檔等提供全面統一的研發合作管理平台。我們透過PLM系統建立及維護規範有序的產品數據庫，以提升我們產品定制流程的效率，並實現信息技術、產品研發技術及管理技術的整合。
-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處理財務、倉儲管理及供應鏈管理，以規管我們的運營、存貨控制、採購、生產及銷售管理。通過及時獲取存貨及銷售數據，管理層可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並根據市場情況作出適當調整。其亦有利於我們的採購、營銷策略及決策過程。
- **MES**：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或MES）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管理資源分配、安排生產計劃及實時監控生產流程。MES系統連接我們的生產設備，記錄並向我們的ERP系統傳輸來自生產線的信息（包括產量及所用時間），實現數字化生產管理，從而提高我們生產線的管理水平及生產效率。
- **CPS**：我們的信息物理系統（或CPS）將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自動導引車（「AGV」）、機器人及其他智能設備與信息技術系統連接，提供通信接口，支持點控制及組態監控。通過CPS，我們能夠導入、協調及整合整個過程各環節的數字化信息，並根據項目經驗通過海量數據模擬進行分析，實現實時監控，同時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生成數字化數據，推動柔性製造及定制化生產。



- **SSM系統**：我們的供應商協同管理系統（或SSM系統）為橫向供應鏈整合平台，其將採購流程數字化，並管理供應商存貨及預收貨管理。我們利用SSM系統支持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交易及溝通。
- **WMS**：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使用RFID及二維條形碼技術進行材料及產品位置管理、材料追溯及防錯。我們利用WMS管理、控制及監控我們的倉儲運營。我們亦將WMS與ERP等系統集成，以簡化信息流並提高生產率。

我們計劃加強信息技術系統，以匹配我們的業務發展要求。我們認為，改進有關系統可加強供應鏈管理，並提高我們開發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產品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網絡安全措施**

我們採用多層次的策略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展現我們系統的優勢。透過將以下技術措施與安全意識文化相結合，我們相信我們可維持穩健且韌力十足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

- **嚴格的訪問控制及認證**：我們實施訪問控制及認證機制，僅允許獲授權人員訪問敏感系統及數據。我們亦使用基於角色而定的訪問控制，根據用戶在機構內擔任的角色限制訪問。此舉可盡量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並確保僱員僅可訪問其工作職能所需的資料。定期審核及審查訪問權限有助維護訪問控制政策的完整性。
- **定期更新及補丁**：保持我們的軟件和硬件處於最新狀態實屬重要。我們透過應用更新和補丁防範已知漏洞。主動採取行動有助我們降低被利用過時軟件進行網絡攻擊的風險。我們設有專責團隊監察有否來自供應商的近期更新及補丁，並確保及時應用有關更新及補丁。此外，我們於部署前在受控環境下測試更新，以確保更新不會中斷我們的運營。

- *網絡監控及審核*：持續監控及審核網絡活動有助我們發現可疑活動並迅速作出反應。我們使用監控工具追蹤網絡流量並識別可能表示存在安全威脅的異常情況。實時警報可讓我們的安全團隊在檢測發現潛在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定期審核網絡日誌可讓我們深入了解過去的活動，並有助識別可能表示數據洩露的模式。我們相信，這種全面的做法可幫助我們快速解決任何安全事故並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 *數據加密*：我們對傳輸中和靜態的敏感數據均進行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加密將數據轉換為編碼格式，只能使用正確的解密密鑰進行破譯。這可確保即使數據被攔截或未經授權訪問，仍然不可讀。我們使用行業標準協議來保護我們的數據。此外，我們對所有通信渠道（包括電子郵件及文件傳輸）進行加密，以於傳輸過程中進行保護，並定期審查我們的加密實踐以管理不斷變化的威脅。
- *防火牆及入侵檢測系統*：實施防火牆及入侵檢測系統有助我們防止及檢測未經授權的訪問企圖。防火牆充當我們內部網絡與外部威脅之間的一道屏障，根據預定義的安全規則過濾傳入和傳出流量。該等系統監控網絡流量是否存在可疑活動，並在檢測發現潛在威脅時發出警報。定期更新我們的防火牆規則和入侵檢測系統特徵碼，使其能夠有效抵禦出現的新威脅。
- *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安全意識培訓，使彼等了解最新的安全威脅及最佳實務。培訓計劃涵蓋網絡釣魚、密碼管理及安全使用互聯網等主題。我們希望通過教育僱員如何識別及應對安全威脅，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而人為錯誤通常是安全漏洞的重要因素。我們亦進行模擬網絡釣魚練習，以測試僱員的警覺意識，並加強培訓。持續的教育和強化有助我們在組織內建立安全意識文化。
- *備份及災難恢復*：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並就業務持續性測試災難恢復計劃，以防發生安全事故。備份存儲在安全的異地位置，以防止由於硬件故障、網絡攻擊或自然災害而丟失數據。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概述有關在事故發生後快速有效恢復運營的步驟。我們定期測試該等計劃的成效並助力團隊做好準備應對任何事故。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面臨安全漏洞，我們全面的做法有助將宕機和數據丟失的情況減至最少。

##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原因如下：

- (i) 我們並無接獲負責該等基礎設施安全的有關部門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的通知，將我們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ii) 我們並不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
- (iii) 上市並不構成海外上市；及
- (iv) 本公司未曾接獲網絡安全審查部門發出的任何正式通知，要求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 製造

我們的製造能力包括利用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工廠，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合作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自有工廠生產的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4.2%、39.7%、37.5%及34.8%，而銷售co-location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8%、60.3%、62.5%及65.2%。下表載列我們的co-location生產設施及自有工廠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co-location										
製造設施.....	1,733,450	45.8	1,859,757	60.3	2,282,375	62.5	1,029,430	58.4	1,326,988	65.2
內部製造設施.....	2,050,289	54.2	1,225,605	39.7	1,367,514	37.5	731,978	41.6	707,035	34.8
總計 .....	<u>3,783,739</u>	<u>100.0</u>	<u>3,085,362</u>	<u>100.0</u>	<u>3,649,889</u>	<u>100.0</u>	<u>1,761,408</u>	<u>100.0</u>	<u>2,034,023</u>	<u>100.0</u>

## 我們的co-location製造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co-location模式製造產品，這種模式是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內製造商普遍採用且為客戶廣泛接納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為行內常用術語。與委聘OEM獲取製造能力的傳統模式不同，我們的co-location模式涉及更一體化的做法。根據我們的co-location製造模式，我們負責產品的設計、關鍵材料、核心機械、流程及整體管理，而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則提供工廠空間、勞動力、基本機械、物流及採購協助，並處理地方監管事宜，包括（例如）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地方環境保護法規及質量控制標準以及物流、倉儲、製造及檢驗流程。此外，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負責確保遵守當地勞動法律，並取得當地所需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資格。對於我們在中國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我們就該等服務支付加工費（構成銷售成本項下製造費用的一部分）並乘以製成產品數量。該等加工費通常根據製造產品所需時間及產品的複雜程度釐定。對於海外co-location合作夥伴，我們向其供應製成品所用的原材料。該等成品其後售予我們，而該等成品的成本乃作為銷售成本項下「原材料」的一部分入賬。這種安排讓我們能夠直接參與全球化的生產過程，並對其進行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同時確保所有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自有工廠的生產流程和體系保持一致。co-location模式亦提供極大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根據戰略決策及最新的市場需求快速調整生產，或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夥伴合作遷移產能。此外，在co-location模式下進行實時監控可提高供應鏈的響應速度，並有助我們根據市場需要快速調整生產規模及流程。不僅如此，co-location模式可降低當地設施的前期投資，同時保持在海外及中國的生產一致性。此外，我們受惠於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製造設施及為其他同業提供製造服務的經驗，且我們可利用彼等的物流網絡將產品快速交付至鄰近地區的客戶。有關採用該co-location生產模式的裨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綜合光學及無線連接設備行業的商業模式分析－合同製造（「CM」）與co-location生產的比較」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與co-location生產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 合作初步為期兩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12個月。

- 工作範圍：** 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接受我們向彼等提供製造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所需的人員、材料、設備、服務及設施的需要。
- 設計與知識產權：** 我們負責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亦將保留與製造及測試過程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建立對抗競爭對手的技術護城河。
- 生產、人員及設施：** 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將負責嚴格按照我們的既定程序及協議製造及組裝我們的產品。彼等將按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提供必要的勞工，並管理當地的員工。彼等亦管理其自有的設施，以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我們亦派駐專人，與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共同管理該等生產設施。
- 監督與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專屬系統，用於追蹤及監控制造流程的每個階段，以確保實時更新及分析。我們透過委派項目經理、技術及質量工程師定期駐守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設施，監督製造過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標準。
- 原材料採購：** 我們將提供生產所需的核心材料，以確保一致性及質量，或者我們會對將由co-location合作夥伴採購及管理的材料類型和成本提出特定要求。
- 技術：** 我們將供應生產所需的特定設備；並在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設施內安裝。該等設備亦將包括用作測試和驗證的專用機器。我們亦可利用co-location合作夥伴設施內的現有技術基礎設施。
- 信用期及付款：** 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將於交貨後向我們開具發票，而我們將於貨物到達後30天內支付所有發票淨額。倘付款逾期超過45天，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將暫緩發貨。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可收取滯納金。

- 爭議解決：** 受彌償方須即時通知彌償方。雙方必須達成和解、妥協或解除索賠。
- 責任：** 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與產品責任相關的彌償責任除外。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i)以任何理由提前18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ii)就在該期間內未得到糾正的重大違約行為發出書面通知後60天終止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的三家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海外(即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三家co-location合作夥伴訂立協議，當中反映出上述特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co-location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根據該等安排委聘co-location合作夥伴被視為行業慣例。

下表提供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有關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產量、規劃產能及利用率的概要：

co-location合作夥伴	關係 開始日期	建築 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生產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規劃產能 <sup>(2)</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sup>(4)</sup> (%)	規劃產能 <sup>(3)</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sup>(4)</sup> (%)	規劃產能 <sup>(3)</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sup>(4)</sup> (%)	規劃產能 <sup>(3)</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sup>(4)</sup> (%)			
co-location合作夥伴A， 設施位於中國武漢	2018年4月	9,000	寬帶、無線	5,469,421	4,794,518	87.7	3,929,612	3,439,121	87.5	3,485,395	3,029,128	86.9	1,964,176	1,707,979	87.0	1,404,830	1,170,692	83.3
co-location合作夥伴B， 設施位於中國西安	2018年8月	7,000	寬帶、無線	4,442,170	3,902,176	87.8	3,637,026	3,018,371	83.0	3,759,186	3,344,348	89.0	2,249,469	2,026,549	90.1	1,696,028	1,474,807	87.0
co-location合作夥伴C， 設施位於中國南通	2022年12月 <sup>(1)</sup>	4,000	寬帶、無線	-	-	-	471,981	413,338	87.6	2,498,720	2,237,271	89.5	1,030,441	928,325	90.1	1,063,843	967,130	90.9
co-location合作夥伴D， 設施位於馬來西亞	2018年11月	18,000	光模塊、寬帶、 無線	1,203,424	1,084,589	90.1	1,440,288	1,279,725	88.9	2,267,836	1,885,825	83.2	810,742	692,942	85.5	1,501,683	1,365,166	90.9
co-location合作夥伴E，設施位於 德國及波蘭 <sup>(5)</sup>	2024年4月	2,000	寬帶、無線	-	-	-	-	-	-	112,860	3,255	2.9	-	-	-	112,860	2,150	1.9
co-location合作夥伴F， 設施位於美國 <sup>(6)</sup>	2025年1月	300	寬帶	-	-	-	-	-	-	-	-	-	-	-	-	6,000.0	1,000.0	16.7

附註：

1. 我們於2022年12月下旬開始與該co-location合作夥伴合作，並於之後一年開始生產。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建築面積乃根據分配予我們的建築面積計算，與根據我們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所協定條款分配予我們的產能及生產線一致。因此，該建築面積可能不時波動。
3. 指在理想情況（即設施運行時未發生重大故障或瓶頸）下我們經磋商獲分配的最高產量或產能。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產能可能不時變動，此乃由於我們會基於商業需求、生產計劃及我們與有關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協議調整所需生產線。
4.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規劃產能計算。
5. 由於我們於2024年10月才開始在該處進行生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及產量相對較低是因為在早期階段需要時間和資源來建立及提升製造能力。
6. 該設施已於2025年6月投入營運。由於該等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來自該co-location合作夥伴銷售產品產生的任何收益。



我們的co-location製造模式具有輕資產特點及高度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使我們能根據實際訂單量擴大產能，而無需對固定資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降低市場需求波動期間利用率不足的風險，並通過調配不同co-location設施的產能，快速應對國際貿易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發展。

本集團在調整co-location製造設施的建築面積及規劃產能方面保持高度靈活。這種靈活性可能源自我們生產線的適應性，能夠支持不同業務單位的廣泛產品。在實踐中，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在現有生產線內動態重新分配產能，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波動，而無需進行重大結構調整。

co-location地點的規劃產能乃基於本集團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之間的定期磋商釐定。該等商討評估未來生產要求，並構成確定合適建築面積及將分配生產線的數目及類型的基礎。達成共識後，會指定生產線專門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此分配過程是動態的，並會定期調整，受特定產品類型的預期市場需求、co-location合作夥伴設施生產線的可用性及設計能力，以及有關co-location合作夥伴與我們內部運營之間生產活動調配的戰略決策等因素影響。所有調整均已提前計劃及協商，以確保一致性並做好運營準備。我們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安排屬非排他性及以滾動基準進行管理。我們定期提供反饋意見及市場需求估計，以支持其生產計劃。就新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最多提前一年（包括研發階段）委聘co-location合作夥伴，以留出充足時間進行符合我們技術要求的設備安裝及人力規劃。就現有產品而言，視乎具體的生產瓶頸，我們一般會提前約四個月發出增加產能的要求。該交貨時間使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相應地進行計劃並分配必要的資源。

務請注意，該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而有所變動。影響時間表的因素包括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現有產能、技術能力、設備準備情況、原材料可用性以及製造產品所涉及的任何技術挑戰的性質。為確保一致性及回應能力，本公司透過專責人員監察進展並協助及時規劃，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持續溝通。

一般而言，我們co-location合作夥伴與我們自有工廠之間的生產分配取決於所製造產品的類型，而該等類型乃基於（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定。基於這些原因，設施一般並不相同，且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產品毛利率並不直接取決於所選用的製

造安排。由於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受合約安排所規管，彼等的基本成本預期將在合約框架下維持穩定。鑒於此成本構成，不論採用co-location合作夥伴或我們自有工廠進行生產安排，對我們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均有限。有關我們成本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此co-location模式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謹慎甄選有能力且可靠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於評估潛在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時，本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標準。其中包括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運營規模及產能、彼等與地方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彼等先前在合約製造方面的經驗，尤其是製造與我們類似的產品。我們亦評估其加工費的競爭力、行業標準的合規情況及擴大業務以應對需求波動的能力。溝通的透明度、對運營需求的反應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亦是主要考慮因素。此外，我們重視co-location合作夥伴維持一致的質量標準及在緊迫的時間內支持我們實現生產目標的能力。

為保障生產的連續性，董事確認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包括本集團可隨時按可比條款選擇替代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製造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而該等條款符合行業常規。我們現有的許多co-location合作夥伴同時經營多個設施，提供了冗餘並使我們能夠在發生任何中斷時迅速將生產轉移到同一合作夥伴網絡內的其他地點。這可確保供應不間斷，並增強我們的運營彈性。透過此穩健且靈活的co-location框架，本集團能夠對市場變化保持高度反應能力，同時優化生產效率及風險管理。此外，由於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主要角色是提供生產及／或加工服務，而本公司仍負責提供技術設計、專有軟件及生產專業技術，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夥伴主張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動機有限。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為我們生產的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本公司獨家擁有，我們並未向co-location合作夥伴許可該等權利。我們亦採取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協議中納入保密條文及申請知識產權專利等措施以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不願或無法承諾建築面積、規劃產能或生產線分配的困難，我們的co-location生產設施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聘請有能力且願意在此模式下與我們合作並符合我們海外擴張戰略的其他co-location合作夥伴持開放態度。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支付予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成本作為我們製造費用的一部分於「銷售成本」項下入賬。如適用，根據我們的存貨會計政策及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若干成本可予資本化為存貨。該等製造費用指我們對co-location合作夥伴提供的外包製造服務所支付的款項，包括根據我們的生產規格及時間表使用彼等的生產線、設施及勞工。重要的是，本集團保留原材料採購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且co-location合作夥伴不承擔存貨或生產風險。因此，該安排被視為以服務為基礎的外包模式。因此，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未確認與co-location設施相關的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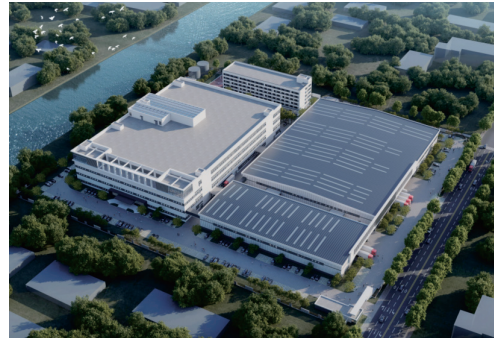
### 自有工廠

我們的內部製造設施對我們的產能至關重要。為實現流程優化，我們先在內部試運行，再將其運用到co-location地點。此外，我們在內部維持部分生產，作為co-location運營的基準。藉此，我們可確保我們將完全控制部分產品的整體生產，讓我們得以維持更嚴格的質量標準，並確保生產的各方面均符合所需規格。與co-location模式相反，自有工廠直接監督每個生產階段，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和一致性。我們亦相信，將部分產能設於內部可促進創新及持續改進，因為我們可在不過度依賴外部各方的情況下試驗新技術、工藝及材料，從而鼓勵創新及合作文化。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工廠：



上海壹號：我們於上海的自有工廠，  
自2014年起持續運營。



上海貳號：我們於上海  
附近的嘉善新建的自有工廠，  
已於2025年7月投入運營。

下表提供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有關自有工廠的產量、設計產能及利用率的概要：

請參	提呈 (年度)	生 產 線	建築面積 <sup>(1)</sup> (平方米)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設計產能 <sup>(2)</sup> (台)	實際產量 (台)					
上海壹號	2014年	光碟塊、 寬帶、無線	33,000	4,929,480	4,373,236	88.7	1,669,658	1,520,143	91.0	2,640,747	2,216,864	83.9	1,417,657	1,201,404	84.7	1,400,937	1,197,382	85.5
上海貳號 <sup>(4)</sup>	2025年	光碟塊、 寬帶及無線	100,000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指在理想情況（即設施運行時並無重大故障）下的最高產量或產能，但該產能將計及機器及設計限制造成的瓶頸。
3.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4. 於往續記錄期間後，我們位於嘉善的自有上海貳號工廠於2025年7月投入生產。本公司擬在短期內逐步提高產量及利用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座自有工廠－上海壹號及上海貳號。根據我們的長期經營策略及預期上海壹號的租約將於今年稍後屆滿，我們計劃將所有自有生產活動整合至上海貳號工廠（由本公司擁有的物業）。上海貳號預計將吸納目前部署在上海壹號的所有人員、材料和設備。該工廠的設計產能已擴大，以應對日後增長，並確保為來自中國及／或海外市場可能出現的客戶需求激增收做好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上海的自有工廠分別達到實際產量4.4百萬台、1.5百萬台、2.2百萬台及1.2百萬台，設計產能分別為4.9百萬台、1.7百萬台、2.6百萬台及1.4百萬台，利用率分別為88.7%、91.0%、83.9%及85.5%。2023年，該等數字減少的原因有兩點：(i)機器升級及維修；及(ii)重新分配資源以瞄準海外市場。

我們在上海的自有工廠設計產能下降反映出與長期國際增長目標一致的戰略轉變，以及我們將產能搬遷至上海貳號的計劃。此項調整並非為應對國內需求疲弱，而是支持我們積極加強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以及利用我們的上海貳號工廠設施以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於2023年，疫情期間庫存積壓造成需求滯後，整個行業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自有工廠和co-location設施的產量減少，整體收入因此下降。然而，隨著遞延需求於2024年開始顯現，我們看到銷量普遍回升。儘管出現反彈，但我們的co-location設施（尤其是位於海外的co-location設施）的產量增加更為明顯。這是我們戰略性推進國際擴張的直接結果，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便是明證。此舉亦提高了交付效率。因此，我們於2024年對上海工廠的設計產能作出適度上調以適應需求回升，同時一直逐步擴大海外業務。

雖然機器升級及維修亦為期內營運調整的一部分，但2023年及2024年以及其後於2025年我們自有工廠設計產能較2022年下降的主要驅動因素反映出我們戰略性地加大海外銷售及市場營銷力度，以及我們的產能最終搬遷至上海貳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工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而導致我們的產能受到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於促進高質量標準，同時能夠快速提高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常僅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並採購到採購訂單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元件及零件後方開始製造產品。我們於內部在自有工廠或co-location地點進行所有生產流程，不會進行任何外包。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我們的ERP系統處理財務、倉儲管理及供應鏈管理，而我們的MES連接我們的信息系統，管理資源分配、作業調度及生產流程監控，確保各階段的高效協作。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生產的主要步驟：



- **進料檢驗**：生產流程從檢驗進料開始，確保進料符合質量標準。這涉及檢查表面粗糙度、尺寸及板厚。此外，進行一般電氣檢查測試以確保物料並無缺陷並可安全進行進一步加工。
- **物料準備**：一旦物料通過初步檢驗，即可進入生產流程。利用鋼板在印刷電路板（「PCB」）上應用焊錫膏，確保精確應用，以防止以後出現問題。檢查焊錫膏的應用以確認其準確性。使用噴墨打印機在PCB上打印信息或標記，提供必要的識別及可追溯性，而IC則採用必要的固件或軟件進行編程。
- **SMT**：在此階段，將表面貼裝元件直接放置在PCB的表面。該方法可實現更小、更有效率的電路設計以及高速自動化組裝。在回流焊接前檢查電路板是否有任何貼裝錯誤。然後將PCB加熱熔化焊錫膏，從而形成牢固的連接。對PCB樣品進行3D AOI，以檢查是否有隱藏的焊接缺陷。
- **DIP**：在此階段將DIP元件插入PCB。隨後通過波峰焊工藝使元件牢固焊接。
- **校準、功能測試及最終組裝**：組裝後的PCB經過各種校準、檢查和測試，確保其符合品質標準。校準PCB的光路及／或Wi-Fi功能，而電路板在熱條件下進行測試，確保能夠承受溫度變化。進行功能測試以驗證PCB的運作，包括信號處理、通信接口及感測器校準。進行任何必要的手動調整或修理，並儲存已組裝的PCB。

- **最終檢查、標籤及包裝：**在最後階段，產品被組裝、貼標籤並準備運輸。標籤貼在紙箱和托盤上，並將產品存放和檢索以進行裝運。對一批產品在發貨前進行最終審核，確保產品符合指定的質量標準。產品經過包裝及最後一次檢測，再進行最終的功能測試以確保產品可以使用。此階段確保最終產品具有高品質並可交付予客戶。

## 維護

我們定期對自有工廠或co-location地點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維護。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點及要求，制定並定期更新該等地點的內部維修及維護規程，確保生產線以最佳水平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地點的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旨在始終向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同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實施詳細的產品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由我們的總經理作為主要負責人領導，包括創建三年的年度質量計劃，制定質量方針和目標，並就質量控制、糾正和預防管理程序等關鍵主題制定政策，以及產品召回管理。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督整個產品質量控制流程，並處理與質量相關的問題，如客戶投訴、供應商交付、日常及意外質量問題、瑕疵品及質量事故。質量控制流程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到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以下為有關質量控制流程的主要方面：

- **監督我們的產品：**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識別潛在的質量風險，並制定處理該等情況的計劃。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分類及評估該等風險。我們定期隨機挑選產品進行首件檢驗（「FAI」），並制定正式規則及指引確保質量監控的一致性。

- **可追溯性**：採用適當方法為產品貼標，以確保質量可予追溯及防止混淆或誤用。批號及序列號用於追溯產品，包括有設計更改的產品。標籤及追溯作業乃根據我們的產品識別及追溯管理程序執行。我們已針對產品週期的不同階段（涵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採用特定的追溯系統。這使我們能夠準確識別受影響單位在製造流程中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質量風險，並及時採取措施減輕向客戶及最終用戶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的影響。
- **生產缺陷預防**：在整個採購、儲存、加工及交付階段，我們均採取保護措施以確保產品合規。這包括貼標、處理、包裝、儲存和保護。包裝及貼標驗證受產品包裝操作標準操作程序（「SOP」）監管，利用條形碼及裝箱單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及配件按SOP包裝及貼標。此外，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部門亦實施用於檢測、預防及消除可交付產品上軟件缺陷的預防方法。

我們認為，這些以行業最佳實踐為標桿的舉措將有助於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同時控制成本並保持盈利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與製造流程有關的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及特別為電信業而設的TL：9000品質系統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缺陷或召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銷售及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信息及通訊技術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8.5百萬元、人民幣2,122.7百萬元、人民幣2,7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5%、68.8%、74.9%及82.5%。



##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我們提供的 產品種類	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sup>(1)</sup> .....	1,269,705	33.6	14	寬帶及無線 產品	90天	電匯
客戶B <sup>(2)</sup> .....	471,107	12.5	8	寬帶及無線 產品	60天	電匯
客戶C <sup>(3)</sup> .....	344,155	9.1	14	光模塊、寬帶 及無線產品	60天	電匯
客戶D <sup>(4)</sup> .....	174,021	4.6	14	光模塊及寬帶 產品及其他	30天	電匯
客戶E <sup>(5)</sup> .....	139,510	3.7	8	無線產品	45天	電匯
<b>總計</b> .....	<b>2,398,498</b>	<b>63.5</b>				

附註：

1. 客戶A為跨國數據網絡及電信設備公司，總部位於芬蘭。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100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擁有超過90,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30億美元。客戶A為JDM客戶，亦為供應商C，請參閱本節「— 重疊客戶／供應商」分節。
2. 客戶B為一家電信公司，向美國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寬頻互聯網、數位電視及電腦技術支持。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超過15,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其亦為ODM客戶。
3. 客戶C為一家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及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超過70,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20億美元。其亦為ODM客戶。
4. 客戶D為一家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慧設備的全球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約190,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50億美元。其亦為JDM客戶。
5. 客戶E為一家專門從事小基站技術的公司，位於韓國。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2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其亦為JDM客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我們提供 的產品種類	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114,738	36.1	14	寬帶及無線 產品	90天	電匯
客戶B.....	630,150	20.4	8	寬帶及無線 產品	60天	電匯
客戶F <sup>(1)</sup> .....	141,359	4.6	8	光模塊、寬帶 及無線產品	45天	電匯
客戶E.....	129,215	4.2	8	無線產品	45天	電匯
客戶G <sup>(2)</sup> .....	107,192	3.5	6	無線產品	45天	電匯
<b>總計</b> .....	<b><u>2,122,654</u></b>	<b><u>68.8</u></b>				

附註：

1. 客戶F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光纖寬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約1,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其亦為ODM客戶。
2. 客戶G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提供諮詢、應用程式開發、基礎設施／網絡開發、安全及外包服務。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5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其亦為JDM客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我們提供 的產品種類	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i>%</i>				
客戶A .....	1,525,833	41.8	14	寬帶及無線產品	90天	電匯
客戶F .....	471,561	12.9	8	光模塊、寬帶及 無線產品	45天	電匯
客戶B .....	318,520	8.7	8	寬帶及無線產品	60天	電匯
客戶H <sup>(1)</sup> .....	249,852	6.8	1	寬帶及無線產品	90天	電匯
客戶G .....	171,818	4.7	6	無線產品	45天	電匯
<b>總計 .....</b>	<b><u>2,737,584</u></b>	<b><u>74.9</u></b>				

附註：

- 客戶H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工程服務企業，提供諮詢、技術代表及項目執行服務。其為一家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其亦為ODM客戶。我們最初透過業界同行推介與客戶H建立業務關係。客戶H需要連接產品作為其向客戶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的一部分。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我們提供 的產品種類	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i>人民幣千元</i>	<i>%</i>				
客戶A .....	848,919	41.7	14	寬帶及無線產品	90天	電匯
客戶B .....	380,126	18.7	8	寬帶及無線產品	60天	電匯
客戶I <sup>(1)</sup> .....	223,592	11.0	1	光模塊、寬帶及 無線產品	90天	電匯
客戶F .....	174,652	8.6	8	光模塊、寬帶及 無線產品	45天	電匯
客戶J <sup>(2)</sup> .....	50,221	2.5	6	寬帶及無線產品	60天	電匯
<b>總計 .....</b>	<b><u>1,677,510</u></b>	<b><u>82.5</u></b>				

附註：

1. 客戶I為一家位於美國從事批發電信產品的私人公司，亦為ODM客戶。
2. 客戶J為一家位於美國從事提供寬帶互聯網服務的私人公司，亦為ODM客戶。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亦無於相關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為我們最大的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9.7百萬元、人民幣1,114.7百萬元、人民幣1,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3.6%、36.1%、41.8%及41.7%。客戶A為總部設於芬蘭的跨國數據網絡及通訊設備公司。

客戶A與本公司已建立14年的穩固合作關係，表明我們與客戶A是相互依賴的戰略合作夥伴。客戶A採用JDM模式與本集團合作，該模式要求高度定制化、技術協調及長期投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JDM製造商的認證流程通常需要一至兩年時間。此過程對製造商的財務實力、運營能力及工程技術的要求頗高。倘更換JDM製造商，則需重新投入大量資源來識別、甄選及認證新製造商。這涉及重啟漫長且成本高昂的認證流程，其中包括整個啟動階段嚴苛的技術評估、運營審核及密切監督。這一轉變亦可能對產品開發時間線及供應鏈連續性造成重大風險。因此，維持長期的JDM業務關係可使客戶及JDM製造商在以下方面相互受益：(i)客戶可對接值得信賴且成熟的製造合作夥伴，為其靈活精準地提供高度定制的解決方案；及(ii)JDM製造商可受益於穩定、持續的業務以及提前了解客戶的產品路線圖，從而能夠提前規劃並有效分配資源。此外，這種長期的JDM業務關係表明客戶認可JDM製造商提供一致、高品質及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於2016年與客戶A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須每12個月進行重續。自我們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以來，該等框架協議持續更新。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此次合作的初始期限為36個月，之後可續約兩次，每次續約期限為連續12個月。

**工作範圍：** 我們將提供產品及客戶A可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可購買、維持、支持及維護我們的服務。客戶A可轉售、再授權、展示或在託管服務中使用我們的產品，但訂單不具法律約束力。客戶A對其本身的訂單、付款和合規性負全部責任。我們須提供季度支出報告，及客戶A有保留保修、賠償和定價條款的權利。我們不能銷售構成競爭的產品。客戶A可以使用替代供應商，且沒有義務保持採購額。我們授予客戶A有限的權利來維護我們的產品，包括透過第三方。

- 交付：** 靈活交付安排通過協調預測實現兩項方案：方案1(預設方案) 遵循固定交付時間，允許客戶A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且無需支付罰金；方案2則需另行簽訂物流協議。對於延遲交付，客戶A可以取消訂單、延長交付截止日期，或因延遲交付導致其最終用戶遭受罰款而要求賠償。
- 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須寄至我們指定的地址和聯絡人，且須載列部分必需資料，其中包括產品描述、交付條款、價格、交付／發票地址、公司聯絡方式、訂單日期／編號、出貨說明、數量及支付條款。硬件及服務取消和重新安排均可靈活進行。任何訂單變更均需經訂約雙方書面簽署授權，並就價格及時間表的調整達成協議。
- 信用期及付款：** 付款必須以約定貨幣支付。標準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持續逾期付款將觸發誠信協商。付款必須以電子方式匯至我們的指定賬戶，而銀行賬戶如有任何更改則需提前60天通知，且對於因我們未能及時提供準確的銀行資料而導致的付款錯誤，客戶A不承擔任何責任。
- 爭議解決：** 訂約雙方在尋求仲裁或法律訴訟之前，應先嘗試進行誠信談判，並在訴訟過程中保留所有適用的法律抗辯理由。流程始於書面通知和代表之間的非正式討論，如爭議未解決，則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如仍未達成和解，則進入仲裁程序。在整個爭議解決期間，所有訴訟時效均中止。

**責任：** 訂約雙方的責任均受到限制，排除因採購訂單引起的損害責任。然而，在法律上不能限制責任的情況下，不適用於違反保密規定、不當使用品牌、侵犯知識產權、賠償義務，或涉及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索賠。

董事確認，客戶A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其他JDM協議類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堅信，這項長期承諾凸顯雙方之間的信任和可靠性，創造了一個穩定、可預測的商業環境。雖然與客戶A的合作關係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一直採用雙重策略，即維持一個主力客戶的同時輔以多個其他客戶作支撐。這種方法確保我們不會過度依賴單一客戶，即使發生變化也能維持營運穩定。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與客戶A的關係發生重大負面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被視為較低。導致這種較低可能性的因素包括已建立的信任、長期協議以及從我們之間的成功合作夥伴關係中獲得的互惠互利。

##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83名人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擁有至少六年的相關經驗。我們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來服務全方位的客戶，專注於直接向ICT設備供應商、電信營運商、雲端數據中心營運商、互聯網技術公司以及系統設備製造商等傳統中間商銷售。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展銷會及展覽會，亦透過論壇和研討會接觸客戶。

我們的團隊成員分佈在多個國家／地區，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為客戶帶來專業的技術及知識。我們已為北美、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建立聚焦該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團隊積極識別市場機會並設計銷售策略加以利用。為全面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為每個主要客戶指派一名銷售經理並組建專門的團隊。負責特定客戶的營銷經理與客戶及我們的員工(包括來自我們研發團隊的員工以及來自我們製造工廠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工程師)緊密合作，開發出滿足該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

我們亦會憑藉我們多年來透過與頂級公司建立長期、全面、深入合作而建立的品牌聲譽和行業影響力來獲取客戶。例如，我們已成為寬帶論壇的成員超過十年。該論壇是一個非營利性行業組織，致力於設計更智能、更快速的寬帶網絡，在電信行業具有很高的影響力。於2011年，我們成為首批取得BBF.247認證的公司之一。BBF.247認證是寬帶論壇下的一項重要項目，確保GPON標準在不同製造商間的互操作性。我們亦定期參加Network X展覽會（前身為寬帶世界論壇展覽會），最近一次於2024年在巴黎凡爾賽門展覽館(Paris Expo Porte de Versailles)舉辦，我們在會上向潛在客戶展示最新的技術和產品，並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和其他製造商的產品。我們亦定期參加由美國光學學會、IEEE通信學會及IEEE激光與電光學學會聯合舉辦的全球光電子與光通信領域年度行業盛會－光纖通信會議及展覽會。通過定期於該活動上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展示了我們在光電行業的創新能力及領導地位。

### 定價及付款

我們主要根據設計及生產產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加上因產品類型及所售型號而異的利潤率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定期檢討生產成本。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檢討價格以滿足業務需求。對於需要額外設計及開發工作的客戶，我們會考慮執行有關修改所需的額外成本，並向客戶報告新價格以供批准或進一步討論。定價亦可能取決於某一期間內的訂單量。由於效率更高、固定成本分配更低，從而導致平均單位成本更低，我們有時可能會就大批量訂單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認為自身並無面臨來自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及收款風險。我們的標準做法是要求客戶立即付款，同時向彼等提供3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該信貸期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彼等的背景、於行業內的聲譽、付款記錄、信譽及我們與其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產品支持以及按照監管要求、與客戶的保修條款及有關退回、更換及維修產品的政策於特定時間內為向我們購買的有缺陷產品進行維修、退貨及換貨。我們已設立糾正及預防管理程序，以分析導致產品質量體系內已發生或可能



發生的不合格項的原因。若一批已交付的產品在交付後可能被發現不合適，我們將嚴格執行產品召回程序，並及時通知相關參與者。

### 產品缺陷和召回

憑藉於技術設計及應用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系統，取得八項主要管理系統認證，其中包括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TL：9000電信品質管理系統、QC：080000有害品質流程管理系統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

以下流程圖概述有關缺陷產品和召回的有關程序：

步驟	負責部門
1. 分析產品質量問題並提供相關數據。	質量部
2. 決定是否需要召回產品。	業務部門
3. a. 組成產品召回小組來管理產品召回過程。	產品召回小組
b. 識別需要召回的產品。	
c. 確認召回信息。	
d. 準備必要的文件。	
4. 向客戶傳達召回信息。	銷售部
5. a. 收集並處置召回的產品。	產品召回小組
b. 檢討召回程序及管理系統以作出改善。	
c. 編製召回概要報告。	

收到客戶有關可能需要召回的潛在產品缺陷的通知後，我們流程開始於質量控制部門分析產品質量問題及提供相關數據。該部門負責識別產品的任何缺陷，並收集一切所需資料以了解問題的程度及性質。分析完成後，業務部門負責人將決定是否有召回必要。該決定基於缺陷的嚴重性和對客戶的潛在影響以及與客戶的商業及保修條款而作出。

若認為有必要召回產品，則成立產品召回小組。該小組負責管理整個召回程序。召回小組的首要任務是確定需要召回的產品。這涉及追蹤有缺陷的產品並確保所有受影響的項目都得到考慮。一旦產品被識別出來，召回小組會確認召回信息並準備必要的文件。該文件詳細說明召回流程、召回原因以及客戶如何退回缺陷產品的指示。

下一步是實施召回。銷售部在此階段扮演重要角色，向客戶傳達召回信息。他們確保已告知所有購買了缺陷產品的客戶有關召回事宜，並指示如何退回產品。召回的產品隨後會被收集並適當處置。召回小組負責監督此流程，並確保所有召回的產品均按既定程序處理。

產品召回完成後，我們將重點關注糾正和預防措施。其包括檢討召回程序及管理系統，以找出任何需改善之範疇。目標是優化設計及生產程序，防止日後發生類似問題。召回小組編製召回概要報告，當中包括根本原因分析、糾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對未來改進的任何建議。

### **客戶關係及投訴**

我們亦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並已實施全面的內部系統以記錄、追蹤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該系統亦使我們能夠分析來自最終用戶的反饋意見，使我們能夠高效及迅速地回應彼等的需求。通過利用從我們的系統產生的見解，我們不斷提升最終用戶的體驗。我們與客戶溝通及處理投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接待登記：**對於緊急投訴，我們在24小時內作出初步回應，一般投訴在48小時內處理。每項投訴的詳情，包括內容、時間及聯絡方式，均詳細記錄於投訴登記表中，以確保可追溯性。

- **分析及解決：**有關部門負責分析及調查投訴，以了解其根本原因和本質。根據問題的性質和客戶的要求制定解決方案，並與客戶溝通確認，確保問題及時得到解決。
- **整改：**我們設有投訴數據庫，記錄每項投訴的詳情，包括處理過程及結果，以供管理及分析。定期對投訴數據進行統計分析，總結投訴類型、原因及解決方法。該等資料用於進行業務培訓、提出改進措施及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質量控制問題而導致的重大銷售退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亦無收到客戶的投訴，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綜合OWCD行業涵蓋光通信及無線網絡行業所必需的一套完整設備，主要包括光模塊、有線寬帶接入設備，以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自2020年至2024年，綜合OWCD行業的全球銷售收入已從324億美元增加至5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且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118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4%。市場競爭方面，全球綜合OWCD行業相對競爭激烈，2024年的總市場規模達到124億美元，按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廠商合共擁有29.0%的行業市場份額。本公司在全球綜合OWCD行業的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1%。在綜合OWCD行業中，涵蓋所有板塊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光通信、PON設備及無線網絡接入設備）具備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於2024年，我們是全球OWCD行業為數不多的實現全行業覆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且位列第二。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供應商、採購及存貨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半導體芯片製造商及我們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雖然我們三個解決方案類別均可能依賴特定供應商提供其主要芯片，但通過這些領域的多元化經營，整體採購風險得以緩解。供應商乃經審慎挑選，當中考慮到彼等的技術、供應能力、產品質量、其產品價格、公司歷史、僱員人數、技術及質量人員比例、ISO:

9001 認證、社會責任、財務表現、行業地位及經驗等因素。我們每月定期對供應商的質量、交付、定價及服務提供進行評估，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存置不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數據庫，並為每種原材料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信零件及元件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5百萬元、人民幣709.7百萬元、人民幣1,089.4百萬元及人民幣754.6百萬元，佔各相同期間採購總額34.0%、35.3%、38.8%及44.3%。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限	採購性質	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sup>(1)</sup> .....	282,536	8.5	13	BOSA及加工服務	60天	電匯
供應商B <sup>(2)</sup> .....	263,037	7.9	10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C <sup>(3)</sup> .....	239,380	7.2	14	集成電路	60天	電匯
供應商D <sup>(4)</sup> .....	176,794	5.3	13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E <sup>(5)</sup> .....	168,703	5.1	11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b>總計</b> .....	<b>1,130,450</b>	<b>34.0</b>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專門從事光器件研究及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其為一家上市公司，擁有約5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門從事電子零件及電子通訊設備的批發分銷。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約2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芬蘭的跨國數據網絡及電訊設備公司。其為一家在100多個國家經營業務的上市公司，擁有約90,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30億美元。供應商C亦為本集團的客戶A，請參閱本節「一重疊客戶／供應商」分節。

## 業 務

4. 供應商D為一家電子元件分銷商及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約3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5. 供應商E為一家從事電子產品分銷業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約15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限	採購性質	向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sup>(1)</sup> .....	186,492	9.3	13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A .....	180,920	9.0	13	BOSA及加工 服務	60天	電匯
供應商C .....	130,290	6.5	14	集成電路	60天	電匯
供應商D .....	109,191	5.4	13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E .....	102,831	5.1	11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b>總計 .....</b>	<b>709,724</b>	<b>35.3</b>				

附註：

1. 供應商F為一家專門分銷電子零件及元件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擁有約1,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限	採購性質	向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	291,946	10.4	13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C .....	235,427	8.4	14	集成電路	60天	電匯
供應商B .....	234,398	8.3	10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限	採購性質	向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	165,061	5.9	13	BOSA及加工 服務	60天	電匯
供應商E .....	162,572	5.8	11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b>總計 .....</b>	<b><u>1,089,404</u></b>	<b><u>38.8</u></b>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 係的年限	採購性質	向我們授出 的信貸期	支付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	272,976	16.0	13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C .....	168,460	9.9	14	集成電路	60天	電匯
供應商E .....	121,264	7.1	11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B .....	105,148	6.2	10	集成電路	90天	電匯
供應商A .....	86,708	5.1	13	BOSA及 加工服務	60天	電匯
<b>總計 .....</b>	<b><u>754,556</u></b>	<b><u>44.3</u></b>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亦無於相關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對供應鏈的管理，並已制定將供應商分類、開發與導入、物料選型認證、類別管理、稽核管理、績效評估、供應商資格取消、資格重啟等流程規範化的內部措施。該等措施旨在使供應商資源與我們的發展需求相協調，穩定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並確保所供應產品的品質。

根據採購物料的重要性，我們將供應商分為核心、重要、一般三個等級。各等級有具體的資格要求，包括僱員人數、技術人員比例、ISO:9001認證、社會責任、供應鏈安全體系、財務表現等。

當聘用新供應商時，相關部門會根據需要進行資格調查和現場審核。我們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績效標準管理既有的供應商，一般每兩年對主要材料供應商進行審核。對於未通過審核的供應商，我們會追蹤及驗證其糾正措施。倘仍未符合要求，供應商資格會經雙方同意後予以取消。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一般採購協議。該協議包括多個關鍵部分：保密協議、質量保證協議、無衝突礦物聲明、行為守則、供應商誠信及反腐敗協議。

上述措施有助我們確保有效實施以下原則：

- **遵守勞工準則**：為僱員提供人道待遇，禁止歧視、強制勞動、僱傭童工等違反人權的事件發生。
- **工作安全**：我們的供應商通過適當的設計、工程技術及管理控制、預防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及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從而確保僱員的健康安全。
- **環保**：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預防污染，節約資源，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
- **遵循商業道德標準**：我們的供應商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的行為，並須實施、監控及執执行程序，確保遵守反腐敗規則和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供應商違反有關守則及協議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零件及元件

我們自中國內地、香港、德國、日本、印度、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地方的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零件及元件，例如集成電路芯片、結構件、晶體管及連接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內地購買原材料、零件及元件佔我們各相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6.3%、52.8%、53.9%及53.5%。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香港購買原材料、零件及元件佔我們各相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3.2%、34.0%、37.6%及39.1%。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各個其他國家及地區購買原材料、零件及元件佔我們各相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少於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零件或元件並無遇到任何質量問題或短缺，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地化及穩定的供應鏈是我們主要優先事項之一。為應對可能出現的短缺，我們已與合資格的國際供應商討論，以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已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從而確保原材料和關鍵元件的供應穩定。在短期內，預期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不會出現長期或短期的短缺。雖然可能偶爾會出現特定材料的暫時短缺，但預期該等情況甚少。

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的原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視乎原材料性質及供應商關係而定，但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2個月，並可選擇重續。

**工作範圍：**通常包括按協定數量及質量標準以及任何相關物流或合規要求供應指定原材料。



- 各方角色及職責：** 供應商負責原料的採購、品質保證與及時交付。我們將負責出具採購訂單、提供預測並確保及時付款。
- 交付：** 於收到完整發票及承兌協定賬款付款後進行交付。交付日期為所有零部件均已交付至目的地的日期。如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於交付日期交付，應提前兩週通知我們。
- 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通常根據預測需求每月或每季度出具，其中包括產品說明、數量、交付日期及定價。
- 信用期及付款：** 應於出貨當月月底後90天付款。
- 爭議解決：** 視乎地區及所涉各方而定，但通常包括由認可機構仲裁後達成的調解條款。
- 責任：** 視乎原材料產地及性質而定，但通常由供應商就任何導致損壞、損失或監管處罰的缺陷、污染或不合格產品承擔責任。供應商或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就第三方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 終止：** 在大多數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通知期後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倘出現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質量或交付責任，則可能會立即終止。

## 庫存管理

在精準規劃和準確預測需求的指引下，有效的庫存管理對我們的運營成功至關重要。藉由跟隨市場需求同步制定生產計劃，我們可優化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要求，而不會出現存貨過多或存貨不足的情況。為實現此項目標，我們已制定庫存管理實務，包括維持半成品戰略緩衝存貨，以便在接到臨時通知後用作履行客戶訂單。我們會提前數月向供應商提供採購需求預測，隨後會下達個別採購訂單，當中列明產品數量及

交付條款。一般而言，由下達採購訂單至倉庫收到產品需時約數週。此外，我們對該等半成品進行定期存貨審核，以確保具有充足及準確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根據已儲存材料的類型進行月度、季度及半年度審核，並對全部庫存進行年度全面審核。

就製成品而言，在我們位於上海的自營設施或我們位於中國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設施生產的所有產品，均將首先運往我們位於上海的自營設施內的儲存區。該儲存區總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而我們海外co-location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將儲存於其設施的專用儲存區。該等專用區一般總建築面積為介乎2,000平方米至2,500平方米之間。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其採購訂單設有特定交付目的地，我們將協調及安排通過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交付產品的運輸，以確保產品得以及時送抵該等客戶。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成本及責任可由客戶或我們承擔，視乎所訂立的協議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客戶亦會自行安排收取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存貨管理情況。

技術亦在我們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系統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利用先進的工具及軟件實時監控庫存水平、分析趨勢、預測未來需求，以及管理整個供應鏈的存貨。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提高庫存盤點的準確性及提升整體效率。有關該等技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分節。

### 重疊客戶／供應商

為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設計迎合若干電信企業集團所需的產品，而我們須根據其規格及品質控制要求從其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753.4百萬元、人民幣1,114.7百萬元、人民幣1,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46.3%、36.1%、41.8%及41.7%。同期，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2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2.6%、6.5%、8.4%及9.9%。其中一名重疊客戶／供應商為客戶A／供應商C，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董事亦確認，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均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且所有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重疊客戶／供

應商交易的價格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供應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我們僅就生產擬出售給相同客戶的產品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後向該等客戶出售製成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當時並無購買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售予本集團的原材料當時亦無被該等供應商購買。我們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及從彼等獲取的所有產品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進行。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乃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根本，因此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開發及保護。我們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1,281名全職僱員，其中1,162名僱員位於中國及119名僱員位於海外(包括美國、日本、德國及馬來西亞)。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中國全職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	618	53.2
生產 .....	350	30.1
銷售及營銷.....	55	4.7
財務 .....	24	2.1
行政及其他一般職能 .....	115	9.9
<b>總計 .....</b>	<b>1,162</b>	<b>100.0</b>

## 業 務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位於海外的全職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	55	46.2
生產 .....	7	5.9
銷售及營銷 .....	28	23.5
財務 .....	5	4.2
行政及其他一般職能 .....	24	20.2
<b>總計 .....</b>	<b>119</b>	<b>100.0</b>

我們認為，僱員為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僱員的從業經驗、其教育背景以及我們的空缺需求。我們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以績效薪酬制度激勵員工提升績效。我們的薪酬制度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項目獎金、津貼補貼等；福利體系包括法定福利、補充商業保險、休假、健康體檢、節日福利等。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薪酬福利制度的討論和完善，及時了解僱員對薪酬福利的需求和期望，並根據實際情況對薪酬福利制度進行適當調整，確保薪酬福利制度能夠更好地滿足僱員需求和公司發展需要，提高僱員對薪酬福利制度的滿意度和認可度。我們通常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內容涵蓋薪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解僱理由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其僱傭條款。

我們遵守公開、公平、公正及擇優的選人原則，按實際需要設定工作崗位，並確保人才與崗位匹配。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或抵押勞動、體罰、拘謹或暴力威脅。我們亦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或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通過強迫或欺騙方式招聘。我們的目標是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履行作為僱主的責任。

我們亦高度重視職場的平等與多元化，使僱員在就業過程中不因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姓氏、籍貫、宗教信仰等差異而在工作中受到歧視。我們保障僱員平等就業的權利，創造文明的工作環境，充分尊重僱員尊嚴和人格平等，確保僱員在身體、

語言、心理和性別方面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虐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281名僱員，當中女性僱員佔33.8%、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僱員佔56.8%及海外僱員佔9.3%。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地方當局就我們的僱員及任何相關地方勞動法律或法規針對我們的任何罰款、處罰、警告或行政行動。

我們的僱員接受培訓，以提高其技術能力、對行業質量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我們的培訓遵循系統化、專業化、多樣化和效益性的原則。我們的分層培訓架構採取公司整體規劃、督導，職能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負責實施。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自主學習。我們通過成熟的政策，確保培訓持續、系統及有效。我們以內部培訓為主，同時選擇性地融合外部課程，並採取混合學習模式以配合多元的學習需要。為更好地支持我們拓展中國及／或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並提升僱員的國際化能力，我們每年定期為僱員開展商務英語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而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僱主必須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按一定比例的僱員薪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繳納供款，最高限額由企業營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設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分別代表我們為約132名、33名、7名及零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已取得合規證明文件，確認本公司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合規證明文件由具備相應職權的主管部門簽發。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透過電話諮詢有關主管部門確認，委託第三方為特定僱員代辦前述繳納事項通常不會引致對僱主作出整改命令、追溯補繳要求或行政處罰。

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事宜，並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欠繳供款。我們或須就每逾期一日繳納相當於欠繳金額的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或將被處以相當於欠繳供款

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然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被處以上述處罰的風險及可能性屬輕微，原因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少數僱員委託第三方公司代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停止該等做法；(ii)我們並非未依法律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是透過第三方履行我們的繳納義務；(iii)我們已取得合規證明並與中國社會保險主管部門進行電話諮詢，該等部門確認我們未因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而受處罰；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主管部門要求追繳的通知，亦未涉及任何關於僱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項的重大僱員投訴或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足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員工承諾放棄該支付義務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無效。

考慮到：(i)本公司及相關員工從未簽署過任何本公司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涉及社會保險的投訴、舉報或勞資糾紛；及(iii)即使發生相關勞資糾紛，亦僅涉及經濟補償，且經濟補償金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執行上述司法詮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司法詮釋不會擴大大公司可能遭受處罰風險；(ii)上述司法詮釋並未廢止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涉及社會保險的投訴、舉報或勞資糾紛，因此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適用於上述司法詮釋。

## 保險

由於我們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保單，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我們亦為固定資產投購保單及為中國生產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中國法律不強制投購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並未投購任何「關鍵人員」保險或涵蓋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亦已投購若干保單保障海外業務。我們的一般責任險為一般公司責任及海外製造的產品責任提供全面保障。我們的財產保險涵蓋我們的辦公室裝修、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研發設備、存貨、生產設備及電子設備，確保其免受潛在的損害或損失。為防止因疏忽或工作不力而遭到索賠，我們投購了過失與疏忽責任險。我們的貨物險為裝運及交付貨物的責任投保，保障運輸過程中免受潛在損失或損害。海外僱員方面，我們的僱傭責任險涵蓋不當解僱、歧視、騷擾等僱傭責任相關索賠，確保我們免受僱傭方面的訴訟。我們在美國的僱員亦將受員工補償計劃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424.30平方米。我們將這些物業用作研發、生產及其他配套用途的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這些物業的合法產權以及這些樓宇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中納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842.2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樓、研發及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與業主磋商續租事宜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五處租賃物業中，有兩處（建築面積合共約1,087.69平方米）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局登記或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記。未進行登記可能導致每處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不合規事宜的潛在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2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佔用的兩處未註冊的租賃物業完全符合當地安全要求（包括消防安全），基於以下理由：(i)該等物業並非違法或違規建築，亦不存在影響我們依法將該等處所用作辦公用途的法律障礙或潛在風險；(ii)出租方已向我們提供證明文件，包括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表及商品房預售許可證；(iii)該等物業的主要用途為辦公運營，且我們未曾收到當地監管機關就違反安全規定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整改要求。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特別是：

- 一名個人就一項合同糾紛提起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的一名成員Gerald G Wong先生，有關該名個人指稱因先前僱傭關係而被拖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達的法律文件，該法院已受理原告針對Gerald G Wong及本公司提起有關拖欠原告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指稱的民事訴訟。於2024年4月18日，原告申請將本公司在該訴訟中的身份由原被告變更為第三方。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不再為其中一名被告。該案件在上海金融法院進行一審審理，並於2024年12月30日作出判決責令Gerald G Wong向原告支付約人民



幣25.2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1月24日，Gerald G Wong提起上訴，請求推翻一審判決或將案件發回重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審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上訴法院正在審核該案。董事確認，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屬該訴訟的一方，亦無計提或然負債撥備，且該等程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股本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CIG USA目前涉及一宗向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原告指控CIG USA侵害八項與光模組技術相關的美國專利。法院原定於2026年6月進行陪審團審判。然而，於2025年4月，法院在獲悉CIG USA已於2025年1月就八項專利的其中五項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PTAB」）提起多方複審（「IPR」）程序後中止有關訴訟。於2025年4月，原告其後遞交動議，駁回該五項IPR提案。到2025年8月下旬，其中四項提案被駁回，一項提案獲准（口頭辯論定於2026年6月進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CIG USA正請求就兩項駁回提案進行重新審理，並準備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交強制令，以尋求推翻有關另外兩項被駁回提案的決定。就董事所知，法院僅會於PTAB就所有該等IPR案件作出裁決後，就訴訟程序重新排期。基於該等原因，我們並未就或然負債計提撥備。董事認為，從業務運營的角度來看，由於我們的產品與技術持續迭代，涉及該侵權訴訟的光模組技術預期並將會在本公司研發過程的正常進程中逐步被取代及淘汰。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且法院將僅在PTAB對所有該等IPR案件作出裁決後重新安排訴訟程序，且鑒於原告尚未且短期內不太可能指定任何索賠金額，故該金額僅根據判斷釐定。因此，結合上述訴訟的時間進度，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訴訟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知識產權風險管控流程及知識產權制度爭議解決與控制流程，以：(i)強化知識產權管理，提升產品附加值，降低知識產權風險；(ii)及時識別及監控任何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防範或減輕對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及(iii)避免或降低本公司生產及辦公設備、軟件及產品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保障本公司無形資產的安全。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其核心專利及時完成註冊。

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一節。即使計及上文所述案件，鑒於(i)自2024年4月18日起，本公司已不再是原告所聲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訴訟的被告之一，因此不受該訴訟結果的影響；(ii)據董事所深知，原告的申索毫無理據且缺乏足夠的支持證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維護其商業利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海外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2025年美國關稅制度對本集團業務模式的影響

2025年初，美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行政命令，大幅調整來自各司法權區的進口商品關稅結構。其中影響最大的措施包括：(i)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實施稅率介乎55%至145%的浮動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生效，後續逐步調降）；(ii)自2025年5月2日起，廢除《1930年美國關稅法》下的最低限度豁免，該豁免此前允許每人每天價值低於800美元的中國原產商品享有免稅待遇。隨後，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政府同意將對中國及香港進口商品的附加關稅率調降至54%（其中34%為對等關稅，20%為芬太尼相關關稅），並暫緩徵收其中24%的關稅，初步期限為90天，此期限已多次延長至2025年11月10日。目前尚不確定該措施是否會在此日期之後延長或取消。此外，先前符合最低限度豁免條件的商品的關稅已調整為每件商品54%或2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於中國並運往美國的產品所適用的關稅可能包括：(i) 30%關稅（包含20%芬太尼相關關稅及10%對等關稅）；(ii)自2019年起實施的「第301條款」關稅（範圍介於7.5%至25%）；及(iii)標準關稅（即MFN關稅）。針對歸類於HTSUS代碼8517.62.0090的產品，總計27.5%的適用關稅包含：(i)7.5%的「第301條款」關稅；及(ii)20%芬太尼相關關稅，而根據行政命令第14257號對HTSUS 8517.62.0090的豁免條款，10%的對等關稅將不予適用。此類美國關稅政策仍具流動性，我們將持續監測貿易政策演變及潛在的次級效應。

儘管存在該等變化，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徵收該等關稅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評估乃基於以下關鍵因素：

- **戰略海外擴張及多元化產能：**本集團長期以來奉行海外擴張戰略，旨在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多年來，我們戰略擴展生產足跡，在馬來西亞、美國、德國及波蘭建立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產能足以滿足銷往美國的產品銷量。我們在馬來西亞已獲得18,000平方米的分配建築面積，2024年的計劃年產能約為2.3百萬台，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百萬台。該設施可生產覆蓋我們三條業務線的所有類型產品。
- **透過馬來西亞生產實現免稅准入：**我們的co-location生產模式旨在實現輕資產化及快速適應市場環境變化，使我們能夠根據實際訂單量調整產能，而無需對固定資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在市場需求波動期間降低利用率不足的風險，並透過在不同的co-location設施之間重新分配產能，快速應對國際貿易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動態。目前，在中國境外製造並運往美國的產品，若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受針對中國原產產品的第301條款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約束：(i)產品在另一國家（例如馬來西亞）製造、生產或種植；(ii)符合「實質轉型」測試；或(iii)在另一個國家符合任何其他適用的美國原產國規定。若原產國非中國，則將採用適用於該國的關稅。就此，我們認為只要我們的產品正確歸類於HTSUS 8517.62.0090（詳見下文），產品原產國正確判定為馬來西亞，且根據行政命令第14257號所載的豁免（詳見下文），則我們的產品應免繳任何關稅。
  - o 關於實質轉型測試，美國海關稅及關稅依據產品的原產國徵收，而就馬來西亞而言，目前按照「實質轉型測試」釐定，其分析是基於對名稱、特徵及用途的考慮，並審查所有提交的證據。有關實質轉型是指產品在形式、外觀、本質、特徵或用途上應該已經或已經經歷根本性變化，通常是在聲稱原產國進行的實質加工或製造。組裝或組合元件未必構成實質轉型。美國海關亦會考量其他因素，例如：(i)所執行操

作的複雜性及性質；(ii)與商品(或其元件或材料)從其最初製造或種植的國家出口的價值相比，所進行的改變是否對商品價值有顯著(以金額或百分比計)的增值；或(iii)在沒有控制的情況下，受特定製造業務影響的關稅分類變動。就此，董事確認，據其所知，由於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原材料(不論該等原材料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或其他國家)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符合有關「實質轉型測試」，我們於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的原產國將被指定為馬來西亞(而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其他國家)。

- 此外，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認為，根據現行技術規格及類近的CBP，就關稅而言，我們目的地為美國並運往美國的馬來西亞製造及生產產品將分類至HTSUS代碼8517.62.0090。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亦確認，根據2025年4月2日所頒佈的行政命令第14257號及美國總統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備忘錄，所有歸類於HTSUS代碼8517.62.00的進口商品(包括HTSUS 8517.62.0090)目前獲豁免繳納特朗普政府所實施的對等關稅。然而，未獲豁免美國政府日後可能施加或威脅施加的其他關稅。
- 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顧問所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運往美國的馬來西亞製造及生產產品的適用美國關稅稅率為0%。
- 此外，2025年7月31日頒佈的行政命令第14326號針對「轉運」行為新增40%關稅，若美國海關判定進口商品曾經轉運，該商品將額外課徵40%關稅和其他任何適用或適當的罰款或處罰，以及適用於原產國商品的任何其他美國關稅、費用、稅金、徵收或收費。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均未因轉運行為而遭受此類附加關稅。

- **客戶成本穩定性及競爭優勢：**憑藉我們在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生產設施，我們的產品成本保持穩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增加向我們的採購量或擴大合作範圍，以穩定自身的成本結構及供應鏈。這種趨勢可能間接利好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市場份額。
- **美國設施產能有限：**我們位於美國的co-location設施目前產能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貢獻任何收入，其定位旨在支持日後本地化需求。該本地化需求可能是由於某些客戶對國產商品的偏好日益增加，或政府可能推出旨在支持美國本地製造的有利政策所推動。我們位於美國的co-location設施亦可作為在美國關稅與貿易政策下的替代方案。此外，在美國生產的產品（如我們在美國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產品）在美國銷售時無須繳納進口關稅。儘管如此，我們利用美國的co-location合作夥伴，將使我們佔據有利地位，把握未來的本地化需求。該等設施的產品定價已反映出當地生產成本及任何適用的貿易相關考慮因素。由於該等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銷售，故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以保持成本優勢及確保產能利用率。這包括滿足客戶對本地化生產的需求，以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採購及生產足跡。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發出的任何通知表明其採購安排會因貿易戰而有所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零件及元件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比例均少於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公司僅依賴其位於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製造設施前後，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出口銷售安排並無重大變化。我們採用覆蓋中國、馬來西亞、德國、波蘭及美國的自有工廠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靈活部署模式。這種營運方式使我們能夠根據對到岸成本的全面評估以確定最合適的生產地點，不論是在中國或馬來西亞。該等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物流費用、關稅影響、生產效率、供應鏈韌性及當時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美國客戶的出口銷售主要按船上交貨（「**FOB**」）或貨交承運人（「**FCA**」）條款進行。在該安排下，我們於在裝運港將商品裝船時或在約定地點將商品交付予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即履行交貨義務。隨著對中國原產商品關稅上調及於2025年取消最低限度豁免，我們的美國客戶已承擔或將承擔該等新增關稅的影響。雖然我們按合同可依據**FOB**及**FCA**條款將該等額

外成本轉嫁予客戶，但此舉或對我們的客戶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作為回應，我們策略性地將產能重新分配至馬來西亞。此舉使我們的客戶得以維持其業務的競爭力並避免因關稅大幅上升而導致客戶需求波動。據此，我們已使用位於馬來西亞的co-location製造設施製造擬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自馬來西亞免關稅進口相關的成本優勢（假設上述豁免適用）已獲我們美國客戶群的正面認可，使我們在完成上述轉型後仍能持續滿足客戶的期望。

儘管本集團迄今保持韌性，但我們承認，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因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的驅動而頻繁變化，且越來越複雜及難以預測。該等政策可能會在極短時間內通知或完全不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訂、擴展或替換。潛在的次級效應包括：(i)非美國市場的競爭隨著全球參與者轉移重心而加劇；(ii)其他國家對中國原產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iii)價格敏感型客戶的需求因零售價上漲而下降；及(iv)更廣泛的經濟影響，如全球增速放緩或收縮。儘管現階段無法量化該等次級效應的潛在影響，但我們仍保持警惕並積極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限於更嚴格的關稅規則或貿易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與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有關的風險」。

#### 可能受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向相關地區的未被制裁客戶出售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而相關地區不屬於被制裁國家，原因在於該等地區不受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實施的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限制，該等地區受到的制裁措施相對有限，針對的是有關地區內若干受制裁實體和部門或被禁止活動。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來自伊拉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000元、零、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黎巴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75,000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巴爾幹地區（包括塞爾維亞）出售我們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該等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不涉及任何受制裁實體或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定的項目的出口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

或違反國際制裁，且該等交易被視為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原因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受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款所針對的活動。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觀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中國境內的客戶D（現被列入工業及安全局存置的實體名單並受到若干出口限制）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不涉及中國境外的出口或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為方便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客戶D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配件，該等原材料及配件均不受出口管制條例所限，本公司其後製造後將製成品交付給客戶D。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鑒於上述涉及客戶D的交易性質，包括本集團並無向客戶D進行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定的項目的出口或交易，適用於客戶D（現被列入工業及安全局存置的實體名單）的出口限制並不牽涉其中，因此此類交易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違反國際制裁，且該等交易被視為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原因相關司法權區內並無受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款所針對的活動。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觀點，並認為相關制裁風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或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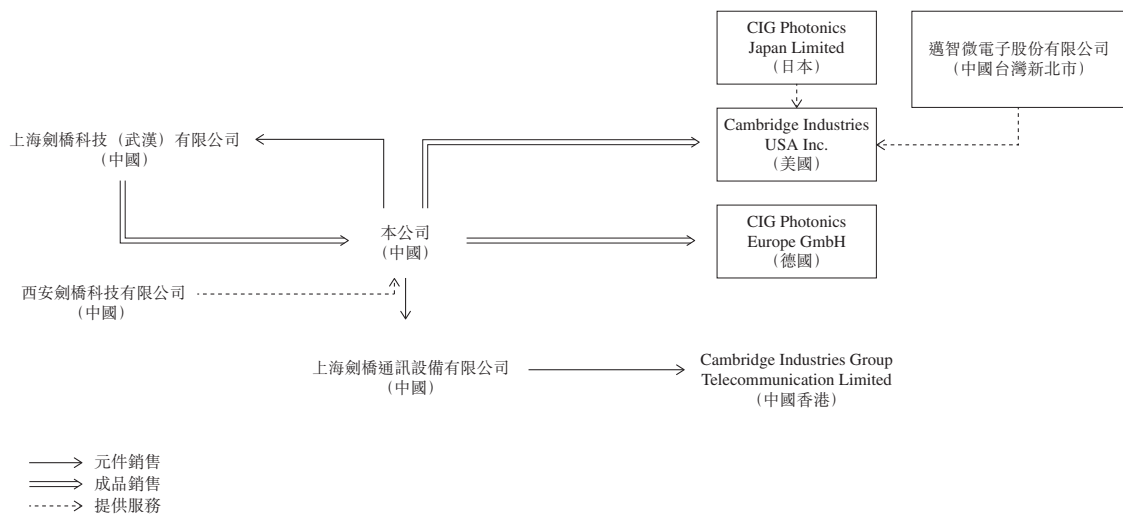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全面被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而進行此類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SDN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明確列明的將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再者，我們已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的目標的未來業務。若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制裁風

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集團的網站上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i)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被制裁目標所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為監控我們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做的努力；及(iii)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現狀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風險。

#### 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規限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已在中國、美國、日本等多個國家設立子公司及開展業務。最終股東及其子公司根據區域優勢履行不同職能，包括合同製造、市場化生產、高端研發、技術服務及本地交付支持。我們確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按公平基準進行。

下列流程圖闡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交易流程：



我們亦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轉讓定價安排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角度對潛在風險進行檢討、分析及評估。根據轉讓定價顧問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的評估，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且董事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本地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轉讓定價



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本集團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款的風險可視為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詢。

#### 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

根據Thompson Hine LLP所指，本公司未從事任何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布的《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規則」）被界定為「受禁止交易」的活動。根據對外規則，本公司不構成受規管外國人，因其並未從事第850.217條及第850.224條所列明的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並無：(i)研發或製造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ii)研發量子計算機或生產製造量子計算機所需的任何關鍵元件；及(iii)研發任何為軍事用途、政府情報用途或大規模監控用途而設計的AI系統。此外，本公司未被列入美國商務部或美國財政部的任何受制裁實體清單。雖然「須申報交易」的門檻較低，但鑒於本公司並無從事上述任何領域（即設計、製造或封裝集成電路，或研發任何AI系統），故本公司並無從事需要通知美國財政部的活動。

因此，根據Thompson Hine LLP所指，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對本公司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不會遭對外規則禁止，亦無須履行對外規則項下申報要求。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及海外開展業務獲得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 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本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不適用	2023年8月31日	2028年8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西安劍橋科技 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23年2月16日	2028年2月1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上海劍橋科技 (武漢)有限 公司	不適用	2023年10月 17日	2028年10月 16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本公司	龍吳海關	不適用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上海劍橋通訊 設備有限公司	龍吳海關	不適用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浙江劍橋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嘉關善辦	不適用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西安劍橋科技 有限公司	關中海關	不適用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邁智微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龍吳海關	不適用	不適用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務成就、技術及創新方面榮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25年 . . . .	閔行區優秀企業家	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
	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4年 . . . .	上海民營製造業企業100強 (排名：54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新興產業企業100強(排名：61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製造業企業100強(排名：79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專精特新企業品牌價值榜「百佳企業」	中國品牌經濟(上海)論壇組委會、上海企業文化與品牌研究所
2023年 . . . .	兩化融合AAA級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 . . .	上海民營製造業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製造業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解放日報社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上海新興產業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2021年 . . . .	跨國公司研發中心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閔行區智能工廠	閔行區經濟委員會
	臨港園區領軍之星	臨港集團
	上海民營製造業企業100強 (排名：44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新興產業企業100強(排 名：50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製造業企業100強(排 名：68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2020年 . . . .	上海市智能工廠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外資研發中心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上海製造業民營企業100強 (排名：32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製造業企業100強(排 名：56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上海民營企業100強(排名： 87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 ESG管治

我們致力通過ESG實踐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政府機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將ESG管治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過程，實現長遠正向影響。

我們已建立三層ESG管治架構，涵蓋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決策層對ESG事項承擔最終監督及決策責任，並負責審議ESG戰略目標；管理層負責分解ESG戰略目標，協調各部門推進實施該等目標；執行層則將ESG績效指標融入日常營運與管理。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政策，以指導ESG相關事宜的管理。具體而言：

- **環境事宜**：我們已根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涵蓋節能、碳減排以及處理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的政策。
- **社會事宜**：我們已根據ISO: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制定涵蓋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產品質量及召回、僱員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以及企業慈善事業及慈善活動的政策。
- **管治事宜**：我們已制定僱員商業道德守則，其中包括利益衝突、信息保密及反貪腐政策。僱員接受定期合規培訓，加強內部監管合規及道德商業實踐。ESG管治機構負責監督我們對該等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並根據ESG相關政策及標準的變動進行更新。

上市後，董事會確認，我們將持續關注並嚴格執行《上市規則》附錄C1、附錄C2，同時全面遵守所有ESG相關規則與規例。此外，我們將每年刊發ESG報告，披露我們的重大ESG事宜、風險管理實踐、目標的完成情況及整體表現。同時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渠道，確保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有效溝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環境合規

我們始終奉行可持續發展策略，合理利用能源與資源、降低消耗，並追求環境、自然與社會和諧發展。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內部環境管理與控制體系，並透過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機制提高可持續發展效率。

### 社會責任

我們堅信社會責任與商業成功相輔相成。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助學等公益項目回饋社會。同時，我們深度參與鄉村振興，助力改善農村教育與生活條件，並以切實行動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 企業管治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治理機構運行體系，並不斷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機構的運作及決策流程，確保權力行使、決策與監督機構之間高效協同與相互制衡。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定期更新及完善公司管治文件，規範組織運作，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法律法規。

##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 *ESG風險管理*

重要性議題是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及ESG風險識別與評估的基石。我們通過深入分析本集團的活動及業務關係，建立全面的ESG議題資料庫，並通過問卷廣泛徵詢不同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該等議題其後按其重要性排序，讓我們可以有效率地分配資源並制定緩解策略以應對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從而提升我們有效地管理ESG相關事宜的能力。

我們亦識別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涵蓋氣候變化、僱員福祉、供應鏈管理、反貪腐等多項相關風險，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達至或超越行業基準。

### *ESG機遇*

隨著全球環保政策持續推進以及客戶的ESG認知和期望增加，市場偏好正加速向環保產品遷移。有關趨勢正在為綠色技術創造新機會。為此，我們已運用我們在綠色產品研發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環境需要。

我們的方法涉及將綠色創新系統性地融入我們的日常流程，例如優化生產流程、開發循環包裝解決方案以及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以減少碳排放。該等舉措有助創造配合客戶回收需求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並為把握新興市場機會提供技術基礎。

此外，通過提升我們供應鏈內的ESG管理，我們不僅加強抗ESG風險能力，亦通過可持續採購實踐符合國際客戶標準，從而鞏固我們的品牌信譽。通過採用前瞻性技術策略及升級的管治模式，我們可將ESG能力轉化為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市場壁壘，推動長期增長。

### *ESG風險緩解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積極緩解ESG風險的方針確保我們不僅處理潛在風險，亦把握提升ESG績效的機會，從而推動價值創造並為本公司及利益相關方培養可持續的未來。為此，我們已根據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轉移及風險承擔的概念實施一系列緩解

策略，包括建立強大的內部ESG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監察及預警能力、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確保及時識別潛在問題並制定具針對性的對策。

我們的緩解措施涉及優化生產流程將環境污染減至最低、改善僱員福利以加強社會責任並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通過有系統地整合該等措施，我們旨在減低ESG風險，促進可持續發展，增強投資者信心及鞏固企業社會責任，從而為長期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為有效實施該等風險緩解策略，我們計劃根據風險的緊迫性及潛在影響制定具體措施：

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極端氣候.....	氣候變化使極端天氣事件增多，造成了具有財務影響的實體風險。例如，由氣候變化引起的自然災害及停電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資產折舊、勞工流失或生產不穩定。	關注極端天氣影響，提前制定应急管理機制和應急預案，為僱員提供應急演練培訓。
健康安全事故.....	僱員健康與安全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法律訴訟、財務損失、生產中斷及聲譽損害，進而引發股價波動和發展受阻。	推動職業健康體檢，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全員安全意識，為僱員提供安全應急設備和培訓。
監管風險.....	本公司面臨日益嚴格的碳排放等可持續發展監管壓力，例如中國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及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的合規要求。隨著我們向可持續發展模式過渡，我們可能需要探索更加低碳的產品、減少非環保包裝材料的使用等，這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關注環境政策及法規，為僱員提供環保教育及最新政策培訓。



## 業 務

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低碳技術風險.....	隨著全球客戶加速轉向綠色採購，倘我們的低碳技術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步伐，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考慮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在產品開發、設計、採購、生產製造、包裝、運輸、產品使用等各個環節落實環保要求，全面打造綠色產品，推進產品碳足跡認證。
僱員福祉.....	人才僱傭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面臨勞動糾紛風險、人才流失致使業務中斷或項目延誤風險、僱員不當行為引發的法律與聲譽風險、人力成本過高造成的財務風險，以及僱員技能與崗位錯配導致的效率和創新風險。	堅持按需設崗，人崗匹配，為僱員提供平等、包容、公平、暢通的職場環境。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供貨延遲、中斷、價格波動及產品質量不穩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此外，供應商的ESG合規風險日益顯現，若未能有效審核供應商，供應商可能發生不公平或不道德行為，致使我們聲譽受損。	強化供應商平台的線上監督作用，加強供應商的ESG評估與審核，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ESG標準。
企業合規管治.....	企業管治機制缺失可能引發透明度不足、問責機制弱化及商業道德失範等問題。同時，若未能有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觸發監管處罰、法律糾紛及業務受限風險。	制定並實施全面的企業管治制度，推動內審與外審，保障運營的依法合規。

## 環境事宜

### 環境管理

我們始終堅持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旨在通過合理利用能源資源、降低消耗，追求環境與自然、社會的和諧發展。我們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構建了體系化的內部環境管控制度，通過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機制提升可持續發展效能。

為改善我們的環境管治，我們已建立符合ISO:14001標準並經第三方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此體系實施「目標、行動及驗證」的方式，即我們制定年度環境目標，採取特定行動達成該等目標，然後驗證結果。

我們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有系統性地識別潛在環境風險。就高風險情景（如有害化學物洩漏或突發污染事件）而言，我們已制定多層應急預案。該等預案概述應急程序、資源分配及角色責任。我們亦進行定期應急演練，以提高僱員的準備意識，確保我們的風險預防能力與我們的業務擴充工作一致。

我們積極培養綠色職場文化，鼓勵所有僱員採取低碳習慣。我們的措施包括實施精細的節水節電管理、推進廢物分類及推廣無紙辦公環境。此外，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環保意識培訓，在日常運營中推廣可持續的習慣，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同時提升環境效益及組織效率。於2024年，我們的環境保護投入合共為人民幣481,300元。

### 排放物

我們遵循國家環保法律法規和排放標準，嚴格管控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噪聲排放。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有污染物合規排放、減少排放量，並降低對環境及周邊社區的負面影響。

廢水管理方面，我們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通過廠區污水管道納入市政污水管網，每年定期對排放的生活污水開展第三方檢測，確保生活污水能滿足與最新環保法律法規一致的標準達標排放。

## 業 務

廢氣管理方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氣，有關廢氣在排放前經過妥善收集及處理，並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綜合治理方案，確保廢氣排放的濃度限制與最新環保法律法規一致。

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無害及有害固體廢棄物。公司集中收集管理各類有害廢棄物，貯存設施具備防滲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區域設有防爆設施、張貼醒目標識，由專人記錄進出台賬，並每年制定危廢管理計劃報當地監管機構備案，定期委託有資質第三方機構回收處置，保存5年內有害廢棄物處置聯單。對於無害廢棄物，公司委託有資質單位回收，並將處置情況在環保機構網上備案。

噪聲管理方面，生產設備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噪音。我們通過採取隔音及減震措施、在工廠安裝隔音門窗，以盡量降低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噪音水平，減少噪聲影響。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污染物管理量化數據：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38,414.7	40,105.35	56,314.8
廢氣排放強度.....	萬立方米／ 人民幣 10,000元營收	0.1015	0.1299	0.154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千克	448.155	2,513.295	474.66
生活污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27,263	14,787	19,438.2
生活污水排放強度.....	立方米／ 人民幣 10,000元營收	0.0720	0.0479	0.0532
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70.9	105.557	93.829
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人民幣 10,000元營收	0.00045	0.00034	0.00026
－有害廢棄物.....	噸	5.671	3.983	5.322
－可回收無害廢棄物.....	噸	165.229	101.574	88.507

附註：我們的污染物相關指標的統計範圍包括位於上海市的公司及分公司。

**資源使用**

我們持續強化可持續發展能力，通過杜絕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生產過程中使用機器及設備的電力消耗。電力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業務成本。我們的電力消耗亦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於運營過程中實施LED燈替換、空壓機改造等節能項目以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電力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能源消耗量化數據：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6,696,300	14,674,400	17,438,776.81
柴油消耗.....	升	2,748	2,174	3,168

附註：我們的能源消耗相關指標的統計範圍包括位於上海市的公司及分公司。

在用水方面，作為勞動密集型企業，我們的主要耗水是僱員的生活用水，我們通過控制水龍頭水量、在每個用水處張貼節約用水標籤，倡導僱員節約用水。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水資源消耗及排放量化數據：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068.8	1,675.6	2,159.8
總耗水強度.....	立方米／ 人民幣 10,000元	0.008	0.005	0.006
總排水量.....	立方米	27,619.2	15,080.4	19,438.2

附註：我們的水資源相關指標的統計範圍包括位於上海市的公司及分公司。

我們要求供應商優先採用可回收的環境友好型包裝解決方案（如再生塑料、瓦楞紙板），並嚴格限制過度包裝。在生產環節，我們盡可能優先選用可循環再利用的包裝袋與托盤，減少包裝材料浪費。

### 氣候變化

為加強碳排放管理，更好地適應及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計劃制定集團層面的碳減排目標，並每年推動相應的碳減排項目以實現目標。同時，各部門協助推進相關項目。未來，我們將逐步擴大盤查範圍，並計劃完成其他子公司及供應鏈上下游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範圍三）並予以公示。

本公司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0,417.93噸二氧化碳當量（涵蓋範圍一及範圍二），每人民幣10,000元營收的排放強度為0.0285噸二氧化碳當量。

下表列示我們於指定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 . . .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0,177.77	8,806.01	10,417.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強度 . . . . .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人民幣 10,000元 營收	0.0269	0.0285	0.0285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 . .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218.53	931.72	1,060.28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 . . .	噸二氧化碳 當量	8,959.24	7,874.29	9,357.65

*附註：*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指標的統計範圍包括位於上海市的公司及分公司。

###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在改善企業管理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我們亦專注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提倡業務運營的誠信合規、增強客戶關係、提升服務能力、推動員工發展、支持公益慈善及培養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為社會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 僱傭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遵守業務所在地的勞工管理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有關僱員招聘管理、反歧視及僱員手冊等的政策，確保合法合規的僱傭實踐。有關我們僱傭實踐及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分節。

## 職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持續保持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證明我們具備符合國際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能力，能夠最大程度地降低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保障僱員健康安全。

對於職業健康，我們每年初設定關鍵目標，並根據相關要求對職業危害場所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對涉及職業危害操作崗位的僱員定期組織「崗前、崗中、崗後」職業健康體檢，由專人負責職業衛生檔案管理，實行「一人一檔」管理。

對於安全生產，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架構，負責安全生產相關僱員培訓、隱患排查、隱患整改跟蹤等各項業務。我們與各級管理者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有效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我們亦定期組織僱員安全培訓檢查，加強全員安全意識，確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實。

對於应急管理，我們制定應急預案，並將定期舉行安全應急演練，確保安全突發事件發生時各部門人員及時、有效地響應和處理。此外，我們組建義務消防隊，配備相應物資並定期實施訓練，在各區域(樓層)設置有醫藥箱由專人負責管理，並安裝自動體外除顫器對應突發事件，保護僱員健康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嚴重工傷的重大事故。

### 發展及培訓

我們著重以人為本，團隊合作，持續學習的人才核心理念。我們提供清晰的職業晉升渠道及多元化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技能及能力。有關我們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分節。

### 供應鏈管理

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供應商、採購及存貨－ 供應鏈管理」分節。

### 產品責任

憑藉多年在技術設計及應用方面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得八項主要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TL：9000電信質量管理體系、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體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等。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的產品與服務，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增強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建立質量方針與目標，並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從研發、生產到物料管理等各環節全方位保障產品品質。此外，我們的質量團隊與核心供應商緊密合作，有效提升物料品質，與合作夥伴共同實現更優質的品質表現。如在交付後發現產品存在批量缺陷，我們將立即啟動產品召回程序，以避免或減少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 客戶、銷售及競爭－ 售後服務－ 產品缺陷和召回」分節。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溝通與投訴處理機制，涵蓋電話、電郵、社交媒體及面談等多元化溝通渠道以收集客戶反饋。此外，我們設有明確的處理流程及回應時限，確保投訴及反饋能及時解決。詳情請參閱本節「－ 客戶、銷售及競爭－ 售後服務－ 客戶關係及投訴」分節。

為保護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我們設立了資訊管理中心，保障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相關數據的安全。我們秉持三大核心資安元素－人員安全、政策安全與技術安全，確保設備與軟件的安全性，並支持穩定的業務運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分節。

## 反貪腐

我們遵守業務所在地的反貪腐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制度及守則，如僱員商業道德規範以及僱員申訴投訴舉報制度，明確界定商業道德的各個方面。我們進行定期的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全員培訓，要求各業務部門定期或不定期開展內部反貪污核查。此外，我們每年組織自檢匯總及管理改善，持續監測控制貪污及商業道德風險，保障本公司健康運行。

我們明確了針對反貪污行為的舉報機制和處理流程，建立僱員相互監督的機制以及供應商及客戶檢舉的機制。我們亦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以保障其合法權利權益。

## 社會公益事業

我們社會責任與商業成功並重，堅信企業的長久發展離不開對社會的貢獻。我們的公益行動專注教育支持、健康促進及環境保護，以「攜手共創，共享價值」的原則為指導。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及監察內部控制架構的執行及有效性。該架構結構嚴謹，可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業務活動及企業管治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而防止不合規情況的發生。我們堅信，現有的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覆蓋範圍充足、可行性充分及運作效能充足。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會面臨一系列固有的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認識到這些風險，我們堅信，實施健全且適應性強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通過該方法，我們旨在降低風險，保護我們的營運免受潛在不利因素的影響，並確保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穩定性。有關這些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將採取或已實施以下措施：

-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本集團營運的固有風險，確保所有具重大風險影響的重大決策均經董事會審查及同意，當中包括針對與未獲核准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作出決定性評估；
- 通過與既有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固、積極的關係，我們致力於定期擴大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降低因依賴單一實體而帶來的營運風險；
- 於符合本集團利益及證實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積極尋求達成各種協議，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 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包括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波動，以便始終將我們的採購開支與現行市場費率進行對比，確保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原材料、零件及組件；
- 我們執行嚴格的信息技術控制，大幅降低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的可能性，保障我們營運的完整性；
- 為吸引及挽留專業技術人才，我們定期對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架構進行評估及調整，確保其保持競爭力，並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相一致；
- 我們的董事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健康狀況進行嚴格監督，於認為必要及有利的情況下，隨時準備獲取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擴張計劃；及
- 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明龍先生（主席）、劉貴松先生及袁淑儀女士，袁淑儀女士亦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Gerald G Wong先生通過CIG開曼（由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控制我們約11.95%的A股；(ii)趙海波先生通過康令科技間接控制我們約2.18%的A股。康令科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持有其19.80%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秦燕女士（趙海波先生的配偶，持有其0.20%合夥權益）及康令管理（持有其80.0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康令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持有其90.00%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秦燕女士（趙海波先生的配偶，持有其10.00%合夥權益）。趙海波先生作為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因而分別最終控制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的投票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CIG開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其唯一股東Gerald G Wong先生為我們的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Gerald G Wong先生、CIG開曼、趙海波先生、秦燕女士、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A股約14.1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的股份約11.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變動）。因此，於上市後，彼等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直接或間接）外，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從事其他業務或營運。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上，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1.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核心技術員工協助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除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亦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4.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治理」分節。

綜上，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儘管我們由執行董事（其中兩名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領導，但我們擁有自設的部門，專門負責業務發展、研發、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與營銷、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能。這些專門負責各自領域的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分隔，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設的員工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處理日常運營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從事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必要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綜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貸款或擔保，我們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授予貸款或擔保。

綜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獨立承諾

於2016年5月20日，Gerald G Wong先生、CIG開曼、CIG控股、趙海波先生及康令科技分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函，自函件日期起不可撤回生效，以避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據此，上述承諾方各自承諾：

1. 他／它及其所控股和(或)參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
2. 在本公司A股上市後，他／它及其所控股和(或)參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也不會：*(i)*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目前或今後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ii)*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目前或今後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或*(iii)*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與發行人及其控股企業目前或今後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者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3. 除前述承諾之外，他／它進一步保證：*(i)*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方面的獨立性；*(ii)*將採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他／它擁有控制權的公司、企業與其他經濟組織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及*(iii)*將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進行其他任何損害發行人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另外，他／它願意對違反上述承諾及保證而給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1. 倘若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議，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3.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且多元的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5.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公司治理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Gerald G Wong先生.....	7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總經理(首 席執行官)	2005年 5月	2010年 10月29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 策略及監督日常運營
趙海波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首席技術官	2005年 8月	2011年 12月7日	參與戰略決策； 制定並執行技術戰略 及領導技術團隊
趙宏偉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 官、硬件 研發部 經理、 採購負責人	2005年 12月	2024年 5月17日	負責採購、計劃、 IT及硬件平台管理
張傑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寬帶產品 事業部 經理	2009年 10月	2022年 6月28日	參與重大決策；制定 事業部產品策略及 業務目標並管理 部門的日常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秦桂森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5月	2021年 5月2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貴松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月	2020年 1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姚明龍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5月	2021年 5月2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袁淑儀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4月	2025年 4月28日， 自上市 日期起 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 執行董事

**Gerald G Wong**先生，7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日常運營。Wong先生於2005年5月創立本集團，自2010年10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十五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等職務，並為CIG開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及CIG控股（一名當時股東）的董事。

Wong先生於電信及通信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4年至2000年任職於AT&T Bell Labs（其後成為Lucent Technologies Bell Labs），並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的副總裁，負責開發及管理網絡部門的產品。於2000年，Wong先生共同創辦光橋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光通信SDH光傳輸產品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並自2000年至2005年擔任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期間負責領導運營、團隊管理以及把控財務和業務風險。

Wong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MIT）頒授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趙海波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參與戰略決策、制定並執行技術戰略並領導技術團隊。趙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目前亦為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5）經理。彼其後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光橋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光通信SDH光傳輸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經理。

趙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趙宏偉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硬件研發部經理、採購負責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採購、計劃、IT及硬件平台管理。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6年3月起擔任硬件研發部經理，自2018年9月起擔任採購負責人，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上市的公司）硬件研發經理，主要負責3G無線網絡控制器硬件團隊的管理。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趙先生任職於絡明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1995年7月獲齊齊哈爾大學（前稱齊齊哈爾輕工學院）頒授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機電控制及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張傑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寬帶產品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重大決策、制定事業部產品策略和經營目標並管理日常運營。張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集團，並自此先後擔任產品線經理、產品管理部經理、寬帶產品事業部副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07年11月，張先生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上市的公司）上海研發中心的嵌入式軟件工程師及寬帶產品系統工程師，負責網絡設備嵌入式軟件開發、網絡設備的硬件系統和軟件系統架構設計。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張先生擔任大亞聖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10）產品線經理，彼負責監督網絡設備的產品線規劃、生命週期管理及產品推廣。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東南大學電子頒授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東南大學頒授物理電子學專業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桂森先生**，48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秦先生目前亦為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執業領域為資本市場業務。

秦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青島海事法院書記員及審判員。

秦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共中央黨校頒授法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煙台大學頒授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彼於2006年6月獲上海市司法局授予的律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劉貴松先生**（曾用名劉桂松），52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劉先生目前亦為西南財經大學計算機與人工智能學院院長，負責監督計算機科學學科的發展及財務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劉先生為德國洪堡大學計算機系的訪問學者。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計算機學院院長，監督計算機科學學科的發展及財務管理。於2000年4月至2020年12月，劉先生於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學院擔任多個學術職務，包括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致力於科學研究與人才培育。

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頒授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獲電子科技大學頒授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電子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系統結構專業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7年7月獲電子科技大學授予教授職稱。劉先生亦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和中國計算機學會(CCF)會員，教育部大學計算機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工程教育專業認證專家、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通訊評議專家。

**姚明龍先生**，6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姚先生目前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

姚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杭州和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1225）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03）獨立董事。姚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39）獨立董事。

姚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浙江農業大學頒授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浙江大學授予的副教授職稱。

**袁淑儀女士**，54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袁女士於監督財務策劃、內部控制、稅務分析、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至2008年，袁女士於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會計部先後擔任不同管理職務，最後職務為財務部主管。袁女士於2008年至20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0年至2011年及2014年至2015年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股份代號：8109，已於2023年除牌））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寰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其全資擁有股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委任）；以及於2023年至2024年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財務經理。

袁女士於1995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頒授會計學榮譽文憑。袁女士分別自2001年10月及2014年11月起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Gerald G Wong先生...	7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總經理（首席 執行官）	2005年 5月	2011年 12月7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 策略及監督 日常運營
趙海波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首席技術官	2005年 8月	2012年 6月26日	參與戰略 決策；制定並執行 技術戰略及領導 技術團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金澤清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及戰略諮詢 顧問	2024年 5月	2024年 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 公關、內部審計及 法務事務
程谷成先生....	36歲	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2020年 1月	2020年 1月6日	負責財務管理、會計 與監督、統籌 財務規劃、預算、 成本、稅務等 工作、參與重大 決策及日常運營

有關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金澤清先生，53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戰略諮詢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公關、內部審計及法務事務。金先生目前亦擔任上海金慧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金先生擔任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99）人力資源部長，主要負責人事管理並外派至非洲。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金先生擔任上海鵬欣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礦業、有色金屬冶煉和製造的公司）人事行政部門副經理，負責組建團隊外派非洲工作。於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03) 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證券、審計及投資工作。於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北京睿澤恒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 首席戰略顧問，負責投資管理工作。

金先生於2006年7月獲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 頒授法學專業本科學歷(遠距教學)，並於2009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距教學)。彼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7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及獨立董事資格。彼於2020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企業培訓部授予科創板獨立董事資格。金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多個榮譽，包括獲證券及經濟媒體授予「優秀董秘」、「最佳董秘」、「金牌董秘」及「最具創新力董秘」等榮譽。

程谷成先生，36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直至彼於2021年11月因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於2024年8月，程先生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會計與監督、統籌財務規劃、預算、成本、稅務等工作、參與重大決策及日常運營。

於2011年10月至2020年1月，程先生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審計助理經理及審計經理，主要負責中國法定審計的現場管理工作及監督境外集團匯報審計服務，以及提供日常運營中會計、財務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在此期間，程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被派往KPMG AZSA LLC(大阪分所) 擔任助理審計經理，負責日本法定審計、中國子公司集團匯報審計服務的現場管理及整體溝通工作，以及提供會計及管理的諮詢服務。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程先生擔任上海大富貴酒樓有限公司(一家經營特色小吃、點心糕團、熟食、海派徽菜以及廚選新零售產品等的餐飲公司) 財務總監，彼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與監督，統籌財務規劃、預算、成本管理、稅務等工作，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並提供財務支持，同時協助管理日常運營。

程先生於2011年7月獲上海外國語大學日本文化經濟學院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日語) 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1年2月獲得CPA Australia授予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金澤清先生及蘇麗珊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金澤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蘇麗珊女士自2021年5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為該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蘇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1）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蘇女士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自2014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董事確認

####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與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提出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建議，確保我們在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ESG因素。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Gerald G Wong先生（主任委員）、趙海波先生、張傑先生、趙宏偉先生及秦桂森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我們的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負責我們的經營管理、投資業務的合規控制、審查及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工作，以及與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獨立溝通、監督及核查。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姚明龍先生（主任委員）、劉貴松先生及張傑先生。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姚明龍先生（主任委員）、劉貴松先生及袁淑儀女士，其中袁淑儀女士亦為我們的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並就人選、甄選標準及程序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秦桂森先生（主任委員）、趙海波先生及劉貴松先生。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秦桂森先生（主任委員）、趙海波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評估、制定及檢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貴松先生（主任委員）、Gerald G Wong先生及姚明龍先生。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討論，Gerald G Wong先生將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Gerald G Wong先生現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我們相信，以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利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率和效果。我們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執行。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受董事會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遵守情況。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的董事年齡由44歲至72歲不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平衡的多元化視角。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目前我們的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採用擇優任用的原則。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有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選，並旨在於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前提是我們的董事：(i)在基於合理準則的全面考核程序後，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令人滿意；及(ii)履行其受信責任，在審議委任時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式推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的成效。展望未來，為培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以達到上述性別多元的目標比例，我們將：(i)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情況，擇優任用；(ii)採取措施，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及(iv)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培訓資源，以期提拔他們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以期未來幾年內形成女性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的潛在繼任者儲備梯隊。經適當考慮，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董事任人唯賢，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須身處香港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薪及績效年薪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工資、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當時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給予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將檢討並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於上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 股票激勵計劃

自A股上市以來，為完善企業管治結構及激勵員工，我們已採納多項股票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A股的 持股比例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持股比例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A股的 持股比例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持股比例
Gerald G Wong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32,025,735股 A股	11.95%	11.95%	9.56%	11.95%	9.28%
	(ii)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5,850,476股 A股	2.18%	2.18%	1.75%	2.18%	1.70%
CIG開曼.....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32,025,735股 A股	11.95%	11.95%	9.56%	11.95%	9.28%
趙海波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850,476股 A股	2.18%	2.18%	1.75%	2.18%	1.70%
	(ii)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32,025,735股 A股	11.95%	11.95%	9.56%	11.95%	9.28%

附註：

- (1) Gerald G Wong先生於CIG開曼（一間由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32,025,7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Gerald G Wong先生及趙海波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康令科技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持有其19.80%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秦燕女士（趙海波先生的配偶，持有其0.20%合夥權益）及康令管理（持有其80.00%合夥權益）。趙海波先生作為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因而分別最終控制康令科技及康令管理的投票權。因此，趙海波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康令管理（作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被視為於康令科技持有的所有A股（即5,850,47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 股本

###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68,019,841股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簡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68,019,841	1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並未獲行使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簡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268,019,841	8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7,010,500	20.00%
<b>總計</b> .....	<b>335,030,341</b>	<b>100%</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並未獲行使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簡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 分比
A股.....	268,019,841	77.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7,062,000	22.33%
<b>總計</b> .....	<b>345,081,841</b>	<b>100%</b>

###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倘H股為就該目的而言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與我們H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我們A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方式獲得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則以A股方式獲得股份股息。

###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以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條件如下：

- (a) **發售規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0%，而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b) **發售方法。**發售方法須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以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c) **目標投資者。**H股須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d)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的釐定，將經過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且基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 (e)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在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認可發售計劃。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的基準是我們鑒於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連接及數據傳輸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i)寬帶；(ii)無線；及(iii)光模塊技術產品產生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提供上述三種技術產品的公司之一。於2024年，以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綜合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OWCD**」）行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個全球領先的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與該等合作夥伴保持逾十年的穩定合作關係。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電信運營商、ICT設備提供商、MSO及IoT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大部分的營運及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市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9.3%、92.6%及9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73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0%以上，且我們已於中國、美國及日本設立研發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7.1%、8.9%、8.8%及7.9%，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研發投資超過人民幣14億元。

我們主要透過(i)co-location生產模式；及(ii)自有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co-location生產模式是業界普遍採用的精益靈活方式。我們負責產品的設計、關鍵材料、核心機械、流程及整體管理，而我們的當地合作夥伴提供工廠空間、勞動力並處理當地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的三家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海外

(即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三家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我們的自有工廠(首個位於上海並自2014年起投入運營的自有工廠，以及已於2025年7月起於上海附近的嘉善投入運營的新工廠)亦被認為對我們的生產能力至關重要。為實現流程優化，我們先在內部試運行，再將其運用至co-location地點，並在內部維持部分生產，作為co-location運營的基準。

就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3.7百萬元、人民幣3,085.4百萬元、人民幣3,64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0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6百萬元、人民幣664.1百萬元、人民幣7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44.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8.2%、21.5%、20.9%及21.9%。同年／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4.5%、3.1%、4.6%及5.8%。

###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詮釋及年度改進。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相關範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光學及無線連接設備(「OWCD」)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已經並將繼續依賴全球OWCD的市場需求，OWCD是一套全面的設備，支持整個光通信及無線網絡行業的關鍵階段，主要包括(i)有線寬帶接入設備；(ii)無線網絡接入設備；及(iii)光模塊(即光學收發器／光模組)。根據弗

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2024年收入計於全球綜合OWCD行業位列第五，市場份額為4.1%。於往績記錄期間，光模塊產品、寬帶產品及無線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3.5百萬元、人民幣2,992.3百萬元、人民幣3,5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0%、97.0%、98.0%及9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對數據傳輸、有線寬帶接入及無線網絡接入產品的強勁客戶需求的推動下，全球OWCD行業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324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546億美元，並有望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1,11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亦預期(i)全球光模塊行業的銷售收入將於2029年達到415億美元，自2024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8.5%；(ii)全球PON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增加至119億美元，自2024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及(iii)全球Wi-Fi設備銷售收入由137億美元增加至約16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左右。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領導地位，把握該等市場增長潛力。

### 持續升級及拓展我們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持續升級及拓展我們產品組合的能力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常常經歷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研發投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人民幣400.2百萬元、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73名僱員組成（包括55名來自海外的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一半以上。由於我們持續致力研發，已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包括800G光模塊產品、10GPON產品及Wi-Fi 7產品。憑藉設計、開發及適時高效地推出升級版及新產品的能力，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持續變化的市場環境，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提供的產品亦是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鑒於我們行業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客戶的要求亦迅速變化。新一代產品驅動新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為眾多客戶定制產品，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要。因此，我們就各解決方案提供各種不同價格的產品。因此，我們整體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產品組合影響。

### 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95.1百萬元、人民幣2,421.3百萬元、人民幣2,8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4百萬元，分別佔

我們同年／期收入的81.8%、78.5%、79.1%及78.1%。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製造經常費用。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4.8%、85.1%、85.7%及84.3%。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脹）而波動。我們通過採用本地化且穩定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在海外及中國的製造能力，不斷提高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持續透過策略舉措提升生產的成本效益，包括：(i)實施精益製造及自動化生產程序；(ii)規範海外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組成部分及管理流程；及(iii)利用管理人才及智能製造專業知識提高經營效率。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包括與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有關的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4.8百萬元、人民幣563.8百萬元、人民幣6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4.1%、18.3%、17.0%及15.9%。我們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外匯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海外及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外匯匯率（按交易及換算基準）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即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因此，我們面對人民幣與外幣匯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並可能從該等貨幣兌換交易及換算中錄得收益或虧損。

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因此，人民幣與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外匯收益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外幣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需要使用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然而，我們未必能夠透過該等安排充分降低匯兌虧損（如

有)的風險，且該等安排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安排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相反，我們將部分資金以美元持有(不論是活期存款或儲蓄存款)，以履行付款責任，而不是將其兌換回人民幣。因當時美元存款利率明顯優於人民幣存款利率，故此舉為受當時利率環境影響作出的擇機決策。鑒於我們大部分採購付款以美元計值，持有美元存款不僅符合我們的付款需求，亦使我們受益於更高的利息收入。這一選擇性使用金融工具符合我們更寬泛的庫務策略，該策略注重靈活性、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資金配置。

概括而言，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對沖政策，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採購活動均以同一功能貨幣計值。這構成自然對沖，從而減輕我們面臨的貨幣錯配風險。其次，本集團秉持審慎的庫務政策，注重保持流動性及維持成本效益。因此，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慣例及持續監控而非結構性對沖合約管理外匯風險。此外，我們會根據不同情況視需要採用不同金融工具，以優化風險緩減措施。

###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亦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環，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有所不同。

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對了解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品。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循五步流程：(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履約義務；(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義務；及(v) 於／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入。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乃基於其相對單獨售價在各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任何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我們的收入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以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

自銷售貨品以換取固定費用所得的收入當或於我們將資產控制權轉交客戶時確認。就非跨境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已送出且客戶已簽收時確認。就跨境銷售而言，收入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收到海關發出的出口報關單及相應提單時確認。

我們的標準銷售條款一般為不可取消及不可退貨，但我們的標準保修條文所涵蓋的有缺陷商品除外，該條文涵蓋一至兩年期間，視乎產品而定。我們並不就任何購買延長保修，且保修入賬列作銷售成本。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且用作對所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即保證型保修）。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 財務資料

---

折舊的確認旨在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	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5年

有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4。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應用如下：

專利 .....	6.75年
軟件 .....	10年
遞延開發成本.....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與開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於符合以下所有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預期產品作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予以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已得到證明；
- (i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採用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 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按金）；
- 預付租賃付款；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對子公司的投資。

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的跡象，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能識別出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出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尤其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且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且其規模不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餘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折舊或攤銷（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估計

我們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預期信貸虧損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撥備。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中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我們的歷史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11.3百萬元、人民幣1,124.0百萬元、人民幣1,2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9百萬元，經扣除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的虧損撥備。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相關信貸虧損。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釐定尚未確定。本集團須於釐定各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後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得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貨品的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提存貨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各項目亦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b>3,783,739</b>	<b>100.0</b>	<b>3,085,362</b>	<b>100.0</b>	<b>3,649,889</b>	<b>100.0</b>	<b>1,761,408</b>	<b>100.0</b>	<b>2,034,023</b>	<b>100.0</b>
銷售成本 .....	(3,095,104)	(81.8)	(2,421,267)	(78.5)	(2,887,642)	(79.1)	(1,378,242)	(78.2)	(1,589,443)	(78.1)
毛利 .....	<b>688,635</b>	<b>18.2</b>	<b>664,095</b>	<b>21.5</b>	<b>762,247</b>	<b>20.9</b>	<b>383,166</b>	<b>21.8</b>	<b>444,580</b>	<b>21.9</b>
其他收入淨額 .....	20,006	0.5	18,882	0.6	49,663	1.4	38,900	2.2	14,427	0.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34,776	0.9	31,133	1.0	24,458	0.7	(7,091)	(0.4)	13,965	0.7
研發開支 .....	(270,376)	(7.1)	(275,799)	(8.9)	(320,368)	(8.8)	(149,005)	(8.5)	(160,785)	(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8,106)	(1.5)	(70,484)	(2.3)	(90,065)	(2.5)	(43,144)	(2.4)	(52,042)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6,271)	(5.5)	(217,488)	(7.0)	(208,259)	(5.7)	(103,234)	(5.9)	(111,199)	(5.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	27,751	0.7	4,698	0.2	(1,351)	(0.1)	(4,288)	(0.3)	(5,587)	(0.3)
經營利潤 .....	<b>236,415</b>	<b>6.2</b>	<b>155,037</b>	<b>5.1</b>	<b>216,325</b>	<b>5.9</b>	<b>115,304</b>	<b>6.5</b>	<b>143,359</b>	<b>7.1</b>
財務費用 .....	(57,903)	(1.5)	(61,123)	(2.0)	(52,890)	(1.4)	(32,132)	(1.8)	(24,263)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	<b>178,512</b>	<b>4.7</b>	<b>93,914</b>	<b>3.1</b>	<b>163,435</b>	<b>4.5</b>	<b>83,172</b>	<b>4.7</b>	<b>119,096</b>	<b>5.9</b>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406)	(0.2)	1,051	0.0	3,606	0.1	1,407	0.1	(1,550)	(0.1)
期內利潤 .....	<b>171,106</b>	<b>4.5</b>	<b>94,965</b>	<b>3.1</b>	<b>167,041</b>	<b>4.6</b>	<b>84,579</b>	<b>4.8</b>	<b>117,546</b>	<b>5.8</b>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開支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	(8,922)	(0.2)	(3,403)	(0.1)	(1,845)	(0.1)	(4,660)	(0.3)	1,930	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b>162,184</b>	<b>4.3</b>	<b>91,562</b>	<b>3.0</b>	<b>165,196</b>	<b>4.5</b>	<b>79,919</b>	<b>4.5</b>	<b>119,476</b>	<b>5.9</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71,106	4.5	95,018	3.1	166,681	4.6	80,004	4.5	120,905	6.0
非控股權益 .....	-	0.0	(53)	(0.0)	360	0.0	4,575	0.3	(3,359)	(0.2)
	<b>171,106</b>	<b>4.5</b>	<b>94,965</b>	<b>3.1</b>	<b>167,041</b>	<b>4.6</b>	<b>84,579</b>	<b>4.8</b>	<b>117,546</b>	<b>5.8</b>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於(i)寬帶產品；(ii)無線產品；及(iii)光模塊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寬帶產品.....	2,059,278	54.5	1,827,146	59.2	2,032,689	55.7	975,732	55.4	1,192,642	58.6
無線產品.....	1,056,051	27.9	718,518	23.3	1,052,400	28.8	551,193	31.3	415,166	20.4
光模塊產品.....	478,215	12.6	446,680	14.5	491,527	13.5	202,041	11.5	394,216	19.4
其他 <sup>(1)</sup> .....	190,195	5.0	93,018	3.0	73,273	2.0	32,442	1.8	31,999	1.6
總計.....	<u>3,783,739</u>	<u>100.0</u>	<u>3,085,362</u>	<u>100.0</u>	<u>3,649,889</u>	<u>100.0</u>	<u>1,761,408</u>	<u>100.0</u>	<u>2,034,02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主要受全行業需求變化的推動，而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支持特定市場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整體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全行業因疫情期間庫存高企而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需求遲滯。然而，於2024年，該遞延需求得以釋放，帶動銷售強勁反彈。隨著我們加大國際銷售力度，尤其在美國及歐洲，我們擴大商業影響力並發展更強大的客戶關係，這一復甦勢頭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總銷量由2022年的13.7百萬台減少至2023年的9.7百萬台，並於2024年恢復至12.8百萬台。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量穩定維持於約6.6百萬台。同樣，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83.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5.4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3,64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由人民幣1,76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4.0百萬元。

其次，我們亦從銷售其他設備（即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產生部分收入。該等產品主要用於高性能網絡路由、網絡邊緣數據處理及實時分析，且主要由電信、工業自動化及企業IT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使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 財務資料

年，該等產品的銷量分別由0.6百萬台減少至0.3百萬台及0.3百萬台，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0.2百萬台減少至0.1百萬台。

我們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乃按主要產品線產生的收入除以各產品線的總銷量計算。每條產品線可能包括超過數百種產品，而這些產品在定價、客戶類型及銷售時間方面可能有很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產品收入集中的情況，而於2024年，我們頭號產品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為10.9%。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我們採納因應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的定價策略。該等策略旨在保障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元／台
寬帶產品.....	202.5	241.7	212.2	189.7	225.6
無線產品.....	523.3	588.9	409.5	448.8	447.4
光模塊產品.....	537.3	761.0	1,380.7	1,682.3	1,595.7
其他 .....	283.5	247.4	229.7	212.0	274.6
<b>整體 .....</b>	<b>275.2</b>	<b>316.7</b>	<b>284.6</b>	<b>265.1</b>	<b>309.2</b>

- 我們的寬帶產品的每台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5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7元，隨後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2元。該等變動主要乃由於2023年的產品組合轉為更新及功能性更高的型號（如10G PON設備），令定價更高，而在2024年，隨著升級產品獲更廣泛的商業部署，單價略有下降。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寬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89.7元增加至人民幣225.6元。
- 我們的無線產品走勢相似，隨著我們推出Wi-Fi-6E設備，無線產品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23.3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588.9元。2024年的價格下跌主要受市況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8.8元及人民幣447.4元。
- 另一方面，我們的光模塊產品顯示強勁的上升趨勢，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37.3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761.0元，並於2024年飆升至人民幣1,380.7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推出先進、高價值的光模塊產品，滿足外界

## 財務資料

對尖端光學技術不斷增長的需求。此持續增長亦因2023年及2024年間400G產品的出貨量持續增長所帶動。隨著產品線的持續演進及升級，效能更高的400G產品促使整體平均售價上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682.3元減少至人民幣1,595.7元。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全球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户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北美										
—美國 .....	1,187,244	31.4	1,161,500	37.6	1,448,139	39.7	691,922	39.3	980,454	48.2
—墨西哥 .....	32,046	0.8	14,523	0.5	6,744	0.2	7,101	0.4	-	-
—加拿大 .....	109,843	2.9	25,741	0.8	1,097	0.0	9	0.0	642	0.0
—其他 .....	27,208	0.7	22,201	0.7	942	0.0	650	0.0	-	-
小計 .....	<b>1,356,341</b>	<b>35.8</b>	<b>1,223,965</b>	<b>39.7</b>	<b>1,456,922</b>	<b>39.9</b>	<b>699,682</b>	<b>39.7</b>	<b>981,096</b>	<b>48.2</b>
歐洲										
—芬蘭 .....	1,257,194	33.2	1,115,094	36.1	1,515,843	41.5	731,271	41.5	788,646	38.8
—其他 <sup>(1)</sup> .....	103,004	2.7	75,107	2.5	57,721	1.6	24,949	1.4	24,242	1.2
小計 .....	<b>1,360,198</b>	<b>35.9</b>	<b>1,190,201</b>	<b>38.6</b>	<b>1,573,564</b>	<b>43.1</b>	<b>756,220</b>	<b>42.9</b>	<b>812,888</b>	<b>40.0</b>
中國內地 .....	647,799	17.1	331,358	10.7	270,360	7.4	133,832	7.6	121,824	6.0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	414,705	11.0	331,895	10.8	341,101	9.3	165,657	9.4	117,020	5.8
其他 <sup>(2)</sup> .....	4,696	0.1	7,943	0.3	7,942	0.2	6,017	0.4	1,195	0.0
總計 .....	<b>3,783,739</b>	<b>100.0</b>	<b>3,085,362</b>	<b>100.0</b>	<b>3,649,889</b>	<b>100.0</b>	<b>1,761,408</b>	<b>100.0</b>	<b>2,034,023</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丹麥、荷蘭及英國。
2. 主要包括南美洲、南非和大洋洲的國家。

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6.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4.0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456.9百萬元。同樣，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0.2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0.2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573.6百萬元。這兩個地區的收入於2023年均出現下降主要反映出全行業

## 財務資料

因疫情期間庫存高企而進入去庫存週期。於2024年，該遞延需求得以釋放，加之我們尤其在美國及歐洲主要市場加大銷售力度，從而帶來強勁復甦。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人民幣69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81.1百萬元，原因相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7.8百萬元穩步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2023年出現下降乃部分受到廣泛的疫情後去庫存週期的影響，而2024年持續下降則反映出我們擴大海外銷售及營銷力度的戰略。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人民幣13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1.8百萬元，原因相若。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海外市場營銷及出售。我們預期日後我們將繼續自海外市場銷售產生大部分收入。

###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

我們透過聯合設計製造（「JDM」）或原創設計製造（「ODM」）模式向客戶交付產品。在JDM模式下，我們自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早期階段起與客戶緊密合作。由於高度定制化及需要強大的財務及運營能力，JDM項目認證準備時間一般較長（通常為一至兩年）。我們的JDM客戶主要為大型跨國數字通信公司。相比之下，我們的ODM模式較為精簡。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然後向客戶提供該等現成產品。此模式可加快產品上市速度並降低成本，非常適合偏好以最少開發時間獲得經認證現成產品的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JDM .....	2,187,589	57.8	1,639,179	53.1	1,950,263	53.4	977,804	55.5	933,385	45.9
ODM .....	1,596,150	42.2	1,446,183	46.9	1,699,626	46.6	783,604	44.5	1,100,638	54.1
總計 .....	<u>3,783,739</u>	<u>100.0</u>	<u>3,085,362</u>	<u>100.0</u>	<u>3,644,889</u>	<u>100.0</u>	<u>1,761,408</u>	<u>100.0</u>	<u>2,034,023</u>	<u>100.0</u>

一般而言，並無明顯因素可區分我們JDM及ODM客戶之間的收入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JDM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8.4百萬元或25.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9.2百萬元。同樣，來自ODM客戶的收入由2022年



##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1,59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2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全行業因疫情期間庫存高企而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JDM及ODM分部的需求遲滯。於2024年，該遞延需求開始恢復。隨著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尤其在海外市場），來自JDM及ODM客戶的需求均有所反彈。因此，來自JDM客戶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1.1百萬元或19.0%至人民幣1,950.3百萬元，而來自ODM客戶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53.4百萬元或17.5%至人民幣1,699.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JDM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977.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33.4百萬元，而來自ODM客戶的收入由人民幣78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6百萬元。

### 按製造模式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i)co-location生產模式；及(ii)內部製造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co-location生產模式利用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本地基礎設施、技能組合、網絡及專業知識，而我們的內部製造設施依賴我們的內部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三個co-location合作夥伴及海外（即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三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截至同日，我們已建成首個位於上海並自2014年起投入運營的內部製造設施以及一處位於上海附近的嘉善並已於2025年7月起投入運營的新設施。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co-location生產合作夥伴及內部製造設施生產的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Co-location生產模式 . . . . .	1,733,450	45.8	1,859,757	60.3	2,282,375	62.5	1,029,430	58.4	1,326,988	65.2
內部製造設施 . . . . .	2,050,289	54.2	1,225,605	39.7	1,367,514	37.5	731,978	41.6	707,035	34.8
總計 . . . . .	<u>3,783,739</u>	<u>100.0</u>	<u>3,085,362</u>	<u>100.0</u>	<u>3,649,889</u>	<u>100.0</u>	<u>1,761,408</u>	<u>100.0</u>	<u>2,034,023</u>	<u>100.0</u>

銷售於我們co-location設施所生產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3.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59.8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2.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所推動。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收入由人民幣1,02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27.0百萬元，原因相若。

## 財務資料

來自我們位於上海的內部製造設施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0.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6.5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恢復至人民幣1,367.5百萬元。於2023年出現初次下跌乃主要由於全行業因疫情期間庫存高企而進入去庫存週期，導致需求遲滯。於2024年，隨著該遞延需求得以釋放，整體銷量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我們將戰略重點瞄準國際市場，更大比例的生產被分配至海外的co-location設施，導致我們內部營運的收入復甦較為和緩。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收入由人民幣732.0百萬元略減至人民幣707.0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及(iii)員工成本。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電路、結構件、晶體管及連接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95.1百萬元、人民幣2,421.3百萬元、人民幣2,8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81.8%、78.5%、79.1%及78.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	2,623,804	84.8	2,060,027	85.1	2,475,270	85.7	1,176,140	85.3	1,339,652	84.3
製造費用										
-自有工廠.....	286,986	9.2	212,123	8.7	230,801	8.0	102,572	7.5	145,896	9.2
-加工費.....	119,783	3.9	102,914	4.3	123,179	4.3	70,150	5.1	50,716	3.2
小計 .....	<b>406,769</b>	<b>13.1</b>	<b>315,037</b>	<b>13.0</b>	<b>353,980</b>	<b>12.3</b>	<b>172,722</b>	<b>12.6</b>	<b>196,612</b>	<b>12.4</b>
員工成本.....	64,531	2.1	46,203	1.9	58,392	2.0	29,380	2.1	53,179	3.3
總計 .....	<b><u>3,095,104</u></b>	<b><u>100.0</u></b>	<b><u>2,421,267</u></b>	<b><u>100.0</u></b>	<b><u>2,887,642</u></b>	<b><u>100.0</u></b>	<b><u>1,378,242</u></b>	<b><u>100.0</u></b>	<b><u>1,589,443</u></b>	<b><u>100.0</u></b>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佔總銷售成本的80%以上。餘下不足20%為製造費用，包括自有工廠生產成本及中國co-location合作夥伴收取的加工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我們的co-location製造模式」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寬帶產品.....	1,752,697	56.6	1,470,714	60.7	1,654,857	57.3	776,119	56.3	963,383	60.6
無線產品.....	845,468	27.3	553,476	22.9	793,346	27.5	407,546	29.6	330,251	20.8
光模塊產品.....	346,329	11.2	316,514	13.1	372,464	12.9	162,236	11.8	266,614	16.8
其他 <sup>(1)</sup> .....	150,610	4.9	80,563	3.3	66,975	2.3	32,341	2.3	29,195	1.8
總計.....	<u>3,095,104</u>	<u>100.0</u>	<u>2,421,267</u>	<u>100.0</u>	<u>2,887,642</u>	<u>100.0</u>	<u>1,378,242</u>	<u>100.0</u>	<u>1,589,44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6百萬元、人民幣664.1百萬元、人民幣7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44.6百萬元，而我們同年／期的毛利率為18.2%、21.5%、20.9%及21.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寬帶產品.....	306,581	14.9	356,432	19.5	377,832	18.6	199,613	20.5	229,259	19.2
無線產品.....	210,583	19.9	165,042	23.0	259,054	24.6	143,647	26.1	84,915	20.5
光模塊產品.....	131,886	27.6	130,166	29.1	119,063	24.2	39,805	19.7	127,602	32.4
其他 <sup>(1)</sup> .....	39,585	20.8	12,455	13.4	6,298	8.6	101	0.3	2,804	8.8
總計／整體.....	<u>688,635</u>	<u>18.2</u>	<u>664,095</u>	<u>21.5</u>	<u>762,247</u>	<u>20.9</u>	<u>383,166</u>	<u>21.8</u>	<u>444,580</u>	<u>21.9</u>

附註：

1. 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2年普遍較低。此乃由於疫情期間全行業供應鏈持續中斷，令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材料。隨著該等中斷於2023年得以緩解，採購成本趨向常態化，推動毛利率有所回升。這一趨勢持續至2024年及2025年，乃由於成本結構改善及產品組合優化（尤其是我們推出更精密的高利潤光模塊產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維持收入增長，同時持續推出能夠提升我們盈利能力的先進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JDM及ODM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JDM .....	393,306	18.0	298,608	18.2	360,558	18.5	195,631	20.0	181,022	19.4
ODM .....	295,329	18.5	365,487	25.3	401,689	23.6	187,535	23.9	263,558	23.9
總計／總額 .....	<u>688,635</u>	<u>18.2</u>	<u>664,095</u>	<u>21.5</u>	<u>762,247</u>	<u>20.9</u>	<u>383,166</u>	<u>21.8</u>	<u>444,580</u>	<u>21.9</u>

就盈利能力而言，在JDM模式下，客戶通常透過提供固件模組等特定功能參與開發過程，而ODM模式則為我們全面負責功能開發，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增值元件，如軟件及互聯功能。這通常有助提高利潤率。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來自ODM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戰略決策，在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為履行交付承諾而支付溢價以獲取關鍵材料。這舉措被認為是維護客戶信任及業務連續性而作出的必要權衡。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大多為無條件及非經常性，包括我們從地方政府收取的財務支持，以表彰我們對技術創新及區域業務發展的貢獻）；(ii)利息收入；及(iii)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9

##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sup>(1)</sup> .....	16,575	10,096	30,950	26,758	9,570
利息收入.....	1,411	7,293	16,399	11,023	3,527
其他 <sup>(2)</sup> .....	2,020	1,493	2,314	1,119	1,330
<b>總計 .....</b>	<b>20,006</b>	<b>18,882</b>	<b>49,663</b>	<b>38,900</b>	<b>14,427</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良好財務表現、戰略性庫務管理及有效盈餘資金部署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於2023年，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積極與銀行機構合作，通過這些合作我們成功協商提高存款利率。該舉措恰逢2022年及2023年盈利強勁的時期，導致持續的淨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維持較高的日均存款餘額，為利息收入的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於2024年，在日均現金結餘進一步增加的支持下，利息收入持續增加。此外，2023年存放的美元存款的部分利息於2024年得到結算及確認，進一步推高年內利息收入。這種時機效應加上本集團持續聚焦流動資金管理，強化了上升趨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納審慎及自律的庫務策略。利用改善的經營現金流（主要受銷售業績改善推動），我們戰略性地將閒置資金分配至計息存款及低風險金融工具。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優化盈餘現金的回報，同時保持運營靈活性。利息收入的增加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提高財務效率及有效利用資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重新對部分盈餘資金作出戰略部署，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營運投資。此外，利率環境已轉趨不利，存款利率相較於2023年的高水平相比呈下調趨勢。推動2024年利息收入（即於2023年存放的美元計值存款的結算）增加的時機效應將不會在2025年再次出現，進一步導致預期減少。

附註：

- 除收到有關購置及／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外，我們亦無條件收到支持我們營運的政府補貼。於2024年，我們在資金到位後收到中新嘉善現代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的投資補貼人民幣15百萬元以支持當地業務營運。
-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其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的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及日圓波動所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 . .	35,010	31,790	14,436	(10,142)	13,652
出售子公司收益 <sup>(1)</sup> . . . . .	-	-	6,281	-	-
其他 . . . . .	(234)	(657)	3,741	3,051	313
<b>總計 . . . . .</b>	<b>34,776</b>	<b>31,133</b>	<b>24,458</b>	<b>(7,091)</b>	<b>13,965</b>

附註：

- 於2024年8月，我們將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CPT」) 出售予Hamilton Technologies Inc. (「Hamilton」，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0.88百萬美元 (「該項交易」)。於進行交易前，Hamilton與本集團就建立業務關係展開商業磋商，當中涉及 (其中包括) 有關我們部分光模塊產品的知識產權許可，我們將向彼等出售該等產品。經磋商後，雙方同意由我們成立CPT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並以不確定期限的方式授出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同時我們仍將擁有該等知識產權，Hamilton則透過收購CPT以取得相關許可，且Hamilton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董事確認，緊接該項交易前，CPT具備償付能力，除上述知識產權許可外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事項或重大訴訟。於該項交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T與我們之間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仍然有效。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研發服務相關的服務費；及(iv)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44,733	53.5	141,976	51.5	164,617	51.4	76,949	51.6	84,527	52.6
折舊及攤銷開支.....	87,338	32.3	98,805	35.8	112,167	35.0	53,176	35.7	60,649	37.7
服務費.....	17,951	6.7	16,254	5.9	21,752	6.8	9,370	6.3	8,278	5.1
材料成本.....	12,516	4.6	6,755	2.4	10,642	3.3	5,052	3.4	4,969	3.1
其他開支.....	7,838	2.9	12,009	4.4	11,190	3.5	4,458	3.0	2,362	1.5
總計.....	<u>270,376</u>	<u>100.0</u>	<u>275,799</u>	<u>100.0</u>	<u>320,368</u>	<u>100.0</u>	<u>149,005</u>	<u>100.0</u>	<u>160,78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服務費主要包括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外包研發人員服務費：(i)一間於美國成立且專門提供外包研發人員服務、提供技術人員以支持客戶創新及工程團隊的公司；及(ii)一間位於美國且專注於無線通信產品(如Wi-Fi、藍牙及IoT解決方案等技術)的開發及銷售，並參與其產品研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當特定研發項目需要特定技能或技術知識時，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聘用來自上述公司的研發外包人員服務。我們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對人員類別的要求，而服務提供商將向我們提供外包人員，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現場工作。於研發項目完成時，外包安排結束，外包人員將不再與我們合作。我們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且不對外包人員的任何薪金或福利負責。有關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21.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3百萬元。董事確認，該等波動與我們的整體收入或內部研發支出水平並無直接關係，而是反映出各年度需要外部支持的研發工作的特定性質及時機。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iii)差旅開支；(iv)維護開支；(v)與行業協會會員資格相關的服務費；及(vi)業務發展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2,512	73.2	51,672	73.3	62,994	69.9	29,201	67.7	35,135	67.5
辦公室開支.....	3,894	6.7	5,011	7.1	9,015	10.0	4,072	9.4	5,554	10.7
差旅開支.....	1,198	2.1	4,000	5.7	4,722	5.3	2,431	5.6	2,996	5.8
維護開支.....	1,695	2.9	1,492	2.1	2,950	3.3	1,610	3.7	2,471	4.7
服務費.....	1,423	2.4	2,121	3.0	2,156	2.4	1,996	4.6	1,165	2.2
業務發展開支.....	1,642	2.8	1,795	2.6	2,103	2.3	850	2.0	1,006	1.9
其他開支 <sup>(1)</sup> .....	5,742	9.9	4,393	6.2	6,125	6.8	2,984	7.0	3,715	7.2
<b>總計.....</b>	<b>58,106</b>	<b>100.0</b>	<b>70,484</b>	<b>100.0</b>	<b>90,065</b>	<b>100.0</b>	<b>43,144</b>	<b>100.0</b>	<b>52,042</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險開支、採樣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費，主要用於獲取市場諮詢服務及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以支持我們的戰略決策及商業規劃；(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辦公室開支；及(vi)差旅開支。於2022



## 財務資料

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6,359	37.0	75,606	34.8	85,090	40.9	38,375	37.2	46,982	42.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3,509	30.8	67,675	31.1	54,236	26.0	31,222	30.3	28,029	25.2
專業服務費.....	13,247	6.4	9,989	4.6	22,106	10.6	7,992	7.7	12,782	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20,596	10.0	35,027	16.1	12,034	5.8	5,042	4.9	3,499	3.1
辦公室開支.....	7,164	3.5	7,331	3.4	7,602	3.7	3,024	2.9	3,695	3.3
差旅開支.....	2,357	1.1	3,117	1.4	4,067	2.0	1,258	1.2	2,733	2.5
其他開支 <sup>(1)</sup> .....	23,039	11.2	18,743	8.6	23,124	11.0	16,321	15.8	13,479	12.1
<b>總計.....</b>	<b>206,271</b>	<b>100.0</b>	<b>217,488</b>	<b>100.0</b>	<b>208,259</b>	<b>100.0</b>	<b>103,234</b>	<b>100.0</b>	<b>111,199</b>	<b>100.0</b>

(未經審核)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軟件服務有關的費用、租賃開支、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22.1百萬元。儘管2022年及2023年的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的費用增加歸因於我們加大海外市場銷售力度的戰略決策。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費用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8百萬元，原因相若。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或撥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0。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指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須就子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須繳納不同稅率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1%)、1.1%、2.2%及(1.3%)，主要是源於中國實體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200%可扣稅的中國稅收優惠政策規定所致。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

### 中國

我們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按子公司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25%計算。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資格的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照需每三年更新一次，方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公司有權在確定相關年度的應稅利潤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美國的子公司的州份所得稅稅率及聯邦稅稅率分別為4%至8.99%及21%。

### 日本

我們位於日本的子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其均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的合併稅率導致法定所得稅率為35%。

###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德國

德國對其居民企業的全球收入徵稅。公司稅按15%的統一稅率徵收並須繳納附加稅（統一附加稅）。因此，總稅率為19%。

### 馬來西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馬來西亞子公司並無任何營運，亦無參與對我們馬來西亞co-location合作夥伴的業務交易。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子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並無任何稅務風險。

### 期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4.5%、3.1%、4.6%及5.8%。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6百萬元或15.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寬帶及光模塊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 我們的寬帶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9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2.6百萬元，與銷量由5.1百萬台增至5.3百萬台的相應增加一致。
- 我們的無線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6.0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2百萬元，與銷量由1.2百萬台減至0.9百萬台的相應減少一致。

-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2百萬元或95.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與銷量由120.1百萬台增至247.0百萬台的相應增加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2百萬元或1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9.4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或1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同樣地，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8%及21.9%。

- 我們的寬帶產品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或14.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與寬帶產品收入增加一致。同期，我們的寬帶產品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19.2%。
- 我們的無線產品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或4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我們的無線產品毛利率由26.1%下降至20.5%，主要由於我們正在過渡上一代若干無線產品，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高。在新一代推出前夕，客戶傾向於延遲購買現有無線產品，以待新產品發佈。由於該等過渡，我們出售較少的該等過去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而下一代該等產品尚未推出市場。
-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8百萬元或22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毛利率由19.7%上升至32.4%。於2025年，我們光模塊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產品迭代過程完成，以及我們的800G產品獲得市場認可並實現大規模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有助於提高期內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或6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資金到位時上海貳號工廠獲得一次性政府投資補貼。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利的匯率變動、並無上一期間錄得的一次性虧損及於2024年出售資產。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2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30.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或2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調。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狀況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免人民幣1.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課稅利潤增加。

###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3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我們亦錄得淨利潤率分別為4.8%及5.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4.5百萬元或18.3%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9.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來自三大產品的銷量增加所推動，其相應收入均增加。

- 我們的寬帶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6百萬元或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2.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寬帶產品(尤其是10GPON產品)的需求上升，使寬帶產品的銷量由7.6百萬台增加至9.6百萬台。然而，寬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241.7元下跌至人民幣212.2元。
- 我們的無線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9百萬元或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對產品升級及迭代(尤其是高端Wi-Fi 6E產品)，使無線產品的銷量由1.2百萬台增加至2.6百萬台。然而，無線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588.9元下跌至人民幣409.5元。

-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或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主要由於高價產品（即400G及800G產品）銷量因我們加強營銷力度而增加所致。同期，光模塊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761.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0.7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6.3百萬元或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7.6百萬元，其與年內我們產品銷量及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1百萬元或14.8%至2024年的人民幣762.2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線產品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1.5%下降至20.9%，主要由於寬帶產品及光模塊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無線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 我們的寬帶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6.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寬帶產品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寬帶產品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19.5%，於2024年則為18.6%。
- 我們的無線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或5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線產品的收入增加。我們的無線產品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3.0%，於2024年則為24.6%。
-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或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而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1%下跌至2024年的24.2%，主要由本公司產品組合戰略性變動，較低利潤率產品仍佔較大比例，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把握增長機會。具體而言，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量下跌，致使銷售組合較為不利，從而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應下降。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來自JDM客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或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原因是來自JDM客戶的高端產品銷售額增加。

- 我們來自ODM客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或9.9%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7百萬元，原因是原材料採購成本較2022年峰值相對較低。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或16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增加；及(ii)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或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及日圓。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或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或4.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

### 年內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或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於2023年，隨著全球經濟在疫情後逐步復甦，行業仍在消耗疫情期間積累的庫存，因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延後。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8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8.3百萬元或18.5%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5.4百萬元。特別是，我們來自寬帶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2百萬元或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7.1百萬元。我們來自無線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7.6百萬元或32.0%至2023年的人民幣718.5百萬元。我們來自光模塊產品的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47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或6.6%至2023年的人民幣446.7百萬元。在銷量方面，寬帶產品的銷量由10.2百萬台減少至7.6百萬台，無線產品的銷量由2.0百萬台減少至1.2百萬台，及光模塊產品的銷量由0.9百萬台減少至0.6百萬台。在平均售價方面，寬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202.5元增加至人民幣241.7元，無線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523.3元增加至人民幣588.9元，及光模塊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537.3元增加至人民幣761.0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09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3.8百萬元或21.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減少。銷售成本減少與我們同年收入減少大致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8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或3.6%至2023年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線產品及光模塊產品的收入減少導致該等產品

的毛利下跌，惟部分被寬帶產品成本降低令寬帶產品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18.2%上升至21.5%，主要由於所有寬帶產品、無線產品及光模塊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 我們的寬帶產品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或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主要因為雖然寬帶產品的收入有所下降，但我們寬帶產品關鍵組件的成本下降。我們寬帶產品的毛利率由14.9%增加至19.5%，主要由於成本效益提高，尤其是在若干關鍵部件方面。
- 我們的無線產品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或2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無線產品的收入減少。我們無線產品的毛利率由19.9%增加至23.0%，主要由於成本效益增加。
-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毛利率由27.6%上升至29.1%，主要由於成本效益增加。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來自JDM客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7百萬元或2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增加。
- 我們來自ODM客戶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或23.8%至2023年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原因是因可比供應商增加，我們能夠就若干原材料協商更優惠的價格，以將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5.5%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惟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10.6%至2023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2.0%至2023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惟部分被研發活動相關(i)員工成本及(ii)材料成本的減少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21.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5.4%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5.5%至2023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錄得人民幣7.4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並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1百萬元或44.5%至2023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612,417	525,089	655,566	957,242
使用權資產 . . . . .	79,315	181,312	148,705	138,857
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35,506	34,795	34,439
商譽 . . . . .	98,969	98,969	98,969	98,969
無形資產 . . . . .	579,417	591,424	543,698	547,69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560	14,560	14,560	14,5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訂金 . . . . .	384	3,035	26,902	36,30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30,216	31,137	32,448	32,265
	<b><u>1,405,278</u></b>	<b><u>1,481,032</u></b>	<b><u>1,555,643</u></b>	<b><u>1,860,325</u></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 . . .	–	–	91,900	78,000
其他借款 . . . . .	93,881	–	–	–
租賃負債 . . . . .	36,999	145,887	135,938	126,320
遞延收入 . . . . .	30,281	29,622	42,513	35,14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5,024	34,305	28,470	26,971
	<b><u>196,185</u></b>	<b><u>209,814</u></b>	<b><u>298,821</u></b>	<b><u>266,433</u></b>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電腦設備；(iv)租賃物業裝修；(v)汽車；(vi)辦公室設備；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55,934	51,305	46,676	249,494
機器及設備 .....	464,503	429,436	367,672	364,604
電腦設備 .....	8,266	6,670	5,046	6,396
租賃物業裝修 .....	24,483	13,213	4,969	2,588
汽車 .....	59	54	1,110	493
辦公室設備 .....	1,264	486	2,726	2,633
在建工程 .....	57,908	23,925	227,367	331,034
<b>總計 .....</b>	<b>612,417</b>	<b>525,089</b>	<b>655,566</b>	<b>957,242</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30.5百萬元至人民幣655.6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7.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上海附近的嘉善興建第二個自有工廠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專利；(ii)軟件；及(iii)遞延開發成本。我們的遞延開發成本指我們資本化的研發項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	29,155	19,437	9,718	4,859
軟件 .....	80,042	64,300	51,001	44,117
遞延開發成本 .....	470,220	507,687	482,979	498,716
<b>總計 .....</b>	<b>579,417</b>	<b>591,424</b>	<b>543,698</b>	<b>547,692</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遞延開發成本上升，惟部分被軟件攤銷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7.7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開發成本及軟件攤銷。

我們的董事確認，若干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尚未完成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遞延開發成本。因此，彼等毋須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人民幣286.5百萬元、人民幣1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百萬元。本公司已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且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根據我們對界定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項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作出的財務估計，並參考產品的商業營運時間及當時的市況，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每項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基於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各自的賬面值為高。因此，毋須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項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依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均收入增長率...	10% – 50%	10% – 330%	0% – 330%	18% – 97%
稅前貼現率.....	12.92% – 15.09%	14.14% – 15.15%	13.24% – 14.55%	13.32%-15.50%

## 財務資料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淨空」）佔其賬面值的比例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空 .....	13.29% – 19.28%	17.28% – 588.00%	21.86% – 228.55%	78.36%–162.85%

我們通過將預期收入減少5%或將貼現率增加1%進行敏感度測試，倘所有其他關鍵假設保持不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超出其賬面值。

我們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亦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毋須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的子公司租賃的物業續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扣除折舊。

### 商譽

我們的商譽源自收購Actiontec Electronics。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均維持為人民幣99.0百萬元。我們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評估乃基於根據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預期（包括預期效率提升及新產品開發）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就減值測試而言，合共分配商譽人民幣98.97百萬元至被收購子公司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

##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五年財務預算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我們並無假設五年期間後現金流量有任何增長。下表載列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關鍵假設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年收入				
增長率 <sup>(1)</sup> . . . . .	(11.63%) – 14.01%	0% – 14.01%	0% – 73.30%	0% – 21.91%
稅前貼現率 . . . . .	17.88%	18.97%	19.83%	18.04%

附註：

- 為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考慮到主要客戶仍在消耗疫情期間積累的存貨，對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採用負年度收入增長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5,691,000元、人民幣30,468,000元、人民幣449,311,000元及人民幣456,989,000元。

###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乃根據影響預期收入增長及貼現率的內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而作出。該等假設支持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評估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如下所述，並反映管理層對經營表現、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的預期：

- 年收入增長率：**年收入增長率的釐定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業績，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以及預期產品及市場發展而上調。預期年收入增長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新產品開發。
- 稅前貼現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使用17.88%、18.97%、19.83%及18.04%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並按估計資本成本計算。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我們通過將年收入增長率減少2%或將貼現率增加1%以及將所有其他關鍵假設保持不變來進行敏感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收入增長率減少2%.....	(4,918)	(7,024)	(29,683)	(33,272)
稅前貼現率增加1% .....	(3,630)	(4,918)	(21,359)	(22,370)

上述關鍵假設的影響對應的淨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年收入增長率減少2% ...	773	23,444	419,628	423,717
淨空－稅前貼現率增加1% .....	2,061	25,550	427,952	434,619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評估的淨空，我們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須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該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維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改變相關假設。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相互關聯。考慮到基於評估淨空仍然充足，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作出的上述評估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毋須就上述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財務資料

###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金融投資基金。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持在該水平。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2023年對一家國內芯片製造企業及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作出的戰略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企業採購少量芯片，累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2,350元。董事確認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其總股本權益的1.3171%。該投資反映了本集團對加強上游半導體產能及提升供應鏈韌性的長期承諾。其他金融資產的增加並非由短期的金融操作推動，而是因應我們經過深思熟慮作出符合行業發展戰略的資本配置決策而增加。這亦展示了本集團積極支持對我們的營運生態系統及國家技術進步至關重要的關鍵行業的方法。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9,540	1,573,454	1,685,544	1,978,295	2,331,6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06,878	1,115,577	1,238,116	1,580,191	1,552,0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1,287	77,936	130,807	179,049	203,404
可收回稅項.....	3,980	49,942	51,363	53,321	53,060
已抵押存款.....	35,5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07	417,977	507,341	588,231	445,918
	<b>3,831,892</b>	<b>3,254,886</b>	<b>3,633,171</b>	<b>4,399,087</b>	<b>4,606,082</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1,780,381	864,443	1,234,954	1,594,909	1,662,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180,566	137,203	148,472	112,570	115,506
合約負債 . . . . .	11,925	45,391	33,363	24,787	6,540
銀行借款 . . . . .	913,014	1,111,827	991,700	1,696,058	1,981,412
其他借款 . . . . .	175,090	41,609	-	-	-
租賃負債 . . . . .	44,927	37,670	20,134	21,445	21,628
應付所得稅 . . . . .	9,565	-	381	-	-
	<b>3,115,468</b>	<b>2,238,143</b>	<b>2,429,004</b>	<b>3,449,769</b>	<b>3,787,829</b>
<b>流動資產淨值 . . . . .</b>	<b>716,424</b>	<b>1,016,743</b>	<b>1,204,167</b>	<b>949,318</b>	<b>818,253</b>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04.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幅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幅。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91.3百萬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16.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163,158	995,704	1,054,035	1,309,215
在製品 .....	391,076	313,073	397,008	458,773
製成品 .....	207,155	291,369	269,097	206,824
在途貨品.....	6,254	13,372	9,582	51,030
	<u>1,767,643</u>	<u>1,613,518</u>	<u>1,729,722</u>	<u>2,025,842</u>
減：存貨撥備.....	(38,103)	(40,064)	(44,178)	(47,547)
<b>總計 .....</b>	<b><u>1,729,540</u></b>	<b><u>1,573,454</u></b>	<b><u>1,685,544</u></b>	<b><u>1,978,295</u></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原材料				
—6個月內.....	1,040,584	919,354	854,266	1,021,309
—7至12個月.....	98,804	30,487	157,205	219,479
—1年以上.....	23,770	45,863	42,564	68,427
<b>截至年末小計.....</b>	<b><u>1,163,158</u></b>	<b><u>995,704</u></b>	<b><u>1,054,035</u></b>	<b><u>1,309,215</u></b>
在製品				
—6個月內.....	343,947	275,049	370,146	398,286
—7至12個月.....	19,448	15,795	12,701	34,893
—1年以上.....	27,681	22,229	14,161	25,594
<b>截至年末小計.....</b>	<b><u>391,076</u></b>	<b><u>313,073</u></b>	<b><u>397,008</u></b>	<b><u>458,773</u></b>
製成品				
—6個月內.....	176,035	248,335	242,811	187,018
—7至12個月.....	2,498	3,524	1,763	8,527
—1年以上.....	5,131	7,238	24,523	11,279
<b>截至年末小計.....</b>	<b><u>183,664</u></b>	<b><u>259,097</u></b>	<b><u>269,097</u></b>	<b><u>206,824</u></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在途貨品				
– 6個月內.....	29,745	45,645	9,582	51,030
– 7至12個月.....	–	–	–	–
– 1年以上.....	–	–	–	–
<b>截至年末小計.....</b>	<b>29,745</b>	<b>45,645</b>	<b>9,582</b>	<b>51,030</b>
總計				
– 6個月內.....	1,590,311	1,488,383	1,476,805	1,657,643
– 7至12個月.....	120,750	49,806	171,669	262,899
– 1年以上.....	56,582	75,330	81,248	105,300
<b>截至年末總計.....</b>	<b>1,767,643</b>	<b>1,613,519</b>	<b>1,729,722</b>	<b>2,025,842</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的賬齡狀況保持相對穩定，大部分存貨一直處於「6個月內」類別。此結構反映我們維持健康的營運存貨水平以支持持續生產及客戶交付時間表的經營策略。賬齡低於六個月的存貨主要包括針對客戶訂單的預備存貨及關鍵原材料的戰略儲備。該等材料通常提前採購，以降低與供應鏈中斷、交貨週期較長或產能有限（尤其是功能芯片等關鍵元件）相關的風險。因此，雖然不同賬齡組別及年度的存貨絕對值可能存在輕微波動，但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採購及生產週期的時間差異，而非政策調整或效率低下。賬齡狀況的一致性突顯本集團嚴格的存貨管理慣例以及我們為確保供應連續性及對客戶需求的及時響應所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5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5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8.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隨著我們根據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而發生變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171	246	203	207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80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71天波動至2023年的246天，之後於2024年下降至203天，並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天。該等變動主要由於客戶交付週期及採購前置時間的變化，這在行業內很常見並反映了市場大盤的動態變化。於2023年，周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行業的去庫存趨勢，導致需求及收入大幅下降。該低迷導致存貨流動變慢及周轉天數相應增加。然而，於2024年及2025年，隨著行業需求開始恢復及本集團收入較去年有所改善，存貨周轉天數相應減少。除該等市場驅動的因素外，本集團內部的採購及存貨策略亦發揮了作用。在即時產量預測的基礎上，我們積極增加若干通用材料的庫存，以降低供應鏈風險。特別是，由於若干功能性芯片的產能及交付時間表持續受限制，我們戰略性地預先準備關鍵原材料。此方法雖然對於業務連續性而言是必要的，但也令年末的存貨結餘增加，從而影響週轉指標。

就存貨減值而言，本集團已實施穩健且嚴格的方法，以確保為未來低利用率的項目計提充足的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少於六個月，週轉率健康。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戰略儲備材料，我們維持該等戰略儲備材料的目的是為了確保供應鏈的韌性以應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為管理潛在減值風險，本公司每季度會審查存貨的狀況，評估所有庫存項目的狀況及預期使用情況。審查在定期存貨減值測試程序的協助下進行。基於評估結果，我們會根據會計準則為存貨撇減計提適當撥備。這可確保我們的財務報表準確反映存貨的可變現價值，同時也確保我們維持審慎的緩衝以應對潛在的存貨老化或未得到充分利用情況。通過該程序，本集團已及時作出充足的撥備，以應對存貨滯銷或過多相關的減值風險。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002.8百萬元或49.5%已予出售或動用。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收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3,429	1,112,223	1,244,428	1,598,8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51)	(12,687)	(14,314)	(18,681)
	1,605,878	1,099,536	1,230,114	1,580,191
應收票據.....	1,000	16,196	8,06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5)	(58)	-
	1,000	16,041	8,002	-
<b>總計</b> .....	<b>1,606,878</b>	<b>1,115,577</b>	<b>1,238,116</b>	<b>1,580,191</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1.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的銷量下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8.1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未還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597,534	1,112,547	1,228,544	1,568,010
1至2年 .....	9,312	3,030	8,876	11,248
2至3年 .....	32	-	696	933
<b>總計</b> .....	<b>1,606,878</b>	<b>1,115,577</b>	<b>1,238,116</b>	<b>1,580,191</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144	159	116	125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0／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44天增加至2023年的159天，並減少至2024年的116天，主要由於考慮到與若干客戶的戰略合作而於2023年暫時延長該等客戶的信貸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125天。本公司認為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主要由於(i)未償還結餘一般處於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內或根據由我們或客戶執行的相關結算程序進行；(ii)我們的客戶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穩健，具備良好的信用記錄；(iii)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收款問題；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充足撥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909.9百萬元或56.9%已經結付。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集成電路、結構組件、晶體管及連接器等原材料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4,927	750,096	1,115,412	1,533,007
應付票據.....	215,454	114,347	119,542	61,902
<b>總計</b> .....	<b>1,780,381</b>	<b>864,443</b>	<b>1,234,954</b>	<b>1,594,909</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了原材料採購，而採購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暫時推遲了採購，特別是，由於市場需求減弱及短期流動性制約，該客戶延遲了訂單。於此期間，該客戶與我們進行討論並要求延長其付款時間表。到2024年，該客戶已根據協定的延長期限支付所有未支付的款項。該客戶的所有款項均已按照原有的信用期支付，並無逾期未付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0.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0百萬元，再增加人民幣359.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4.9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60天內結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776,369	861,516	1,230,901	1,584,342
1至2年 .....	2,456	241	1,353	8,807
2至3年 .....	308	1,644	43	56
3年以上 .....	1,248	1,042	2,657	1,704
<b>總計</b> .....	<b>1,780,381</b>	<b>864,443</b>	<b>1,234,954</b>	<b>1,594,90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sup>(1)</sup> .....	158	197	131	160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58天增加至2023年的197天，主要由於加大採購原材料以準備2023年底前的生產。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2024年的131天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努力加快向供應商付款。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145.9百萬元或71.9%已經結付。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要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我們預期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有任何變動。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255	142,942	561,970	330,171	(189,8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3,641)	(204,545)	(293,948)	(132,161)	(324,6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1,772	93,083	(200,733)	(61,166)	585,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94,386	31,480	67,289	136,844	70,6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5,311	354,707	417,977	417,977	507,3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35,010	31,790	22,075	24,254	10,2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354,707</b>	<b>417,977</b>	<b>507,341</b>	<b>579,075</b>	<b>588,231</b>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9.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6.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9.3百萬元。隨著盈利能力的增加，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有所改善。這將由以下因素推動：(i)收入增加及毛

利率提升；(ii)充分利用規模經濟加強成本及開支控制；及(iii)通過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周轉率，以及與供應商深化合作，持續優化營運資金。例如，我們正在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以優先考慮毛利率較高的項目。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採購量增加，這將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以取得更佳的定價、信貸期及供應商回扣。此外，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擴大我們的採購管道，有助我們有效管理產品成本。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結餘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3.2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人民幣84.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9.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0百萬元，主要指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3.4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66.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5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0.2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16.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主要指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3.9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81.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6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52.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3.5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指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78.5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91.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57.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5.7百萬元，惟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07.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7.7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訂金人民幣326.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訂金人民幣113.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訂金人民幣306.6百萬元；及(ii)投資掉期合約的付款人民幣20.3百萬元，惟部分被(i)於到期日收回投資於掉期合約的款項人民幣20.4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訂金人民幣167.6百萬元；(ii)就其他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訂金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的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13.1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2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795.8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760.5百萬元及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3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68.6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43.1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4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27.9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30.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32.7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5.6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53.8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84.6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債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銀行借款.....	913,014	1,111,827	991,700	1,696,058	1,981,412
其他借款.....	175,090	41,609	–	–	–
租賃負債.....	44,927	37,670	20,134	21,445	21,628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	–	91,900	78,000	127,400
其他借款.....	93,881	–	–	–	–
租賃負債.....	36,999	145,887	135,938	126,320	121,507
<b>總計</b> .....	<b><u>1,263,911</u></b>	<b><u>1,336,993</u></b>	<b><u>1,239,672</u></b>	<b><u>1,921,823</u></b>	<b><u>2,251,947</u></b>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還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人民幣1,111.8百萬元、人民幣1,083.6百萬元、人民幣1,7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9百萬元，乃主要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2%至5.4%、2.9%至4.4%、2.5%至3.7%及2.5%至3.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74.4百萬元。

### 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9.0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我們有權於各租約到期時以最低代價購回機器及設備，或於租約期末後按公允價值從該金融機構購回機器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就該售後回租安排籌集到借款人民幣265.6百萬元、零、零、零及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債務聲明

除本節「一 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361.7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以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 . . . .	9.3%	4.5%	7.0%	4.8%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 . . .	3.8%	1.9%	3.4%	2.1%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 . . .	65.6%	58.4%	50.4%	75.6%
毛利率 <sup>(4)</sup> . . . . .	18.2%	21.5%	20.9%	21.9%
淨利潤率 <sup>(5)</sup> . . . . .	4.5%	3.1%	4.6%	5.8%
研發與收入比率 <sup>(6)</sup> . . . . .	7.1%	8.9%	8.8%	7.9%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毛利率相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5) 淨利潤率相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6) 按該年度／期間研發開支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9.3%下降至2023年的4.5%，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上升至2024年的7.0%，主要由於淨利潤的增幅超過權益總額的增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於4.8%。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3.8%下降至2023年的1.9%，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上升至2024年的3.4%，主要由於淨利潤的增幅超過總資產的增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於2.1%。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5.6%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4%，主要由於我們總資產的增幅超過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增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4%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0.4%，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以及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增加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75.6%。

###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上述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外匯風險

我們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即該等交易所涉及的我們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的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1,722,078	3,007	6,015	1,731,100
負債 .....	(510,265)	(11,672)	-	(521,937)
淨敞口 .....	1,211,813	(8,665)	6,015	1,209,1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1,211,165	6,749	8,836	1,226,750
負債 .....	(289,431)	(7,127)	(7)	(296,565)
淨敞口 .....	921,734	(378)	8,829	930,1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1,497,795	11,333	3,951	1,513,079
負債 .....	(471,109)	(3,491)	(125)	(474,725)
淨敞口 .....	1,026,686	7,842	3,826	1,038,354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2,009,309	13,717	4,632	2,027,658
負債 .....	(632,062)	(3,603)	(1,659)	(637,324)
淨敞口 .....	1,377,247	10,114	2,973	1,390,33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則本集團的淨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0,591,000元、人民幣46,087,000元、人民幣51,334,000元及人民幣68,862,000元。我們認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5%屬於合理範圍。

其他匯率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借款採用浮動利率，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預期利率的變動不會對該等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582,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及人民幣3,137,000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信貸期於進行信貸價值評估後授予新客戶。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客戶或須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在合理成本的情況下，我們會取得及使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視為不具信用的

客戶獲授較短或無信貸期，須在交付貨品及服務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將受密切監察。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並非本集團的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總賬面值計，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1%、28.2%、42.6%及38.5%乃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2.7%、69.3%、68.8%及67.4%乃應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款項。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當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未能與本集團就替代付款安排進行溝通被視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跡象。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現金。

為盡量降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的外部資料，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時的違約率。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法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並按5%、5%、5%及5%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率計提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釐定分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入賬減值）釐定，並提供10.49%、11.35%、30.52%及39.32%的預期

信貸虧損利率，而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被釐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入減值），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足額計提撥備。

為管理來自己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旨在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固定的股息分派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任何連續三年內，我們以現金方式分配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分紅或股票分紅或者現金分紅與股票分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經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於日後就股息分派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A股股東宣派及派付2024年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及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5.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亦就2024年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總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派付。我們已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派付。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596.7百萬元。保留盈利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計算，估計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為135.7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104.9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30.8百萬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0.8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10.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9.6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126.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計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的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0.0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未來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提升我們在光模塊、寬帶及無線產品方面的產能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0%（或2,240.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自身設施及目前及未來co-location合作夥伴設施的產能。這包括採購及安裝為我們以下類型產品定制的機器及軟件，以及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合作以提升產能：

#### *我們的寬帶產品*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2.0%（或約537.6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寬帶產品，包括我們的50G/25GPON產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PON設備市場預計將實現大幅增長，到2029年達到119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特別是，50G/25GPON市場總和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57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8%，使該等技術成為下一代寬帶基礎設施的主要驅動力。
- 鑒於該等預測，我們將分配資源用於採購及安裝為我們的寬帶產品定制的機器及軟件。主要機器可能包括(i)用於將元件高精度地置入PCB的貼裝機；(ii)用於將元件自動插入PCB的自動插件機；(iii)用於在回流焊接前檢查焊點的自動光學檢查機；(iv)用於將元件加熱至特定溫度而將元件焊接至PCB的回流焊爐；及(v)用於將錫膏塗敷到PCB的絲網印刷機。此外，我們

可能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寬帶產品的生產線及增加產能。我們擬通過提升在寬帶產品方面的能力，把握高增長市場機遇及維持增長軌跡。

### 我們的無線產品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3.0% (或約582.4百萬港元) 用於我們的無線產品，包括我們的Wi-Fi 7及Wi-Fi 8產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Wi-Fi標準的技術進步、5G網絡的不斷推出以及對連接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全球無線網絡接入設備行業有望持續增長。此外，Wi-Fi 7產品有望成為滿足消費者及企業不斷增長的需求的基礎技術，引領其市場實現大幅增長。Wi-Fi 7產品的全球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138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2%。
- 鑒於該等預測，我們將分配資源用於採購及安裝為我們的無線產品定制的機器及軟件。主要機器可能包括(i)用於在生產線的不同階段之間轉移PCB的全自動雙軌移載機；(ii)用於高精度將元件放置在PCB的高速貼裝機；及(iii)使用3D測量技術檢測PCB是否有缺陷的自動光學檢測機。此外，我們可能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合作，擴建生產線及提高無線產品產能。透過提高無線產品產能，我們旨在保持市場競爭優勢，並把握未來的機遇。

###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0% (或1,120.0百萬港元) 用於我們的光模塊產品，包括我們的800G/1.6T光模塊產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全球對高速數據傳輸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的擴張，預計光模塊行業將持續增長。預計全球光通信行業的銷售收入到2029年將達415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具體而言，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約188.1%的800G光模塊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9.1%。同時，預計1.6T光模塊將於2024年至2029年實現爆發式增長，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80.0%。



- 鑒於該等預測，我們將分配資源用於採購及安裝為我們的光模塊產品定制的機器及軟件。主要機器可能包括(i)用於將半導體芯片連接至基板的高精度設備；(ii)用於半導體封裝的高可靠鍵合設備；(iii)用於對位光學元件的高精度對位設備；(iv)自動化高精度測量工具；(v)用於測試封裝芯片的可靠性及性能的自動化系統；及(vi)用於對光模塊元件進行各種光學及電學測試的其他測試設備。此外，我們可能與co-location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光模塊產品的生產線及增加產能。我們擬通過提升在光通信方面的能力，把握已確定的高增長市場機會。

### 提升我們的研發人才及技術，以實現更多突破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0.0% (或896.0百萬港元) 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人才及技術，以實現更多研發突破。我們認為，持續的研發投入是維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的關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7.1%、8.9%、8.8%及7.9%。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研發投入超過人民幣14億元。為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擬透過以下具體策略增加我們的研發投入：

#### 招聘研發人才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5% (或約246.4百萬港元) 用於招聘專業研發人員。
- 我們深知國際人才是我們組織的寶貴資產。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吸引眾多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全球頂尖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73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0%以上。我們的核心團隊及研發人員來自多家全球最負盛名的機構。
-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投資研發及招聘頂尖人才引領市場。為此，我們將分配資源用於招聘合共30至50名研發專才，涵蓋與光通信、寬帶及無線技術相關的所有領域。我們未來的研發招聘將著重於以下職位及資格：  
(i)高級光學工程師，擁有光學工程或相關領域學位，並在光學設計及測試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ii)高級固件開發工程師，擁有計算機科學或電機工程學位，並具有固件開發及軟硬件整合經驗；(iii)項目經理，擁有商業或工

程學位及豐富項目管理經驗；(iv)高級硬件工程師，擁有電氣或計算機工程學位，並具有硬件設計經驗；(v)高級射頻工程師，擁有工程學位及射頻工作經驗；(vi)高級技術支持工程師，擁有IT或計算機科學學位，並具有IT經驗；(vii)高級自動化測試工程師，擁有工程學位及軟件工程背景，並具有自動化測試開發經驗；及(viii)工藝工程師，擁有化學或機械工程學位，並具有工藝改善經驗。該等專家將從美國、歐洲或亞洲招聘或戰略性地分配到我們位於美國、歐洲或亞洲的研發中心。

### *升級機器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

- 我們亦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5% (或約425.6百萬港元)，透過採購先進的機器及軟件支持我們的製造技術的持續研發。
- 重點將放在智能化及自動化，推動我們生產流程的效率及創新。主要機器可能包括：(i)用於評估及分析光信號質量及性能的高精度光測試設備；(ii)用於評估電信號質量及性能的電氣測試設備；(iii)用於測量及分析電信號的抖動特性的電氣抖動測試套件；及(iv)用於高精度芯片鍵合的高精度倒裝芯片鍵合設備，適用於先進封裝技術，及其他市場可能出現的我們認為對推動未來研發工作至關重要的技術。

### *用於支持研發工作的材料*

- 此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 (或約224.0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必要的材料以支持研發工作。該投資將支持我們的前沿研究項目及技術進步。

### **加強業務推廣及營銷力度**

- 我們將透過執行以下銷售及營銷策略，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 (或224.0百萬港元) 用於業務推廣及營銷：

### *招聘銷售及營銷人才*

- 我們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7% (或約210.6百萬港元)，以提升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能力。這包括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提高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其他一般營銷活動。

- 我們已在北美、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建立區域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合共達83名人員，分佈於全球多個市場，大部分鄰近現有或潛在主要客戶。我們的團隊識別市場機會並設計銷售策略以對其加以利用。每名主要客戶均擁有專責營銷經理及團隊。銷售經理與客戶、研發人員及設計工程師密切合作，創造量身定制的產品。
- 展望未來，我們擬招聘合共20至4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涵蓋現有及新興市場。

### 行業協會及全球活動

-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0.3% (或約13.4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增加行業協會成員資格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通過增加我們對全球行業活動的參與度擴大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提高客戶接觸範圍。
- 我們是多個組織及行業協會的成員，體現了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影響力，這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極大好處。例如，我們成為寬帶論壇的成員超過十年，該論壇是一個非營利性行業組織，致力於設計更智能、更快速的寬帶網絡，在電信行業具有很高的影響力。於2011年，我們成為首批取得BBF.247認證的公司之一，該認證是寬帶論壇下的一項重要項目，確保GPON標準在不同製造商間的互操作性。我們將繼續持有該等成員資格並擴大範圍以增加曝光率。
- 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展銷會及展覽會，但我們亦通過論壇及研討會接觸客戶。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增加曝光率並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我們經常贊助大型活動，並以參展商身份參加，在我們的專用展位配備研發、銷售及主要人員，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例如，我們定期參加於2024年在巴黎凡爾賽門展覽館舉行的Network X Exhibition，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最新技術及產品，並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其他製造商的產品。我們亦定期參加由美國光學學會(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IEEE通信學會(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及IEEE激光與電光學學會(IEEE Lasers and Electro-Optics Society)聯合舉辦的年度行業盛會－光纖通信會議及展覽會(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通過定期於該等活動中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展示了我們在光電行業的創新能力及領導地位。

-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參展及贊助更多此類或類似活動，向更多受眾展示我們的產品。

### 戰略投資

-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0% (或672.0百萬港元) 用於海外戰略投資，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 本公司的未來投資戰略專注於通過瞄準與我們的營運有強大協同效應的企業來支持長期增長。投資方法可能包括股權參與 (視乎戰略一致性而透過多數或少數股權參與)、合營企業及資產收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首選策略為少數股權投資。於未來三至五年，我們旨在投資一至五個合適目標，以多樣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最大化戰略性及經營協同效應。
- 我們對海外及我們行業價值鏈中的上下游公司格外感興趣。我們將優先考慮涉及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的企業，乃由於該等元件能夠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支持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亦正積極尋找具有強大市場覆蓋率及銷售能力的下游公司，在供應鏈方面形成互補，可幫助我們擴大市場影響力，增加市場份額。
- 目標公司應擁有經驗豐富且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及銷售團隊。彼等應擁有可證明的成功往績記錄，包括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正EBITDA。此外，我們將優先考慮無重大違規事宜及無表外負債或或有負債的公司。
- 我們亦願意投資於類似產品及技術領域的初創公司，或補充我們產品的周邊產品供應商。該等初創公司應具備符合我們戰略方向的前沿技術或創新業務模式。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共有超過300家公司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其中若干公司為我們上下游網絡中的現有合作夥伴。有鑒於此，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評估，董事堅信存在合適目標。
- 透過該等投資，我們預期將實現多項主要效益，如(i)增強技術協同效應，加速新一代產品的研發；(ii)提高供應鏈交付能力及策略保證，及(iii)透過加強銷售及分銷能力擴大產品供應及加速市場滲透。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營運資金

- 最後，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0.0%（或448.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有關上述未來擴張計劃的時間表概要：

	將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關於我們的寬帶產品， 包括我們的50G/25GPON產品.....	268.8	268.8	-	-	-
關於我們的無線產品， 包括我們的Wi-Fi 7及Wi-Fi 8產品..	291.2	291.2	-	-	-
關於我們的光模塊產品， 包括我們的800G/1.6T產品.....	560.0	560.0	-	-	-
提升我們的研發人才及技術 以取得更多突破.....	342.8	372.8	60.1	60.1	60.1
加強業務推廣及營銷力度.....	14.3	26.6	44.1	59.1	79.9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將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當披露規定。

### 基石配售

我們已經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總金額290.00百萬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818港元計算，2,256.72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投入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彼等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每股H股68.88港元的發售價（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所認購者）總數將為32,762,7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約48.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9%（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可提升我們的形象及表明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經考慮該等投資者的主要業務板塊，預期本公司將受益於基石投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透過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建立聯繫。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以其他方式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否則，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將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所認購者）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H股將計入第19A.13A(2)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因其基石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比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帶安排或協議，亦沒有因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所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悉數付款。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延遲交付安排乃為便利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倘延遲交付，(i)將會基於與若干基石投資者的商業磋商，延遲向彼等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超額配股權最後可行行使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iii)將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額外付款，以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仍須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支付全部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延遲結算付款。

在基石投資者中，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或已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子公司的監事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發售股份

---

## 基石投資者

---

的指示；及(i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子公司的監事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所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投資意慾，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並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惟須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且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獲准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尚未確定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中落盤，這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而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的資金，將來自其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其為投資者管理作為認購發售股份資金來源的資產，且彼等有足夠資金結付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有)或其股東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知，除另有披露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量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基於發售價68.8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霸菱 .....	20.00	2,259,500	3.37%	0.67%	2.93%	0.65%
MSIP .....	20.00	2,259,500	3.37%	0.67%	2.93%	0.65%
HCEP Master Fund及 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	20.00	2,259,500	3.37%	0.67%	2.93%	0.65%
Arc Avenue .....	10.00	1,129,750	1.69%	0.34%	1.47%	0.33%
奇點資產 .....	30.00	3,389,250	5.06%	1.01%	4.40%	0.98%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 管理的基金 .....	30.00	3,389,250	5.06%	1.01%	4.40%	0.98%
Cithara Fund .....	30.00	3,389,250	5.06%	1.01%	4.40%	0.98%
3W Fund .....	20.00	2,259,500	3.37%	0.67%	2.93%	0.65%
GMF及IRMF .....	20.00	2,259,500	3.37%	0.67%	2.93%	0.65%
Infini. ....	10.00	1,129,750	1.69%	0.34%	1.47%	0.33%
Alpine .....	20.00	2,259,500	3.37%	0.67%	2.93%	0.65%
DAMSIMF .....	10.00	1,129,750	1.69%	0.34%	1.47%	0.33%
Aqua Ocean .....	20.00	2,259,500	3.37%	0.67%	2.93%	0.65%
Martis Fund, L.P. ....	10.00	1,129,750	1.69%	0.34%	1.47%	0.33%
泰康人壽 .....	10.00	1,129,750	1.69%	0.34%	1.47%	0.33%
工銀理財 .....	10.00	1,129,750	1.69%	0.34%	1.47%	0.33%
<b>總計 .....</b>	<b>290.00</b>	<b>32,762,750</b>	<b>48.89%</b>	<b>9.78%</b>	<b>42.51%</b>	<b>9.49%</b>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使。
- (4)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68.88港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且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各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將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全權酌情按比例減少，以使各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維持與上表相同。

### 基石投資者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 霸菱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是一家規模超過4,700億美元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與機構、保險和中介客戶合作，以靈活的融資方案支持領先企業。霸菱為美國萬通的子公司，通過利用其全球規模及利用公開和私募固定收益、實物資產和資本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力求提供超額報酬。

#### MSIP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IP**」)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和控股實體是摩根士丹利。摩根士丹利及其子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是一家全球金融服務公司，為一家經美國聯邦儲備局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並受其監管。摩根士丹利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運營，並受到廣泛的監督和監管。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由公司、政府和金融機構組成的全球客戶群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和交易以及為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

#### **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投資管理人為HCEP Management Limited(「**HCEP Management**」)，而HCEP Management由HCE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各自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進行中國相關的股權投資。HCEP Management於2020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HCEP Master Fund或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30%或以上參與權益。

#### **Arc Avenue**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Arc Avenu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認可／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 LPMC)牌照，獲授權專為認可及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基金。該公司專

門從事資產管理，主要專於股權投資基金。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投資經理。該兩支基金專注於投資於中國的技術驅動型機會。具體而言，該等基金投資於香港／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美國存託憑證，主要覆蓋的行業包括TMT、先進製造、消費及醫療等。持有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在管資產達數千億美元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投資者。

### 奇點資產

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奇點資產」）成立於2014年，現為全球領先的專注於科技投資的對沖基金管理公司。奇點資產總部位於香港，其團隊亦分佈於深圳、上海、台北、新竹和東京。奇點資產現管理在管總資產約20億美元的多支股票多空對沖基金。奇點資產由Yang Jin、Wang Yen Kang及Yan Peide（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控制。

### Weiss Asset Management

Weiss Asset Management LP（「WAM」）為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總部位於波士頓，並在紐約、香港和三藩市設有辦事處。WAM為一家全球性多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在開發為投資者帶來風險調整後回報的專有策略方面擁有驕人業績。

WAM通過以下兩項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超過40億美元資產：Brookdal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紐約有限合夥企業）及Brookdale Global Opportunity Fun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統稱「Brookdale Funds」）。圖靈國際有限公司（「圖靈」）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Brookdale Funds間接全資擁有。

WAM的投資者包括養老金計劃、家族辦公室、捐贈基金和基金會等領先的機構配置機構。概無投資者持有Brookdale Funds或圖靈30%或以上的權益。

### Cithara Fund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Cithara Fund」）是一家於202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ithara Fund的目標是提供風險調整後的絕對回報，著重長期資本保值。Cithara Fund的投資經理為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信庭」），信庭為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

理) 受規管活動。信庭由獨立第三方張俊最終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Song Yan為擁有Cithara Fund超過30%實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Cithara Fund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實益權益。

###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3W Fund已同意促使3W Global Fund (3W Fund對其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 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致力於透過以價值法為主的基本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並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

### GMF及IRMF

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SSA Hong Kong**」) (i)代表其主要投資經理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LLC (「**SSA LLC**」) 擔任Schonfeld Global Master Fund L.P. (「**GMF**」) 的副投資經理，並(ii)代表其主要投資經理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Pte. Ltd. (「**SSA Singapore**」) 擔任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 (「**IRMF**」) 的副投資經理。GMF及IRMF為基石投資者。SSA Hong Kong為Schonfeld Group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 (SSA Hong Kong連同SSA LLC、SSA Singapore及其聯屬實體在此統稱為「**Schonfeld**」)。Schonfeld是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並尋求跨行業、資產類別和地區實施多樣化的投資策略。GMF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IRMF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SSA Hong Kong已獲證監會發牌。截至2025年3月1日，GMF及IRMF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chonfeld Strategic Partners Fund LLC，其擁有GMF的70.00%及IRMF的99.77%。

### Infini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Infini**」) 是一支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多策略全權投資基金，由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無極資本**」) 管理。無極資本在香港及阿布扎比設有雙重總部，已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金融服務監管局(FSRA)發牌。無極資本由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Infini Capital Global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無極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極資本創辦人兼主席錢濤。概無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 Alpine

Alpine Flagship Fund (「**Alpine**」)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概無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Al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Alpine的投資經理。其持有證監會所授出的牌照，以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Al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Tony Tianyuan Song。概無其他股東持有Al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

### DAMSIMF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DAMSIMF**」) 是一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DAMSIMF的投資者為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Fund及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US) Fund。DAMSIMF為一支多經理人及多資產類別的基金，旨在創造絕對穩定的不相關回報，同時將波動性降至最低。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利率、股票、信貸和商品。DAMSIMF由Dym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DACS**」) 管理。DACS為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全資子公司並由其直接控制，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股東Danny Yong及Keith Tan各自持有Dymon Asia Capital Ltd超過10%的權益，而Danny Yong擁有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控股權。DACS總部位於新加坡，其於香港的一家聯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除持有DAMSIMF超過30%權益的澳洲主權財富基金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DAMSIMF 30%或以上權益。

### Aqua Ocean

Aqua Ocean Limited (「**Aqua Ocean**」)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控股子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為由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博裕**」) 管理的投資基金。博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高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和商業服務等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成長和轉型的幫助。博裕由Boyu Group, LLC間接擁有100%權益，Boyu Group, LLC則由獨立第三方童小幪先生最終控制。概無單一投資者通過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Aqua Ocean 30%或以上權益。

### **Martis Fund, L.P.**

Martis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投資。Marti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該公司由Eric Li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10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Martis Fund, L.P. 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Eric Li先生為香港居民，擁有豐富的投資行業經驗。Eric Li先生通過其最終控制的多支投資基金專注於醫療、電信、媒體、科技和消費品行業，並已成功投資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巨子生物（股份代號：2367）、衛龍美味（股份代號：9985）及順豐同城（股份代號：9699）（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古茗（股份代號：1364）、三花智控（股份代號：2050）及奇瑞汽車（股份代號：9973）（作為基石投資者）。

###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泰康人壽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少兒、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年金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線上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正式成立，註冊資本金160億元人民幣，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398，H股股票代碼：1398）的全資子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誠如工銀理財所確認，其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須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包括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配售的H股）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iv) 概無通過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各份基石投資協議，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法令或禁令生效，妨礙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有關同意、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

##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6,701,05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香港、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傳染病的不良變異或惡化、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
  - (ii) 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發生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任何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宣佈)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該等身份)展開的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其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 在各情況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viii)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務，於到期前提出有效的償還要求；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所依據的系統發生變化)，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或被啟動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賠或監管程序；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實現；或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版本；或

其中，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個別或共同全權絕對認為：

- (i) 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存在或將會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為**不明智或不宜或不切實際**；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一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定價資料以及最終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佈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整體上，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後來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完備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後來已成為不公正及不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原因；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或
  - (iii) 任何保證被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第13條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除施加於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外)；或
  - (vi) 任何執行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職；或

- (vii) 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董事職位的資格；
- (vii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不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x) 中國證監會備案、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於其網站刊登的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已被撤銷、撤回、駁回或終止；或
- (xi)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i) (a)申報會計師、(b)行業顧問、(c)中國律師、(d) Thompson Hine LLP、(e)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f)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g)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 (xv)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xvi) 發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任何情況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股，於香港包銷協議

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申索、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管予存託人；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第10.1.1(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有關其他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包銷商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在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H股。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在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051,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費用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2%的酌情獎勵費（「**獎勵費**」）。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有待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固定費用的任何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因此，假設獎勵費將獲悉數支付，本公司應付所有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後（如有））的固定費用及獎勵費的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且就該條規定而言）預期約為0.88%:1.32%，或約40:6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基於最高發售價68.88港元，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5.7百萬港元。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使他們不致遭受相關損失。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超額配發

與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安排（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在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日常各種業務活動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H股為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有關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作出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可能對H股交易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及
- (c)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計日後將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此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701,05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60,309,45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67,010,5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0.0%。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2.3%。

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701,05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35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按以下機制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任何倍數），而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認購不足，則最多3,350,5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0,051,5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
  - (ii)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鑒於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採納回撥機制。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予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8.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H股合共3,478.73港元。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8.8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0,309,45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惟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國際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0,051,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的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項下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具體而言，H股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市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和H股需求，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下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確保H股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全球發售的定價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而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company/index.shtml?COMPANY\\_CODE=603083](https://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company/index.shtml?COMPANY_CODE=603083)查閱有關收市價)，發售價將不高於68.88港元。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位 (人民幣元)	低位 (人民幣元)	ADTV <sup>(1)</sup>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6.25	8.73	7,938,8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78.60	11.07	37,477,0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60.50	24.76	24,754,993
2025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142.50	27.56	27,052,993

附註：

- (1) 日均成交量（「ADTV」）指於相關期間內我們A股的日均成交量。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下文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有關通知一經刊發，在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改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在經修改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登本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公佈。

倘因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重新分配機制作出者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變動，或如《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於FINI以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新啟動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刊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刊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 服務 .....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 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2025年 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 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為其利益作為代理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身份 (「香港身份」) 證；或</li><li>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li><li>iii. 護照；及</li></ul></li><l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註冊文件；或</li><l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li><li>iii. 商業登記證；或</li><li>iv. 其他同等文件；及</li></ul></li><l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須使用個人股東全名。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 (如有)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對於公司申請人，倘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信息 (「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 (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 (如適用) 的客戶身份識別信息 (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四名。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 . . . : 5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 . .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藉由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的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50	3,478.73	800	55,659.72	7,000	487,022.58	100,000	6,957,465.48
100	6,957.47	900	62,617.18	8,000	556,597.24	200,000	13,914,930.95
150	10,436.20	1,000	69,574.65	9,000	626,171.90	300,000	20,872,396.45
200	13,914.93	1,500	104,361.98	10,000	695,746.55	400,000	27,829,861.92
250	17,393.66	2,000	139,149.31	20,000	1,391,493.10	500,000	34,787,327.40
300	20,872.40	2,500	173,936.64	30,000	2,087,239.64	600,000	41,744,792.88
350	24,351.13	3,000	208,723.97	40,000	2,782,986.19	700,000	48,702,258.35
400	27,829.86	3,500	243,511.29	50,000	3,478,732.75	800,000	55,659,723.85
450	31,308.60	4,000	278,298.62	60,000	4,174,479.29	900,000	62,617,189.32
500	34,787.33	4,500	313,085.94	70,000	4,870,225.83	1,000,000	69,574,654.80
600	41,744.80	5,000	347,873.28	80,000	5,565,972.39	2,000,000	139,149,309.60
700	48,702.25	6,000	417,447.93	90,000	6,261,718.93	3,350,500 <sup>(1)</sup>	233,109,880.9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申請乃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遞交)，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會分別支付予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會財局。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再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屬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

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用途**」及「**一 及 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用途，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以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的抽籤結果通知為準，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聲明、保證並承諾，發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以及發出有關發售股份的買入指令時身處美國境外，且未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購買有關發售股份，亦未就向美國境內任何人士轉讓有關發售股份或其中的任何經濟利益達成任何安排；

- (xvi) 確認閣下了解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x) (如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 . . . .	從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配發結果」頁面或 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Result">www.hkeipo.hk/IPOResult</a>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全日24小時
--------------	--	--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 . . . .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	--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配發的任何不符之處。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定。

#### 5. 倘配發的發售股份未能進行資金結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投票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投票結束後，收款銀行將從每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其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資金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代表閣下為閣下配發的發售股份進行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進行結算，香港結算將聯繫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結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結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等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進行資金結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未能進行資金結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保留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b>寄發／領取H股股票<sup>(1)</sup></b>		
<b>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b>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b>時間：</b>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股香港發售股份.... 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彼等之間的安排，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 (1) 惟倘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在香港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交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當天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股票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可供買賣。

倘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由閣下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體H股股票，則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查明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為香港發售股份投票提供便利；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彼等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香港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乃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吾等就第I-4至I-85頁所載的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8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

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

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少，因而無法保證吾等能夠察覺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10月20日

韓佩瑜

執業證書編號：P07101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該等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	3,783,739	3,085,362	3,649,889	1,761,408	2,034,023
銷售成本 .....		(3,095,104)	(2,421,267)	(2,887,642)	(1,378,242)	(1,589,443)
毛利 .....		688,635	664,095	762,247	383,166	444,580
其他收入淨額 .....	6	20,006	18,882	49,663	38,900	14,42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6	34,776	31,133	24,458	(7,091)	13,965
研發開支 .....		(270,376)	(275,799)	(320,368)	(149,005)	(160,7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8,106)	(70,484)	(90,065)	(43,144)	(52,0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6,271)	(217,488)	(208,259)	(103,234)	(111,199)
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8	27,751	4,698	(1,351)	(4,288)	(5,587)
經營利潤 .....		236,415	155,037	216,325	115,304	143,359
財務費用 .....	7	(57,903)	(61,123)	(52,890)	(32,132)	(24,2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	8	178,512	93,914	163,435	83,172	119,0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406)	1,051	3,606	1,407	(1,550)
年／期內利潤 .....		171,106	94,965	167,041	84,579	117,546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8,922)	(3,403)	(1,845)	(4,660)	1,93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62,184	91,562	165,196	79,919	119,47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		171,106	95,018	166,681	80,004	120,905
非控股權益 .....		—	(53)	360	4,575	(3,359)
		171,106	94,965	167,041	84,579	117,5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162,184	91,615	164,836	75,344	122,835
非控股權益 .....		—	(53)	360	4,575	(3,359)
		162,184	91,562	165,196	79,919	119,476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元) .....		0.68	0.37	0.63	0.30	0.46
— 攤薄(人民幣元) .....		0.65	0.35	0.61	0.30	0.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2,417	525,089	655,566	957,242
使用權資產	15	79,315	181,312	148,705	138,857
預付租賃款項	16	–	35,506	34,795	34,439
商譽	17	98,969	98,969	98,969	98,969
無形資產	18	579,417	591,424	543,698	547,692
其他金融資產		4,560	14,560	14,560	14,5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的訂金	22	384	3,035	26,902	36,301
遞延稅項資產	31	30,216	31,137	32,448	32,265
		<u>1,405,278</u>	<u>1,481,032</u>	<u>1,555,643</u>	<u>1,860,3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729,540	1,573,454	1,685,544	1,978,2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606,878	1,115,577	1,238,116	1,580,1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1,287	77,936	130,807	179,049
可收回稅項		3,980	49,942	51,363	53,321
已抵押存款	23	35,5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4,707	417,977	507,341	588,231
		<u>3,831,892</u>	<u>3,254,886</u>	<u>3,633,171</u>	<u>4,399,0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780,381	864,443	1,234,954	1,594,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80,566	137,203	148,472	112,570
合約負債	26	11,925	45,391	33,363	24,787
銀行借款	27	913,014	1,111,827	991,700	1,696,058
其他借款	28	175,090	41,609	–	–
租賃負債	30	44,927	37,670	20,134	21,445
應付所得稅		9,565	–	381	–
		<u>3,115,468</u>	<u>2,238,143</u>	<u>2,429,004</u>	<u>3,449,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716,424</u>	<u>1,016,743</u>	<u>1,204,167</u>	<u>949,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1,702</u>	<u>2,497,775</u>	<u>2,759,810</u>	<u>2,809,64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7	–	–	91,900	78,000
其他借款	28	93,881	–	–	–
租賃負債	30	36,999	145,887	135,938	126,320
遞延收入	29	30,281	29,622	42,513	35,142
遞延稅項負債	31	35,024	34,305	28,470	26,971
		<u>196,185</u>	<u>209,814</u>	<u>298,821</u>	<u>266,433</u>
資產淨值		<u>1,925,517</u>	<u>2,287,961</u>	<u>2,460,989</u>	<u>2,543,210</u>
<b>權益</b>					
股本	32	261,573	268,105	268,042	268,042
儲備	33	1,663,944	1,869,909	2,042,640	2,128,2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25,517</u>	<u>2,138,014</u>	<u>2,310,682</u>	<u>2,396,262</u>
非控股權益		–	149,947	150,307	146,948
權益總額		<u>1,925,517</u>	<u>2,287,961</u>	<u>2,460,989</u>	<u>2,543,210</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對子公司的投資	19	149,701	449,701	748,391	748,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7,120	528,477	481,492	599,273
使用權資產		36,649	16,687	–	1,528
無形資產	18	244,783	233,370	228,309	234,411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10,000	1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的訂金	22	384	1,364	14,456	31,004
遞延稅項資產		30,191	30,916	32,363	31,986
		<u>1,058,828</u>	<u>1,270,515</u>	<u>1,515,011</u>	<u>1,657,1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535,006	1,372,600	1,590,832	1,856,3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184,261	1,907,594	1,758,283	2,224,1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2,132	39,066	257,734	291,825
已抵押存款	23	35,5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2,439	290,707	340,366	400,670
		<u>4,139,338</u>	<u>3,629,967</u>	<u>3,967,215</u>	<u>4,793,0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751,191	967,528	1,382,399	1,758,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1,376	143,027	256,492	113,425
合約負債	26	1,813	329,406	284,432	226,640
銀行借款	27	913,014	1,111,827	991,700	1,696,058
其他借款	28	175,090	41,609	–	–
租賃負債		20,427	17,817	–	236
		<u>3,002,911</u>	<u>2,611,214</u>	<u>2,915,023</u>	<u>3,795,2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6,427</u>	<u>1,018,753</u>	<u>1,052,192</u>	<u>997,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5,255</u>	<u>2,289,268</u>	<u>2,567,203</u>	<u>2,654,93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7	–	–	91,900	78,000
其他借款	28	93,881	–	–	–
租賃負債		17,692	42	–	1,063
遞延收入	29	30,281	29,622	40,143	32,772
遞延稅項負債		26,554	28,489	25,582	25,349
		<u>168,408</u>	<u>58,153</u>	<u>157,625</u>	<u>137,184</u>
資產淨值		<u>2,026,847</u>	<u>2,231,115</u>	<u>2,409,578</u>	<u>2,517,746</u>
<b>權益</b>					
股本	32	261,573	268,105	268,042	268,042
儲備	33	1,765,274	1,963,010	2,141,536	2,249,704
權益總額		<u>2,026,847</u>	<u>2,231,115</u>	<u>2,409,578</u>	<u>2,517,74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就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所持的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的結餘 .....	252,221	1,257,154	-	59,293	174,769	(700)	1,742,737	-	1,742,73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4(a)) .....	9,352	49,648	(59,000)	-	-	-	-	-	-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	15,620	-	-	-	-	15,620	-	15,620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34(b)) ..	-	4,976	-	-	-	-	4,976	-	4,976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3,749	(3,749)	-	-	-	-
	9,352	70,244	(59,000)	3,749	(3,749)	-	20,596	-	20,596
年內利潤 .....	-	-	-	-	171,106	-	171,106	-	171,10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922)	(8,922)	-	(8,92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1,106	(8,922)	162,184	-	162,184
<b>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b>									
的結餘 .....	261,573	1,327,398	(59,000)	63,042	342,126	(9,622)	1,925,517	-	1,925,5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附註34(b)) .....	6,650	79,205	-	-	-	-	85,855	-	85,855
購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118)	(651)	769	-	-	-	-	-	-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附 註34(a)) .....	-	34,037	-	-	-	-	34,037	-	34,037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34(b)) ..	-	990	-	-	-	-	990	-	990
對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150,000	150,000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8,321	(8,321)	-	-	-	-
	6,532	113,581	769	8,321	(8,321)	-	120,882	150,000	270,882
年內利潤 .....	-	-	-	-	95,018	-	95,018	(53)	94,96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403)	(3,403)	-	(3,40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018	(3,403)	91,615	(53)	91,562
<b>於2023年12月31日</b>									
的結餘 .....	268,105	1,440,979	(58,231)	71,363	428,823	(13,025)	2,138,014	149,947	2,287,9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就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所持的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	268,105	1,440,979	(58,231)	71,363	428,823	(13,025)	2,138,014	149,947	2,287,9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	-	(43,691)	-	(43,691)	-	(43,691)
購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63)	(327)	390	-	-	-	-	-	-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	9,610	-	-	-	-	9,610	-	9,610
解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	-	-	39,490	-	-	-	39,490	-	39,490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開支 (附註34(b)) ..	-	2,424	-	-	-	-	2,424	-	2,424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063	(17,063)	-	-	-	-
其他 .....	-	(1)	-	-	-	-	(1)	-	(1)
	(63)	11,706	39,880	17,063	(60,754)	-	7,832	-	7,832
年內利潤 .....	-	-	-	-	166,681	-	166,681	360	167,04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45)	(1,845)	-	(1,84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6,681	(1,845)	164,836	360	165,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	268,042	1,452,685	(18,351)	88,426	534,750	(14,870)	2,310,682	150,307	2,460,989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就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於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	268,105	1,440,979	(58,231)	71,363	428,823	(13,025)	2,138,014	149,947	2,287,9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	-	(35,650)	-	(35,650)	-	(35,650)
購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項下的獎勵股份 .....	(63)	(327)	390	-	-	-	-	-	-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項下的獎勵股份 .....	-	5,042	-	-	-	-	5,042	-	5,042
	(63)	4,715	390	-	(35,650)	-	(30,608)	-	(30,608)
期內利潤 .....	-	-	-	-	80,004	-	80,004	4,575	84,57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660)	(4,660)	-	(4,660)
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80,004	(4,660)	75,344	4,575	79,919
於2024年6月30日的									
結餘 .....	268,042	1,445,694	(57,841)	71,363	473,177	(17,685)	2,182,750	154,522	2,337,272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就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	268,042	1,452,685	(18,351)	88,426	534,750	(14,870)	2,310,682	150,307	2,460,9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	-	(58,969)	-	(58,969)	-	(58,969)
解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項下的獎勵股份 .....	-	-	18,215	-	-	-	18,215	-	18,215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34(b)) .....	-	3,499	-	-	-	-	3,499	-	3,499
	-	3,499	18,215	-	(58,969)	-	(37,255)	-	(37,255)
期內利潤 .....	-	-	-	-	120,905	-	120,905	(3,359)	117,5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930	1,930	-	1,93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0,905	1,930	122,835	(3,359)	119,476
於2025年6月30日的									
結餘 .....	268,042	1,456,184	(136)	88,426	596,686	(12,940)	2,396,262	146,948	2,543,210

\* 該等儲備賬構成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663,944,000元、人民幣1,869,909,000元、人民幣2,042,640,000元及人民幣2,128,22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8,512	93,914	163,435	83,172	119,09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4	141,714	130,583	123,951	63,168	58,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9,396	50,688	42,470	21,698	12,0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	59	711	356	356
無形資產攤銷	18	103,341	112,791	127,825	67,886	69,232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6	(35,010)	(31,790)	(14,436)	10,142	(13,652)
財務費用	7	57,903	61,123	52,890	32,132	24,263
存貨撥備淨額	8	18,512	3,741	4,114	1,785	3,369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4	20,596	35,027	12,034	5,042	3,499
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8	(27,751)	(4,698)	1,351	4,288	5,587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6	-	-	(6,281)	-	-
投資於掉期合約的收益		-	-	(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466	188	(2,005)	(1,932)	(26)
		507,679	451,626	505,995	287,737	282,5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利潤						
存貨(增加)／減少		(507,486)	152,345	(116,204)	(145,398)	(296,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27,825)	473,542	(191,365)	139,871	(389,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85,682	(911,921)	380,152	65,383	226,7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70	33,466	(12,028)	(16,478)	(8,5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2,720	199,058	566,550	331,115	(184,662)
已付所得稅		(6,465)	(56,116)	(4,580)	(944)	(5,2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255	142,942	561,970	330,171	(189,86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付款及訂金.....	(179,718)	(167,596)	(306,583)	(113,646)	(326,418)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35,565)	-	-	-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	(21,510)	-	-	-	-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款項...	-	-	6,2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587	8,616	6,290	1,771	1,817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	(10,000)	-	-	-
於到期日收回投資					
於掉期合約的款項.....	-	-	20,350	-	-
投資於掉期合約的付款....	-	-	(20,286)	(20,286)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3,641)</b>	<b>(204,545)</b>	<b>(293,948)</b>	<b>(132,161)</b>	<b>(324,601)</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32,719	1,727,924	1,640,585	795,755	1,313,148
償還銀行借款.....	(1,253,841)	(1,530,185)	(1,668,561)	(760,547)	(623,863)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65,550	-	-	-	-
償還其他借款.....	(184,559)	(249,303)	(43,107)	(37,718)	-
租賃負債付款.....	(52,707)	(57,359)	(43,778)	(31,800)	(13,595)
已付利息.....	(34,390)	(33,849)	(43,891)	(26,856)	(19,692)
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項下的獎勵股份.....	59,000	-	-	-	-
行使購股權.....	-	85,855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9(a)	150,000	-	-	-
已付股息.....	-	-	(41,981)	-	(60,054)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	-	-	-	(10,841)
<b>融資活動所得／</b>					
<b>(所用) 現金淨額.....</b>	<b>231,772</b>	<b>93,083</b>	<b>(200,733)</b>	<b>(61,166)</b>	<b>585,10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94,386	31,480	67,289	136,844	70,63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5,311	354,707	417,977	417,977	507,3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010	31,790	22,075	24,254	10,25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354,707	417,977	579,075	588,231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3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貴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信、數字通信和企業網絡終端設備以及高速光模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

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法人實體類型	佔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上海劍橋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0元	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貿易
邁智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邁智微上海」)(附註a) .....	中國	人民幣1,654,595元	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
西安劍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e)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
上海劍橋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製造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附註b) .....	中國香港	1港元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貿易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附註f) .....	日本	10,000日圓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研發
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CIG浙江」)(附註d) .....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6.67%	不適用	66.67%	不適用	66.67%	不適用	66.67%	不適用	66.67%	不適用	66.67%	不適用	製造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上海劍橋光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製造
CIG Photonics Europe GmbH(附註f).....	德國	有限公司	25,000歐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貿易
劍橋工業(美國)有限公司 (「CIG美國」)(附註c).....	美國	有限公司	42,000,010美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及貿易
Actiontec Electronic, Inc. (「AEI」)(附註f).....	美國	有限公司	10美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研發及貿易
邁智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台灣	有限公司	新台幣9,999,29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
CIG Optics Limited(附註f).....	中國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貿易
CIG Tech Photonics Sdn. Bhd. (附註f).....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貿易

附註：

- (a) 該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子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該子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UHY LLP審計。
- (d) 該子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 該子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強制審計要求，故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f) 由於其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致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詮釋及年度改進。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乃於附註4披露。

## 2.2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不僅擁有一間實體的權力、通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其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才控制該實體。於評定 貴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貴集團自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將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直到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為止。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交易的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作對銷。倘集團內部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的角度測試減值。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子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子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的業績作為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若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於損益確認。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金額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差額計算。倘該子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款額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將被視為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入賬而言初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20)列賬，除非子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子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各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 貴公司的損益確認。

## 2.3 收購子公司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 貴集團於收購日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轉讓的資產、發生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當已收購某些生產經營活動或資產的組合，該組合應當同時具有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加工處理過程，而二者相結合對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則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的加工處理過程對持續產出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對持續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且該過程是獨有、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難以取代，則該加工處理過程被判斷為是實質性的。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與結算既存關係有關的金額不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轉撥代價。結算任何既存關係的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商譽乃按所轉撥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值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所轉撥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亦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由收購日起計一年。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在股權的股本權益的價值的變更，於 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各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而倘獲悉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 2.4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匯率換算）。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原先以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所有海外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程序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已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另行累計。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20，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旨在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	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
辦公室設備.....	5年

有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為止，方將其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2.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能夠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租賃／使用權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如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2.7 商譽

下文載列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撥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所計量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公允價值的權益超出所轉撥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0)。

其後出售子公司時，已撥充資本的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金額時計算在內。

## 2.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20)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應用如下：

專利	6.75年
軟件	10年
遞延開發成本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無限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20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與開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於符合以下所有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預期產品作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予以使用或出售；
- (iii) 貴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已得到證明；

- (i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採用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9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初步按公允價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除外）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內呈列，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的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銀行及其他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式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顯著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1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質素出現顯著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2階段」）。

「第3階段」涵蓋於各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1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2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以及期內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被置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起可能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作出評估。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列於附註39.5。

儘管如此，倘某項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某項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有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及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

於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將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2.13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 2.14 租賃

### (a) 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合約明確指定或在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時隱性指定；
- 貴集團在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是否有權獲得在整個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照其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攤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與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先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的總和。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惟貴集團可合理確定租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的，則作別論。貴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是否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倘租期反映貴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金。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減去已付租賃付款及加入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質固定付款額是否出現變動。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發生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採用重估日的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原因是市場租金費率經市場租金檢討／擔保餘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採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相應調整將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縮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已作為單獨項目呈列。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貴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將原租賃及轉租賃合約作為兩個合同單獨入賬。貴集團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原租賃的標的資產，對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為短期租賃，且貴集團對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則貴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將其中部分物業轉租，而該轉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滿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要求的轉讓而言，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原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計量售後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並僅就轉讓至買方出租人的權利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及固定付款額租賃負債隨後依照上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金額及能夠合理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潛在責任（視乎未來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不受貴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項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乃屬於收購日的現時責任，初步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公允價值能被可靠計量）。初步確認公允價值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如上所述於可比撥備中確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不能可靠地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或不屬於收購日的現時責任，則按上文披露。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自資本儲備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相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增量成本為限。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貨物。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貴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總額基於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於貴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其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如合約中包含的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十二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以反映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如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有關貴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銷售貨品

以固定費用收取的貨物銷售收益於貴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對於非跨境銷售，當產品已發出且客戶簽收時確認收益。就跨境銷售而言，收益於貨物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於收到海關的出口報關單及相應提單後確認。

貴集團的標準銷售條款一般為不可撤銷及不可退貨，惟受標準質保條款保障的有瑕疵商品除外，標準質保期為一至兩年，視乎產品而定。貴集團不就採購產品提供任何延保服務，而質保服務錄作銷售成本。

銷售相關質保不能單獨購買，並僅用作對所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即保證型質保）。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其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的總賬面值。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 2.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按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內遞延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遞延收入」的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因此以減少折舊費用的形式在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呈列。

## 2.19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 貴集團具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呈列。依法可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須在常規業務過程中以及於 貴集團或往來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予執行。

## 2.2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按金）；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子公司的投資。

商譽以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應當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所有其他資產，一旦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可獨立作減值測試及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分攤基準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尤其會分攤至預期能夠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且代表 貴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且其規模不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2.21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合資格僱員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 貴集團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貴集團亦無計劃動用任何金額的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的供款。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並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各報告日期應付供款為限。

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日期前提供的服務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會計提撥備。

非累計帶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乃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貴集團不再能夠收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貴集團設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乃為其僱員薪酬設立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支銷的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釐定。總開支於相關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項下「資本儲備」。

就於歸屬期內攤銷的限制性股票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的估計。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調整會在本年度扣除／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就授出限制性股票而言，貴集團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披露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 股票期權計劃

從貴公司的角度來看，向其子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是為了換取彼等對子公司的服務。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被視為「對子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而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表現狀況）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予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薪酬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則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以前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任何調整均於當期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數量不影響任何期間錄得的開支。

倘於歸屬期內取消或結算已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股份（不包括因未達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取消授出），則該等取消或結算將視為加速歸屬處理，原本應於餘下歸屬期內因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股票期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股票期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之前於「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2.2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2.2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納稅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按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



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會計損益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子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一項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出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各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於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其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2.25 關聯方

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獲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 . .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 . . .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子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 . .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均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獲納入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了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預見的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 4.1 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等。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貴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預期信貸虧損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撥備。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中的輸入數據時，會如附註2.10所載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記錄、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338,000元、人民幣1,124,018,000元、人民幣1,252,776,000元及人民幣1,591,911,000元，已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23,422,000元、人民幣18,724,000元、人民幣20,075,000元及人民幣25,662,000元。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相關信貸虧損。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釐定尚未確定。貴集團須於釐定各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後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得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貨品的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提的存貨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512,000元、人民幣3,741,000元、人民幣4,114,000元及人民幣3,369,000元。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按金及對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該撇減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 業務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商譽釐定）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量為貼現率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貴集團根據所收購業務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將使用的貼現率。儘管貴集團認為根據於收購日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數額且差異可能重大。詳情披露於附註17及38。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20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過程中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利潤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差異，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商譽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估算適當調整。此外，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受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原因為通脹趨勢及市場利率如何進展或演變存在不確定因素。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及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可能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

**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並將在歸屬期內計入損益。模型輸入數據載於附註34(b)。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開支人民幣4,976,000元、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2,424,000元及人民幣3,499,000元已分別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以人民幣4,560,000元、人民幣14,560,000元、人民幣14,560,000元及人民幣14,560,000元的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9.7。此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有關工具定價相符的估計及假設。貴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察數據作出假設，但該等數據未必能隨時獲得，倘未能獲得該等數據，貴集團會使用可得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允價值可能與於各報告日期在公平交易中將能實現的實際價格有出入。

**4.2 關鍵會計判斷****研發活動資本化**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包括個別項目的時間及成本)需要根據該等開發成本產生的產品所帶來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進行估計及假設。此評估過程中的其他重要估計及假設為量產的可行性、研究與開發的區分以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要求時作出審慎判斷是必要的，因為任何產品開發都不確定能否取得經濟效益，並且確認時可能受到未來技術問題的影響。判斷乃基於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最佳資料。此外，所有有關研發新軟件、產品或知識的內部活動均由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釐定租賃合約的租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所考慮因素包括：

- 相較於市價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權期間支付的金額是否低於市價)；
- 貴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程度；
- 終止租賃的有關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另一項適合貴集團需要的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一 僅會在可合理確定會延長(或不會終止)的租賃下，方會將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期間)納入租期中，轉而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在釐定貼現率時，貴集團須於開始日期及修改生效日期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當中計及相關資產的性質以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5.1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寬帶、無線及光模塊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客戶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貨品類型</b>					
— 寬帶產品 .....	2,059,278	1,827,146	2,032,689	975,732	1,192,642
— 無線產品 .....	1,056,051	718,518	1,052,400	551,193	415,166
— 光模塊產品 .....	478,215	446,680	491,527	202,041	394,216
— 其他(附註) .....	190,195	93,018	73,273	32,442	31,999
<b>總計 .....</b>	<b>3,783,739</b>	<b>3,085,362</b>	<b>3,649,889</b>	<b>1,761,408</b>	<b>2,034,023</b>

附註：主要包括運營商級以太網交換機及邊緣計算產品。

貴集團亦已就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貴集團在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產品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 5.2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檢討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地理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區域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	647,799	331,358	270,360	133,832	121,824
其他國家／ 其他地區 .....	3,135,940	2,754,004	3,379,529	1,627,576	1,912,199
<b>總計 .....</b>	<b>3,783,739</b>	<b>3,085,362</b>	<b>3,649,889</b>	<b>1,761,408</b>	<b>2,034,023</b>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或經營地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購置無形資產的按金則按經營地劃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地理位置</b>				
中國內地.....	848,294	786,837	914,338	1,212,240
其他國家／其他地區.....	522,208	648,498	594,297	601,260
<b>總計</b> .....	<b>1,370,502</b>	<b>1,435,335</b>	<b>1,508,635</b>	<b>1,813,500</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 貴集團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69,705	1,114,738	1,525,833	736,344	848,919
客戶B.....	471,107	630,150	不適用*	184,532	380,126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471,561	229,460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3,592

\* 年／期內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並無個別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附註a).....	16,575	10,096	30,950	26,758	9,570
利息收入.....	1,411	7,293	16,399	11,023	3,527
其他.....	2,020	1,493	2,314	1,119	1,330
	<b>20,006</b>	<b>18,882</b>	<b>49,663</b>	<b>38,900</b>	<b>14,427</b>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010	31,790	14,436	(10,142)	13,652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b) ..	-	-	6,281	-	-
其他.....	(234)	(657)	3,741	3,051	313
	<b>34,776</b>	<b>31,133</b>	<b>24,458</b>	<b>(7,091)</b>	<b>13,965</b>

附註：

- a. 除收到有關購置及／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外，貴集團亦無條件收到支持貴集團營運的政府補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到中新嘉善現代產業園管理委員會人民幣15,000,000元補助款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一家全資子公司。

##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9,115	34,923	43,640	27,058	20,865
其他借款利息	13,247	21,941	1,498	1,104	–
租賃負債利息	5,541	4,259	7,752	3,970	3,398
	<u>57,903</u>	<u>61,123</u>	<u>52,890</u>	<u>32,132</u>	<u>24,263</u>

##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18	3,096	3,147	1,643	1,415
折舊：					
– 自有資產	141,714	130,583	123,951	63,168	58,743
– 使用權資產	49,396	50,688	42,470	21,698	12,066
折舊總額	191,110	181,271	166,421	84,866	70,809
無形資產攤銷	103,341	112,791	127,825	67,886	69,2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9	711	356	3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05,292	2,056,286	2,471,156	1,175,488	1,308,116
上市開支	–	–	–	–	2,147
存貨撥備	18,512	3,741	6,510	1,979	5,124
存貨撥備轉回	–	–	(2,396)	(194)	(1,755)
總撥備淨額	18,512	3,741	4,114	1,785	3,369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5,009	3,871	5,888	2,184	14,621
撥回應收票據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97)	(155)	(58)
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155	–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353)	(4,864)	–	–	–
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627	2,274	4,367
撥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98)	–	(17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11	–	2,169	1,278
總(撥回)／撥備淨額	<u>(27,751)</u>	<u>(4,698)</u>	<u>1,351</u>	<u>4,288</u>	<u>5,587</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3,650	84	303	11	–
美國所得稅 . . . . .	7,135	1,816	3,205	–	2,723
日本企業所得稅 . . . . .	2,732	(1,321)	82	–	–
德國所得稅 . . . . .	–	10	–	–	–
	<u>13,517</u>	<u>589</u>	<u>3,590</u>	<u>11</u>	<u>2,723</u>
<b>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80)	–	83
美國所得稅 . . . . .	–	–	30	–	60
	<u>–</u>	<u>–</u>	<u>(50)</u>	<u>–</u>	<u>143</u>
	<u>13,517</u>	<u>589</u>	<u>3,540</u>	<u>11</u>	<u>2,866</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31) . . . . .	(6,111)	(1,640)	(7,146)	(1,418)	(1,3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u>7,406</u>	<u>(1,051)</u>	<u>(3,606)</u>	<u>(1,407)</u>	<u>1,550</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2日及2023年11月15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截至2023年11月15日及2026年1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集團其他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 (b) 美國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國（貴公司的子公司有重大業務）適用的州份所得稅稅率介乎4%至8.99%，而聯邦所得稅稅率為21%。

## (c) 日本企業所得稅

日本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均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的合併稅率導致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5%。

## (d)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e) 德國所得稅

德國對其居民企業的全球收入徵稅。公司稅按15%的統一稅率徵收並須繳納附加稅（統一附加稅）。因此，總稅率為19%。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178,512	93,914	163,435	83,172	119,096
按 貴公司稅率15%計算的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 . . .	26,777	14,087	24,515	12,476	17,8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02	461	117	752	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	14,278	15,922	7,275	5,615	15,2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42,751)	(2,723)	(3,568)	(3,019)	(9,726)
研發開支及其他稅法規定的 加計扣除 . . . . .	30,522	(1,274)	(2,816)	(2,801)	(2,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 . .	(21,262)	(28,887)	(29,510)	(14,266)	(14,880)
其他 . . . . .	-	-	(50)	-	143
其他 . . . . .	(260)	1,363	431	(164)	(4,9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7,406	(1,051)	(3,606)	(1,407)	1,550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 . .	322,449	309,979	289,967	155,489	167,5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0,596	35,027	12,034	5,042	3,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36,388	29,818	49,637	24,141	28,687
其他僱員福利 . . . . .	42,788	33,323	50,300	26,790	28,258
	422,221	408,147	401,938	211,462	227,973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1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Gerald G Wong (董事長) . . . . .	-	2,610	-	-	2,610
趙海波 . . . . .	-	1,707	65	-	1,7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志波(i).....	–	389	20	11	420
謝沖(ii).....	–	1,410	–	177	1,587
張傑(iii).....	–	514	35	131	6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貴松.....	80	–	–	–	80
秦桂森.....	80	–	–	–	80
姚明龍.....	80	–	–	–	80
<b>監事</b>					
葛雲瑞(v).....	–	121	18	–	139
李鵬(iv).....	–	24	3	–	27
楊須地(ix).....	–	639	65	–	704
張得勇(ix).....	–	705	65	–	770
	<u>240</u>	<u>8,119</u>	<u>271</u>	<u>319</u>	<u>8,94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Gerald G Wong (董事長).....	–	2,610	–	–	2,610
謝沖(ii).....	–	1,464	–	249	1,713
張傑(iii).....	–	985	70	255	1,310
趙海波.....	–	1,711	70	–	1,78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貴松.....	80	–	–	–	80
秦桂森.....	80	–	–	–	80
姚明龍.....	80	–	–	–	80
<b>監事</b>					
袁媛(vi).....	–	91	12	–	103
李鵬(iv).....	–	54	6	–	60
楊須地(ix).....	–	713	70	–	783
張得勇(ix).....	–	705	70	–	775
	<u>240</u>	<u>8,333</u>	<u>298</u>	<u>504</u>	<u>9,375</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Gerald G Wong (董事長) . . . . .	–	2,611	–	–	2,611
謝沖(ii) . . . . .	–	552	–	29	581
趙海波 . . . . .	–	1,711	73	–	1,784
趙宏偉(vii) . . . . .	–	775	46	12	833
張傑(iii) . . . . .	–	1,081	73	75	1,22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貴松 . . . . .	92	–	–	–	92
秦桂森 . . . . .	92	–	–	–	92
姚明龍 . . . . .	92	–	–	–	92
<b>監事</b>					
印櫻(viii) . . . . .	–	132	14	–	146
楊須地(ix) . . . . .	–	313	27	–	340
袁媛(vi) . . . . .	–	155	19	–	174
王歡(viii) . . . . .	–	120	14	–	134
張得勇(ix) . . . . .	–	328	27	–	355
	<u>276</u>	<u>7,778</u>	<u>293</u>	<u>116</u>	<u>8,463</u>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Gerald G Wong (董事長) . . . . .	–	1,306	–	–	1,306
謝沖(ii) . . . . .	–	552	–	29	581
趙海波 . . . . .	–	856	36	–	892
趙宏偉(vii) . . . . .	–	183	36	5	224
張傑(iii) . . . . .	–	537	36	34	60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貴松 . . . . .	42	–	–	–	42
秦桂森 . . . . .	42	–	–	–	42
姚明龍 . . . . .	42	–	–	–	42
<b>監事</b>					
印櫻(viii) . . . . .	–	27	3	–	30
楊須地(ix) . . . . .	–	313	27	–	340
袁媛(vi) . . . . .	–	74	9	–	83
王歡(viii) . . . . .	–	29	3	–	32
張得勇(ix) . . . . .	–	328	27	–	355
	<u>126</u>	<u>4,205</u>	<u>177</u>	<u>68</u>	<u>4,57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Gerald G Wong (董事長) . . . . .	–	1,305	–	–	1,305
趙海波 . . . . .	–	855	37	–	892
趙宏偉(vii) . . . . .	–	619	37	15	671
張傑(iii) . . . . .	–	548	37	15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貴松 . . . . .	50	–	–	–	50
秦桂森 . . . . .	50	–	–	–	50
姚明龍 . . . . .	50	–	–	–	50
<i>監事</i>					
印櫻(viii) . . . . .	–	100	11	–	111
袁媛(vi) . . . . .	–	71	10	–	81
王歡(viii) . . . . .	–	95	12	–	107
	<u>150</u>	<u>3,593</u>	<u>144</u>	<u>30</u>	<u>3,917</u>

- (i) 王志波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 謝沖於2024年6月14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i) 張傑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李鵬分別於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4月25日獲委任及辭任監事。
- (v) 葛雲瑞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監事。
- (vi) 袁媛於2023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 (vii) 趙宏偉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ii) 印櫻及王歡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
- (ix) 楊須地及張得勇於2024年5月17日辭任監事。
- (x) 於2025年6月1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監事會。

##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11.1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 . .	10,885	10,859	9,101	4,551	4,79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39	179	182	55	67
總計 . . . . .	<u>10,924</u>	<u>11,038</u>	<u>9,283</u>	<u>4,606</u>	<u>4,857</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 .	–	–	3	3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 .	2	1	1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 .	1	3	–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 .	–	–	–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 . .	1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 (a) 往績記錄期間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股息每10股 人民幣0.3元 . . . . .	–	–	8,041	–	–

## (b) 往績記錄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 — 每10股人民幣1.33元 . . . . .	–	–	35,650	35,650	–
— 每股人民幣0.22元 . . . . .	–	–	–	–	58,969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建議派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33元(合共人民幣35,65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建議派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合共人民幣58,96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i>(未經審核)</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 . .	171,106	95,018	166,681	80,004	120,905
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 .	252,221	258,347	264,417	263,719	265,593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 . . .	0.68	0.37	0.63	0.30	0.46

#### (b) 攤薄

貴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及購股權計劃(見附註34)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即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已獲轉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i>(未經審核)</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 . .	171,106	95,018	166,681	80,004	120,905
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 .	252,221	258,347	264,417	263,719	265,593
就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的 調整(千股) . . . . .	9,352	9,504	7,247	2,964	11,7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 . . . .	261,573	267,851	271,664	266,683	277,357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 . . .	0.65	0.35	0.61	0.30	0.4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937,291	61,382	111,617	1,013	6,982	119,672	1,330,538
累計折舊	(32,018)	(435,309)	(55,110)	(76,523)	(1,013)	(5,015)	-	(604,988)
賬面淨值	60,563	501,982	6,272	35,094	-	1,967	119,672	725,550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60,563	501,982	6,272	35,094	-	1,967	119,672	725,550
添置	-	27,072	3,643	411	-	219	3,551	34,896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38)	-	-	101	-	59	6	-	166
轉撥	-	63,298	2,010	-	-	7	(65,315)	-
出售	-	(6,267)	(135)	-	-	(79)	-	(6,481)
折舊	(4,629)	(121,582)	(3,625)	(11,022)	-	(856)	-	(141,714)
期末賬面淨值	55,934	464,503	8,266	24,483	59	1,264	57,908	612,417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1,006,620	64,150	112,028	1,072	6,900	57,908	1,341,259
累計折舊	(36,647)	(542,117)	(55,884)	(87,545)	(1,013)	(5,636)	-	(728,842)
賬面淨值	55,934	464,503	8,266	24,483	59	1,264	57,908	612,417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5,934	464,503	8,266	24,483	59	1,264	57,908	612,417
添置	-	8,846	317	-	-	14	43,014	52,191
轉撥	-	74,891	2,074	-	-	32	(76,997)	-
出售	-	(8,491)	(409)	-	-	(36)	-	(8,936)
折舊	(4,629)	(110,313)	(3,578)	(11,270)	(5)	(788)	-	(130,583)
期末賬面淨值	51,305	429,436	6,670	13,213	54	486	23,925	525,089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1,041,679	63,791	112,028	1,072	6,703	23,925	1,341,779
累計折舊	(41,276)	(612,243)	(57,121)	(98,815)	(1,018)	(6,217)	-	(816,690)
賬面淨值	51,305	429,436	6,670	13,213	54	486	23,925	525,089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1,305	429,436	6,670	13,213	54	486	23,925	525,089
添置	-	21,492	1,810	3,047	1,057	3,102	228,999	259,507
轉撥	-	24,773	705	-	-	79	(25,557)	-
出售	-	(3,265)	(962)	-	-	(172)	-	(4,399)
折舊	(4,629)	(104,255)	(3,143)	(11,291)	(1)	(632)	-	(123,951)
匯兌差額	-	(509)	(34)	-	-	(137)	-	(680)
期末賬面淨值	46,676	367,672	5,046	4,969	1,110	2,726	227,367	655,566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1,028,575	55,777	115,075	2,129	7,199	227,367	1,528,703
累計折舊	(45,905)	(660,903)	(50,731)	(110,106)	(1,019)	(4,473)	-	(873,137)
賬面淨值	46,676	367,672	5,046	4,969	1,110	2,726	227,367	655,566
<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46,676	367,672	5,046	4,969	1,110	2,726	227,367	655,566
添置	-	13,640	1,764	121	9	16	346,135	361,685
轉撥	205,133	36,482	830	-	-	23	(242,468)	-
出售	-	(1,231)	(5)	-	(555)	-	-	(1,791)
折舊	(2,315)	(52,256)	(1,285)	(2,502)	(71)	(314)	-	(58,743)
匯兌差額	-	297	46	-	-	182	-	525
期末賬面淨值	249,494	364,604	6,396	2,588	493	2,633	331,034	957,242
<b>於2025年6月30日</b>								
成本	297,714	1,076,984	57,628	115,196	1,583	7,403	331,034	1,887,542
累計折舊	(48,220)	(712,380)	(51,232)	(112,608)	(1,090)	(4,770)	-	(930,300)
賬面淨值	249,494	364,604	6,396	2,588	493	2,633	331,034	957,242

##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791,791	54,675	95,653	1,013	2,343	114,884	1,152,940
累計折舊	(32,018)	(360,772)	(49,857)	(66,664)	(1,013)	(2,327)	-	(512,651)
賬面淨值	60,563	431,019	4,818	28,989	-	16	114,884	640,289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60,563	431,019	4,818	28,989	-	16	114,884	640,289
添置	-	19,189	2,752	411	-	7	48,799	71,158
轉讓	-	63,141	71	-	-	-	(63,212)	-
出售	-	(3,701)	(82)	-	-	-	-	(3,783)
攤銷	(4,629)	(93,736)	(2,938)	(9,232)	-	(9)	-	(110,544)
期末賬面淨值	55,934	415,912	4,621	20,168	-	14	100,471	597,120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857,171	54,813	96,064	1,013	2,115	100,471	1,204,228
累計折舊	(36,647)	(441,259)	(50,192)	(75,896)	(1,013)	(2,101)	-	(607,108)
賬面淨值	55,934	415,912	4,621	20,168	-	14	100,471	597,120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5,934	415,912	4,621	20,168	-	14	100,471	597,120
添置	-	8,846	317	-	-	-	34,034	43,197
轉讓	-	65,551	1,757	-	-	556	(67,864)	-
出售	-	(4,798)	(67)	-	-	-	-	(4,865)
攤銷	(4,629)	(90,708)	(2,684)	(8,949)	-	(5)	-	(106,975)
期末賬面淨值	51,305	394,803	3,944	11,219	-	565	66,641	528,477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901,832	54,502	96,064	1,013	2,553	66,641	1,215,186
累計折舊	(41,276)	(507,029)	(50,558)	(84,845)	(1,013)	(1,988)	-	(686,709)
賬面淨值	51,305	394,803	3,944	11,219	-	565	66,641	528,477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1,305	394,803	3,944	11,219	-	565	66,641	528,477
添置	-	13,618	1,810	-	1,055	15	101,159	117,657
轉讓	-	68,383	229	-	-	79	(68,691)	-
出售	-	(56,076)	(574)	-	-	(79)	-	(56,729)
攤銷	(4,629)	(91,689)	(2,576)	(9,007)	-	(12)	-	(107,913)
期末賬面淨值	46,676	329,039	2,833	2,212	1,055	568	99,109	481,492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成本	92,581	870,781	46,868	96,064	1,716	2,507	99,109	1,209,626
累計折舊	(45,905)	(541,742)	(44,035)	(93,852)	(661)	(1,939)	-	(728,134)
賬面淨值	46,676	329,039	2,833	2,212	1,055	568	99,109	481,492
<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46,676	329,039	2,833	2,212	1,055	568	99,109	481,492
添置	-	12,412	1,555	-	9	16	171,634	185,626
轉撥	-	30,512	830	-	-	22	(31,364)	-
出售	-	(15,348)	(318)	-	(555)	-	-	(16,221)
折舊	(2,314)	(46,051)	(978)	(2,212)	(63)	(6)	-	(51,624)
期末賬面淨值	44,362	310,564	3,922	-	446	600	239,379	599,273
<b>於2025年6月30日</b>								
成本	92,581	893,562	48,111	96,064	1,170	2,418	239,379	1,373,285
累計折舊	(48,219)	(582,998)	(44,189)	(96,064)	(724)	(1,818)	-	(774,012)
賬面淨值	44,362	310,564	3,922	-	446	600	239,379	599,273

## 15.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房屋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	170,605
累計折舊 .....	(53,295)
賬面淨值 .....	117,310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117,310
添置 .....	11,401
折舊 .....	(49,396)
期末賬面淨值 .....	79,315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182,006
累計折舊 .....	(102,691)
賬面淨值 .....	79,315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79,315
添置 .....	154,731
提早終止租賃 .....	(2,046)
折舊 .....	(50,688)
期末賬面淨值 .....	181,312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	308,452
累計折舊 .....	(127,140)
賬面淨值 .....	181,312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181,312
添置 .....	8,541
提早終止租賃 .....	(162)
折舊 .....	(42,470)
匯兌差額 .....	1,484
期末賬面淨值 .....	148,705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成本 .....	239,137
累計折舊 .....	(90,432)
賬面淨值 .....	148,705
<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	148,705
添置 .....	1,569
修改 .....	753
折舊 .....	(12,066)
匯兌差額 .....	(104)
期末賬面淨值 .....	138,857
<b>於2025年6月30日</b>	
成本 .....	241,028
累計折舊 .....	(102,171)
賬面淨值 .....	138,857

## 16. 預付租賃款項

## 貴集團

預付租賃款項指與在中國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因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故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範疇。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35,506	34,795
添置	–	35,565	–	–
攤銷	–	(59)	(711)	(356)
期末賬面淨值	–	35,506	34,795	34,439

## 17. 商譽

##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而產生(附註38)	98,969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98,969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8)。

商譽人民幣98,969,000元已分配至所收購子公司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基於五年財務預算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並無假設五年期間後現金流量有任何增長。下表載列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的收入年增長率(附註)..	(11.63%)-14.01%	0%-14.01%	0%-73.30%	0%-21.91%
稅前貼現率	17.88%	18.97%	19.83%	18.04%

附註：為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考慮到主要客戶仍在消耗疫情期間積累的存貨，對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採用負收入年增長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5,691,000元、人民幣30,468,000元、人民幣449,311,000元及人民幣456,989,000元。

###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計算使用價值所用關鍵假設反映影響收入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內部及外部因素組合。下文闡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收入年增長率 — 釐定收入年增長率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業績，並因預期效率提升以及預期產品及市場發展而增加。預期收入年增長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產品的開發。

稅前貼現率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採用17.88%、18.97%、19.83%及18.04%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基於估計資本成本。

###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管理層已通過降低收入年增長率2%或提高貼現率1%（所有其他關鍵假設維持不變）以進行敏感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下降2%.....	(4,918)	(7,024)	(29,683)	(33,272)
稅前貼現率上升1% .....	(3,630)	(4,918)	(21,359)	(22,370)

上述關鍵假設的影響對應的淨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 收入				
年增長率下降2% .....	773	23,444	419,628	423,717
淨空 — 稅前貼現率				
上升1% .....	2,061	25,550	427,952	434,619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值評估淨空，貴公司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減值撥備。

該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改變相關假設而維持其他假設不變。在實踐中，這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相互關聯。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空間，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並無減值。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上述評估的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毋須就上述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8.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65,600	156,624	610,833	833,0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726)	(70,207)	(201,596)	(298,529)
賬面淨值	38,874	86,417	409,237	534,528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8,874	86,417	409,237	534,528
添置	–	10,310	137,617	147,927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38)	–	303	–	303
攤銷	(9,719)	(16,988)	(76,634)	(103,341)
期末賬面淨值	29,155	80,042	470,220	579,417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成本	65,600	167,237	748,450	981,2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445)	(87,195)	(278,230)	(401,870)
賬面淨值	29,155	80,042	470,220	579,417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9,155	80,042	470,220	579,417
添置	–	1,591	124,396	125,987
攤銷	(9,718)	(17,306)	(85,767)	(112,791)
匯兌差額	–	(27)	(1,162)	(1,189)
期末賬面淨值	19,437	64,300	507,687	591,424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65,600	168,712	871,040	1,105,3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163)	(104,412)	(363,353)	(513,928)
賬面淨值	19,437	64,300	507,687	591,424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9,437	64,300	507,687	591,424
添置	–	1,903	88,207	90,110
攤銷	(9,719)	(15,117)	(102,989)	(127,825)
匯兌差額	–	(85)	(9,926)	(10,011)
期末賬面淨值	9,718	51,001	482,979	543,698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成本	65,600	170,387	945,927	1,181,9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882)	(119,386)	(462,948)	(638,216)
賬面淨值	9,718	51,001	482,979	543,698
<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9,718	51,001	482,979	543,698
添置	–	678	58,349	59,027
攤銷	(4,859)	(7,496)	(56,877)	(69,232)
匯兌差額	–	(66)	14,265	14,199
期末賬面淨值	4,859	44,117	498,716	547,692
<b>於2025年6月30日</b>				
成本	65,600	171,245	1,023,944	1,260,7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0,741)	(127,128)	(525,228)	(713,097)
賬面淨值	4,859	44,117	498,716	547,692

##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	56,766	404,248	461,0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7,022)	(195,191)	(222,213)
賬面淨值 .....	<u>29,744</u>	<u>209,057</u>	<u>238,801</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29,744	209,057	238,801
添置 .....	247	76,421	76,668
攤銷 .....	(5,272)	(65,414)	(70,686)
期末賬面淨值 .....	<u>24,719</u>	<u>220,064</u>	<u>244,783</u>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57,013	480,669	537,6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2,294)	(260,605)	(292,899)
賬面淨值 .....	<u>24,719</u>	<u>220,064</u>	<u>244,783</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24,719	220,064	244,783
添置 .....	–	70,548	70,548
攤銷 .....	(4,832)	(77,129)	(81,961)
期末賬面淨值 .....	<u>19,887</u>	<u>213,483</u>	<u>233,370</u>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	57,013	551,217	608,2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7,126)	(337,734)	(374,860)
賬面淨值 .....	<u>19,887</u>	<u>213,483</u>	<u>233,370</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19,887	213,483	233,370
添置 .....	1,478	56,827	58,305
攤銷 .....	(4,736)	(58,630)	(63,366)
期末賬面淨值 .....	<u>16,629</u>	<u>211,680</u>	<u>228,309</u>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成本 .....	58,491	608,044	666,5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1,862)	(396,364)	(438,226)
賬面淨值 .....	<u>16,629</u>	<u>211,680</u>	<u>228,309</u>
<b>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	16,629	211,680	228,309
添置 .....	678	36,616	37,294
攤銷 .....	(2,345)	(28,847)	(31,192)
期末賬面淨值 .....	<u>14,962</u>	<u>219,449</u>	<u>234,411</u>
<b>於2025年6月30日</b>			
成本 .....	59,169	644,660	703,8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4,207)	(425,211)	(469,418)
賬面淨值 .....	<u>14,962</u>	<u>219,449</u>	<u>234,411</u>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概無攤銷自銷貨成本扣除。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包括尚不可供使用及無須攤銷的遞延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6,610,000元、人民幣286,498,000元、人民幣133,124,000元及人民幣143,136,000元。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乃源自尚未完成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遞延開發成本。貴公司已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且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對界定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項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作出的財務估計，並參考產品的商業營運時間及當時的市況，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每項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基於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各自的賬面值為高。因此，毋須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管理層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相關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依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均收入增長率 . . . . .	10%-50%	10%-330%	0%-330%	18%-97%
稅前貼現率 . . . . .	12.92% – 15.09%	14.14% – 15.15%	13.24% – 14.55%	13.32% – 15.50%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淨空」）佔其賬面值的比例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空 . . . . .	13.29% – 19.28%	17.28% – 588.00%	21.86% – 228.55%	78.36% - 162.85%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將預期收入減少5%或將貼現率增加1%進行敏感度測試，倘所有其他關鍵假設保持不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超出其賬面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毋須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 19.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 非上市投資 .....	149,701	449,701	748,391	748,962

附註：

- (a) 於2023年4月17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嘉善中新」）就成立CIG浙江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及嘉善中新分別向CIG浙江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貴集團包括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CIG浙江，其詳情及財務資料確認（集團內抵銷前）如下：

	2023年 4月17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	33.33%	33.33%	33.33%
流動資產 .....	52,811	234,506	134,340
非流動資產 .....	397,489	529,857	623,720
流動負債 .....	(460)	(311,073)	(314,847)
非流動負債 .....	—	(2,370)	(2,370)
資產淨值 .....	449,840	450,920	440,843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149,947	150,307	146,948
收入 .....	119	43,960	14,847
其他收入 .....	—	15,000	67
總開支 .....	(279)	(57,880)	(24,990)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60)	1,080	(10,076)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	(53)	360	(3,3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01	187,548	(6,2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97,548)	(219,219)	(1,9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5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2,653	(31,671)	(8,177)

- (b) 於2023年7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向CIG美國注資4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98,272,000元）。注資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 20.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163,158	995,704	1,054,035	1,309,215
在製品 .....	391,076	313,073	397,008	458,773
製成品 .....	207,155	291,369	269,097	206,824
在途貨品 .....	6,254	13,372	9,582	51,030
	<u>1,767,643</u>	<u>1,613,518</u>	<u>1,729,722</u>	<u>2,025,842</u>
減：存貨撥備 .....	(38,103)	(40,064)	(44,178)	(47,547)
	<u>1,729,540</u>	<u>1,573,454</u>	<u>1,685,544</u>	<u>1,978,29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040,571	906,801	1,009,752	1,238,290
在製品 .....	365,389	289,892	381,751	443,019
製成品 .....	121,868	188,888	232,382	181,013
在途貨品 .....	45,039	26,837	10,875	41,358
	<u>1,572,867</u>	<u>1,412,418</u>	<u>1,634,760</u>	<u>1,903,680</u>
減：存貨撥備 .....	(37,861)	(39,818)	(43,928)	(47,298)
	<u>1,535,006</u>	<u>1,372,600</u>	<u>1,590,832</u>	<u>1,856,382</u>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3,175	38,103	40,064	40,064	44,178
存貨撥備 .....	18,512	3,741	6,510	1,979	5,124
存貨撥備轉回 .....	-	-	(2,396)	(194)	(1,755)
撇銷 .....	(13,584)	(1,780)	-	-	-
於年／期末 .....	<u>38,103</u>	<u>40,064</u>	<u>44,178</u>	<u>41,849</u>	<u>47,547</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2,952	37,861	39,818	39,818	43,928
存貨撥備 .....	18,493	3,737	6,506	1,978	5,124
存貨撥備轉回 .....	-	-	(2,396)	(194)	(1,754)
撇銷 .....	(13,584)	(1,780)	-	-	-
於年／期末 .....	<u>37,861</u>	<u>39,818</u>	<u>43,928</u>	<u>41,602</u>	<u>47,298</u>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3,429	1,112,223	1,244,428	1,598,8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51)	(12,687)	(14,314)	(18,681)
	1,605,878	1,099,536	1,230,114	1,580,191
應收票據.....	1,000	16,196	8,06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5)	(58)	–
	1,000	16,041	8,002	–
	1,606,878	1,115,577	1,238,116	1,580,19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31,893	335,524	430,476	493,915
– 集團實體.....	1,656,897	1,574,173	1,324,797	1,735,750
	2,188,790	1,909,697	1,755,273	2,229,6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29)	(3,507)	(4,992)	(5,536)
	2,183,261	1,906,190	1,750,281	2,224,129
應收票據.....	1,000	1,404	8,06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8)	–
	1,000	1,404	8,002	–
	2,184,261	1,907,594	1,758,283	2,224,129

若干由第三方發行的票據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進一步背書，並附有結算應付款項的追索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於各報告日期確認其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應收票據到期期限均為1年以內。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往續記錄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具有較短的到期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97,534	1,112,547	1,228,544	1,568,010
1至2年	9,312	3,030	8,876	11,248
2至3年	32	–	696	933
	<u>1,606,878</u>	<u>1,115,577</u>	<u>1,238,116</u>	<u>1,580,1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65,999	1,741,402	1,713,890	2,176,559
1至2年	7,934	147,659	15,372	12,588
2至3年	10,328	7,743	10,225	11,399
3年以上	–	10,790	18,796	23,583
	<u>2,184,261</u>	<u>1,907,594</u>	<u>1,758,283</u>	<u>2,224,1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904	17,551	12,842	14,372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5	1,627	4,367
年／期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353)	(4,864)	(97)	(58)
於年／期末	<u>17,551</u>	<u>12,842</u>	<u>14,372</u>	<u>18,6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9,822	5,529	3,507	5,050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543	544
年／期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93)	(2,022)	–	(58)
於年／期末	<u>5,529</u>	<u>3,507</u>	<u>5,050</u>	<u>5,536</u>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訂金 .....	384	3,035	26,902	36,301
可收回增值稅 .....	52,715	39,739	90,145	94,213
可收回日本消費稅 .....	10,984	4,813	1,621	1,103
預付款項 .....	33,128	24,943	24,381	58,873
按金 .....	9,272	13,604	19,381	17,789
遞延上市開支 .....	–	–	–	13,140
其他 .....	1,059	719	982	912
	107,542	86,853	163,412	222,3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871)	(5,882)	(5,703)	(6,981)
	101,671	80,971	157,709	215,350
分析為				
流動 .....	101,287	77,936	130,807	179,049
非流動 .....	384	3,035	26,902	36,301
	101,671	80,971	157,709	215,35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訂金 .....	384	1,364	14,456	31,004
可收回增值稅 .....	29,307	18,065	38,627	36,345
預付款項 .....	26,687	16,743	7,978	31,060
按金 .....	3,319	3,655	4,722	2,687
遞延上市開支 .....	–	–	–	13,140
其他 .....	568	104	104	4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	35,015	2,833	208,958	210,948
	95,280	42,764	274,845	325,1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64)	(2,334)	(2,655)	(2,359)
	92,516	40,430	272,190	322,829
分析為				
流動 .....	92,132	39,066	257,734	291,825
非流動 .....	384	1,364	14,456	31,004
	92,516	40,430	272,190	322,829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回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具有較短的到期日。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應收集團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269	5,871	5,882	5,703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	–	1,278
年／期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98)	–	(179)	–
於年／期末	<u>5,871</u>	<u>5,882</u>	<u>5,703</u>	<u>6,981</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083	2,764	2,334	2,655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21	–
年／期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9)	(430)	–	(296)
於年／期末	<u>2,764</u>	<u>2,334</u>	<u>2,655</u>	<u>2,359</u>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4,707	417,977	507,341	588,231
已抵押存款	<u>35,5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390,207	437,977	527,341	608,231
減：已抵押存款	<u>(35,5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4,707</u>	<u>417,977</u>	<u>507,341</u>	<u>588,231</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人民幣181,306,000元、人民幣193,287,000元、人民幣191,960,000元及人民幣105,403,000元均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2,439	290,707	340,366	400,670
已抵押存款	35,500	20,000	20,000	20,000
	327,939	310,707	360,366	420,670
減：已抵押存款	(35,5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439	290,707	340,366	400,670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人民幣180,137,000元、人民幣139,372,000元、人民幣167,004,000元及人民幣88,251,000元均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通過確認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4,927	750,096	1,115,412	1,533,007
應付票據	215,454	114,347	119,542	61,902
	1,780,381	864,443	1,234,954	1,594,909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向相關債權人出示票據以供結算但仍未償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還包含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443,000元、人民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債務。貴集團所出示的所有票據的賬齡均在1年內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49,133	688,437	949,062	1,320,168
— 集團實體	186,604	179,529	313,795	376,811
	1,535,737	867,966	1,262,857	1,696,979
應付票據	215,454	99,562	119,542	61,902
	1,751,191	967,528	1,382,399	1,758,88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向相關債權人出示票據以供結算但仍未償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還包含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58,000元、人民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債務。貴集團所出示的所有票據的賬齡均在1年內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大部分款項為短期款項，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獲其供應商授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76,369	861,516	1,230,901	1,584,342
1至2年	2,456	241	1,353	8,807
2至3年	308	1,644	43	56
3年以上	1,248	1,042	2,657	1,704
	<u>1,780,381</u>	<u>864,443</u>	<u>1,234,954</u>	<u>1,594,90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40,625	890,253	1,216,077	1,749,200
1至2年	8,987	74,225	114,661	8,106
2至3年	430	2,076	50,035	56
3年以上	1,149	974	1,626	1,519
	<u>1,751,191</u>	<u>967,528</u>	<u>1,382,399</u>	<u>1,758,881</u>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付款項	58,374	57,984	18,228	—
應付工資	71,320	40,713	37,678	39,293
其他應付款項	17,382	9,675	24,187	11,023
其他應付稅項	17,169	21,054	10,760	8,833
應計費用	11,711	6,746	7,483	7,350
應付分包費	4,610	1,031	3,517	11,960
應付工程款	—	—	44,909	33,485
應付股息	—	—	1,710	626
	<u>180,566</u>	<u>137,203</u>	<u>148,472</u>	<u>112,57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付款項.....	58,374	57,984	18,228	–
應付工資.....	47,548	20,023	20,407	20,610
其他應付款項.....	17,245	42,568	37,207	30,700
應計費用.....	11,000	5,536	6,455	7,319
應付分包費.....	4,610	1,031	3,270	11,654
應付其他稅項.....	2,599	2,137	2,764	2,705
應付股息.....	–	–	1,710	626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	13,748	166,451	39,811
	<u>141,376</u>	<u>143,027</u>	<u>256,492</u>	<u>113,425</u>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應付集團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大部分款項為短期款項，因此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公允價值。

## 26.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商品預先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u>11,925</u>	<u>45,391</u>	<u>33,363</u>	<u>24,78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商品預先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 第三方.....	1,813	4,390	3,147	1,636
– 集團實體.....	–	325,016	281,285	225,004
	<u>1,813</u>	<u>329,406</u>	<u>284,432</u>	<u>226,640</u>

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以及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預先收取代價的權利。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12月31日前收到更多銷售訂單，導致收取的按金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前自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收取的按金減少。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賬面值的所有合約負債均轉撥至翌年的營業收入。

## 27. 銀行借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借款須按以下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償還賬面值</b>				
一年內 .....	913,014	1,111,827	991,700	1,696,058
第二年 .....	—	—	91,900	78,000
賬面總值 .....	913,014	1,111,827	1,083,600	1,774,058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913,014)	(1,111,827)	(991,700)	(1,696,05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	—	91,900	78,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1,215,000元、人民幣2,288,000元、人民幣2,037,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元的應計利息。

除於2022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貸款人民幣314,299,000元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貸款分別以介乎3.2%至5.41%、2.9%至4.35%、2.5%至3.65%及2.5%至3.5%的年利率計息。

## 28. 其他借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175,090	41,609	—	—
非流動 .....	93,881	—	—	—
	268,971	41,609	—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借款須按以下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償還賬面值</b>				
一年內 .....	175,090	41,609	—	—
第二年 .....	75,631	—	—	—
第三年 .....	18,250	—	—	—
賬面總值 .....	268,971	41,609	—	—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75,090)	(41,609)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93,881	—	—	—

貴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期介乎2至3年，而有關設備的法定業權已轉移至金融機構。貴公司在租期內繼續對相關機器和設備進行操作及管理，未涉及金融機構的任何參與，並且貴公司有權於相關租賃到期時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或於租期結束時以公允價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設備。

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為更好管理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貴公司有時會就機器及設備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機器及設備入賬的規定。儘管該安排涉及一種法律形式的租賃，但並不構成售後租回交易，故貴公司根據該安排的實質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作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有抵押借款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就該等安排籌集到人民幣265,55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借款。

##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自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收取的有關購置及／或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根據資產的可折舊年期在1至10年內攤銷。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5,637	30,281	29,622	42,513
添置	7,940	1,476	22,659	–
自損益扣除	(13,296)	(2,135)	(9,768)	(7,371)
於年／期末	<u>30,281</u>	<u>29,622</u>	<u>42,513</u>	<u>35,14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5,637	30,281	29,622	40,143
添置	7,940	1,476	20,289	–
自損益扣除	(13,296)	(2,135)	(9,768)	(7,371)
於年／期末	<u>30,281</u>	<u>29,622</u>	<u>40,143</u>	<u>32,772</u>

## 30. 租賃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最低租賃付款總額</b>				
一年內 .....	47,820	45,715	26,688	27,592
一年後但第二年在內 .....	37,844	23,770	27,005	27,433
第二年後但第五年在內 .....	–	73,728	77,595	78,239
第五年後 .....	–	72,800	50,363	36,692
	85,664	216,013	181,651	169,956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	(3,738)	(32,456)	(25,579)	(22,191)
租賃負債的現值 .....	81,926	183,557	156,072	147,765
<b>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b>				
一年內 .....	44,927	37,670	20,134	21,445
一年後但第二年在內 .....	36,999	17,569	21,347	22,242
第二年後但第五年在內 .....	–	60,189	66,351	68,536
第五年後 .....	–	68,129	48,240	35,542
	81,926	183,557	156,072	147,765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44,927)	(37,670)	(20,134)	(21,445)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36,999	145,887	135,938	126,320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716,000元、人民幣61,230,000元、人民幣49,666,000元及人民幣28,216,000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就物業使用訂立租賃協議，租期分別介乎2至10年、1.16至10年、1至10年及1.75至10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權，並須每月支付固定金額租金。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9項、5項、6項及7項物業及樓宇租約，剩餘租期分別為0.2至8.8年、0.3至7.8年、0.2至6.8年及0.3至6.3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權，並須每月支付固定金額租金。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遞延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	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5,346	3,736	4,946	7,558	8,921	30,507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804)	(2,470)	736	5,842	(3,595)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 .	4,542	1,266	5,682	13,400	5,326	30,216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99)	(340)	294	3,544	(2,478)	9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 .	4,443	926	5,976	16,944	2,848	31,137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1,578	312	617	1,652	(2,848)	1,3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 .	6,021	1,238	6,593	18,596	–	32,448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1,105)	78	505	–	339	(183)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4,916	1,316	7,098	18,596	339	32,265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加速折舊免稅額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8,730	21,402	11,294	41,426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3,233)	(345)	(2,824)	(6,4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 .	5,497	21,057	8,470	35,024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2,825)	4,929	(2,823)	(7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 .	2,672	25,986	5,647	34,305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2,608)	(404)	(2,823)	(5,8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 .	64	25,582	2,824	28,470
計入損益 (附註9) . . . . .	375	(462)	(1,412)	(1,499)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439	25,120	1,412	26,97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確認因稅務虧損分別人民幣286,645,000元、人民幣410,140,000元、人民幣349,953,000元及人民幣357,014,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83,406,000元、人民幣398,388,000元、人民幣337,286,000元及人民幣313,287,000元的稅務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十年。剩餘稅務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	252,220,566	252,221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4(a)) .....	9,352,260	9,3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61,572,826	261,573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4(b)) .....	6,650,115	6,650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附註34(a)) .....	(118,000)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68,104,941	268,105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附註34(a)) .....	(63,100)	(63)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268,041,841	268,042

## 33. 儲備

##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就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263,282	-	59,257	393,639	1,716,1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	49,648	(59,000)	-	-	(9,352)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15,620	-	-	-	15,620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開支 (附註34(b)) .....	4,976	-	-	-	4,976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3,785	(3,785)	-
	70,244	(59,000)	3,785	(3,785)	11,2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852	37,8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333,526	(59,000)	63,042	427,706	1,765,2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	79,205	-	-	-	79,205
購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項下的獎勵股份 .....	(651)	769	-	-	118

	資本儲備	就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 . . .	34,037	-	-	-	34,037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開支 (附註34(b)) . . . . .	990	-	-	-	990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8,339	(8,339)	-
	<u>113,581</u>	<u>769</u>	<u>8,339</u>	<u>(8,339)</u>	<u>114,350</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u>-</u>	<u>-</u>	<u>-</u>	<u>83,386</u>	<u>83,38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 .	1,447,107	(58,231)	71,381	502,753	1,963,0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 . . .	(327)	390	-	-	63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附註34(a)) . . . . .	9,610	-	-	-	9,610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開支 (附註34(b)) . . . . .	2,424	-	-	-	2,424
解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 . . . .	-	39,490	-	-	39,490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7,063	(17,063)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43,691)	(43,691)
	<u>11,707</u>	<u>39,880</u>	<u>17,063</u>	<u>(60,754)</u>	<u>7,896</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u>-</u>	<u>-</u>	<u>-</u>	<u>170,630</u>	<u>170,63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 .	1,458,814	(18,351)	88,444	612,629	2,141,5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4(b)) . . . . .	3,499	-	-	-	3,499
解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 . . . .	-	18,215	-	-	18,215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58,969)	(58,969)
	<u>3,499</u>	<u>18,215</u>	<u>-</u>	<u>(58,969)</u>	<u>(37,255)</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u>-</u>	<u>-</u>	<u>-</u>	<u>145,423</u>	<u>145,423</u>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u>1,462,313</u>	<u>(136)</u>	<u>88,444</u>	<u>699,083</u>	<u>2,249,704</u>



	資本儲備	就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47,107	(58,231)	71,381	502,753	1,963,0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	-	(35,650)	(35,650)
購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					
獎勵股份(附註34(a)).....	(327)	390	-	-	63
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					
獎勵股份(附註34(a)).....	5,042	-	-	-	5,042
	4,715	390	-	(35,650)	(30,54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713	107,71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451,822	(57,841)	71,381	574,816	2,040,178

###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的部分。

資本儲備亦包括(i)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分佔所收購淨資產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市場價格與授出價格之間的差額作出的儲備；及(iii)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附註2.21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的股份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的股份使用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由貴集團的受託人持有)的授出價格確定。

###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自保留盈利撥出的金額。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分派或轉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4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及2022年分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3,361,000股及5,991,260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自的授予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12月1日。

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由限制性股票發行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歸屬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相關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相關分派，但僅可於歸屬日在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集團僱員，彼等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以每股人民幣6.52元的價格認購限制性股票及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以每股人民幣6.19元的價格認購限制性股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倘下列歸屬條件達成：(a) 貴公司業績目標及(b)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則限制性股票將分別於各歸屬期歸屬50%及50%。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貴公司分別沒收零股、118,000股、63,100股及22,00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票。

對於不符合歸屬條件的選定參與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結束時餘下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會被沒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票數目			
<b>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b>				
於年／期初	–	3,361,000	1,610,500	–
年／期內授出	3,361,000	–	–	–
年／期內沒收	–	(118,000)	–	–
年／期內解除	–	(1,632,500)	(1,610,500)	–
於年／期末	<u>3,361,000</u>	<u>1,610,500</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票數目			
<b>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b>				
於年／期初	–	5,991,260	5,991,260	2,964,632
年／期內授出	5,991,260	–	–	–
年／期內沒收(附註)	–	–	(63,100)	(22,000)
年／期內解除	–	–	(2,963,528)	(2,942,632)
於年／期末	<u>5,991,260</u>	<u>5,991,260</u>	<u>2,964,632</u>	<u>–</u>

附註：於2025年5月，22,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未能達到績效條件而被沒收。被沒收限制性股票的註銷已於2025年7月24日完成。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相關授予日期的市場價格與認購價的差額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可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約為每股人民幣6.76元及人民幣6.1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受託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向股份受獎人轉讓零股、1,632,500股、4,574,028股及2,942,632股 貴公司普通股。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15,620,000元、人民幣34,037,000元、人民幣9,61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購股權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21年2月（「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8月（「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 貴集團僱員（包括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於2021年3月4日及2024年8月26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僱員及董事授出15,620,000份及15,59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12.91元及人民幣29.48元認購一股 貴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承授人接納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日期起分別至2024年3月3日及2027年8月25日屆滿。

購股權的50%及50%於授予日期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後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除履職外，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還具有若干績效要求。倘不符合績效條件，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

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外，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合約年期
<b>2021年購股權計劃</b>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2021年3月4日 .....	50,000	自授予日期起1年	2年
	50,000	自授予日期起2年	3年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			
2021年3月4日 .....	35,000	自授予日期起1年	2年
	35,000	自授予日期起2年	3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2021年3月4日 .....	7,725,000	自授予日期起1年	2年
	7,725,000	自授予日期起2年	3年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合約年期
<b>2024年購股權計劃</b>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2024年8月26日 .....	75,000	自授予日期起1年	2年
	75,000	自授予日期起2年	3年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			
2024年8月26日 .....	37,500	自授予日期起1年	2年
	37,500	自授予日期起2年	3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2024年8月26日 .....	7,684,000	自授予日期起1年	2年
	7,684,000	自授予日期起2年	3年

於所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於年／期初								
尚未行使.....	15,620,000	12.91	15,620,000	12.91	-	-	15,593,000	29.48
已授出 .....	-	-	-	-	15,593,000	29.48	-	-
已註銷 .....	-	-	(8,969,885)	12.91	-	-	-	-
已行使 .....	-	-	(6,650,115)	12.91	-	-	-	-
於年／期末								
尚未行使.....	<u>15,620,000</u>	<u>12.91</u>	<u>-</u>	<u>-</u>	<u>15,593,000</u>	<u>29.48</u>	<u>15,593,000</u>	<u>29.48</u>
於年／期末								
可行使.....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1.17年、2.66年及2.16年。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當中已考慮股票激勵計劃的特定因素。估值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b>2021年購股權計劃</b>	
股份價格.....	人民幣11.79元
預期波幅.....	18.63%-18.95%
預期購股權年期.....	1-2年
股息率 .....	0%
無風險利率.....	1.50% – 2.10%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 .....	人民幣0.52至1.01元
行使價 .....	<u>人民幣12.91元</u>

**2024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價格.....	人民幣26.07元
預期波幅.....	12.88% – 12.92%
預期購股權年期.....	1-2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50% – 2.10%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4至1.07元
行使價.....	人民幣29.48元

相關預期波幅經參考歷史數據釐定，並按購股權預期年期計算。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的特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開支合計人民幣4,976,000元、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2,424,000元及人民幣3,49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概無因購股權而確認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為執行董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03	6,624	6,541	3,323	3,219
股份支付開支.....	319	504	116	68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40	192	108	111
其他僱員福利.....	127	146	189	111	108
	<u>7,069</u>	<u>7,414</u>	<u>7,038</u>	<u>3,610</u>	<u>3,468</u>

**36. 承擔****36.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807</u>	<u>234,927</u>	<u>143,979</u>	<u>210,032</u>

## 36.2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40	540	21,979	8,101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就土地及樓宇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992	924	1,031	308

##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33,676	174,733	117,691	1,026,100
<b>現金流量</b>				
— 償還 .....	(1,253,841)	(184,559)	—	(1,438,400)
— 所得款項 .....	1,432,719	265,550	—	1,698,269
— 已付利息 .....	(34,390)	—	—	(34,390)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47,166)	(47,166)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541)	(5,541)
<b>非現金交易</b>				
— 新租賃 .....	—	—	11,401	11,401
— 財務費用 .....	39,115	13,247	5,541	57,903
— 匯兌差額 .....	(4,265)	—	—	(4,2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913,014	268,971	81,926	1,263,911
<b>現金流量</b>				
— 償還 .....	(1,530,185)	(249,303)	—	(1,779,488)
— 所得款項 .....	1,727,924	—	—	1,727,924
— 已付利息 .....	(33,849)	—	—	(33,849)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53,100)	(53,100)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4,259)	(4,259)
<b>非現金交易</b>				
— 新租賃 .....	—	—	154,731	154,731
— 財務費用 .....	34,923	21,941	4,259	61,123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111,827	41,609	183,557	1,336,993
現金流量				
— 償還 .....	(1,668,561)	(43,107)	—	(1,711,668)
— 所得款項 .....	1,640,585	—	—	1,640,585
— 已付利息 .....	(43,891)	—	—	(43,891)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36,026)	(36,026)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7,752)	(7,752)
非現金交易				
— 新租賃 .....	—	—	8,541	8,541
— 財務費用 .....	43,640	1,498	7,752	52,8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083,600	—	156,072	1,239,672
現金流量				
— 償還 .....	(623,863)	—	—	(623,863)
— 所得款項 .....	1,313,148	—	—	1,313,148
— 已付利息 .....	(19,692)	—	—	(19,692)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0,197)	(10,197)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3,398)	(3,398)
非現金交易				
— 新租賃 .....	—	—	1,569	1,569
— 修改 .....	—	—	753	753
— 財務費用 .....	20,865	—	3,398	24,263
— 匯兌差額 .....	—	—	(432)	(432)
於2025年6月30日 .....	1,774,058	—	147,765	1,921,823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	1,111,827	41,609	183,557	1,336,993
現金流量				
— 償還 .....	(760,547)	(37,718)	—	(798,265)
— 所得款項 .....	795,755	—	—	795,755
— 已付利息 .....	(26,856)	—	—	(26,856)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7,830)	(27,830)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3,970)	(3,970)
非現金交易				
— 新租賃 .....	—	—	8,541	8,541
— 財務費用 .....	27,058	1,104	3,970	32,132
— 匯兌差額 .....	—	—	286	286
於2024年6月30日 .....	1,147,237	4,995	164,554	1,316,786

### 38. 業務合併

#### (a) 收購AEI

於2021年12月20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EI（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研發活動）的100%股權。收購的代價為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535,000元），且收購已於2022年1月31日完成。進行收購旨在提升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拓展貴集團的市場範圍。

## (b) 收購邁智微上海

於2021年12月20日，貴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邁智微上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活動）的100%股權。收購的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且收購已於2022年1月31日完成。進行收購旨在提升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拓展貴集團的市場範圍。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詳情如下：

	AEI	邁智微上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5	141	166
無形資產(附註18) .....	303	-	303
存貨 .....	27,881	-	27,881
貿易應收款項 .....	28,124	1,622	29,746
預付款項 .....	3,094	-	3,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94	642	5,636
貿易應付款項 .....	(106,486)	-	(106,486)
合約負債 .....	(1,906)	-	(1,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63)	(435)	(8,898)
已收購淨(負債)/資產 .....	(52,434)	1,970	(50,464)
減：現金代價 .....	(46,535)	(1,970)	(48,505)
商譽(附註17) .....	(98,969)	-	(98,969)
於2021年12月已付按金 .....	21,359	-	21,3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代價 .....	25,176	1,970	27,146
現金代價總額 .....	46,535	1,970	48,505
減：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94)	(642)	(5,636)
通過業務合併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 .....	41,541	1,328	42,869

- 已取得應收款項

於收購日，已取得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2,840,000元。收購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9,746,000元。

- 收入及利潤貢獻

自收購日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EI及邁智微上海分別貢獻了收入57,16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1,274,000元）及人民幣10,635,000元，並分別貢獻利潤1,8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24,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477,000元。

倘收購AEI於2022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508,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15,215,000元。

倘收購邁智微上海於2022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97,000元及人民幣2,122,000元。



• 商譽

收購AEI產生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與所收購業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認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故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從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貴集團在金融工具方面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06,878	1,115,577	1,238,116	1,580,1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0	8,441	14,660	11,720
已抵押存款.....	35,5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07	417,977	507,341	588,231
	<u>2,001,545</u>	<u>1,561,995</u>	<u>1,780,117</u>	<u>2,200,142</u>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u>4,560</u>	<u>14,560</u>	<u>14,560</u>	<u>14,56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0,381	864,443	1,234,954	1,594,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566	137,203	148,472	112,570
租賃負債.....	81,926	183,557	156,072	147,765
銀行借款.....	913,014	1,111,827	1,083,600	1,774,058
其他借款.....	268,971	41,609	—	—
	<u>3,224,858</u>	<u>2,338,639</u>	<u>2,623,098</u>	<u>3,629,302</u>

## 39.2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即該等交易所涉及的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敞口定量數據概述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1,722,078	3,007	6,015	1,731,100
負債 .....	(510,265)	(11,672)	–	(521,937)
淨敞口 .....	1,211,813	(8,665)	6,015	1,209,16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1,211,165	6,749	8,836	1,226,750
負債 .....	(289,431)	(7,127)	(7)	(296,565)
淨敞口 .....	921,734	(378)	8,829	930,18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1,497,795	11,333	3,951	1,513,079
負債 .....	(471,109)	(3,491)	(125)	(474,725)
淨敞口 .....	1,026,686	7,842	3,826	1,038,354
	於2025年6月30日的外幣風險			
	美元	日圓	其他貨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2,009,309	13,717	4,632	2,027,658
負債 .....	(632,062)	(3,603)	(1,659)	(637,324)
淨敞口 .....	1,377,247	10,114	2,973	1,390,334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則貴集團的淨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0,591,000元、人民幣46,087,000元、人民幣51,334,000元及人民幣68,862,000元。管理層認為，5%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其他匯率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39.3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預期利率的變動不會對該等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採用浮動利率，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該風險，因此舉未見益處。

根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的經營業績利潤將會分別受到約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582,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及人民幣3,137,000元的影響。

#### 39.4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因為並無涉及活躍市場的股權投資。

#### 39.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39.1披露的賬面值。

#####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信貸期於進行信貸價值評估後授予新客戶。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客戶或須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在合理成本的情況下，貴集團會取得及使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視為不具信用的客戶獲授較短或無信貸期，須在交付貨品及服務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將受密切監察。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並非貴集團的政策。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總賬面值計，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1%、28.2%、42.6%及38.5%乃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2.7%、69.3%、68.8%及67.4%乃應收貴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董事已評估該等債務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有關資料。基於有關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賬齡分別為1年內、1至2年、2至3年及超過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採納的虧損率為1.02%、10%、50%及100%。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賬齡分別為1年內、1至2年、2至3年及超過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採納的虧損率為1.04%、10%、50%及100%。

當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即終止確認）。未能與貴集團就替代付款安排等進行溝通被視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跡象。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

為盡量降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的外部資料，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時的違約率。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法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35,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9,491,000元及人民幣5,941,000元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故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並按5%、5%、5%及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撥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釐定分別約人民幣592,000元、人民幣4,271,000元、人民幣8,123,000元及人民幣10,013,000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釐定，並按10.49%、11.35%、30.52%及39.32%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撥備，而人民幣5,604,000元、人民幣5,152,000元、人民幣2,749,000元及人民幣2,747,000元分別被釐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因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足額計提撥備。

為管理來自己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 39.6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旨在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以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 貴集團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2年內	2年後但5年內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0,381	-	-	-	1,780,381	1,780,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566	-	-	-	180,566	180,566
租賃負債.....	47,820	37,844	-	-	85,664	81,926
銀行借款.....	927,260	-	-	-	927,260	913,014
其他借款.....	196,241	96,055	18,593	-	310,889	268,971
	<u>3,132,268</u>	<u>133,899</u>	<u>18,593</u>	<u>-</u>	<u>3,284,760</u>	<u>3,224,858</u>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2年內	2年後但5年內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4,443	-	-	-	864,443	864,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203	-	-	-	137,203	137,203
租賃負債.....	45,715	23,770	73,728	72,800	216,013	183,557
銀行借款.....	1,134,174	-	-	-	1,134,174	1,111,827
其他借款.....	43,107	-	-	-	43,107	41,609
	<u>2,224,642</u>	<u>23,770</u>	<u>73,728</u>	<u>72,800</u>	<u>2,394,940</u>	<u>2,338,639</u>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2年內	2年後但5年內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4,954	–	–	–	1,234,954	1,234,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472	–	–	–	148,472	148,472
租賃負債.....	26,688	27,005	77,595	50,363	181,651	156,072
銀行借款.....	1,008,231	92,678	–	–	1,100,909	1,083,600
	<u>2,418,345</u>	<u>119,683</u>	<u>77,595</u>	<u>50,363</u>	<u>2,665,986</u>	<u>2,623,098</u>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2年內	2年後但5年內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94,909	–	–	–	1,594,909	1,594,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570	–	–	–	112,570	112,570
租賃負債.....	27,592	27,433	78,239	36,692	169,956	147,765
銀行借款.....	1,721,779	78,621	–	–	1,800,400	1,774,058
	<u>3,456,850</u>	<u>106,054</u>	<u>78,239</u>	<u>36,692</u>	<u>3,677,835</u>	<u>3,629,302</u>

### 39.7 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等級可分為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除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在分類時乃完全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以經常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劃分為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560	4,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14,560	14,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14,560	14,560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14,560	14,560

下表概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及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概率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4,560	14,560	14,560	14,560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4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按與風險相符的水平對商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從而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為維持理想的比率，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金，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債務與資產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債務與資產比率分別為63.2%、51.7%、52.6%及59.4%。

#### 41. 或然負債

CIG美國涉及一宗向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該訴訟涉及八項與光模組技術相關的專利。在CIG美國就其中五項專利提起多方複審(IPR)程序後，法院於2025年4月的暫緩審理此案。於2025年8月下旬，其中四項呈請被駁回，一項獲准，已獲准的呈請的口頭辯論定於2026年6月進行。CIG美國正申請複審其中兩份遭駁回的呈請，並計劃向美國上訴法院提交強制令狀以提出異議。董事認為，法院將待所有IPR結果確定後恢復訴訟，且並無確認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18日，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金額不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的10%（即約人民幣12,114,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於2025年6月30日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貴集團已評估直至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日期的2025年6月30日後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2025年6月30日後事項須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或披露。

####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2025年6月30日已進行。該報表乃基於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					
68.88港元計算 . . . . .	<u>1,749,601</u>	<u>4,092,381</u>	<u>5,841,982</u>	<u>17.44</u>	<u>19.10</u>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96,262,000元計算，就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98,969,000元及人民幣547,69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67,010,500股H股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68.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89元）計算，且經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或預計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5年6月30日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並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其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335,030,341股股份（指於2025年6月30日的268,041,84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為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22,000股股份，加上67,010,500股發售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於該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尚未計入於2025年8月18日宣派不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10%的中期股息。倘若已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10%的中期股息，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2,114,000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04元或0.04港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全球發售」)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5年6月30日的全球發售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恰當的。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路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10月20日

韓佩瑜

執業證書編號：P07101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中國內地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指明：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與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海外上市的收益徵收非中國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

#### 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



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於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須對其銷售的各種貨物和提供的各種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執行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進行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該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的結匯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即時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須在香港繳稅。

###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增益徵稅。多國企業集團成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如該成員並無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定義見《稅務條例》），則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源自香港境外但在香港收取）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該收益所徵收的海外稅項可獲豁免及寬免。

在香港開展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優惠稅率為適用稅率的一半，適用於公司或非公司業務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會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所持有的投資證券是作長期投資用途。

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將會因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變現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產生。

香港亦引入《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以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所有財政年度，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的收入亦可能須繳納補足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付0.20%)。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居民及並無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評估轉讓文據(如有)的未繳付稅項,並將由承讓人繳付。如並無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處以應繳稅項最多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論述。本附錄亦概列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的主旨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載列對有意投資者為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與「監管概覽」以得知有關詳情。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

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

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

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除外。

###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授權一名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 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累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

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的業務運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賬簿、會計憑證；



- (vii) 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提供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其薪酬；
-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金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規章，在董事會下設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

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解散而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

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

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主要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售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資時，本公司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若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的情形回購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股份，可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對於A股，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例回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vi)項情形下，本公司持有自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對於H股，若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持股轉讓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數量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個別股東須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撤銷。然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等僅有微小瑕疵，且未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不受此限。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涉及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與關聯方／關連方訂立，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任何關聯／關連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禮品或獲提供擔保的交易除外）；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xv) 特別就任何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授權董事會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年度末淨資產2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次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失效；
- (xv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只要與境內監管規定不存在抵觸關係，則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需要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延期召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公章的法人股東營業執照、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公章的法人股東營業執照（除非股東是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非法人合夥企業的股東應當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時，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代理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託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是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對某決議事項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本公司董事會不可安排職工代表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經營管理中擔任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權限等相關事宜，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及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除非有關行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過批准；
- (v) 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除非有關行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過批准；
- (vi)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以下情形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在董事會或股東會上通過決議；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能利用該等商業機會。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及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組成及人數應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及修改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公司章程》第25條第1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事件，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x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同時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除非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多名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應當協助總經理的工作。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彼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且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兩(2)名為獨立董事，召集人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資金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緩刑，執行期滿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經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開指明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且其任期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對於A股定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對於H股定期報告披露，本公司H股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且至少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天前，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其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製及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及／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及／或向股東提交。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必須為其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持有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支付給該等H股股東為止。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因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要求，導致在兩個月內無法實施具體方案的，具體方案的實施日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決定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遇到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同時從其規定。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後，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如屬於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當時名為新嶠網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其後將公司名稱更改為上海劍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1月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證券代碼：603083)。

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8號樓501室。我們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蘇麗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11月30日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向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合資格承授人發行5,991,260股A股。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2月25日採納的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已行使期權的合資格承授人發行合共6,650,115股A股。於2023年4月完成上述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68,222,941元，包括268,222,941股A股。

於2023年8月，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11月26日採納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予合資格承授人但未能符合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條件的合共118,000股A股。於2023年8月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8,104,941元，包括268,104,941股A股。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並註銷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但未能符合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條件或合資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的63,100股A股。於2024年6月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8,041,841元，包括268,041,841股A股。

於2025年7月，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並註銷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但合資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的22,000股A股。於2025年7月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8,019,841元，包括268,019,841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68,019,841元，包括268,019,8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19所披露的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於2024年增加至42,000,010美元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在全球發售完成及向包銷商授出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0%；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授權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20.00百萬美元的H股；
- (c) 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20.00百萬美元的H股；
- (d) 本公司、HCEP Management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20.00百萬美元的H股；
- (e) 本公司、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10.00百萬美元的H股；
- (f) 本公司、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30.00百萬美元的H股；



- (g) 本公司、圖靈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30.00百萬美元的H股；
- (h) 本公司、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30.00百萬美元的H股；
- (i)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20.00百萬美元的H股；
- (j) 本公司、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20.00百萬美元的H股；
- (k) 本公司、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10.00百萬美元的H股；
- (l) 本公司、Al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20.00百萬美元的H股；
- (m) 本公司、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10.00百萬美元的H股；






- (n) 本公司、Aqua Ocean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20.00百萬美元的H股；
- (o) 本公司、Martis Fund, L.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10.00百萬美元的H股；
- (p)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10.00百萬美元的H股；
- (q)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5.00百萬美元的H股；及
- (r)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當於5.00百萬美元的H股。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註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305023791	9、42	本公司	香港	2029年8月12日
2.....		43017421	9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8月20日
3.....		34231470	9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7月27日
4.....		28401431	9、16、 29、39、 43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4月6日
5.....		23591862	9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4月20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註冊：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路由設備功率檢測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202311158055.0	發明專利	本公司、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8日
2.....	無線產品的干擾信號的定位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202311557390.8	發明專利	本公司、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 . . . . .	語音測試電橋裝置及語音測試系統	202311058670.4	發明專利	本公司、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4 . . . . .	抗干擾檢測儀的控制方法、設備及產品	202311780167.X	發明專利	本公司、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5 . . . . .	卡扣式殼體	201810332948.5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6 . . . . .	一種快速全溫光模塊測試方法	202210073178.3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7 . . . . .	一種外接插口保護裝置	202111027257.2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日
8 . . . . .	射頻功率放大器的輸出功率的監測控制系統及方法	201811517771.2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12日
9 . . . . .	芯片測試系統、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202110191397.7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19日
10 . . . . .	一種基於400G光模塊的測試方法及測試電路	202110505103.3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0日
11 . . . . .	一種基於光模塊的測試系統及方法	202110021894.2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2 . . . . .	一種基於傳輸裝置的測試系統、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202110021902.3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8日
13 . . . . .	WiFi6無線路由器的數據吞吐量的測試方法及系統	201910446384.2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7日
14 . . . . .	無線設備測試系統、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202110195700.0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19日
15 . . . . .	雙頻PCB螺旋天線	202010177596.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16 . . . . .	浪湧計數器	202010043284.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17 . . . . .	智能環路保持設備	202010805550.6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2日
18 . . . . .	車速指示燈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201811288965.X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31日
19 . . . . .	PCB耦合器	201910290611.7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1日
20 . . . . .	用於無管理功能交換機的流量及端口數據測試方法及系統	202010043277.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1 . . . . .	USB Type-C設備 類型的檢測電 路及電源適 配器	201910251856.9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9日
22 . . . . .	POE設備	201910295646.X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23 . . . . .	總全向靈敏度性 能評估方法	201810332937.7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24 . . . . .	BOSA組件的校准 方法及系統	201810771268.3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3日
25 . . . . .	無線通信模塊的 抗干擾測試方 法及系統	201710018846.1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0日
26 . . . . .	光路控制設備及 ONT測試系統	201710312318.7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5日
27 . . . . .	用於通訊終端設 備的安裝組件	201510041983.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7日
28 . . . . .	網線模擬器	201610792301.1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9 . . . . .	通訊終端的吸頂 安裝支架、通 訊終端及通訊 終端安裝系統	201610352943.X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30 . . . . .	協處理器	201610143284.9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1 . . . . .	無線定位裝置	201610143269.4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4日
32 . . . . .	GPON OLT與 GPON ONU之 間的通信建立 方法	201010252320.8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33 . . . . .	一種射頻通用 模組及WIFI 性能及組網 測試系統	202411698348.2	發明專利	浙江劍橋通信 設備有限 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34 . . . . .	一種多路以太網 供電裝置	202411441780.3	發明專利	浙江劍橋通信 設備有限 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6日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 . . . .	劍橋科技智能工廠大數據看板軟件	2024SR0346733	本公司	中國
2 . . . . .	劍橋科技標籤鐳射軟件	2022SR0559760	本公司	中國
3 . . . . .	劍橋網絡大數據分析系統 (CIG Web BigData Analysis System)	2022SR0551792	本公司	中國
4 . . . . .	劍橋跟蹤SMT軟件(CIG Trace SMT Software)	2022SR0551793	本公司	中國
5 . . . . .	劍橋科技電子貨架的物料管理系統	2022SR0551757	本公司	中國
6 . . . . .	劍橋光模塊TosaUID視覺識別檢測軟件	2021SR0184892	本公司	中國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7. ....	劍橋光模塊UID視覺識別檢測軟件	2020SR0089879	本公司	中國
8. ....	劍橋日誌分析網頁系統(CIG Log Analysis Web System)	2019SR1126914	本公司	中國
9. ....	劍橋實時產能滾動顯示看板軟件	2019SR1061489	本公司	中國
10. ....	劍橋WebMES系統(CIG WebMES System)	2019SR1061140	本公司	中國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註冊：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	ci-g.com	本公司	2033年4月11日
2. ....	cambridgeig.com	本公司	2033年5月7日
3. ....	cigtech.com	本公司	2033年4月23日
4. ....	cigsys.com	本公司	2033年7月30日
5. ....	actiontec.com.cn	邁智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8年3月1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出現變動），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

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緊接全球發售 前股權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後股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Gerald G Wong 先生 <sup>2</sup> .....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i) 受控法團 權益	32,025,735 股A股	11.95%	9.56%
		(ii)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5,850,476 股A股	2.18%	1.75%
趙海波先生 <sup>3</sup> .....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首席技術官	(i) 受控法團 權益	5,850,476 股A股	2.18%	1.75%
		(ii)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32,025,735 股A股	11.95%	9.56%
趙宏偉先生 <sup>4</sup> .....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實益擁有人	94,100 股A股	0.04%	0.03%
張傑先生 <sup>5</sup> .....	執行董事、 寬帶產品事 業部經理	(i) 實益擁有人	147,000 股A股	0.05%	0.04%
		(ii) 配偶權益	3,700 股A股	0.00%	0.00%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Gerald G Wong先生於CIG開曼持有的32,025,735股A股中擁有權益，CIG開曼由Gerald G Wong先生全資擁有；(i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Gerald G Wong先生被視為於趙海波先生（通過康令科技）持有的5,850,47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趙海波先生於康令科技持有的5,850,476股A股中擁有權益，康令科技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海波先生；(i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趙海波先生被視為於Gerald G Wong先生（通過CIG開曼）持有的32,025,7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宏偉先生持有19,100股A股，並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75,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傑先生持有72,000股A股，並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75,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中擁有權益；張傑先生的配偶王美華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700股A股。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節及下文「主要股東」、「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出現變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持股10%或以上的各方	股權
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33.33%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浙江劍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約66.67%及33.33%股權。嘉善縣財政局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嘉善縣善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嘉善縣中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

###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i)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票激勵計劃

###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8月26日由當時的股東採納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任何期權，故其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該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層及技術／業務人員，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力，以增強我們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

### 管理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

### 參與者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層及技術／業務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票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 股票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票為由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發行的A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期權的最高數目為15,601,000股A股。授予的每份期權代表在行使期按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 有效期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期權之日期起直至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期權均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但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

### 授予日期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須於60日內釐定及向合資格承授人進行授予（存在授予條件者自條件達成起計）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

### 授予條件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授予合資格承授人：

-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1)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

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配股息；(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合資格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1)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2)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4)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5)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並無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支付／應付任何授予代價。

### 行使價

合資格承授人須於期權的所有條件達成時支付行使價，以自本公司購入A股。每股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較高者：(1)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及(2)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

授予期權的數量及／或行使價將因若干事件發生而有所調整，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股份合併、配股及派息。

**行使**

所授予的期權於行使前須經過一段等待期。等待期自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的期權完成登記日期起計，且授予日期與期權行使日期的時間間隔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期權的行使時間表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表	行使比例
第一期 .....	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	50%
第二期 .....	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予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	50%

期權待滿足與上述規定的授予條件相同的條件並參考合資格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具體如下：

行使期	表現目標
第一期 .....	2024年收入不少於人民幣3,400百萬元，或2024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
第二期 .....	2024年及2025年兩年收入合計不少於人民幣7,140百萬元，或2024年及2025年兩年淨利潤合計不少於人民幣235百萬元

倘授予條件未達成或本公司表現未達到表現目標，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於行使期屆滿後，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再可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期**

倘合資格承授人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票，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的25%；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票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均不得轉讓。

**股息及投票權**

於等待期，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期權不得轉讓、質押或清償債務。經期權行使後，合資格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向780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15,601,000份期權，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9.48元。概無就向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的期權支付／應付授予代價。由於一名合資格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於2024年9月10日由779名合資格承授人實際登記15,593,000份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更多期權可供授出；(ii)由於36名合資格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743名合資格承授人持有15,138,300份期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5%，且所有該等期權尚未行使且並無已行使。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最高被攤薄約4.32%。對我們每股股票盈利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約為4.32%。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b>關連人士：</b>							
張傑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東川路333 弄2號401室	2024年 8月26日	人民幣29.48元	75,000	2025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9日 期間持有50%；	0.02%
趙宏偉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民生路818 弄9號701室			75,000	2026年9月10日 至2027年9月9日 期間持有50%	0.02%
王志明先生.....	我們重要子公司 的行政 總裁兼董事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莘凌路241 弄7號601室			65,000		0.02%
張得勇先生.....	我們重要子公司 的董事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棲山路 1700弄1號301室			70,000		0.02%
樂妍潔女士.....	我們重要子公司 的監事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普善路鐵路新村 16號510室			52,0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程谷成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 兼我們重要 子公司的董事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華昌路68弄2號 501室			75,000		0.02%
<i>其他合資格承授人(不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i>							
WANG SHIMING 先生 .....	副總裁	285 Wilton Ave, Palo Alto, CA94306, United States	2024年 8月26日	人民幣29.48元	75,000	2025年9月10日至 2026年9月9日 期間持有50%; 2026年9月10日至	0.02%
HUANG JIAHENG 先生 .....	產品管理總監	2759 Coit Dr, San Jose CA95725, United States			75,000	2027年9月9日 期間持有50%	0.02%
LEIBOVICH ALEXANDER VLADIMIR先生..	高級副總裁	203 Oakview Dr, San Carlos, CA94070, United States			75,000		0.02%
XIN WEI MICHAEL 先生 .....	銷售總監及 副總裁	502 Chantecler Dr. Fremont, CA 94539, United States			75,000		0.02%
呂利平先生.....	光電子事業部 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洋涇街道 民生路1001弄 4號801室			75,0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韓鳳永先生.....	光電子市場銷售 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趙巷鎮嘉松中路 6888弄48號 502室			75,000		0.02%
傅繼利先生.....	產品管理副總裁 及一家子公司的 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649弄 40號404室			75,000		0.02%
連智洪先生.....	國際業務開發 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禮尚路88弄18號 樓1單元3002室			75,000		0.02%
鍾微女士.....	資深資金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錦街道浦星 公路568弄200號			73,000		0.02%
羅璇先生.....	國際產品管理 二部總監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大場鎮市台路 555弄63號404室			71,000		0.02%
楊須地先生.....	市場商務部 資深總監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湖南路街道復興 中路1350弄12號 502室			70,0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尹雷先生.....	計劃與倉儲 中心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錦街道浦申路 633弄3號301室			70,000		0.02%
Hu Rong女士.....	國際市場管理 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黃埔區 淮海中路街道 濟南路168弄 12-801室			70,000		0.02%
崔霖先生.....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長寧路269弄 10號2303室			70,000		0.02%
張玲玲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大寧路街道延 長路99弄1號 502室			70,000		0.02%
蔣文軍先生.....	資深財務經理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 海灣鎮明城路 1198弄8號102室			68,000		0.02%
董文明女士.....	資深銷售經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長橋街道上中路 61號1005室			65,0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王海斌先生.....	信息化技術 中心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梅隴街道顧戴路 645弄2號802室			65,000		0.02%
YANG XIAO-LIN 女士 .....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江寧街道海防路 538弄15號 2304室			65,000		0.02%
劉哲先生.....	無線產品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七寶鎮新鎮路 1036弄39號 403室			64,000		0.02%
方海濱先生.....	軟件研發一中心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三林鎮 御橋路288弄 46-301室			64,000		0.02%
王東巍先生.....	無線產品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半淞園路街道 保屯路99弄1號 1403室			64,000		0.02%
鍾楊洪先生.....	戰略諮詢顧問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漕河涇街道漕溪 路251弄5號 1702室			64,0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王冰冰女士.....	資深財務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惠南鎮拱川 路411弄6號 1804室			61,000		0.02%
魯俊先生.....	軟件開發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莘莊鎮莘松路 958弄瀑布灣道 81號903室			60,000		0.02%
徐崢嶸先生.....	證券部總監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南翔鎮芳林路 951弄16號703室			58,000		0.02%
FAN SHANHUAN 先生.....	銷售及業務 發展總監	5061 Champion Drive, San Ramon, CA94582, United States			56,000		0.02%
楊松先生.....	質量管理中心 總監及JDM 銷售部總監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長海路街道長海 路500弄3號 502室			53,0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劉財君先生.....	自動化研發 中心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江鎮浦連路99 弄中城苑16棟 1603室			53,000		0.02%
劉祺偉先生.....	總務總監兼 副廠長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新建區綠地中央 公園璞悅23棟 3203室			53,000		0.02%
錢羸先生.....	系統及預研部 經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長橋街道龍吳路 1717弄105號 1402室			53,000		0.02%
孫一帆先生.....	生產質量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錦街道浦秀路 359弄1號302室			53,000		0.02%
劉嬌容女士.....	採購一分中心 總監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大場鎮塘祁路 577弄3棟1202室			53,000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sup>2</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數目	尚未行使的 期權的行使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尚未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A股 佔已發行股票 總數的比例 <sup>1</sup>
李競懿女士.....	資深人力資 源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江鎮江航路 60弄19號102室			52,000		0.02%
548名已獲授可認購 1,000股A股至 25,000股A股的 期權的合資格 承授人.....	僱員	-	2024年 8月26日	人民幣29.48元	7,033,300	2025年9月10日至 2026年9月9日 期間為50%； 2026年9月10日至 2027年9月9日 期間為50%	2.10%
155名已獲授可認購 25,001股A股至 50,000股A股的期權 的合資格承授人..	僱員	-	2024年 8月26日	人民幣29.48元	5,475,000	2025年9月10日至 2026年9月9日 期間為50%； 2026年9月10日至 2027年9月9日 期間為50%	1.63%
總計 .....					15,138,300		4.52%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並無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及／或行使價將因若干事件發生而有所調整，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股份合併、配股及派息。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我們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獲得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負任何重大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的服務應付其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3百萬港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有限公司 . . . . .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獨立行業顧問
Thompson Hine LLP . . . . .	有關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營運的美國法律顧問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 . .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 . . . .	有關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 . .	轉讓定價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股股東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則該等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買賣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各自所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如為較高金額）公允價值的0.1%。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CIG開曼、康宜橋、康令科技、CIG控股、康桂橋、康梧橋及2012年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2012年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股息」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票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中，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h) 除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及除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如有)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交易；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一份副本。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igtech.com](http://www.cigtech.com)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對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有關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營運的美國法律顧問Thompson Hine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美國關稅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 (m) 致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n) 以下中國法律的文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1)《中國公司法》、(2)《證券法》，及(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
- (o)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 備查文件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完整承授人名單副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公眾查閱。

**CIG**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G SHANGHAI CO., LTD.